



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

陈云与新中国经济建设

陈云同志是实事求是的模范

邓力群

陈云同志《怎样使我们的认识更全面一些》一文，是专门讲思想方法的，就是“全面、比较、反复”这六个字。这是陈云同志在延安就讲过的，它是什么意思呢？陈云同志在这篇文章里已经作了解释。在1978年12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同志对这六个字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他说：“所谓全面，就是不仅要看到正面，还要看到反面；不仅要听正面的意见，也要听反面的意见。所谓比较，一是左右的比较，例如毛主席论持久战，比较了中国和日本的情况，既反对速胜论，又反对亡国论，正确的结论是持久战；二是前后的比较，例如毛主席讲统一战线，就比较了陈独秀和王明，他们或者是只团结不斗争，或者是只斗争不团结，正确的结论是既团结又斗争。所谓反复，就是事情初步定了以后还要摆一摆，想一想，听一听不同的意见。即使没有不同意见，还要自己设想出可能的反对意见。我们反复进行研究，目的是弄清情况，把事情办好。”这里，陈云同志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深刻他说明了认识的辩证法。

陈云同志讲，在延安的时候，听了毛泽东同志所做的整风报告，看到毛泽东同志给党校题了“实事求是”四个大字，他就反复考虑，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除了“全面、比较、反复”这六个字以外，他还归纳了九个字，就是：“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这九个字，精辟地表达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态度。

所谓不唯上，当然不是说对上级的指示不要研究，不要执行，而是说，任何下级的同志接到上级的指示的时候，都要考虑怎么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不是机械照搬，当收发室。

所谓不唯书，当然不是说不读书。在延安的时候有两个读书小组是一直坚持下来的，其中一个就是陈云同志的读书小组。他们这个小组，认真读了《马恩丛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陈云同志把三卷《资本论》读了三遍。我亲自听他讲，说他在后来的几年，把列宁十月革命以后的著作，从《列宁全集》第26卷开始，反复读了好多遍。陈云同志一贯主张认真读书，并且身体力行。他说不唯书，不是说不要读书，而是说，读书的时候要认真领会精神实质，要结合实际，看哪些适用，哪些不适用。陈云同志讲，列宁十月革命以后的几卷著作，他最注意的就是列宁怎么样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作风，保证党内的正常民主生活，他在读书的同时，认真总结我们党的经验，对照毛泽东同志所犯的错误以及“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危害，说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党内民主生活可以说没有了。粉碎“四人帮”以后，他给先念同志打了一个电话，并给先念同志写了一个条子，说寄希望于新的中央，真正实现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他说这个问题最大，如果我们中国共产党真正实现了这样一种政治局面，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所起的作用将无法估量。

所谓只唯实，就是要实事求是。列宁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当是认

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唯物主义。在 1977 年毛泽东同志逝世一周年的时候，陈云同志写了一篇纪念文章，就是实事求是这么个题目。他在这篇文章里阐述了毛泽东同志所倡导和实行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实际上也批评了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建议同志们结合学习陈云同志著作，把这一篇文章也读一下。

“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这九个字，“全面、比较、反复”这六个字，并不难懂，问题是做起来很不容易。陈云同志主持的一些会，小会也好，大会也好，他经常讲，我们现在是讨论问题，各种各样的意见都可以发表，错误的意见也可以大胆地讲，错误的意见左可以左到左倾冒险主义，右可以右到右倾机会主义，都可以讲，讲了以后都不记帐，这都不算错误，讨论问题嘛！不能够只准讲正确的意见，因为你还没有作出决定，什么叫正确，什么叫不正确，都还没有辩论清楚，说只能够讲正确意见，那问题就不可能深入讨论了，各种意见就展不开了，思路就狭窄了，头脑就闭塞了。

在讨论问题的时候，陈云同志一向的方法是，他即使有了个意见，也不先发表，而是引导同志们讲各种意见，特别是有意识地引导同志们来反驳、批评他自己脑子里已经形成的意见，从这方面攻，从那方面攻。这样攻的结果，很可能把原来设想的意见中不完全的部分加以补充了，某些不正确的部分被驳倒了，就可以下决心放弃它，陈云同志在讲到商业工作时说：“天天挨骂好不好？我看没有什么不好。我不是提倡天天犯错误，而是说，挨了骂，可以提高我们的警惕性，从而发现工作中的错误，并加以改正，这有什么不好呢？我们应该欢迎群众多提意见，他们的意见就是对我们工作好坏的评价。”还说，“一有错误就有人骂，容易改正。如果人家天天喊万岁，一出错就是大错。”陈云同志这里虽然是讲商业工作，但包含着很深刻的辩证法的哲理，是有普遍意义的。

还有一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而陈云同志做得最好，就是要讨论一个问题，决定一个问题的时候，要把最坏的方面，最困难的方面估计够，把最坏的可能性想到了，就有了充分的精神准备。如果这种最困难的局面没有来到，那很好；如果这种最困难的局面来到了，我事先有精神准备，那就有办法应付，不至于惊慌失措。

50 年代陈云同志管经济工作的时候，外贸部、商业部有个别同志不那么心眼，陈云同志正确的意见他们也不太赞成，明明作了决定，可是执行起来不照着决定办，结果犯了错误，造成了损失。于是，有的同志就说，你这个错误，就是因为不听陈云同志的话，不按照和陈云同志一起作出的决定办事，反对陈云同志嘛！这也反映出我们党内存在着的一种不好的习惯，就是谁有了错误以后，跟着就说，你的错误最严重的就是公开的、秘密的、当面的、背后的反对某某同志。陈云同志说，是非是应该分清楚的，但是说这几个同志反对他，他没有感觉到，他不赞成这样来批评这几个同志，更不赞成把反对他写在这几个同志的结论中。陈云同志对别的同志一向持这种态度。在讨论哪个同志的错误的时候，他也提出批评，但他总是要讲，不要随便说人家反对这个反对那个，不要说人家这个是反党，那个是反社会主义，同志嘛，是非分清就行了。

对照着陈云同志讲的九个字和六个字，来检查我们自己，差得太远了。陈云同志确实是我们的模范，不仅思想方法是我们的模范，他的道德和胸怀，他对待犯错误同志的态度，也都是我们每个同志的模范。我们党内有那么一

些同志，心胸狭窄，头脑闭塞，思想僵化，什么东西都进不到脑子里去。不用说他的意见是对的，别人反对了他，对这种反对他的人要整，就是他的意见是不对的，批评他的意见是对的，也是记仇啊，总想找个机会来打击报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恶劣作风可以说发展到了顶点了。一直到现在，我们党内的民主生活不正常的一个后遗症，就是因为你批了我，我批了你，耿耿于怀，相互之间不以诚相见，这对党的团结妨害极大。

陈云同志所以能够成为我们实事求是的模范，就是因为他在处理每个问题的时候，总是进行认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恩格斯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观点”。如果离开调查研究，尽管把实事求是念它一千遍一万遍，也做不到实事求是。陈云同志的文稿里头有一段话，最好能够背下来，光是背下来还不够，还要真正照着这个话去做。这段话对于我们每个人，对于我们全党的作风，对于我们建设事业的成败，关系实在太大了。这段话是：“我们做工作，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决定政策。所有正确的政策，都是根据对实际情况的科学分析而来的。有的同志却反过来，天天忙于决定这个，决定那个，很少调查研究实际情况。这种工作方法必须改变。要看到。片面性总是来自忙于决定政策而不研究实际情况。”我们不常常就是这样吗？不少人是成天开会，决定这个，决定那个，很少调查研究实际情况，百分之百的时间拿来决定政策，搞调查研究的时间等于零。这不叫主观主义，不叫唯心主义，叫什么？这样决定的政策怎么能够会是正确的？我们经常是匆匆忙忙地作决定。情况没有摸清楚就不要作决定嘛，何必那么着急呀！

这里，我想就陈云同志是怎么样做调查研究的，给同志们作点介绍，也根据我所知道的情况作点补充。

首先谈谈青浦农村的三篇调查报告。陈云同志那个时候是政治局的常委，是党中央的副主席。同志们可以看看，陈云同志是怎么做农村调查的，我们一些做领导工作的同志，是比他调查得更细致，还是粗枝大叶的？更不要说那些根本不进行调查研究的同志青浦农村调查是三个问题。一个是母猪应该下放给农民私养，一个是种双季稻不如种蚕豆和单季稻，一个是按中央规定留足自留地。母猪应该下放给农民私养，这是一个结论，陈云同志调查了一个公社 15 个养猪场中的 10 个，然后又向嘉兴地区、苏州地区若干公社的干部进行调查，证明了这些地区的情况同他在 10 个养猪场调查的情况相同。经过调查，他说，私养母猪养得好，母猪产得多，私养比公养的好处有六条。然后又讲到，无论母猪或者肉猪，私养比公养还有几条好处。算了细帐，算了收入，同时也问了私养猪有什么缺点，好处调查了，缺点也调查了。经过这样细致的调查，得出结论说，母猪不下放，就不能恢复和发展养猪业，无论肉猪还是母猪都应该以私养为主。可是，陈云同志又讲，这个结论不能到处照搬，有的地方情况不同，就要有不同的办法，调查报告中讲到，上海市郊区蔬菜产区有 10 个公社，农民过去缺乏养猪的经验，他们不会养母猪，还不可能把大部分母猪下放给社员私养。这就不是一刀切，得到了一个结论以后，普天之下，不管东西南北，都是一个办法。调查报告还讲，母猪要私养，肉猪要私养，私养就有个猪的品种问题，所以，在一般的农村，为了改

进猪的品种，公社、大队应该饲养良种的公猪和一部分良种的母猪。

我记得 1959 年或者是 1960 年，陈云同志专门召集一些同志谈怎么样发展农村养猪事业的问题，开了两个星期的会议，对养猪的事情进行了调查研究。这个座谈会，我从头到尾都参加了。陈云同志所进行的调查是非常细致的。好比说，小猪刚生下来，除了喂奶以外，到了什么时候该喂什么东西，长架子的时候该喂什么东西，架子长起来了后，要育肥了，又该喂什么东西。一头猪从出生到出售，一共需要多少粮食，多少青词料。在集体养猪的时候，精饲料就只好用粮食，而在私养的时候，每家每户都有泔水，都有剩菜剩饭，只是到了架子长成了，要催肥的时候，需要一些粮食，这么两相比较，国营养、集体养和私人养相差的粮食是多少？然后算帐，国营养、集体养，要这么多精饲料需要有多少工，需要有多少钱，搜集这么多的青饲料，需要花多少工，需要花多少钱？而私养需要花多少。经这么一算，私养显然要省得多，然后又算，喂一头猪要烧多少柴，农民私养烧柴，大人小孩从地里回来顺便捎带一点就够了，而要大规模地集体养猪，就需要专门供应烧柴，或者烧煤炭。从用工来说，集体养猪要专门有人来干，私人养猪就是老太太、小孩子，附带地就干了。当时他还算了一笔帐，私人养猪可以积肥，把这部分肥料卖给集体可以增加多少工分。这样花了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最后说，看来我们的方针应该是私养为主，公养为辅。你看，最后确定的方针就是八个字啊，八个字说起来不过一秒钟，但是，确定这么一条方针，是经过大量的细致的调查研究的，后来根据这个会议上的决定，起草一个文件，那也不过是一两天吧，可是得出私养为主、公养为辅这么一个决策，陈云同志花了将近两个星期的时间调查研究。一直到今天，20 年了，我们还是应该执行这个方针，因为 20 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条方针是正确的。“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地方限制社员养猪，结果没有肉吃。去年以来我们的猪肉供应大为增加，全国绝大部分大中城市敞开供应，是靠私养供应的，还是靠公养供应的？主要是靠社员私养供应的。

《种双季稻不如种蚕豆和单季稻》这篇调查，也是非常细致的。调查的结果，他说全面算帐，种双季稻比种单季稻每亩多收稻谷 220 斤，但是，种双季稻的各项损失加在一起，折合 310 斤至 330 斤稻谷，两相比较，种双季稻显然是得不偿失。作出了这样的结论以后，也并不是说，所有的地区都不能种双季稻。陈云同志指出，作物安排必须因地制宜。历史上长期形成的耕作习惯，不要轻易变动。不研究客观条件，主观地把单季稻改双季稻，把这作为增产粮食的主要措施，是不切实际的。他说，种不种双季稻，种多少，主要决定于无霜期的长短，以及人口和耕地的比例等因素。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在长江三角洲的南部地区，如果耕地每人不到一亩，可以种较多的双季稻，每人一亩半左右，就只能种少量的双季稻；如果每人二亩半左右，则以不种双季稻为宜。偏北地区，例如无锡，即使每人不到一亩，种双季稻也不一定适宜，列宁把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真髓和活的灵魂”，斯大林也说过：“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转移。”陈云同志调查研究，解决问题，都是这样做的。

还有一篇是关于自留地的调查，题目是《按中央规定留足自留地》。陈云同志那个时候就提出，农民的自留地不仅不应该比高级社时期少，还应该比高级社的时候多一点。最近《人民日报》发表了一个消息，说四川的一些地方自留地扩大了以后，农民收入增加了，原来的集体耕地因为扩大自留地

而减少了，可是产量却仍然有增加。四川是这样做了，其他地方是不是也要这样做呢？各个地方的情况不同，要反复跟农民商量，根据当地的条件，像陈云同志那样深入进行调查研究，不要一个命令，说四川扩大多少，我们也照样扩大多少。各地有各地的条件，各地有各地的农民的需要，而且决定权应该在农民。“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在“五七干校”，地点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郊区的农村，叫做东营大队。他们老早就自留地集体种，不分给每家每户。最近那个大队有几个干部到我家里来，我问，许多地方自留地都下放了，划给社员自己种了，你们那个地方自留地是继续维持原来集体耕种的办法，还是也下放了？他们说，在社员中反复讨论了多少次，他们不赞成把自留地分到各家各户，现在还是把自留地单独划出来，集体种，大家觉得这样比分给每家每户更好。我问，是真的吗？他们说，是真的。他们说，他们那个大队 1979 年每人平均收入 227 块钱，1980 年每人平均到了 270 块钱了，一年增加了 43 块钱。全村 80% 以上的户都盖了新房子，连前些年盖的新房子，有的也重新改建了，我问，粮食的收入占你们整个收入的多少？他们说，占 45%，其他的多种经营的收入，包括工副业，占到 55%，超过了粮食的收入。果木树，我们在那里的时候还没有人高，果结的很少，去年光是水果这一项收入。

纳入分配的就 12 万块钱。全国大多数农民是要求把自留地下放的，这个队就不愿意下放，分给社员，社员不要。中国的情况特别复杂，无论干什么事情，都不能够搞一刀切，不能用一个公式，一个模式，到处去套，一定要因地制宜。

下面，我们再看看陈云同志对几个部门的调查。

先说 1959 年关于落实钢铁指标问题的调查。这个调查，花了三个来月时间。陈云同志调查了钢铁工业内部的各个环节，从矿石、焦炭、耐火材料，到炼铁、炼钢、轧钢设备以及运输能力，都做了详尽的调查。调查完了以后，开政治局会议汇报，大概讲了一个多钟头。在这之前，钢的生产指标几经压缩，已经定为 1500 万吨。陈云同志经过调查研究，认真算帐；主张钢的生产指标定为 1300 万吨。即使如此，他还是有保留的。他说，这次对钢铁生产指标的研究，只限于钢铁工业内部的各个环节，还没有对钢铁工业和其他工业的关系进行综合研究，更没有对整个工业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的关系进行全面研究。仅仅就钢铁论钢铁，来规定钢和钢材的生产指标，还不可能完全妥当，因为钢铁只是整个工业和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环节，钢铁指标定得是否确当，经过综合研究以后才会看得更清楚。你看，花了三个月的时间，就钢铁生产内部的环节作了细致的调查研究，还要特别说明，他调查了什么，什么没有调查。那一年，到了年底确实只生产了 1300 多万吨钢，这是花了很大代价才达到的。陈云同志事先就说得很明白，提出 1300 万吨这个数字，只是初步的，只是提供政治局进行考虑，还不希望做出最后决定。这说明，陈云同志实际上是有保留的。现在看来，当时不搞 1300 万吨钢更好。当时为了保钢铁，确实挤了其他部门，造成比例失调和整个经济的不平衡。假如不是按照陈云同志的意见降到 1300 万吨，还搞 1500 万吨甚至更多，势必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再说关于发展氮肥工业的调查。陈云同志是赞成大中小结合和土洋结合的。他还讲，先进技术和落后技术要长期并存，不然渐决不了我们的劳动力就业的问题。但是，大家都还记得，当时有一种倾向，就是片面强调“小土

群”，甚至认为越小越好，越上越好。那时候搞了很多小化肥厂，陈云同志经过调查，认为小化肥厂技术上没有过关，经济上下合算，不能搞，应该搞大化肥厂。他不受任何现成公式的局限，经过调查之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了氮肥厂建设的规模、部署，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并且一条一条落实，比如进口重要材料，定点制造设备，成套供应氮肥设备，以及国内材料的供应等等，都要落实。还指出要消除设备制造中的薄弱环节，严守基本建设的程序。而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为了使氮肥工业能够得到发展。可是他又讲，不应该也不可能用挤掉其他部门的建设的办法，来加快氮肥工业的建设，而必须在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正确部署氮肥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建设。既要照顾氮肥工业建设的需要，又要照顾其他部门建设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站稳脚跟，在巩固的阵地上前进，使氮肥工业的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氮肥工业的发展应该这样，其他部门的发展也应该这样。一个部门的发展不能够脱离全局。我们管这个部门的，管那个部门的，常常是只顾自己，很少考虑全局，不考虑综合平衡。结果，既影响了全局，最终本部门也是不可能健康发展的。

再说关于煤炭工业的调查。陈云同志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专门找了煤炭部的负责同志和下面的同志，反复交谈。在这以前，我记得有同志自告奋勇，说他来管煤炭工业，结果没有解决问题。另外一位同志又出来，说他来管煤炭工业，还是没有解决问题。原因就是没有对煤炭工业进行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后来陈云同志调查了一个多月，把煤炭工业内部、外部的问题搞得清清楚楚了，煤炭工业的发展才算比较落实了。曾经营过煤炭工业的同志说，煤炭部有两个矿搞得很好，就是因为这两个矿不是实行计件工资而是实行计时工资的。那时候发生了关于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的争论，那个同志是不赞成计件工资的，陈云同志经过调查，揭穿了这个谜，原来那两个搞得最好的矿恰好是实行计件工资的。因此，陈云同志主张，在煤炭工业部门实行计件工资。

陈云同志 1962 年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所作的题为《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讲话，是对于国民经济全局和总体的调查。这在当时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个报告是作了历史的调查，典型的调查，部门的调查，一句话，作了全面的调查研究，并且总结了多年的经验教训才提出来的。

从陈云同志关于经济问题的调查研究中，我们可以对照一下自己，是不是也是这样做的。我们每个同志都有成功的经验，也有犯错误的经验，是不是可以说，凡是我们哪件事情办得比较好，都是从实际出发，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了正确的措施；哪件事情办得不好，出了纵漏，使人民受到了损失，都是没有从实际情况出发，没有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我们讲求实事求是的道理，如果不切实做周密的细致的调查研究，那只能是落空的、我们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面临着许多很复杂的问题，更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才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如果浮在上面，光是开会听汇报，据以决定方针、政策，甚至凭灵感，拍脑袋，想当然，这样处理问题，只能把事情搞坏。

我们搞了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有目共睹的伟大成绩，但是犯的错误，受的损失，也不能说少。广大群众在肯定我们的成绩的同时，也会原谅我们由于缺乏经验而造成的失误，但是，我们自己应该感到内疚。我们

今后一定要竭力避免再犯重大的错误，否则就太对不起人民群众了。

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战线上的三大“战役”

梅 行

从 1949 年 8 月到 1956 年 7 月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们党在经济战线上，除了没收和改造官僚资本企业，完成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以外，主要进行了三次大的“战役”，即：（一）统一财政经济，稳定物价；（二）实行粮食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期间，我们还进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所有这些，就其本质来说，就是有步骤地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奠定我国社会主义的基础。

1949 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我们没收了国民党的官僚资本，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但我们接收的是一个烂摊子。1949 年与 1936 年相比，重工业生产大约下降 70%，轻工业生产大约下降 30%，农业生产大约下降 25%。在国民党政府灭亡以前的几年中，他们所辖地区的物价，每年是以几十倍、几百倍以至成千上万倍的指数上涨的。国民党政府在 1948 年 8 月发行“金圆券”，不到一年几成废纸。在全国工农业生产遭受极为严重破坏的同时，五百几十万中国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由于前进迅速，战线延长，开支日益浩大。军费的开支，1949 年占财政总收入的一半以写的后记。上，1950 年占 41.1%。在广大的新解放区，我们对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大批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到 1950 年初，连同早先解放的地区在内，全国军政人员约有 900 万人需要政府保障生活，这在经济上无疑也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此外，由于敌人的分割，过去各解放区长期分散经营、各有货币、各管收支、各自供给的状况，在新的形势下加剧了中央统一调度的困难，凡此种，都使我们在财政经济上遇到极大的困难，使财经工作一时难以取得主动，当时部队作战费和脱产人员生活费，很大部分不得不靠发行钞票来解决。人民币的发行额，以 1948 年底为基数，到 1949 年 11 月增加约 100 倍，列 1950 年 2 月则增加 270 倍。当然，这是胜利中的困难，暂时的困难。

在财政经济极其困难的情况下，陈云同志受党中央的委托，在 1949 年 7 月到达上海，进行调查研究，并召开了有五个大区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工作会议。在这个会议上，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区首先是大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就统一财政经济、控制市场物价提出了措施和步骤。陈云同志在当时和以后指出，国家掌握足够数量的粮食和纱布，是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的主要手段；掌握粮食以稳住城市，掌握纱布以稳住农村，从而遏制投机资本家乘机兴风作浪。稳定市场、控制物价工作的重点在大城市，首先是上海，因为它是资本家力量最雄厚的地方，又是投机倒把的老窝子。这就是说，随着广大地区的解放，我们经济工作的重心，必须转向城市，即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在将近 10 个月的时间内，陈云同志夜以继日亲自指挥这一“战役”。主要措施是：国家统一掌握货币发行，统一管理财政收支，统一调度粮食进出，同时，加强征收公粮以掌握大量粮食，集中物资以控制煤炭、纱布及食盐的供应，加强税收、发行公债、吸收社会游资以紧缩通货，发展供销以恢复工厂生产和商品流通，抓紧收购农副产品以供应市场必需和增加农民收入，整顿机构、清理人员以节约开支，等等，从 1949 年 8 月到 1950 年 2 月，这期间虽然有四次物价波动，但由于采

取了正确方针和得力措施，我们始终掌握着主动权，每次都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抵住投机资本的冲击，使物价在一定幅度内波动，避免通货的恶性膨胀。四次物价波动，以 1949 年 11 月那次最大，从上海开始，粮食、棉纱、五金、化工等产品价格，每天以 20% 至 30% 的幅度猛涨，并波及其他大城市，投机活动异常猖獗。这时，由陈云同志亲自主持，在全国范围内调集粮食、棉纱等主要物资，经过周密部署和充分准备，各大城市统一行动，趁当时市场高价大量抛售，在几天时间内给哄抬物价的投机资本以歼灭性打击，使我们从此取得了完全的主动权。1950 年 2 月春节期间，虽然物价再次波动，上涨将近一倍，但进入 3 月，全国市场物价就完全稳住了，这表明我们在经济战线上取得了第一次大“战役”的胜利，克服了主要困难。从此，投机资本的冒险被彻底击破，国民党反动派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后遗症也被迅速消除，如以 1950 年 3 月的批发物价指数为 100，当年 12 月下降为 85，1951 年 12 月为 92.4，1952 年 12 月为 92.6。用不到一年的时间把形势险恶的市场物价完全稳住，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统计资料表明，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上海，1950 年 2 月的批发物价指数，仅为 1949 年 6 月解放初期的 20 倍，比货币发行的增长倍数小得多。当时，即使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也为之折服。这一胜利，成为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前奏。毛泽东同志曾经高度评价这一胜利，指出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

稳定市场、控制物价是同全国财政经济实行统一管理相结合进行的。党中央早在 1949 年冬就确定了全国财政经济实行统一管理的方针，当时关内货币已经统一，全国汇兑和交通运输已经畅通，这是财政税收、公粮征购、贸易往来、企业经营等方面实行基本统一管理的必要条件。陈云同志指出，实行统一，虽然会使地方遇到一些困难，但困难小，为害亦少：如不统一，则困难大，为害亦大。他提出了“管理上坚持先大公后小公的原则”，以及“在落后贫困的经济的基础上前进，必须尽可能地集中物力财力，加以统一使用”的意见，他还提醒所有做财经工作的同志，必须提高自觉性，树立整体思想，具有全局观念，防止局部观点和本位主义。1950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是陈云同志起草的，就是收入《陈云文稿选编》（一九四九——一九五六）的《统一财政经济工作》，这个决定实行后，国家财政收入急剧增加（全年收入比原概算增加了 31.7%），支出却相对减少，而且国家收入都集中到中央金库。1950 年 4 月，全国财政收支即出现了接近平衡的新局面。由于正确地确定了大统一小自由、大集中小分散的原则，中央和地方权、责分明，在全国财经工作迅速地顺利地实现统一管理的同时，并没有妨碍下级组织的积极性。

物价稳定无疑是一件大好事，对国家和城乡人民都有利，但由于“刹车”急了，社会经济一时发生“后仰”现象。1950 年 4 月开始，货币流速大为降低，商品销售量大为减少，银行存款大为增加。在此情况下，不仅大城市，中小城市也都出现了商品滞销的问题，由此引起工厂停工，商店歇业，失业增加。到 5 月份，全国失业总数达到 110 多万人。就在 5 月下旬，陈云同志提出了解决当时工商业困难的五项措施，6 月上旬又提出了调整公私关系和整顿税收，并确定对私营工厂实行加工订货的办法，把它们的生产与销售大体纳入计划的轨道，使它们从停工歇业的困境中摆脱出来。在国营商业扩大批发阵地的情况下，对私营商业，在价格政策、农副产品收购分工、进出口方面也作了必要的规定，使它们在国营经济和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发展城乡

交流，促进农副业生产，并容许其获得正当的利润。与此同时，陈云同志还提出了精简国家机构、减少政费和军费开支，以增加工业投资的建议。

正当我国经济形势日益好转的时候，美帝国主义于 1950 年 6 月，在武装干涉朝鲜的同时，公然霸占了我国的台湾省。当年 10 月，美国侵略军占领朝鲜平壤，随后向中国边境推进，严重威胁我国的安全。我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在爱国主义精神的鼓舞下，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并组织志愿军，于 10 月下旬渡过鸭绿江，与朝鲜人民军并肩战斗。在这一新的形势下，我国的财政经济工作必须采取新的方针，即一切服从战争，首先应以财力物力保证战争的胜利，其次是保持国内市场的稳定，最后才是各种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支出。这在当时称为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1951 年军费支出达到 52 亿 9 千多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87.9%。1952 年又比上年增加了 5 亿多元。

为什么必须把稳定市场放在第二位，而把经济、文化建设的支出放在再次的地位呢？这是因为，稳定市场物价不但关系全体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它是财政收支平衡、信贷进出平衡、物资供需平衡的结果和体现。而这三个方面的平衡，又是计划经济所要求的按比例的一个基本内容。按比例才能取得高速度。这个思想，陈云同志在以后曾多次强调，反复说明。

在将近三年的抗美援朝战争中，我们坚定地执行了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不仅保证了战争的胜利和市场的平稳，而且使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物资交流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壮大了国营经济的力量。1952 年与 1949 年相比：我国国民收入增长了 70%；以工农业总产值计，增长了 77.5%，其中现代工业增长 179%，农业增长 48.5%。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标志的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原来的 17% 上升为 26.7%，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营工业所占的比重，也由原来的 36.7% 上升到 61%，私人资本主义工业的比重则下降为 39%。就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看，增加幅度很大：钢由 15.8 万吨增加到 135 万吨，煤由 3200 万吨增加到 6600 万吨，发电量由 43 亿度增加到 73 亿度，机床由 1600 台增加到 13700 台，棉布由 18.9 亿米增加到 38.3 亿米，食糖由 20 万吨增加到 45 万吨；粮食由 2260 亿斤增加到 3280 亿斤，棉花由 890 万担增加到 2600 万担，油料由 5130 万担增加到 8390 万担。与此同时，全国货物运输总量由 1.6 亿吨增加到 3.15 亿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 1950 年的 171 亿元增加为 277 亿元，城乡人民的生活状况大为改善。在 1952 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已达 43.6 亿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并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土地改革的完成和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使我们有可能进行有计划的建设。

1953 年，我国在抗美援朝战争尚未结束的情况下，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早在 1950 年上半年，当物价已经稳定、经济工作已经统一以后，陈云同志就对五年计划建设的大轮廓作了一些设想，首先考虑了水利、铁路的建设，也还考虑到钢铁、机器制造、化肥等工厂的建设。只是由于抗美援朝的到来，这些设想没有具体化，到 1952 年下半年，全国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三反”、“五反”，运动已经大体结束，抗美援朝战争也已经胜利在望，平衡财政收支和稳定物价的目标已经实现，特别是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编制长期建设计划的条件已经成熟。在此情况下，陈云同志根据党中央的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拟定建设计划，准备干部，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他和周恩来、李富春等同志一起，主持了第一个

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苏联帮助我国设计和建设的 156 个大项目，其中不少是由陈云同志亲自召集技术人员和有关干部认真审议后决定具体方案的。在多次会议上，他再三指明我国进行大规模建设的薄弱环节，如地质工作力量太弱，教育工作落后，技术人材缺乏（特别缺少工厂设计人员），以及建筑施工安装力量大小等等，要求大力加强这些方面的工作。

到 1954 年 6 月，陈云同志在向中央所作的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中，提出了如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做好计划工作的问题，他指出，整个计划最薄弱的环节是农业生产；即使农业生产完成了计划，粮食也不宽裕，应该充分注意，重工业方面，石油工业落后、煤电紧张的状况，一时难以改变。陈云同志说：“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但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我国因为经济落后，要在短时期内赶上去，因此，计划中的平衡是一种紧张的平衡，……样样宽裕的平衡是不会有的，齐头并进是进不快的，但紧张决不能搞到平衡破裂的程度。”当时他还指出，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降低工业品价格，提高工资，这三条必须量力而行，审慎从事。

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国家，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不可能不带来许多困难。那末，什么是最关键的问题呢？

陈云同志从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并且根据建国以来的经验，认为最关键的问题是粮食。不妥善解决粮食问题，就不能保障人民生活，稳定市场物价，安定社会秩序，保证计划实现，我国城镇人口 1950 年为 6169 万人，1951 年增加到 6636 万人，1952 年又增加到 7163 万人，1953 年达到 7826 万人，比 1950 年增加了 1657 万人，需要的粮食大量增加。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农民因生活改善用粮增多，以致商品粮的数量大为减少，加上很大部分的粮食掌握在私商手中，粮食市场处于无计划状态，投机商可以乘机捣乱。这样，国家收购计划就难以完成，销售计划却大大超过，造成供销之间严重的不平衡。1952 年，国家征购粮食共 665 亿多斤，扣除返销部分，只有 563 亿多斤，远不能满足城镇人口增加和工业用粮的需要。这种情况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国家大规模建设同落后的小农业经济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国营经济领导同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立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所以在粮食战线上，不从根本上找出办法，将会出现一个更加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而且必然形成牵动全局的物价波动，影响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计划。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保持粮食供销长期平衡，保障市场物价稳定，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陈云同志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反复地深入地作了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他认为，要解决粮食供销问题，一定要处理好四种关系：即国家跟农民的关系，国家跟消费者的关系，国家跟私商的关系，中央跟地方以及地方跟地方的关系。而最难处理的是国家同农民的关系，主要是与农村所有余粮户的关系；其次是国家同消费者的关系，主要是与全体城市居民和缺粮农户的关系。他还认为，如果解决好同农民的关系，天下事就好办了；只要收到粮食，分配就比较容易办了。但是，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是非常困难的。陈云同志 1953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粮食会议上的讲话中，对全国的粮食情况作了细致的分析以后，形象地说：“我现在是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不搞到粮食，

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两个中间要选择一个，都是危险家伙。”在这次讲话以前，陈云同志已反复考虑，提出过八种方案，逐个比较，权衡利弊得失，最后下很大决心向中央建议：一定要采取彻底的办法解决问题，即对农民实行粮食征购，对城镇消费者实行粮食配售，一句话，就是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一重大决策，立即得到周恩来、邓小平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并得到毛泽东同志的赞许，随后中央作出正式决定，下达执行。这一大政策的实施，以及随后实行棉花、纱布和食油的统购统销，对整个市场物价的稳定，对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顺利进行，都是最有力的保证，因此，把粮食统购统销称为建国以后经济领域第二次大的“战役”，并非夸张之词。

经过宣传教育和广泛实践，粮食以及棉花、纱布、食油等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办法，很快在全国普遍实行了。农村并且实行了粮食“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办法也由粗到细，工作不断改善。但是，社会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计划性与自发性之间的矛盾，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特别是小农经济占很大优势的情况下，是不容易一下子解决的。粮食等实行统购统销以后，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因为与他们的利益和习惯相抵触，加上国家在1954年征购多了一些，以及地主、富农和城市投机商的捣乱，到1955年春夏之间，粮食的供销情况又紧张起来，当时几乎是“人人谈粮食，家家谈统销”，有很大一部分人并不缺粮，却叫喊得很凶。有些心怀不满的人，则乘机攻击党和人民政府，个别地主、富农的代言人甚至捏造材料，散布谬论，企图改变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党和政府的干部中间，也有根少不明真相的人，对这一政策发生动摇。陈云同志亲自派人去现场作实地调查，经过全面的分析研究，认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必须坚持，不能改变，任何停止统购统销的主张都是错误的。他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对全国粮食供销情况和各阶层人物的反映作了合乎事实的分析，批评了错误观点，揭穿了别有用心的人的阴谋。同时，提出了坚持和改进粮食统购统销的具体办法。此后经过一段时间，我们就平定了这场粮食风波，稳定了市场和社会秩序，使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得以继续贯彻执行。

无论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的角度来看，或者从保障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角度来看，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统购统销，都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必须坚持下去。我们的粮食统购，与苏联建国初期的余粮征集制性质不同；我们的粮食统销，与抗日时期日伪实行的配给制更是性质相反，我们不是让人民饿饭，而是让人民吃饱。我们的统购统销，是在农业比较落后的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的一个必要措施。

这里顺便说明，在坚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同时，国务院于1955年2月决定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原在市面上流通的旧人民币。在这一措施中，我们吸取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兑换货币的成功经验（如容许新旧两种货币在一定时期内同时流通，无论个人和单位兑换比率完全一致等），还考虑了苏联多次货币改革中某些不尽妥当的做法（如规定一定数额以上的旧币降低兑换比率，国营企业与合作社、集体农庄兑换比享有所不同等），统一规定了新市和旧市的比值，并容许旧币和新币在一定时间内同样在市面流通，任何阶层的个人和性质不同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都可以自由地将旧币换成新币，旧币收回后不再发出。这种做法，得到了全国人民的一致拥护，提

高了人民币的威信和稳定性。这无疑是我国当时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财政金融工作的一个成功。

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对于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主要的是切断了资本家与农民的经济联系，使资本家在经济上处于孤立的地位，而且难以搞投机倒把活动。

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并在实践中取得胜利，使我们有更好的条件，加快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家知道，农业合作化这件大事，当时是由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的；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是由陈云同志直接主持的。从 1954 年开始，陈云同志就把主要精力放在这一方面。

这里可以回顾一下建国以后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1949 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 34.7%，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 55 人%，初级和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占 9.5%。在商业中，据 1950 年的统计，在全国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经营的占 14.9%，私人经营的占 85%，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社经营的只占 0.1%。1950 年全国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农户占 10.7%，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只占 0.5%。由此可见，在一定时期内容纳五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并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发挥个体经济的作用，是很必要的；同时，有步骤地有区别地采取不同形式，即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采取合作化的形式，并且有计划地使之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完全必要的，是符合我们国家的性质和全国人民的愿望的。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我们已经开始国民经济的改造工作，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加强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这一时期内，公私工业都有发展，但国营工业的发展快得多；而且私营工业中有一部分实行了加工订货或转变为公私合营。在 1952 年，国营、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营三类工业的产值，在总产值中的比重已提高到 61%。同时，国营和合作社经营商业的营业额，在批发中的比重也已达到 63%，在零售中达到 34%。但在当时，由于私营工商业还有相当的实力，还与个体农业和手工业有一定的联系，国营经济还不能取得完全的主动权。1952 年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两项主要内容，是非常及时和完全必要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开始以后，由于各方面的需要大量增加，国家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也日益扩大。有不少供、产、销方面有困难。的私营工厂，要求实行公私合营。1952 年，在私人资本主义工业中，实行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占 61%，完全由私营工厂自产自销的占 39%；1955 年，在私营工业总产值中，实行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已占到 91%，完全由私营工）—自产自销的则相应地下降到 9%，由于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是根据国家要求按合同或计划生产的，产品是由国家收购和支配的，因此，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被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

对私营工业的改造工作，不仅要与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改造相配合，而且要与经济结构的改组结合进行。国民党反动派给我们留下的烂摊子，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其结构是很不合理的。我们在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同时，必须对它们进行改组。这种改组，要使社会所需要而生产不足的行业得到发展，社会不需要或需要较小而生产能力有多余的行业加以控制，以

至淘汰某些工厂。这是一件相当复杂的事情。陈云同志指出，调整私营工业的生产，必须在保证社会主义成分不断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对国营合作社经营、公私合营、私营工业实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为了把四种工业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又必须在原料、生产任务的分配上，妥善处理公私之间的矛盾，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地区之间的矛盾。在具体措施上，应通过各行各业分配原料、分配生产任务、计算设备能力、安排生产计划等办法，来进行逐行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如此等等。这样，就把所有制的改造和经济结构的改组密切结合起来了。

就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未说，情况要比工业的改造更为复杂。据1950年统计，全国私营商业共402万户，从业人员662万人。在私营商业中，既有单纯的批发商和零售商，也有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或以零售为主批发为辅的兼营商；既有雇员众多的商业资本家，也有雇员很少的小店主；还有数量极大、独自经营的家庭座商和流动摊贩，他们情况复杂，细小分散，遍布城乡，而在满足人民生活日用品方面，又各自发挥其作用，对他们的改造，必须采取不同的政策，不同的步骤，不同的方式。陈云同志1954年夏就提出，对私营商业进行改造，应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在这中间，改造零售商比改造批发商更为困难，因为他们数量很大，而且与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有着广泛联系，要把他们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必须经过周密的组织和适当的斗争。而且，即使改造以后，在改进经营管理、合理划分供应网、防止他们掺杂掺假和制造黑市、监督他们遵守规章制度等等方面，要作经常的斗争；对于从业人员的教育训练和思想改造，更要做大量的工作。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主要采取代销形式和经销形式，并应首先从经营粮食和食油的私商着手，再逐步扩大范围。陈云同志还指出，私营零售商业额的陡然大幅度下降，不仅会使许多小店主、小商贩生活发生困难，而且使居民感到不便。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除适当分配货源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经营上要有进有退，或在一定时间内不进不退；在前进时，对私商仍应作适当安排。他还指出，为了改造私营商业，全国市场的领导必须统一，全国商业工作的步调必须统一，在中央商业部的统一领导下，城乡市场应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分工负责，时刻注意互相支援，并且正确处理商品内销和出口的关系等等。

到1955年冬，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出现，我国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出现了新的形势，许多地方出现了全行业合营的情况，陈云同志针对这一情况提出：“现在的问题，就是要前进一步。”为此，他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原则性意见：对各行各业的生产进行全国范围的统筹安排，各个行业内部进行或大或小的改组；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推广定息的办法；组织专业公司；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正如大家知道的，没有多久，即在1956年上半年，我们就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小商贩也基本组织起来了。1956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67.5%，公私合营工业占30.5%，私营工业所剩无几，产值所占比重不到1%。在批发商业中，国营、供销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比重达到了99.9%，私营的只有0.1%。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供销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比重也达到了92.4%，私营的只占7.6%。与此同时，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已占96.3%，其中加入高级社的为87.8%。个体手工业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

合作社手工业的产值已占手工业总产值的 91.7%，个体手工业产值只占 8.3%。由此，我国国民收入的构成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国营经济的比重达到 32.2%，合作社经济的比重达到 53.4%，公私合营经济的比重为 7.3%，个体经济的比重只占 7.1%。这无疑是党的正确政策的大胜利。但是，正如陈云同志当时指出的，全国各地的私营工商业很快实现了公私合营，这仅仅是工作的开始。清产核资、安排生产、改组企业、安置人员、组织专业公司等等工作，有待于我们去完成。而且许多独立经营的小座商和小摊贩同样实行公私合营，是不妥当的，应继续让他们实行代销经销的方式。他还提出，在一个时期内，原有的生产方法和经营方法，应照旧维持一下，以免把以前好的东西也改掉了。陈云同志在以后多次的讲话中，还指出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弊病，如工厂、商店盲目合并，生产经营过分集中等等，以及其他应予解决的许多问题。他在兼任商业部长以后，曾多次强调社会主义商业应牢固地树立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和政治观点。他要求所有商业企业及其职工，都应使自己的工作能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尽可能满足城乡人民生活 and 生产的需要。他认为，做到了这两条，也就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尽到了自己的政治责任。

我国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改造的成功，在社会主义革命史上是一个创举。马克思考虑过在革命成功以后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的办法，列宁提出过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发想，我们党创造性地把这些设想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其得到了成功的实现。我们用了不过六七年的时间，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同时避免了工农业减产、商业萎缩、市场萧条、工人失业等不良后果，并使农业生产增长了 79%，使原来私营工业的产值增长了一倍多，使原来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增长了 20% 左右）在政治上，我们巩固了工农联盟。我们把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达到了改造资产阶级并利用其文化、技术的目的。这个经验，应该说具有普遍意义。

稳定物价、统一财经，统购统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三大“战役”的胜利，加上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划和建设的成功，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的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的根基就奠定下来了。此后，我国在经济建设上虽然遇到过重大的挫折，还经历了象“文化大革命”那么严重的灾难，但是，我们伟大的党和社会主义祖国仍然能够继续巍然屹立。其所以如此，除了我们党内有一大批坚强的战士，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外，上述建国以后一段时间内建立起来的牢固基础，毫无疑问起了重大的作用。在那一段时期内参加党和革命工作的青年，现在已经成了我们各项事业的骨干力量，那一段时期内成功的斗争经验，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推移而失去意义。

这里我们还要提到，1954 年 2 月召开的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上陈云同志的发言：《高级领导人要提高革命觉悟》，是一篇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学习材料。所有担负领导工作的同志，都应该从中得到启发，受到教育，真正不断提高自己的革命觉悟，保证我们党不再出大乱子。万一有几个野心家要闹大乱子，也能够及时揭露和制止。

陈云同志在审阅《陈云文稿选编》（一九四九——一九五六）的文稿以后，特别叮嘱我们，在后记中要说明：他在财政经济委员会主持工作期间，几乎所有的决策，特别是重大决策，除了他作了必要的调查研究以外，都是

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在具体工作中，薄一波同志起了重要的作用。当然，许多重大决策都是根据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出的，或者是经过党中央批准的。他强调指出，同志们在阅读这卷文稿的时候，如果觉得那一段工作还有成功之处，决不要把功劳记在他一个人的帐上。

杰出的经济工作者——陈云同志

薛暮桥

从新中国成立前夕到 1962 年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期间，陈云同志是我国经济工作的杰出的领导者。“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他虽已年老体弱，仍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并提出调整、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陈云同志对经济工作的英明领导，有口皆碑。记得 1962 年我按周恩来总理和陈云同志的指示，为中央财经领导小组起草调整国民经济计划（即“保一块停一批”）文件的时候，我们（包括我和邓力群、许明等同志）曾窃窃私议，说经济面临如此困境的主要原因，是陈云同志在党中央失去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权力；陈云同志领导经济工作的时候，国民经济是持续稳定发展或迅速恢复生机的，这不是我们几个人的意见，而是全国绝大多数经济工作者的共同意见。

陈云同志领导经济工作所以能够取得如此巨大的成绩，最根本的原因，我认为他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各个时期都能够抓住经济工作的中心问题，反复研究，根据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提出最佳决策。他当时是党中央主管经济工作的副主席，衷心拥护毛主席的领导，但不唯上、不唯书，唯的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他曾几次受到毛主席的批评，有些时候曾被免去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权力，使国民经济受到巨大损失。

我是 1949 年 2 月初北京刚刚解放时，在北京饭店初次见到陈云同志的。当时我任中央财政经济部的秘书长，奉周恩来同志之命到北京找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定同志，共同检查印制钞票的生产能力，并向陈云和董必武同志请示今后的货币发行方针。周恩来同志所以如此重视货币发行，是因为当时财政收支仍由各解放区自己管理，中央能够支援各解放区的唯一财富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货币（以下简称人民币）。当时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金圆券迅速崩溃，我们可以发行人民币来占领市场，适应解放战争日益扩大、军费开支不断增加的需要，按此来制订人民币的印制发行计划，对保证供应是有决定意义的一个重要问题。董必武同志原任中央财政经济部长，他因战争迅速胜利，人民币的流通范围迅速扩大，对稳定物价颇有信心，估计物价每月上升 10%。陈云同志一贯比较稳健，遇事总考虑到最坏的可能，以期万无一失，争取最好的结果，所以估计物价每月上升 20—30%，当时人民币的最大票面额已经是 50 和 100 元，如果物价上升 20—30%，应当立即准备印发 500 和 1000 元的货币，才能保障货币的供应。完成任务后，我立即回西柏坡向周恩来同志报告，周恩来同意陈云同志的意见，立即亲自与我共同制订人民币的印发计划，并电告南汉宸同志，他还告诉我，党中央已决定把中央财经部改组为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由陈云同志任主任，今后我将受陈云同志领导。

事实证明陈云同志的估计是正确的。1949 年第一季度物价上升幅度已经突破 10%，到 4 月份突然上升一倍。原因在战争规模迅速扩大，人民币的增发幅度较大，使物价上升幅度随之提高。陈云同志反复指示我们，目前货币发行计划，应当首先保证军费供应，其次才是物价稳定。物价上升的原因是巨大的财政赤字迫使我们增发货币，而要缩小甚至消灭财政赤字，决定性的关键是解放战争早日在全国范围取得胜利。胜利到来愈快，我们才愈有可能减少以至于消灭财政赤字，控制货币发行，从而逐步稳定物价，事实证明，陈云同志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这年5月解放军解放南京、上海，为了保持社会安定，接收了大量的国民党军政人员，暂时不能遣散，我们的包袱愈背愈大。7月物价又一次剧烈上升，上升的幅度比4月更大。7月下旬陈云同志亲自去上海，召开关内各解放区的财政经济会议，讨论如何稳定物价。上海当时是全国最大经济中心，很多大的投机资本家集中在这里，因而是哄抬物价的策源地。陈云同志指出，他们抢购的主要物资是粮食和纱布，因此布置我们的贸易公司集中收购粮食、纱布，并从外地调粮食到上海，有计划地吞吐调剂，使物价能按我们的计划比较平稳地上升。到11月物价第三次突然上升，我们就按陈云同志指示，选定时机抛售物资，使投机资本家受到初步的打击。1950年1月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基本结束，在陈云同志指挥下，统一全国财政收支，达到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货币发行得到控制。春节期间投机资本家又一次哄抬物价，我们抛售粮食，坚决制止粮价上涨，而让纱布价上升到与粮食保持合理的比价，2月国家发行12000亿元公债来紧缩货币，到3月物价就基本稳定，持续12年的恶性通货膨胀从此结束。投机资本家是向私营银行用月利高达40%的借款来抢购囤积的，物价稳定以后，为了还清高利贷而纷纷抛售存货，但无人购买，因此纷纷破产，贷款给他们的私营银行也纷纷倒闭。陈云同志所领导的稳定物价的斗争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胜利。

物价稳定以后，为着防止死灰复燃，继续紧缩货币发行，物价开始下落，这时，许多工商业者过去因怕物价上升而超量存货，现在则因存货卖不出去，资金周转困难，面临停产困境。陈云同志向中央建议并指挥调整私营工商业：当时我任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秘书长兼私营企业局局长，4月初奉命召开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并邀工商业资本家代表人物参加，会上工商业资本家纷纷反映存货过多，希望准许出口外销，各地工商局长则反映农村土特产品没有销路，希望政府收购。我向陈云同志报告，他指出这是12年战争和通货膨胀使城乡物资交流阻塞所造成的后果，商品不是过多而是还少，命我指挥各地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对于工厂存货过多而濒临停产的，国营商业部门大量收购他们的存货，帮助他们克服资金周转不灵的困难。供销合作社也大量收购粮、棉等农产品和其它土特产品，帮助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这样，不但农业生产（包括副业生产）迅速恢复，同时农民千里有了钱，纷纷购买工业产品，一场工业品滞销停产的危机也迅速克服了。

采取这些措施后，国家大量掌握了粮、棉等农产品。这是当时作为私营工业支柱的纺织业、面粉业的主要原料。许多私营工厂为着取得这些原料同国家签订加工订货合同，按照国家需要进行生产，私营商业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这样就建立了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地位，并且把十二年战争造成的经济崩溃的危局挽救了过来。在这方面，陈云同志的贡献是很大的。他不是一个终日忙忙碌碌的事务主义者，而是把日常事务都交给我们，自己高瞻远瞩，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做出英明的战略决策的伟大的指挥者。

1950年10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能否稳定脆弱的经济，稳住市场物价，这是对陈云同志的又一次考验。他全神贯注于保障工农业生产的继续恢复和发展，以此来保证市场供应。当时棉花供应不足，有关部门建议纺织工厂改三班制为两班制。陈云同志看到1950年2月6日国民党飞机轰炸上海发电厂时，为防备美国飞机也来上海轰炸，决定所有的纺织厂都实行三班制，从虎口中抢时间。当时经过多方调拨，纺织厂在新棉上市前还缺一个月棉花。陈云同志决定让纺织工人停工学习，由国家照发工资。经过陈云同志精心筹

划，1951、1952 年市场商品供应充足，物价基本上保持稳定。虽然财政开支增加，收支仍能基本上保持平衡，工农业生产以很高的速度恢复和发展，从 1950—1952 年三年恢复时期，工业生产每年增长 20—30%，农业生产每年增长 10% 以上，1952 年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超额完成党中央所提出的三年治愈过去十二年战争创伤的光荣任务，当然，这是全国人民在党中央英明领导下努力奋斗所取得的成果，陈云同志作为经济统帅是功劳卓著的。

在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陈云同志还主持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工作，取得巨大的成就，在 1949 年上半年北京、南京、上海相继解放以后，解放军席卷全国，工商业资本家认为，共产党在军事方面有才能，可打 100 分；政治方面，统一战线工作做得很好，可打 80 分；但是经济工作缺乏人才，无力稳定物价，要打 0 分，企图要我们把经济工作交给他们去领导。1950 年第一季度物价突然稳定，使他们陷入困境，不得不向国家求救，被迫承认我们在经济工作上也是有奇才的，1950 年稳定物价和 1952 年“三反”“五反”以后，工商业资本家躺倒在地，准备倒闭，在陈云同志指导下，我们用扩大加工订货等办法使他们起死回生，使不少人感到只有依靠共产党才有出路。

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我们对民族资本家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仍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当时社会上失业问题很严重，为了减少失业，陈云同志主张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采取慢慢来的政策，当时我作为私营企业局的局长，在处理公私关系时往往要求过严，他几次告诫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时间长着呢，何必急急忙忙去限制他们”。他说，“要让私营工商业发展，发展起来以后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跑不到外国去”。他特别指出国营零售商业不要发展太快，以免挤占私营零售商的阵地，增加失业人员。这时国营工业和国营批发商业发展很快，在比重上迅速压倒私营工商业，但后者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1950 年仍有少数资本家投资开设新厂或者扩充旧厂，1952 年“三反”“五反”以后，资本家丧失投资的积极性，许多老厂设备陈旧，急待改造。因此决定开始向国家急需的某些私营工厂投资扩建，试办公私合营工厂（第一个是南京的永利化工厂）。这些公私合营工厂发展很快，盈利大增，许多有困难的私营工厂因而也来要求公私合营。1954 年开始提倡合营，公私合营企业迅速发展，剩下的私营工业竞争不过国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要求公私合营的企业愈来愈多。

1955 年 7 月毛主席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评当时主管农业的负责同志象“小脚女人”，行动迟缓。毛主席的批评开始了农业合作化的迅猛发展，同年 10 月，毛主席又召开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资本家代表人物的座谈会，鼓励他们下决心走社会主义道路，促使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出现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全国工商联的主席陈叔通先生，是陈云同志青年时代在商务印书馆工作时的前辈，有困难常来求见陈云同志，有时也来找我，一次他对我们说：“国家把肥肉都吃光了，剩下的骨头国家不能不管，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把它丢到垃圾箱中。”他代表全国工商联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股高潮势不可挡。

这时私营大工厂大部分已经公私合营了，剩下的在高潮中也已经申请公私合营，中小工商企业有一部分确实面临困境，要求：公私合营；但大部分还是社会所必需的，仍可独自经营。在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连小商店和手工业作坊都要求公私合营，都想躺在国

家的身上吃大锅饭。1956年春节北京市的工商业资本家带领本企业的职工在天安门广场敲锣打鼓，要求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各大城市纷纷响应，这为国家出了一个难题，怕背不起这个大礼包。陈云同志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公私合营分两类：一类是大中型企业的公私合营；另一类是小商店和手工业作坊等准许挂“公私合营”的牌子，仍然自负盈亏，实际上仍是私营。二是许多小型工商企业不能全都照样保存下去，必须合并改组，有一部分还要淘汰。因此不能像过去那样各企业都各计盈亏，分别发给红利；只能统负盈亏，按照投入股本每年统一发给5%的定息。陈云同志的建议，得到全国工商联的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清产核资结果，全国私营工商业的资本只有30多亿元，国家每年付1亿多元定息，就把全国的资产阶级都赎买下来了，定息发了10年，到“文化大革命”时就取消，私营工商业完全变为国营企业。

资本家敲锣打鼓要求公私合营并非完全出于自愿，有些资本家白天敲锣打鼓要求公私合营，晚间回家就抱头痛哭。陈云同志了解到这一点，向国务院建议所有公私合营企业的原资本家或资方代理人，尽可能都留在原单位工作，量才录用，工资不减，希望他们经过几年，能够摘去资本家的帽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一措施受到资本家的普遍欢迎，陈云同志多次告诫我们，派到公私合营企业去的领导人，要与原企业主好好合作，说资本家有经营管理的经验，应当放手让他们参加管理，指出这是比接收的资产更宝贵的财富。可惜这个指示没有普遍地被认真执行。

1956年9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我国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以后，陈云同志曾经建议小商业、小手工业不要合并得过多，没有它们，就会有许多种社会需要的产品没有人生产和经营，产品的品种和花色就会大大减少，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当时刘少奇同志也曾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营和集体经济满足不了多种多样的社会需要，留下许多空子，可以让个体户和资本家去钻，钻大了我们再去改造，让他们去钻新的空子。当时已经出现了一些地下工厂，连毛主席也曾说过可以让地下工厂到地上来，20年不变，可惜在三年“大跃进”中，把自负盈亏的小商业、小手工业也完全合并了。“文化大革命”中把农民的家庭副业也当“资本主义尾巴”来割。约有20年时间许多种小商品在市场上几乎绝迹。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渐恢复起来，使人民生活变得丰富多采。

建国后前6年，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是比较谦虚谨慎的。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到1956年公布《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要求粮食、棉花产量增加一倍半之后，许多领导人的头脑开始热起来了，要求提前多少年完成农业发展纲要，提出不切实际的急躁冒进计划。周恩来总理和陈云同志及时起来纠正，在《人民日报》发表“反冒进”的社论。不料这件事触怒了毛主席，1957年春节在怀仁堂开会批评，周恩来、陈云同志被迫作了检讨，翌年8月在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上，轻率地作出1958年钢产量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粮食产量达到7000亿斤的决定，并在报纸上公布（当时陈云同志曾建议不要公布，以免被动，未被采纳），为此发动了全国钢粮大会战的“群众运动”。周恩来、陈云同志明知做不到，但不便出来反对。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央还作出关于在全国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为了完成高不可攀的发展任务，各级党委被迫弄虚作假，1959年初统计局公布了1958年钢产量达到1100万吨，粮产量达到7500亿斤的虚假数字，在这个基础上，国家计委作

出 1959 年钢产量 2000 万吨，粮食产量 10500 亿斤的庞大计划。陈云同志亲自到计委。说服他们把钢产量降为 1600 万吨，讨论结果降为 1800 万吨，也在报纸上公布了。这时我已调离统计局，到中央财经小组任秘书（只有一个秘书，实际上负秘书长的责任），周总理要我到统计局去核实统计数字，核实后 1958 年的钢产量为 800 万吨，粮食产量为 5000 亿斤（后来又核实为 4000 亿斤）。这年 3 月，已可明显看到这个计划决不可能完成，4 月初召开上海会议，把钢产量计划核减为 1650 万吨，当时计委自己估计核减后的数字也难于完成，毛主席不放心，请陈云同志去研究，陈云同志建议减到 1300 万吨。据此，这年 8 月周总理到人大常委会去更正钢和粮的统计和计划数字，工作搞得十分被动。

这时陈云同志被任命为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他在《红旗》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指出中央决定建设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是指全国说的，现在许多大区甚至省也要求建设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不必要而且做不到的。他建议大大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不要超过国家计委规定的指标。我和宋劭文同志赞成这个意见，同去见陈云同志，希望他找毛主席谈谈。陈云同志说：“现在不是毛主席一个人热，全国许多领导都热，不吃一点苦头，这些话是听不进去的。”果然，1959 年起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1960 年起轻工业生产随之大幅度下降。全国农民吃不饱饭，城市粮食和其它商品的供应也十分紧张，进入三年困难时期。1960 年夏中央北戴河会议后讨论通过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陈云同志所提的意见实际上被采纳了。

这时很多地方和部门的负责干部对困难的严重性仍然认识不足，所制订的计划大部不可能完成。陈云同志领导的中央财经小组是一个无实权的机构，它的任务只是向毛主席、党中央提供经济信息和各种意见，为此办了一个每星期出一期的《经济消息》刊物。按照陈云同志指示，这个刊物要登载各种不同的意见，好消息坏消息都要报道，曾因此而受到一些爱唱高调的同志批评，1961 年陈云同志决定出去调查研究，六七月间要我组织一个小组到他的家乡上海附近的青浦县小蒸人民公社去调查，参加的有青浦县本地人顾复生、陆铨两同志，还有陈云同志的秘书周大和同志和我的秘书赏纯同志。我们研究决定调查种双季稻、公私养猪等农民最有意见的问题。

青浦县原来是生活比较好的鱼米之乡，过去农民习惯每天吃三餐，农忙时加一餐，我们去时由于组织人民公社，社员都到大队办的公共食堂吃饭，一日三餐都吃粥。我们到一个大队去参观时。大队正在开饭，看到一大锅粥。胆子大的农民愤愤地对我们说：“解放前受难，吃饭；解放后享福，吃粥”。这话使我们很伤心，然而又确是事实。农民吃不饱饭，把大队种的作为绿肥的红花草都吃光了。公社还要逼迫他们种双季稻，这里无霜期不够长，立秋前抢割早稻、抢种晚稻时，一昼夜要弯腰劳动 16 小时以上，陈云同志找他所认识的老农算了笔细帐，知道种双季稻除了费劳动力外，还多费种子、化肥等，实际上并不能增产，实收入（扣农本）还要减少。这年晚稻播种时，农民无力劳动，公社决定包插到户，提高了农民的积极性，插秧勉强完成了。老农向陈云同志反映，秧是插下去了，插得不好，要减产。陈云同志问怎样能不减产？老农说要联系产量，包产到户，以促进加强田间管理，这事引起陈云同志深思。回来时路过上海，听到安徽省包产到户的消息，他要我同周太和同志认真研究这个问题。

其次是关于养猪问题。三年“大跃进”时期，我国对于农民私养的猪和

鸡鸭曾两次没收，两次发还，第一次没收是 1958 年秋人民公社化时期，到 1959 年春发还；第二次没收是 1959 年庐山会议以后，到 1960 年冬交还，1961 年初，中央规定养猪的方针是“公私并举，私养为主”；但是上海市规定公养为主，而且不准农民私养母猪。由于母猪只准公养，不但产苗猪大大减少，而且公养母猪的饲养员，远不如农民细心照顾，产苗猪少，苗猪死亡也较多。陈云同志亲自写了调查报告（见《陈云文选》第三卷《青浦农村调查》），指出不准许私养母猪，就解决不了苗猪的供应。

在一次老农座谈会上，陈云同志问老农：“把你们的猪没收对，还是发还对？”老农答：“上面说没收、发还都是对的”。又问：“你们现在敢不敢养猪？”老农答：“还不大敢，说不定那一天又是没收对了”，陈云同志说：“没收不对，发还才是对的，以后不会再没收了”。老农听了喜出望外，当天这个喜讯就传遍全公社。第二天是 7 月 1 日，党的生日，公社宣布放假一天。农民几乎家家都到别的公社去抢购苗猪，并把所有的小船都开出去抢捞水浮莲（养猪的青饲料），掀起一个养猪的高潮。陈云同志深有感慨地说，我们党犯了错误，必须向农民承认，否则改正了，农民还不相信我们的正确政策。

小蒸公社靠近黄浦江，过去有许多渔民下午开船到黄浦江去摘鱼，黎明运到上海，就在上海出卖，解放后上海市为保证水产品供应，规定青浦县每月要向上海供应一定数量的水产品。因此青浦县规定渔民的鱼不准在上海出售，必须运回青浦，卖给县水产公司，再由县水产公司运到上海去完成供应任务。这样不但多一次来回运输，而且往往把活鱼运成死鱼，价格大落。陈云同志觉得这样做太不合理，亲邀青浦县委和水产局的同志来谈话，劝他们准许渔民在上海出卖。青浦县委回答说如果这样做，必须由上海市委取消我们的供应任务，上海市是不会同意的。陈云同志只得把这个问题搁置起来，会后他叹一口气对我们说：“我一个党中央副主席，连这样一个小问题都解决不了，实在对不起全国人民”。事后把这个意见向上海市委反映，陈丕显同志亲自来才解决了这个问题。直到 70 年代末期，仍有人向我反映，水产品要经过几个批发环节才能进入市场，所以，市场上看不到活鱼。这个问题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渐得到解决。

农村调查完毕后，陈云同志回到北京，研究工业问题。这时煤炭、钢铁等都大幅度减产。1961 年，煤由上年的 3.97 亿吨降到 2.78 亿吨，钢由 1866 万吨降到 870 万吨（1962 年又降到煤 2.20 亿吨和钢 667 万吨），原因不明。陈云同志同煤炭部和冶金部党组分别开座谈会各一个月，讨论得非常详细。调查完毕后，他要我向周恩来总理写报告，指出大滑坡的原因：第一是煤和钢的产量计划大大超过现有综合生产能力，他计算钢的综合生产能力只有 1200 万吨，煤只有 2.5 亿吨，1960 年的产量都是超负荷运转逼出来的。陈云同志的计算很正确，钢产量到 1965 年才恢复到 1232 万吨，煤产量到 1966 年才恢复到 2.52 亿吨。第二，由于超负荷运转，设备不能按时检修，损坏严重，这几年需要停产检修。今后几年重工业生产不但需要“先生产，后基建”，而且需要“先维修，后生产”。第三，小高炉炼铁浪费煤炭。小高炉炼一吨铁耗焦炭二三吨，大高炉只要半吨。由于小高炉耗煤过多，使若干大高炉因缺煤而停止生产。第四，煤矿这几年只顾采煤，矿井没有掘进，坑道没有延长，几乎把所有能采煤的工作面都采完了。今后要掘进、延长，创造新的工作面，要花二三年时间。因此煤到 1964 年仍继续下降，1965、1966 年才回

升。第五，粮食和副食品减少，体力下降。因此需要酌量增加粮食和副食品供应。陈云同志的报告得到周总理的高度赞成，说这一下把原因说清楚了。

四

三年“大跃进”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过多，财政赤字巨大，通货膨胀，物价上升过多。为了克服困难，中央决定在提高粮、棉、肉、禽、蛋收购价格的同时，18类重要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不变，限量供应。由于限量太低（猪肉每人每月2两，棉市每人每年6尺），陈云同志建议出售高价糖果、点心，开高价饭馆，后来又出售部分高档的高价工业品作为补充，并借此回笼货币，稳定物价。此后三四年间靠出售高价商品共计多回笼货币50亿元，相当于1961年货币发行总额（125亿元）的40%，这就为稳定物价创造了条件。1963年起物价不但开始稳定，而且略有下降，高价商品不断降价，最后恢复平价供应。一度猛烈上涨的集市贸易价格也逐步下降，恢复到正常水平，这是继1950年稳定物价后又一次创造奇迹。

三年“大跃进”造成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在1962年1月党中央召开有7000人参加的扩大工作会议中，刘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作报告，承认工作中有失误。会后少奇同志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指出过去对局势的困难认识不足，需要痛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克服困难。陈云同志作了《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长篇发言。少奇同志赞赏他的发言，要他到国务院小礼堂向各部委党组成员再做一次报告。陈云同志在报告中指出，1961年比1957年粮食减产800多亿斤，估计每年粮食增产只能200亿斤上下，所以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要化四五年时间，应当把1961年至1965年这五年作为恢复时期。当时有些同志认为每年增产200亿斤估计过低，可以达到300亿斤。事实证明，粮食产量到1965年只恢复到3891亿斤，还略低于1957年的3901亿斤。从1957年到1977年这20年，粮食产量只增加到5655亿斤，平均每年增加不到100亿斤。陈云同志的估计并不保守。

这年2月，少奇同志告诉陈云同志，毛主席已经同意改组中央财经小组，授权小组审查修改国家计委制订的1962年经济建设计划。我也参加了财经小组，仍任秘书。这时陈云同志身体十分虚弱，医生要他长期休养。3月8日由周总理主持召开成立新的财经小组会议，陈云同志抱病参加会议并作了相当长的发言，建议暂时不搞十年计划，规定1961年至1965年为恢复时期，争取到1965年农业生产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基本建设要综合平衡，量力而行，不是按长线而是按短线安排，只有如此，计划才能保证完成。会后他就到杭州去休养了。

在中央财经小组起草《关于调整1962年计划的报告》过程中，4月8日至9日又在周总理主持下讨论。我作为财经小组的秘书，和邓力群、许明（总理办公室副主任）、梅行、房维中、吴俊扬（国家计委综合局长）等同志负责报告的起草工作。我们建议对耗煤过多的小企业（主要是10万个小高炉）和大部分没有前途的地方建设项目实行“关、停、并、转”，并对关停的企业和建设项目要“拆架子、收摊子”，以便在1961年已经精减1000万城市职工的基础上，1962年再精减1000万人，回到农村加强农业生产战线，使大减产的农业有力量支持已精减的城市职工生活，两年（1961、1962）期间职工总数从5000万精减到3000万人（1957年是2450万人）。这是在周总理和刘少奇、邓小平（总书记）同志主持下提出的十分大胆的建议。由于各级党委安排得好，执行得相当顺利，从而把三年“大跃进”所造成的困难根

本扭转过来。报告起草完毕并经总理审查修改后，总理叫我把草案带到杭州去征求陈云同志的意见。这时陈云同志的身体仍很虚弱，每天只能谈 2 小时，分 3 天报告完毕，他完全同意草案所提出的意见，要我把他的意见转告总理。

陈云同志在小礼堂的报告和中央的批示，经中央常委通过后，由刘少奇、邓小平同志带到武汉，得到毛主席的同意，正式下达。这使周总理能够继续把“五年恢复”计划执行下去，使原定方针和目标得以胜利实现。

粉碎“四人帮”后，陈云同志负责主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但对经济工作仍很关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和李先念同志联名写信给党中央，指出“现在的国民经济是没有综合平衡的。比例失调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要有两三年的调整时期，才能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上调整过来”。这对此后提出调整、改革方针是起了重要推动作用的。从 1979 年起，共花了 5 年时间才把比例关系调整得比较合理，为此后进行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铺平道路。遗憾的是 1981 年下半年开始又发生经济过热现象，宏观失控，比例失调，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以致 1988 年十三届三中全会又不能不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体制改革”，实际上是再来一次调整，陈云同志所提出的国民经济必须综合平衡的方针，至今仍具有指导意义。

向陈云同志学习做财经工作的苦干体会

张劲夫

全国解放后，我转做财经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开始叫政务院）负责领导财经工作的是陈云同志，我是在陈云同志直接、间接领导下学习做财经工作的。按时间分，可分以下几个时期：解放后恢复经济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粉碎“四人帮”后国务院财委时期。下面拟按上述几个时期，分别叙述我向陈云同志学习做财经工作的若干体会。

一恢复经济时期

我认识陈云同志是在1950年春，他自广东来杭州。一见面，他就告诉我，在广东布置了种植橡胶的事，斯大林说这是社会主义阵营有战略意义的大事，要中国抓好，接着听取情况汇报，然后要我陪他到大街上去走走。他在街上，主要看街两边的铺面，一边走一边数着招牌。看完后，他概括他说，杭州手工业发达，张小泉剪刀，王星记扇子等，在全国都是著名的。这给了我深刻的印象。陈云同志平易近人，对下级干部没有架子，注重调查研究，经常亲自掌握第一手材料。

杭州是1949年5月解放的，接着解放了浙江全省。当时主要的任务是剿匪、镇反，以后是土改，经济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市场物价不稳。解放前，人民群众饱受国民党金圆券贬值、物价暴涨之苦。解放后，一些好心人对物价波动深以为忧，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则冷眼看着我们这台戏如何演下去。

党中央在1950年6月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会上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陈云同志主管财经工作，贯彻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时的经济情况，找到了问题的原因，对症下药，采取了有力措施，提前实现了稳定市场、稳定经济的任务。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2年前，我在浙江省工作，1952年在华东财委工作。从全国来说，当时采取的重要措施是一系列的，如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统一财经政策与管理，调整工商业，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恢复和发展生产等。当时我在下边的实际工作中，深深体会到陈云同志对情况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采取的措施是具体而有力的。早在1949年下半年，全国财政经济严重困难，陈云同志说：“解放战争还在广大地区进行。作战费和六百多万脱产人员的费用，很大部分是依靠发行钞票来解决的。”物价上涨的根本原因在于货币发行的大量增加，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怎么办呢？我回忆起来，当时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采取了下述的有力措施。

（一）举办折实储蓄，稳定金融

为了稳定物价，提高人民币的信誉，中国人民银行开办了折实储蓄。1949年5月上海解放，6月即开办了折实储蓄，浙江的主要城市也举办了折实储蓄。折实储蓄开办后，很受群众欢迎，1950年2月达到最高峰，然后又逐步转向办理保本保值储蓄。这种保本保值储蓄是1950年4月开始，由人民银行开办的。它是折实储蓄的延续，仍按折实标准单位对存款保本保值，即：在物价上涨时对存款保值；在物价回跌后，对存款保本。由于这种存款保证了存款人在物价波动中免受损失，因此折实储蓄纷纷转向保本保值储蓄。以后，随着物价平稳，保本保值储蓄逐步下降，越来越多地被货币储蓄所代替，终于在1952年7月停办，回顾历史，当时举办折实储蓄，对稳定人心、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稳定金融形势、打击投机倒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特别是随着金融形势的稳定和物价回跌，人民政府因势利导，从折实储蓄过

渡到保本保值储蓄，再过渡到货币储蓄，每一步都切实可行，每一步都产生了很好的效果。

（二）发行公债，弥补财政赤字

在 1949 年下半年，面对当时财政开支不能减少、物价不稳的困难，陈云同志要大家考虑怎么办。他说，无非是两条：一是继续发票子，二是发行公债。经过和各大区同志商量后，决定发行公债，并决定公债要折实，以牌价为准，有借有还。折实公债的单位是“分”，情况大致是：每一“分”折实公债包括大米 6 市斤，面粉 1.5 市斤，白细布 4 市尺，煤 16 市斤。折实的基本内容是吃、穿、烧，各主要城市的上述商品牌号不一。如上海是：米（上白粳），面粉（老车牌），布（龙头），煤（淮南）。天津是：米（北河小米），面粉（东亚利字），布（红五福），煤（开滦）。其它如汉口、广州、重庆、西安，均有“各自的牌号。折实公债“分”以前 10 天市场批发价为标准，全国各大城市加权平均，权数是：上海占 45%，天津占 20%，汉口占 10%，广州占 10%，重庆占 10%，西安占 5%。加权计算后的折实公债“分”的价格全国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据 1950 年 3 月《人民日报》公布的折实公债每一单位约 3 万人民币（这是旧币，折合后来的新币为 3 元）。

与折实储蓄、折实公债先后存在的，还有折实工资分，折实工资分从 1950 年 9 月统一实行，一个工资分包括：粮 0.8 市斤，布 0.2 尺，油 0.05 市斤，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以“商品一般按国营公司的零售价计算，每隔半个月或一个月，由当地报纸公布一次。

上述这些措施，完全是从广大人民的利益出发，因而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对当时稳定市场、稳定金融，起了很大作用。

（三）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

1949 年 7 月陈云同志由东北到北京不久，即去上海，蹲了两个月，主持统一财经工作会议。他当时为什么在上海召开这个会议呢？这是因为上海是全国的经济中心，是旧中国外国资本和中国官僚资本的基地，也是中国民族资本的基地，先把上海经济稳定下来，便可以稳定全国经济。上海支援全国，全国各省支援上海，则稳定全国经济就比较好办了。当时已经解放的老解放区虽已连成一片，但除了政策上的统一以外，财经管理工作完全处于分散状态，各有货币，各管收支，解放区之间只能做到少数军用品和少数物资可以进行调拨，远远未能达到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这是不能适应全国统一政治局面的需要的。为此，在上海会议上着重地研究了 3 个问题，一是统一财政收支；二是统一金融管理；三是统一重要物资的调拨，我曾听到别的同志告诉我，陈云同志为了说服华东、上海的同志，提了一个问题：要统一，先统富的还是先统穷的？华东、上海的同志无保留的回答：当然要先统富的。富的赞成统一，其它大区就不会有什么阻力了。这也是陈云同志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例子。

关于统一货币。统一财政，首先要统一支出，在支出上实行集中控制。统一支出，要以统一货币为前提，当时除东北外，决定以人民币作为全国的通货。各个解放区从多年各有货币、各管收支到统一货币、统一支出，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为了使这一工作进行顺利，陈云同志当时的做法是，先给各地区一部分人民币，作为周转金，保证各地支出的需要，然后才统一货币。这种周到的安排，使货币统一工作平稳地度过了。

关于统一财政收支。上海会议提出统一财政，只能做到统一支出，并未

规定统一收入的办法。因此，财政收入当时还未集中统一。到了1949年底，陈云同志又明确地提出实行财政、税收、公粮、贸易等主要经济手段的基本统一，即：国家的主要收入统归国库，没有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支付命令不能动支。由于各地领导同志能以大局为重，财权按规定上交，这就为1950年3月正式统一全国财政管理打下了基础。

关于重要物资的统一调拨。在上海会议期间，面临的一个重要议题是：怎样稳住上海呢？当时上海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两白（大米、棉花）一黑（煤）。陈云同志认为，“上海的问题，是有无大米，有无棉花，而其关键是有无运力，把大米和棉花运进来”。当时在稳住上海、占领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的工作安排中，开始实行了全国重要物资的统一调拨，做到互通有无。抑制上海物价的涨风，主要靠粮食和纱布，“一个是吃，一个是穿，是市场的主要物资。我掌握多少，即是控制市场力量的大小”，“人心乱不乱，在城市中心是粮食；在农村主要靠纱布”。这是当时稳定物价的关键。

由于全国财政、金融、重要物资的调拨的统一，到1950年3月。政务院正式作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就水到渠成了。整顿财政不到半年，到1950年上半年，财政收支就出现了接近平衡的局面。

（四）初步调整工商业和打通城乡交流

经过1年多的工作，财政收支基本平衡，金融物价基本稳定。但私营工商业界发生了困难。1950年下半年，开始了对私营工商业的调整。调整私营工商业的实质，就是调整公私关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由国家给以适当的照顾和安排，使得五种经济成分各得其所。在政策思想上，也就是树立起国营经济强有力的领导地位，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调整私营工商业的具体措施是，一方面放松银根，由银行给予贷款支持；另一方面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商品的办法。对私营商业。调整了经营中的差价，使其有利可图。

私营工商业困难解决了，还需要打通城乡关系，促进市场繁荣，在这一期间，由于人民币已下乡，逐步占领了阵地，同时又采取了多种办法，打通城乡交流，工作的重点是，一方面把农村土产品收运出来，供应城市需要，另一方面把工业品送下乡，同时积极组织出口。这对活跃城乡经济，起了很好的作用。记得当时在杭州孤山举办的浙江全省土产交流会，人山人海，喜气洋洋，对打通城乡交流、活跃市场，确实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陈云同志对此很重视，他曾说过：扩大农村土产品的购销不仅是群众问题，而且也是目前活跃中国经济的关键。城市的繁荣是农村经济运转的结果，农村土产品卖出去了，就增加了农民的购买力，促进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减少城市的失业现象，城市购买力也跟着提高，工商业繁荣，又增加了国家的税收，减少了财政上的困难，物价更趋稳定。实践的结果，正如陈云同志总结1950年工作所说：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只有两个重点，一是统一，二是调整，只此两事，天下大定。

1950年10月下旬，抗美援朝开始，这时必须首先考虑我们的财政经济如何承担战争的重担，财政工作的部署应该如何分别轻重缓急加以安排。陈云同志支持毛泽东同志关于抗美援朝的伟大战略决策。他对财经工作安排的顺序，第一是战费，一切服从战争，一切为了战争的胜利；第二是稳定市场，求得金融物价的稳定；第三是各种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支出（即“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这三大任务同时承担，而且是在经济十分薄弱的基础上进

行，所以当时不少民主人士以及部分党内干部是心存疑虑的。但是实践结果，不仅保证了战争的胜利和市场的平稳，而且使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物资交流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提前恢复与好转，使我们有可能转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从 1953 年起，我们即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陈云同志根据党中央的决定，把工作重点转到“拟定建设计划，准备干部，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他和周恩来、李富春同志一起，主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陈云同志对有计划按比例和综合平衡作了说明，他指出：“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但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陈云同志的这些意见，被党中央采纳了，因而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时我在华东财委工作，在我国从苏联引进的 156 项重点项目中，华东只有山东铝厂一项，其余都是按照全国一盘棋方针，绝大多数安排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华东地区的主要任务是：出钱、出人（主要是技术人员）、出工业品（主要是供应市场的轻纺产品）。

1954 年底，几个大行政区撤销，我到北京工作。在这一时期，我对重点工程建设接触不多，主要是对粮、棉、油统购统销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两个问题接触较多，仅就这两个问题，讲一点体会。

（一）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城市和工业对粮食的需求大量增加，农民生活也逐步改善，食用量增多，商品量减少，加之自由市场的存在和投机商的捣乱，反映到粮食供销方面，国家收购计划难以完成，而销售计划却大大超过，造成供销之间的严重不平衡，市场供应紧张。1952 年，国家征购粮食 660 多亿斤，扣除返销部分，只有 560 多亿斤，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在粮食战线上，如果不从根本上找到办法，将会出现一个更加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以致发生牵动全局的物价波动，将影响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计划。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把粮食供销放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陈云同志广泛地征求了各地区、各方面的意见，反复深入地做了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陈云同志认为，要解决粮食问题，归纳起来一定要处理好四种关系，即：国家跟农民的关系；国家跟消费者的关系；国家跟商人的关系；中央跟地方和地方跟地方的关系。这四种关系中最难处理的是国家同农民的关系，也就是与农村所有余粮户的关系；其次是国家同消费者的关系，也就是与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的关系。并且认为，如果解决好同农民的关系，天下事就好办了；只要收到粮食，分配就比较容易办了。但是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是非常困难的，陈云同志将其比作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不从农民那里征购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可能反对，甚至于打扁担。两者中间要选择一个，都是危险家伙。陈云同志反复考虑，提出多种方案，逐个比较，权衡利弊得失，最后下了决心，向党中央建议。一定要采取彻底的办法，对农民实行粮食征购，对城镇消费者实行粮食配售，即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从各种方案的比较中，只有这一种办法利多害少。这一重大决策，得到了党中央的同意，作出

了决定，在全国实行。当时采取了四大措施：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统购；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统销，也就是实行适当的定量配售；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经营粮食；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与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管理粮食。这四项措施是互相关联的，缺一不可的。

经过两年的宣传教育和实践，继粮食统购统销，又实行棉花、纱布、食油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办法，很快在全国普遍实行。农村还实行了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办法也由粗到细，不断改善。但这件事牵涉到千家万户的利益，有相当一部分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对改变他们长期的习惯有抵触，加上社会上有些人捣乱和破坏，到 1955 年春夏之间，粮食的供销情况又紧张起来。陈云同志亲自派人去有关地区作实地调查，经过全面的分析研究，认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必须坚持，不能改变。经过一场严重的斗争，使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得以继续贯彻执行。这件事在我国经济战线上是继开国以来统一财经、稳定物价以后的又一件大事，为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顺利进行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当时在华东地区，对于这件大事，不仅在社会上议论多，在党内也有不同意见，但各省市党委都是坚决支持党中央这一重大决策的，贯彻是有力的。只是 1954 年在苏北地区多买了一些过头粮，是一大缺点，我负有直接责任，以后纠正和补救了这一缺点，不断改进了工作。陈云同志一直对华东地区比较关心和重视，因在全国占的比重大。有一次我在电话中向陈云同志建议，倡议每户农民利用边地种一些葵花，以帮助解决食油的困难，得到陈云同志的赞同。在 1954 年底大区结束后，我调离了华东，未能抓此事的落实，一直感到有一件未了之事，留在心中。

（二）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从 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加快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在 1954 年夏，李富春同志约各大区财委负责同志座谈，说党中央考虑要取消大区，如各大区取消了，各地会有什么问题，要大家提出来。我当时提出：华东主要是上海，私营工商业比重较大，大区取消后，希望中央要有一个部门来营私营工商业生产营运中需要协调安排的问题。富春同志即向中央反映，在 7 月决定成立地方工业部，调我来抓此事，我于 1954 年底大区结束后到地方工业部工作。当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陈云同志负责抓的，我也因此有机会参与这项工作，下面讲一点体会。

1. 改造的形式与步骤

在我国，对于官僚资本是采取没收的办法，但是对于民族资本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呢？是“没收”还是“和平赎买”？党中央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认真研究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认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具有两重性，在经济上也具有两重性。毛泽东同志指出：“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执行这种政策，也就是列宁在苏联革命成功后提出的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陈云同志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张分两个步骤进行，即第一步，由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二步，再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

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又区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

初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工业中主要的有加工、订货、统购和包销。在商业中，主要是经销、代销等形式，1954年以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由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发展到个别企业的合营。在这中间存在着相当复杂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有时紧张，有时和缓。由于政府采取适当的办法，有紧有松，有进有退，因此，始终没有发生公开的对抗。

国家资本主义的商级形式是公私合营。到1955年冬，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出现，城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1956年第1季度也出现了高潮。这一步由于准备不足，走得太快了，当时有的地方是形势所迫，有的地方是顺着潮流走，许多工作没有跟上去。陈云同志曾指出，有些工厂、商店是盲目合并，生产经营过分集中，有些小商贩合并太多、太快，很不妥当。尽管如此，不到半年时间，在1956年上半年，全国已基本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2. 改造中几项重要政策的规定

核定股金——定股。首先要核定资本家的固定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民族资本家中，中小的偏多，而且经过抗战，设备、厂房已经落后、破旧，很难按照原有固定资产核定他们的资金，只有采取评议的办法。而且赎买和购买的意义是不同的，赎买的价值不完全决定于生产资料的价值，还决定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进程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当时有的同志曾说，有些慈禧太后时代的设备，折旧早折光了，还算什么资产，从购买的观点看有道理。但从赎买的观点看，不能算小帐，应算大帐，采取评议的办法是一个好办法。定股以后，资本家保存了他的资产价值，所有权是资本家的，但是他不能买卖，只能拿定额利息。这样，工厂的实际所有权就转到国家手里。

定息。即每年根据资本家的资产付给一定的利息，也就是保持私营工商业在一定时期的定额利润。定息规定多少呢，一般讲要比银行利息略高一点，共同商定年息为5%，先定7年，到时再议。自1956年1月1日起，国家全年定息付出的资金为1.6亿多元，用这些钱便把中国的资本家统统包下来了。

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安排。从总体来看，除极少数外，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文化、有知识、能经营、会管理的有用的人，所以当时采取的政策是把资本家（包括企业所有人员）全部包下来的办法，人数约114万人。当时提出“双重改造”的任务，一是改造私营工商业，一是改造资本家。按照每个人的技术、经验、能力等情况作适当的任用和安排。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济战线上一场广泛、复杂而又十分艰巨的工作，我国用和平方法取得成功，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陈云同志在以后多次讲话中，既肯定了当时的成就，也指出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弊病。完成这一重大改革任务，确是一件大事，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由于操之过急，时间短，步子快，遗留问题多。如果按照原来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用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完成三大改造，可能更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从1956年下半年至1962年上半年，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而又遭受严重挫折的时期我于1956年春离开了经

济战线转到科技战线工作，但一直关心经济方面的问题。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后，我被选入党中央委员会，因而有机会参加这一时期的重要会议，虽然没有直接参加却间接地接触到经济问题。在间接的接触中，给我印象比较深的是以下一点体会。

（一）克服三年经济困难的切实办法

这一时期的严重挫折，具体反映到 1960 年至 1962 年，我国经济情况发生了严重的困难：一是农业在这几年有很大的减产；二是已经摆开的基本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同当时的工农业生产水平不相适应；三是钞票发得太多，通货膨胀；四是城市的钞票大量向乡村转移，一部分人手里的钞票很多，投机倒把在发展；五是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在下降。陈云同志列举了上述五点困难后，作了深入分析：其中一、二两点是基本的，其它三点是从前两点派生出来的，并指出造成困难的原因：“一般说是好心人好心做了错事所造成的。人是好人，心是好心，就是做错了事。”这个分析是符合实际的。

针对困难情况，陈云同志指出了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然后提出克服困难的办法。这些办法不仅是对症下药，而且是可以操作的，切实可行的。当时提出了 6 点办法：1. 把 10 年经济规划分为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是恢复阶段，后一个阶段是发展阶段。2. 减少城市人口，“精兵简政”。3. 要采取一切办法制止通货膨胀。4. 尽力保证城市人民的最低生活需要。5. 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增产。6. 计划机关的主要注意力，应该从工业、交通方面，转移到农业增产和制止通货膨胀方面来。我印象最深的，是下大决心，压缩基建规模，动员两千万人下乡。这是“伤筋动骨”的事，由于当时党的威信高，比较顺利地贯彻执行了。我那时在科学院工作，几个月的时间，就动员复员技术兵 8 千人下乡，得到妥善的安置。还有抽紧银根，用几种高价商品（最有名的是高价糖果和高价糕点）回笼货币，很快就制止了通货膨胀，使物价趋于平稳。

（二）“算帐”和群众运动

我曾听到有一种说法，批评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只会算经济帐，不会算政治帐，不善于搞群众运动来做经济工作。对经济帐与政治帐的关系，我的学习体会是：关键在于首先是否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方向不能动摇，其次是否按经济规律去发展生产，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是会好心办错事的。能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这不仅是经济帐，也就是政治帐，二者是统一的，对于群众运动，重要的是要有群众观点，即政策措施要从广大人民的利益出发。人民的利益有近期与远期的矛盾，有局部与整体的矛盾，我们的责任就在于正确处理好这两方面的矛盾，并使人民群众能理解和接受，同时要把思想工作与照顾群众物质利益的原则结合起来，真正调动起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来完成党提出的任务。我们做经济工作，只要真正具有尊重群众利益，并依靠群众用主人翁态度满腔热情来参与经济活动，这实质上就是群众运动，而不在于形式上的大轰大嗡，表面上的热热闹闹。那种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不从人民利益出发，不是真实地依靠群众的自觉积极性，而采取赶浪头的形式主义、命令主义，群众是不赞成的，是脱离群众的，这不能算是真正的群众运动。

（三）对尖端科学的支持

在 1958 年武昌会议时，党中央批准了科学院研制人造卫星的计划，并拨

了专款。到了三年经济困难时，要大砍基本建设，不惜“伤筋动骨”。因此，对人造卫星的专款是否照拨，是否暂缓研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我从当时苏联撤退专家后面临的发愤图强的形势需要，以及由于这一尖端科研任务可以带动一大批学科的需要，反映了许多科学家的意见，希望党中央继续支持这一任务，不要下马。为此我去找了陈云同志，当时他是中央财经小组组长。陈云同志接了我的电话后，立即约我到他的住处面谈。我陈述意见后，他思考片刻，表示同意，并告知了富春同志。我当时很感动，在国家经济严重困难情况下，这一重要尖端任务，只是把进度放慢了一些，实际工作未受到影响，得以继续奋战攻关，以后终于完成了上天任务。对于陈云同志这时的支持，我有责任要记下这一史实。

四粉碎“四人帮”后，国务院财委时期

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转折时期，在政治上进行了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在经济上很快恢复了被破坏的生产，并开创了新的经济建设局面。但在经济情况稍有好转后，一度产生了新的急于求成思想，使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突出的反映是财政上赤字越来越大。1979年3月，党中央决定成立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由陈云同志主持，成员除国务院有关同志兼任外，姚依林同志和我算是专职成员。这次的财委，到1980年3月结束，时间一年，我于1980年1月离开财委到安徽工作，在财委10个月的工作期间，直接在陈云同志领导下，参与抓了两件工作，一是调整工作，一是体制改革工作。现分别讲一点体会。

（一）关于调整工作

历史上，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有过调整，这一次又遇到调整，但情况与过去有所不同，经济规模比过去大多了，情况也比过去复杂多了。但调整的核心问题仍是比例失调问题，要有两三年的调整时间，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上调整过来。陈云同志提出：要坚持按比例原则调整国民经济。调整的目的，就是要达到按比例，能比较按比例地前进，又说：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针对这一时期的情况，明确提出：调整就是步伐调整，该踏步的踏步，该下的下，该快马加鞭的快马加鞭，目的是为了前进。为了搞四个现代化。可见这一次的调整，是步伐的调整，压缩基建规模仍是突出问题。为此，只压缩一些小项目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涉及当时引进的一些重点大项目，如宝钢、4个石油化工的30万吨乙烯等。首先是解决宝钢问题，经过多次研究，决定一期工程继续于下去，二期工程延期，二期对外已签的合同按合同赔偿。已进口的设备，要妥善保管。解剖了宝钢这一麻雀，对4个30万吨乙烯工程，也采取了对宝钢二期的处理方案。这样的调整意味着某些方面的后退，而且要退够。陈云同志果断他说：我们这次调整是清醒的健康的调整，我们会站稳脚跟，继续稳步前进。调整的结果，事实证明确是这样。

（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方案

前面说过，这次调整与以往不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不同之处是，这次要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既要搞好调整，还要搞好改革，陈云同志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经济体制改革，曾做过这样的评价：经济体制改革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好作用，大大有利于经济形势的改善。又说：我们要改革，但是步子要稳。当时财委的分工，要我来组织一些同志草拟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方案。财委于7月份决定成立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小组，下设办公室，专职参加此项

工作的，有廖季立、柳随年、季孟飞、徐景安等同志，于1979年12月3日提出了一份《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想的初步意见》。当时感到这个稿子还不成熟，未提到财委审议。小平同志听说有此素材性的稿子，指示说：可以披头散发和大家见面征求意见嘛。这样，我就在国务院全国计划会议和国务院各部委体制调查小组人员会议上，于1979年12月15日，对“初步意见”作了说明，征求意见后再进行修改。大家的意见是，基本思路是对头的，具体方案还不成熟，因此当时未定下来。在酝酿此事前后，有些省、市即主动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为以后中央正式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这是我多年向陈云同志学习做经济工作的一项初步研究成果。

结束语

贯穿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就是实事求是，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陈云同志自己曾概括为十五个字：“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全面、比较、反复”。这十五个字，前九个字是唯物论，后六个字是辩证法，总起来就是唯物辩证法，不唯上，并不是上面的话不要听。不唯书，也不是说文件、书不要读。只唯实，就是只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处理问题，这是最靠得住的。全面，就是不要有片面性，经常注意同别人交换意见，尤其是多倾听反面的意见，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比较，就是上下、左右进行比较，所有正确的结论，都是经过比较而得出的，反复，就是决定问题不要太匆忙，要留一个反复考虑的时间。要多听不同的意见，如果没有，也要假设一个对立面，吸收正确的，驳倒错误的，使自己的意见更加完整。陈云同志还说：我们要坚持实事求是，首先要弄清事实，这是关键问题。而要弄清事实并不容易。他多次讲过，要用90%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再用10%的时间进行决策。真正把“实事”弄清楚了，“求是”就容易了。正是这样，陈云同志用他自己的语言，画龙点睛，说出了他做经济工作取得一个又一个成效的精髓所在。在向陈云同志学习做经济工作的过程中，我集中概括为一个体会，要“求是”先要“求实”，这就是我的一点心得。

回忆陈云同志在“二五”时期的几个关键时刻

王鹤寿 吕东 袁宝华

在我国经济建设史上，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国民经济起伏波动最大的时期，而尤以钢铁工业为最。这一时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波幅为 66.1 个百分点，钢铁工业则高达 126.8 个百分点。我们作为当时冶金部的主要负责人，想起这次大起大落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至今仍感到内疚。回忆陈云同志在“二五”时期的几个关键时刻，却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表现了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和革命战略家的远见卓识与求实精神，为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树立了光辉的典范。今天重温这一段史实，对于启迪后人、警策来者，更好地用陈云同志的思想方法来指导我们的建设和改革事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在取得第一个五年计划伟大胜利之后进入“二五”时期的。当时，仅用了 3 年时间就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一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大多提前超额完成，党内外为之欢欣鼓舞。但是在大好形势下，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重工业过于突出，农业基础非常薄弱，造成了市场供应紧张，基本建设摊子也铺得太大。周恩来、陈云等同志及时察觉并指出了这些问题，在 1956 年 6 月 20 日的《人民日报》社论中明确提出，“既要反对保守主义，又要反对急躁冒进”。从 1956 年底到 1957 年初，陈云同志针对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的倾向，先后提出了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人民生活必须与国家建设相互兼顾，制订计划必须做好三大平衡等重要观点及相应的具体建议。著名的《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的讲话，就是他在 1957 年讲的。这些精辟的见解不仅在当时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而且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

针对“二五”时期形势和任务的特点，陈云同志特别提醒我们做经济工作的同志：“二五”时期“将是我们的干部真正练本领的时期”。在此之前的“一五”计划，建设项目不多，又有苏联专家的帮助，“二五”时期的很大不同就是主要靠我们自己搞，弄得不好，就一定会碰钉子，而且会碰得很多。“不经过这个过程，学好本领是不可能的。”问题在于，我们的头脑必须清醒，要认识到我们现在的本领还不大，应该小心谨慎地前进。这些话在当时确实切中要害、语重心长。

然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胜利冲淡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我们这些做部门工作的同志，往往较多地看到成绩巨人的一面，对困难和问题则看得很不够；只想改变中国百多年来积弱积贫的面貌，对经济建设的艰巨性、复杂性都估计不足，因此，急躁冒进在党内有比较广泛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陈云同志的正确意见未能引起我们应有的重视，至今还感到是憾事。

“二五”时期可以说是从批反冒进开始的。在 1958 年春连续召开的杭州会议、南宁会议和成都会议上，周恩来、陈云等同志反冒进的正确意见被说成是一股阴风，吹掉了多快好省、农业四十条和“促进会”三个东西，甚至认为冒进是马列主义的，反冒进是非马列主义的。这就把工作中的不同认识上纲到政治高度。在这种党内舆论之下，甚至有一位工业部门的领导同志公开声言反冒进的保守主义思想代表就是指陈云。由此可见，当时陈云同志受到的思想和精神压力是多么沉重。但是即使在这种形势下，陈云同志仍然坚持自己的正确思想，但然处之。由此可见陈云同志坚定的原则立场和无畏的求实精神。当时随着批反冒进的调子升级，经济建设的各项指标也一再提高，

继成都会议通过了开展“大跃进”的1958年第二套指标后，同年5月又提出争取7年赶上英国的口号。

在三年“大跃进”中，钢铁工业是一马当先的。毛泽东同志提出“以钢为纲”正合我们的心意。我们这些人做梦都想把钢铁工业搞上去，认为“大跃进”为大办钢铁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只要中央重视和支持，钢铁工业一定能很快地发展。因此，对于钢铁工业的高指标，我们基本上是赞成和接受的。在成都会议之后，毛主席曾对鹤寿同志提出钢产量翻番的问题。当时从冶金部的实际生产能力来看，这一指标显然难以完成，但我们都希望靠毛主席的威望，调动全国的力量，把钢铁工业尽快搞上去，因而还是接受了这一高指标。而正式公布1958年钢铁指标翻番，完成1070万吨，则是在同年8月确定的。由于现有生产能力不足，为了实现翻番，下半年在中央统一部署下，动员了全国几千万人一齐上阵，掀起了大办钢铁的热潮。陈云同志在这一时期尽管多次受到批评，但仍然不计个人得失，以向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多次对高指标、“大跃进”提出不同意见。在北戴河会议上，他建议不要公布1958年粮食和钢铁的指标，以免陷入被动。毛泽东同志后来谈及此事，赞扬陈云同志：“真理有时掌握在少数人甚至一个人手里。”

在“大跃进”的高潮中，最能体现陈云同志认真求实的科学态度的一个突出事例，是陈云同志受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之托，落实1959年钢铁生产指标的经过。1959年春，党内在肯定大跃进的同时，已开始察觉到高指标、浮夸风之弊。实际上从1958年底至庐山会议前，党内和毛泽东同志本人已开始提出压缩空气，反对“左”的倾向。但正如陈云同志指出的，在经济工作中“纠正保守比纠正冒进要容易些。”加之对1958年的成绩作了过于乐观的估计，因此，1959年的各项指标在几经压缩之后，仍比上一年有大幅度的提高。当时由于钢铁生产的高指标无法完成，钢材的分配也不能按计划完成，进而对生产安排、基本建设及年度计划产生了一系列不利影响。为此，毛主席、中央书记处责成陈云同志领导的中央财经小组研究落实1959年的钢铁指标，这是一件十分棘手的工作，因为钢铁生产在那时已成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在计划指标已经很高的情况下，要实事求是地压下来不是没有风险的，陈云同志接受任务后，从5月3日到9日连续主持中央财经小组会议，研究钢铁指标问题，并把冶金部的有关负责同志找去详细汇报。记得其中1次是汇报总的情况，另外5次是分别按矿山、焦化、耐火材料、炼钢、轧钢5个专题进行的。在汇报过程中，陈云同志了解情况之细致，分析问题之周密，工作作风之扎实，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从中也受到很大教育。

在全面了解钢铁生产各个环节的情况，并对之加以分析计算和综合平衡之后，陈云同志才向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报告了落实钢铁指标的情况，认为从钢铁工业内部的各个环节和当前4个月的生产情况以及钢材品种、质量的状况来看，“把钢材的产量定为九百万吨，以此作为可靠的出发点，是有根据的，可言良是比较适当的”。由于陈云同志的意见论据周密、材料翔实，很快为中央所采纳，正式将1959年钢材指标调为900万吨，相应地钢的指标为1300万吨。在当时的浮夸风中提出这样的意见，是要有非凡的勇气的。

实际生产的结果表明，1300万吨钢并不是一个保守的指标。经过全体人民的共同奋斗，而且还是在庐山会议继续“反右倾、鼓干劲”的政治形势下，拼设备、拼劳力，到年终也只勉强完成了1387万吨钢、897万吨钢材。

“二五”时期后两年，因三年“大跃进”和农业歉收，国民经济遇到了

极大困难，比例严重失调，不得不进行调整。陈云同志在这一阶段坚决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从控制供求总量平衡入手，重点抓住当时事关全局的市场供应、城市职工下放、通货膨胀等问题，进行了大量创造性的工作，为迅速扭转困难局面做出了显著贡献。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动员城市人口下乡，这是一个十分大胆的创议，执行起来也相当艰巨复杂，因此党内意见一时难以统一。陈云同志在党的会议上陈说利弊，力排众议，使大家认识到这是解决当前经济困难不得不采取的重要措施，否则，别无更好的选择。实践证明，在当时的形势下，两千多万城市人口下乡，不仅对于缓解城市供应的紧张状况，而且对于农业的休养生息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调整开始后，我们这些做部门工作的同志亲耳聆听了陈云同志关于《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讲话，深受启发和教育。这个讲话先是在中央政治局讲的，后经少奇同志提议，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负责人会议上又讲了一次。讲话通篇贯穿着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既透彻地分析了各方面存在的困难，又指出了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并且提出了解决困难的6条具体对策。记得当时我们听完报告后，大家都感到对困难的估计恰如其分，提出的办法切实可行。特别是其中关于今后10年分为恢复阶段与发展阶段两步走的部署，一举解决了困扰我们的发展与下马、扩大规模与“精兵简政”的矛盾，使我们做部门工作的同志从举棋不定、无所适从中走了出来，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虽然当时有的同志认为这个讲话消极保守。不以为然，但是陈云同志这篇讲话后来由中央转发到全国，对于安定人心、恢复经济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

从“大跃进”到国民经济调整，是经济工作的一个重大转折。我们身为冶金部的领导，对钢铁工业“大跃进”的严重后果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正是由于这些实际的教训，也由于陈云同志一系列讲话精神的启发，使我们深感调整的方针是非常正确而及时的。记得1961年时，陈云同志在病中曾对前去看望他的冶金部领导同志恳切他说，大家都想把钢铁搞上去，是好心，谁不想多搞点钢铁？但究竟能搞多少，要充分考虑现实可能性，否则好心也会办蠢事，办坏事。这番话对我们震动很大。应该说，冶金部对贯彻调整方针是坚决的，采取的措施也是有力的。当时，陈云同志还亲自召开座谈会，要我们抓好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支农钢材的比重、解决军工生产缺少的品种等项工作。会后我们按陈云同志的要求，在实际工作中逐项加以落实。尽管从部门的观点来看，这种大调整是很痛苦的，但是如果不下决心这样做，仅用三年的时间就根本扭转极度困难的局面，使钢铁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是难以想象的。从这里我们再次看到陈云同志在关键时刻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疾风知劲草。陈云同志在“二五”时期这一重要的历史关头，顶着沉重的思想和精神压力，不顾毁誉，始终坚持原则，坚持真理，充分显示了他的马克思主义的坚定立场、真知的见和非凡的气概。回顾陈云同志这一时期领导经济工作的实践，我们深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避免大的挫折和失误，必须牢牢地把握陈云同志反复强调的几个基本原则。

第一，任何时候都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大跃进”的一条重要教训，就是当一阵风刮来的时候，许多人往往跟着风向走，忘记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当时钢铁工业连续几年的高指标就是这样来的。这

说明实事求是确实说来容易做到难，而在“大跃进”那样的情势下要做到就更难。

陈云同志坚持实事求是是一贯的。早在延安时期，陈云同志就牵头组织了学哲学小组，这个小组在艰苦卓绝的战争年代坚持达6年之久。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陈云同志对怎样坚持实事求是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完整的理解。一是要坚持“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科学态度。陈云同志的意思很清楚，“上”是要尊重的（他历来强调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书”是要认真读的（他在延安时即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不能离开实践片面地，“唯上”“唯书”。因为书上写的、领导讲的，都要经受实践检验。正是由于陈云同志真正做到了“只唯实”，因而即使在“大跃进”那样的风浪中，也能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思想，高举实事求是的旗帜，不为多数人脱离实际的观点所左右，充分体现了陈云同志“唯实”的胆识和勇气。二是要有深入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陈云同志有一句名言，要用90%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10%的时间决定政策。实事求是的首要前提是充分了解情况，摸清“实事”，如果“情况不明决心大”，就难免犯主观片面性的错误。“大跃进”中，我们都有这方面的深刻教训。陈云同志的讲话和文章，都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掌握情况十分具体周详，完全靠实事和数据说话，在对大量实际材料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后，从中得出自己的结论，因而能经受住实践的检验。“二五”后期，毛泽东同志针对前期出现的“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特殊化、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提出要反“五风”，在1961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搞一个“实事求是”年，同时还发表了他在1930年写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并亲自让秘书胡乔木、田家英等同志组织了几个调查组，分赴各地调查研究。陈云同志这一时期先后在农业方面做过青浦农村调查，在工业战线做过化肥、钢铁、煤炭等调查。他在调查过程中那种深入细致的作风和科学求实的态度，确实值得人们尊敬和学习。类似1959年落实钢铁指标的典型事例，还有煤炭工业的调查。在煤炭战线上，陈云同志前后花了一个多月时间认真了解情况，最后不仅正确回答了有关煤炭工业发展的计划指标、基建规模等问题，还对当时颇有争议的计件工资与计时工资的政策做了令人信服的结论。大家都知道，陈云同志历来主张建设项目要大中小并举，但在对氮肥工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之后，认为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由于小氮肥厂的建设 and 生产在技术上不过关，因此应集中力量搞几个大项目。这种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和科学的做法，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三是要掌握“全面、比较、反复”的思想方法。这是在了解“实事”的基础上，进一步“求是”的正确方法。陈云同志之所以在许多重大问题上不为不正确的“风”所左右，而提出正确的意见和思想。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这一思想方法，使自己的认识符合于客观实际。回想我们在“二五”时期犯的错误，并非都是毫无事实根据，而是没有经过“全面、比较、反复”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过程，把片面当成了全面，把次要的当成了主要的，教训确实至深至切。

第二，必须坚定不移地遵循“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的原则。早在1957年，陈云同志就针对1956年出现的冒进提出：“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陈云同志还结合当时经济工作的实际：提出了5条防止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制约方法：1.财政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略有节余；2.物资要合

理分配，排队使用；3.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必须同消费品的可供量相适应；4.基建规模与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5.重视农业对经济建设规模的约束力。这些非常中肯的意见，可惜当时我们都没有认真听进去，相反却完全抛开了这些客观上必然的制约和相互影响，不顾国力的客观限制，一心只想上项目、铺摊子，似乎建设规模越大越好。针对这种状况，陈云同志指出：“我们现在这样大的建设规模，不仅在农业遇到灾荒的时候负担不了，即使在正常年景，也维持不了”。“不仅农业负担不了，而且也超过了工业的基础”。因此，必须进行大的调整。

真正做到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关键是要对我们的国力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正确认识。陈云同志反复强调，我国是一个农民占多数的人口众多的大国，建设和民生都要兼顾很不容易，在当前两方面都不可能发展得很快，这是我国国力的一个基本特点。讲建设速度，除了考虑精神力量即群众的积极性这个因素外，还须根据这个实实在在的客观现实。由此可见，制约建设规模的国力，实际上就是社会生产中每年除用于满足当年国计民生的需要外，能够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数量，其中重要的是农产品尤其是粮食。“二五”时期及其以后的经济建设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陈云同志所说的国力的客观条件，是我国经济建设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准则。

第三，必须根据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切实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按比例发展是一切社会中经济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律。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经常发生各种形式的程度不同的经济萧条和经济危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生产的无计划性。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才第一次提供了有计划地自觉实现按比例发展的可能性。陈云同志历来都很强调这一点，早在1957年谈到“二五”计划的编制时，就强调要重视研究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如果不认真研究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必然造成不平衡和混乱状态”。针对当时已经暴露出来的结构矛盾，提出对一些重大比例关系、的看法。稍后，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又特别指出，农业已成为建设中的弱点，“如果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注意农业的发展，到第三个五年计划再来注意，那就晚了，今后十五年内就会处于紧张的状态。”但是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农业遭到极大破坏，连续3年大幅度减产，出现了比陈云同志预想的更严重得多的后果；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在“以钢为纲”的冲击下也遭到极大破坏，当时我们身为部门的领导，主要精力都放到了高指标上，连钢铁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都缺乏周密的计划安排，更少考虑到钢铁生产与外部有关部门的比例关系。孤军突出的结果，不仅钢铁、粮食，而且整个国民经济都出现了罕见的大幅度下降。实践结果表明，不顾国力，不顾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必然是“欲速则不达”。陈云同志后来在总结经验时，不止一次地强调“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

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最重要的是搞好综合平衡。陈云同志认为综合平衡就是按比例，“搞经济不讲综合平衡，就寸步难移。”这方面的教训也是相当深刻的。“二五”时期陈云同志强调的综合平衡，主要指财政收支、银行信贷、物资供需三大平衡，后来又加上外汇收支，就是四大平衡。在综合平衡问题上，陈云同志针对“大跃进”中不讲综合平衡不按比例的反科学态度，认为“开步走就要搞综合平衡”。他还批评我们冶金部的同志，不要到了多少万吨钢以后再搞平衡，必须从现在综合平衡的经济水平出发。陈云同志强调的综合平衡，“就是当年能够生产的東西，加上动用必要的库存，

再加上切实可靠的进口，使供求相适应”。陈云同志还举了钢铁工业为例，说明综合平衡的重要性，指出这样做计划指标可能会低一点，但要比不实际的高指标好得多，可以掌握主动，避免被动。这些精辟的见解，正是陈云同志对“二五”时期及以前经济工作的深刻总结。

“二五”时期以来，我们的经济建设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我们党的领导在不断总结经验的过程中，也更加坚强起来，但在经济建设中急于求成、建设规模过大、不按比例综合平衡等现象还是存在的。因此，认真学习和贯彻陈云同志上述的原则思想，对于我们实现党中央提出的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目标，是十分必要的。

陈云领导财经工作回忆戎子和陈云同志是我所钦敬的卓越领导者，这在我的印记里可以追溯到1942年延安整风时期。从那时起，我就对陈云同志有了初步了解并产生了由衷的敬佩之情，但在他领导下工作，是在1949年北平解放以后，新中国成立前夕。

记得是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前后，一次董必武同志告诉我，中央已经决定，今后将由陈云同志领导财经工作。不久，陈云同志从西柏坡来到北平，住在北京饭店。一天，董老带我去见了陈云同志，这是我第一次与陈云同志见面。当时，董老是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我是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兼北平军管会物资接管委员会副主任。此后，我无论是在担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还是在担任中央西北局财贸办公室主任期间，都是在陈云同志的直接和间接领导下工作，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我被关进“牛棚”。

陈云同志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成功地领导解决了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一个又一个难题，从而形成了一套为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经济工作指导用想。

在我过去的笔记本里，详细地记载着当时的工作情况及参加会议的记录等，其中有周总理和陈云同志在建国初期对财政工作的具体指示和我个人的教诲。只可惜这些珍贵的资料在“文化大革命”中都付之一炬。但回忆在陈云同志领导下从事财经工作的经历，有几件事情感触颇深，对我教益很大，记忆犹新，至今不能忘怀。他高尚的思想品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一直激励着我。

关心人民生活，平抑物价，稳定市场陈云同志作为新中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奠基人和组织领导者，十分重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

新中国是在推翻了国民党的腐朽统治后建立起来的。新中国的财政经济是以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千疮百孔的烂摊子为基础的。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国家财富被搜刮殆尽，到新中国成立前，已是百业凋敝，经济萧条。加之国民党政府苟延残喘之时，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资贫乏，物价飞涨，市场一派混乱，国民经济陷于崩溃。新中国成立后，一方面要继续肃清残敌，巩固人民政权；另一方面又要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尽快恢复残破不堪的国民经济，摆在人民政府面前的任务是十分艰巨而繁重的。由于当时财政收支难以平衡，不得不依靠增发通货来保障各方面需求，致使物价上涨。一些投机商人、不法资本家乘机扰乱市场，投机倒把，哄抬物价，在不到1年的时间里，先后制造了4次涨价风潮。

面对经济上这种严峻的局面，陈云同志把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作为当时财政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他说：物价必须稳定，并且要

及早稳定。物价早稳定一天，全国人民就少受一天痛苦。物价上涨、币值下跌，吃亏最大的是城市里靠薪资为生的工人及军政人员。当时陈云同志与我们财政经济部门同志研究最多的就是平抑物价和稳定市场问题。记得他曾对我说：物价上涨的原因主要是财政赤字太大，货币发行过多。并指出，财政工作首要的任务是解决财政赤字问题，必须尽力消除财政赤字。解决财政赤字有两条路，一条是发票子，一条是增加人民一部分负担，主要是整顿好税收，也包括发一点公债。发票子的结果，容易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投机商人发财，人民道殃，造成社会经济混乱，全国刚刚解放，老百姓对国民党政府多年通货膨胀依然心有余悸。发行公债，比发票子来说要好些，但对老百姓来说也是一种负担，并且老百姓深受国民党发行公债有借无还之害，对认购公债仍有许多疑虑，在未消除这种疑虑之前，公债还很难较大数量地发行。增加城市工商税收是较好的办法，不仅可以解决财政赤字问题，也可以解决工商业与农民的合理负担问题。同时，税收还可以经常地回笼货币，有利于平抑物价。按陈云同志的指示，在当时解放战争还在进行，以及剿匪、恢复建设等开支巨大的情况下，我们努力做好公债发行和整顿税收工作，尽可能减少货币发行，以降低物价上涨指数，稳定市场和人民生活。我们在1949年11月底召开了全国第一次税务工作会议，重点研究了统一全国税政、加强工商税收管理问题，布置了1950年的工商税收任务。陈云同志亲自到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那时，陈云同志要求我们要想方设法最大限度地减少赤字，做到财政收支平衡，并要求我们努力开辟财源。他曾几次督促我说：“戎子和，还有什么收入可以挖掘吗？”我回答说：“凡是可以挖的都挖了”。他就笑了。

陈云同志为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非常重视控制货币发行，比如对货币需要投放多少、什么时间投放、怎样投放等等。在每次做出决定之前，陈云同志和薄一波同志都要南仅袁、曹菊如先提出意见，而后再把叶季壮、姚依林和我等几个同志叫去，一起分析研究估量对财政收支、商品供应和市场物价的影响，然后再确定方案，向周总理报告。

正是采取了增加税收、发行公债、控制货币发行等措施，加之到1950年3月统一了全国的财经工作，国家财政收支接近平衡，并且实现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市场的稳定，保障了人民生活，为以后的经济恢复和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实事求是，注重实践，尊重专家

陈云同志是一位注重实际的经济工作者。每当决定政策、解决重大问题之前，他总要全面了解情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找出问题的关键，通过反复比较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记得在拟定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原来提出的项目较多，发展速度也定得较高，陈云同志对此十分慎重，多次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反复修改，最后才确定了156个项目。我曾经参加了几个项目的研究，对陈云同志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印象根深。陈云同志对每个项目所涉及到的诸如资源、动力、运输，地质等问题了解得都十分详细，对提出的方案都要反复比较，对存在的问题部与专家反复商量，研究斟酌，从不主观臆断。

他不仅以身作则，而且还常常告诫周围的同志要实事求是，讲实际，不讲空话。他曾经在一次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讲到：我们的工作布置要反复考虑，要看得很准，经过典型试验，逐步推广，稳扎稳打。慎重一

点，看得准一点，解决得好一点，比轻举妄动、早动乱动好得多。困难时期只是着急，或者病急乱投医，不但无益，而且有害。陈云同志的求实精神和实事求是的作风，是人人皆知的。在延安整风期间，他总结自己的经验，告诫同志们“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非常精辟地道出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真谛。我之所以敬佩陈云同志，并下决心向陈云同志学习的，正是他的这种精神。

前几年，党内一度出现一种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讲计划、不讲平衡、宣扬“财政赤字无害论”“通货膨胀有益论”等思潮。陈云同志曾经多次讲话批评这种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违背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原则的错误思潮，并在他83岁高龄时，相继给姚依林、王丙乾、吴波等同志题字：“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勉励他们注重实践，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其语重心长之意，十分感人。

陈云同志在处理问题时，非常注意听取各类专家的意见。其实陈云同志自己就是一位名副其实的专家。由于他成功地领导了建国初期的经济建设，就连当时的资本家也为之折服，称他为“共产党的财经专家”。尽管如此，陈云同志仍然谦虚地把我们这些熟悉本部门工作的负责同志称为专家，在工作中非常信任和依靠我们，并经常就有关问题征询我们的意见。如在当时负责商业工作的姚依林同志，财政工作方面的薄一波同志和我，以及金融方面的曹菊如、南汉宸，粮食方面的陈国栋，外贸方面的叶季壮，计划方面的宋劭文等，都是陈云同志比较信赖的。

陈云同志不仅自己十分信赖和依靠专家，还时常教导我们要尊重和认真听取专家的意见。1953年我们在预算执行中出了问题，受到陈云同志的批评就是一例。

建国初期，由于缺乏经验，财政经济工作是在实践中摸索的。在恢复时期，都习惯地把上年的结余列入当年的预算中，并安排支出。开始，由于编制计划的水平不高，对经济发展情况的估计不够准确，收入计划打得不足。支出计划也打得不紧，执行的结果尚有结余，因此没有出现问题。经过3年的努力，到1952年底，财政经济状况出现了根本的好转，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恢复。特别是1952年，农业获得了大丰收，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当年财政收大于支，结余了7.73亿元，累计财政结余30亿元，我们都为有这样的大好形势而高兴。从1953年起，国家进入了“一五”计划建设时期。由于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一方面头脑有些发热，预算的盘子开始打大了；另一方面也由于缺乏经验，在编制1953年国家预算时，不恰当地把已作为银行信贷资金使用的上年度财政结余全部打入了预算收入，并抵作当年支出，从而扩大了支出，预算的底子铺大了。上时我们没有发现其中有什么问题，只是苏联专家库图佐夫（后来他当了苏联财政部副部长）劝告过我们不能动用上年结余。由于没有弄懂不能动用结余的道理，以前动用结余也没有出现问题，结果没有采纳。直到动用结余后出了问题，我们才弄懂了其中的道理。因为财政的上年结余已经作为财政存款存入了银行，银行已经敞为信贷资金来源贷放出去，如果我们再打入预算并安排支出，就形成了“一女二嫁”。动用上年结余，财政就要向银行提取存款，银行不得不紧缩商业部门的贷款，迫使商业部门压缩库存物资以减少流动资金占用，又会出现商业部门“泻肚子”的现象，商业“泻肚子”，库存物资减少，又造成商品供求不平衡，市场不稳定，物价出现波动。结果是财政、信贷、商业和市场物价发生连锁反

应，破坏了正常的商品流通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协调发展。到了第二季度，问题开始显露出来，我向陈云同志作了汇报。陈云同志听后生气地批评我说：“你为什么没有认真听取和仔细研究苏联专家的意见？！”夏季财经会议以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通知，及时采取了有利的调整措施，才解决了问题。

通过这件事，我不仅记住了陈云同志的教诲，更重要的是使我在弄懂这个问题的同时，对财政工作的认识更进了一步，深化了我对财政工作与其它经济工作的关系的认识，初步懂得了“综合平衡”的道理。可惜，这个问题在当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弄懂了。那个时候，多数同志对根据地的那一套做法比较习惯，思想局限性很大，往往是财政讲财政、银行讲银行，缺少“综合平衡”的观点。直到1956年再次出现冒进，陈云同志提出“三大平衡”的观点后，大家才真正弄懂了这个问题。

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陈云同志一贯支持财政工作，他十分理解财政工作的困难。50年代初，他曾经有句话，叫做“一毛不拔”。

什么叫“一毛不拔”呢？那时新中国刚刚成立，有些地方解放战争还在进行，剿匪任务很重，军队要养，旧人员要吃饭，工业交通要恢复，还要支持抗美援朝，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百业待兴，百废待举，干什么都要花钱，财政工作的压力很大。当时，经济基础十分薄弱，财政收入只有百余亿元，收入不多，支出却不少。因此，财政工作必须精打细算，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那时，陈云同志是中财委主任，他深知财政部门要把住支出的口子于是很困难的，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是很大的，因此十分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他

自己在处理问题时从不随意开财政的口子，遇事总要先同我们商量，要我们先提出意见。他曾诙谐地对部门的同志说：“要钱不要找我，去找戎子和老板”。当几次财政工作面临较大压力时，他都站出来支持我们说：财政工作就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不该花的钱就是要“一毛不拔”。虽然财政工作不可能完全做到“一毛不拔”，但有陈云同志支持财政工作的这种坚决态度，确实为我们做财政工作的同志撑了腰、解了围，财政工作就好做多了。财政部“一毛不拔”之说，很快在其它部门中流传开了。这样，其它部门埋怨财政部的现象也相应减少了，我们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也就更加理直气壮了。

财政预算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要求编制的，体现着国家一定时期的宏观经济政策，代表着国家的整体利益。正是由于陈云同志深知财政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知严格把住财政支出口子的重要性，才能给予财政工作这样大的支持和帮助。

注重理论学习，注重调查研究

陈云同志十分重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财经工作的指导作用，他不仅自己坚持学习，还时常督促身边的同志注重政治理论的学习，不要陷入事务主义。

记得大概是1956年底或1957年初，陈云同志亲自组织我们财办的凡个同志学习毛主席的《实践论》、《矛盾论》两篇哲学著作。当时参加学习的有李先念、姚依林、叶季壮、段云和我等七八个同志，集中学习了二三个月，陈云同志对我们说，领导干部要做好工作，首先思想方法要对头，这就要学

习政治理论，特别要学习马列主义哲学。毛主席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之所以为党内同志称道，就是因为毛主席掌握了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概括起来就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调查研究、一分为二。这就是唯物辩证法，就是我们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陈云同志告诫我们：如果对辩证唯物主义一窍不通，就不可避免地要犯错误。他提出要求说，财办的同志要带头学，部长、副部长要领导好部门的学习，要把理论学习作为指导工作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作为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陈云同志的工作之所以做得扎实、细致，他所做出的决策之所以分析深刻、思想明确、判断正确、行之有效，一是由于他有深厚的马列主义理论基础，掌握了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二是他善于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调查研究。

陈云同志经常讲“全面、比较、反复”六个字，这是他工作作风的具体体现，也是唯物辩证法在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在我所接触过的领导同志中，就注重调查研究来讲，他也堪称楷模。

陈云同志曾经说过，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要用90%的时间做调查、摸情况、搞研究，做决策用10%的时间就够了。毛主席十分赞赏陈云同志的这一工作作风，曾称赞说，陈云同志是非常注重调查研究的，不经过调查研究是不轻易发表意见的。这方面，事例很多，我们的感受也很深。如50年代对猪肉等副食品产销情况的调查，对公粮征收、统购统销的调查以及60年代初的青浦农村调查等。近几年，陈云同志虽然年事已高，但仍然十分重视调查研究。

我听说，陈云同志前几年还委托陈国栋同志就江浙地区荒废土地、随意占用耕地等现象进行过调查。

陈云同志做决策坚持从调查研究中来，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就是他尊重事实、注重调查研究的一个典型的范例。早在50年代初，他就觉察到了粮食供应中的问题，并开始进行调查研究。1953年，全国粮食购销矛盾十分紧张，粮贩子大肆活动、抢购囤积粮食，致使一些地区（主要是受灾地区）粮食出现脱销。陈云同志在当年的全国粮食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定量配给，严格管制私商”的解决办法，即“统购统销”。这一重大决策得到了周总理的支持和毛主席的赞许。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后，由于各种原因，一度受到来自一些方面的阻力，甚至党内一些同志也为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说统购统销搞糟了。陈云同志亲自组织进行调查，深入了解了事实的真相，肯定了统购统销政策是正确的，必须坚持。他剖析问题的原因时指出：“我国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开始大规模的工业建设的。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半自给的经济，生产水平不高，商品率很低。土地改革以后，粮食产量是增加了，但是农民的粮食消费也增加了，而且也不急于出卖余粮了，因此，商品率反而下降。在这样的情况下，粮食商人和别的行业的商人就囤积粮食，存有余粮的富裕农民等待高价，不卖粮食。很显然，政府为了掌握必需数量的粮食来保证供应，使私商和富裕农民不能够操纵粮食市场，就必须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并指出，只要粮食的收购价格定得合理，统购统销的政策就不仅有利于粮食的消费者，也有利于出卖粮食的农民，因而是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他还提出了坚持和改进统购统销的具体措施，从而平息了这场风波，稳定了市场和社会秩序。

深刻的分析，纠正了人们的错误认识，使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得以继续

实施，再加上随后实行的对棉花、纱布和食油等的统购统销政策，对于加强和巩固公有制经济基础，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人们把实行统购统销称作新中国成立后经济领域的第二大战役。

依据国力有计划地稳步发展国民经济

综观我国建国 40 年的财政经济发展史，可以说是步履艰辛，十分曲折，教训深刻。从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起步，到“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而后便头脑发热搞了“大跃进”1962 年冷静下来进行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到 1965 年财政经济形势刚刚好转，接着就是“文化大革命”；1976 年粉碎“四人帮”，十年“文化大革命”结束，1977 年有所恢复，1978 年又来了个“洋冒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指导下，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改革开放刚刚取得了成绩，就又有人头脑发热，急于求成，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讲综合平衡，宣扬什么“赤字无害论”、“通货膨胀有益论”，致使国民经济在 1989 年不得不再次进行治理整顿。40 年中真正平平安安、安安心心地搞建设的时间只有 20 年左右。

这其中有许多是政治因素所致，但就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而言，不论是“冒进”还是所谓“跃进”，都是头脑发胀、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讲建设规模要同国力相适应、不讲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恶果。

早在 50 年代中期，陈云同志根据 1956 年出现的急于求成、盲目冒进的现象，就提出了建设规模要同国力相适应，以及实行财政、信贷、物资三大平衡的理论观点。他认为建设规模超过国力是十分危险的，提出了防止经济建设超过国力的制约方法，即保持三大平衡的思想。这一思想深刻地揭示了资金与物资平衡的关系，阐明了国民经济要在同国力相适应的条件下有计划按比例稳步发展的途径。这种反对冒进、稳步发展的思想，后来却被当做右倾，受到了批判。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陈云同志稳步发展的思想是十分英明和正确的，是完全符合马克思关于“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再生产原理的。陈云同志关于建设规模要与国力相适应的思想、“三大平衡”的思想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经济工作中的具体化，国力论就是唯物论。而不顾客观实际，搞盲目冒进，则是唯意志论的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以后，陈云同志再三强调“不能再折腾了！”语重心长，感人肺腑。我这样想，如果我们按陈云同志稳步发展的思想搞建设，没有这样或那样的折腾，我国的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一定会比现在的水平高得多。我们应牢记陈云同志反复强调的原则，用以指导财经工作，使国民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秦惠众整理）

回忆解放初期在陈云同志领导下的工作片断

陈云同志是我们党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全国解放以后，长期主持我国的财经工作，在参与制定和贯彻党的财经工作方针政策中，始终从我国国情出发，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经济理论观点和解决各种经济问题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为新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杰出贡献。这一点，在党内外都是公认的。

我从 1950 年到 1956 年，作为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1954 年改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负责人，在中财委主任陈云同志领导下，听取他的指示，并根据他的思想观点，指导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作为历史经验，今天仍然值得加以回顾和总结。

稳定市场物价是恢复国民经济的重要任务

稳定市场，控制物价，是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经济战线上取得的第一个重大胜利。陈云同志亲自领导了这个大战役。它的胜利，为我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了前提。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宣告成立。当时摆在党和人民面前的形势是严峻的。由于连年战争，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而解放战争还在继续，国民经济有待恢复，财政负担很重。资本主义投机势力乘机抢购商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推波助澜，造成物价猛涨。从1949年4月到1950年2月，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先后掀起四次全国性的物价大波动，给全国人民生活以及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危害。

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反动派，对新中国财政经济的困难幸灾乐祸，他们预言中国政府无法解决人民的“吃饭问题”。为了加重新中国的困难，一些帝国主义国家对我们进行经济封锁。在国内，也有人认为共产党坐不了天下，没有能力克服当时的财经困难。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有没有力量控制通货膨胀和物价波动，不仅关系到全国人民的生活，关系到生产的恢复，而且关系到人民政权的巩固。

面对严峻的局势，党和政府一方面组织恢复和发展生产，一方面决心尽快扭转市场剧烈波动的局面，把物价稳定下来。

陈云同志当时受党中央的委托，亲自部署和指挥了统一财经，稳定物价的战役。他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和办法。陈云同志指出：要稳定市场，控制物价，主要是掌握足够数量的粮食和纱布。掌握粮食以稳定城市，掌握纱布以稳定农村，从而遏制投机资本家兴风作浪。

在陈云同志部署和指挥下，我们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首先加强了在农村市场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工作，把收购的粮棉运往城市，为国家控制物价涨势准备物质基础；同时，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农民恢复生产，协助国家回笼货币。1950年，全国合作社系统收购粮食占国家收购量的51%，收购棉花占国家收购量的66%。

1951年，为增加原棉收购，从6月份起，在全国棉农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购棉储棉运动。陈云同志6月1日在为《人民日报》写的社论中号召棉农以“爱国发家，多种棉花”，“开展售棉竞赛”的实际行动来回答帝国主义的封锁。为使上市的原棉为国家所掌握，防止棉价波动，国家逐步加强了对棉花市场的管理。中共华东局规定，棉花由国营花纱布公司委托合作社统一收购，私营纱厂一律参加联购，不得向市场向购。9月，中共中央向全国批转了华东局的规定，并指示，“凡有合作社且能够担负起收购棉花任务者，应一律仿照办理。”各级合作社进一步加强了代国家收购农产品的任务，收购量不断增加。1952年代国家收购的粮食，占国家收购总量的49.6%，棉花占79.9%。到1953年，合作社在收购业务中，代国家收购的农副产品已占75.4%；国家需要掌握的商品，如粮食、棉花、麻、烟、茶、丝和羊毛等主要生活必需物资，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已经全部或绝大部分通过合作社收购掌握起来。这样，就把左右市场的主要商品掌握在国家手里，增强了国家稳定市场物价的力量。正如陈云同志在1950年2月指出：“粮食、纱布是市场的主要物资，我掌握多少，即是控制市场力量之大小。”同年6月，陈云同志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说：“去年上海解放时，我们手里没有多少东

西，只有两千万斤粮食。现在上海由国家掌握的粮食有多少呢？最高的数目为十七亿斤，够一年半周转。现在不怕没有粮食了。棉花去年我们只有一万担，现在手里掌握的也多了。”这样，国家掌握了领导市场的主动权。

为了配合批发市场的斗争，在国营粮食商业还来不及普遍建立网点和人员很少的情况下，在京津沪等大城市，城市消费合作社还担负了一部分粮食零售工作，使大多数居民得到国家直接供应的粮食。这些措施，对稳定零售价格，安定人民生活，起了一定作用。

国内市场的这种变化，正如陈云同志在国庆一周年发表的文章所指出的：“1950年3月以后，国内市场的性质已经改变，官僚资本操纵下的以投机和败坏国民经济为目的的市场，已经基本上改变为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以服务于人民生活与恢复及发展生产为目的的市场了。”延续12年的恶性通货膨胀被遏制，物价从1950年3月起便持续地稳定下来。全国批发物价指数，以1950年3月为100，到1951年12月为96.6，1952年为90.6；零售价格也相应下降。广大人民群众从长期物价飞涨的惶恐中解脱出来，生活开始得到安定。

1950年6月，正当我国经济好转的时候，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朝鲜，霸占我国台湾省。当年11月召开第二次全国财经会议，陈云同志分析了抗美援朝战争后的局势，提出了1951年财政经济工作新的方针：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其他第三。当时称为“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陈云同志用建国以后的历史事实说明，在一个统一的国家之内，保持物价稳定，非常重要，办法是力求财政收支平衡，削减以至消灭赤字，而不是多发钞票。物价的稳定，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创造了条件。陈云同志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指出1951年财经工作要把城乡交流摆在第一位，首先扩大农副土产品的购销，用振兴农村经济的办法来促进城市繁荣。陈云说：“这不仅是农村问题，而且也是目前活跃中国经济的关键。”“是中国目前经济中的头等大事”。

根据陈云同志指示：我们立即行动，要求各级合作社广泛地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帮助农民推销剩余的农产品和土产品，并向农民推销工业品。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主要有：

（一）各级合作社建立土特产品推销机构，划定资金，配备人员，专门指导土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在许多土特产品集散地建立货栈，为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服务。

（二）各级合作社与国营贸易公司签订合同，通过合同，将农产品零星交易汇集起来，促进小生产者有组织的产销，保证国家的收购。如1951年吉林省合作社与国营商业签订2600多份购销合同，购销总额达3.4亿元，占国营贸易总额的50%。

（三）召开各级物资交流会。1950年11月，在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一领导下，东北、华北、华东三大区组织了几项主要物资交流，由东北合作总社组织运销豆饼10万吨，大豆10万吨，高粱、玉米等10万吨，供给华北、华东地区社员需要；同时由华东合作总社及华北各省（市）合作社组织皮棉200万斤，各种布60万匹，供给东北地区社员的需要。

1950年12月，华北5省、市合作社组织了粮、布交流业务。同一时期，天津市组织有几万人参加的大型物资交流会，各地合作社派代表参加，会上成交了大量的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合作社成交额1亿元，占大会总成交额的60%。

在大区物资交流会的影响和带动下，1951年、1952年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物资交流会蓬勃发展，从大中城市发展到小城市和集镇。参加交流会的不仅有合作社和国营商业，还有私营商业和农民群众。据不完全统计，1952年全国各地召开的高、中、初级物资交流会共7789次，成交额33.9亿元，较1951年成交总值10亿元增长2.39倍。

（四）恢复和建立农村集市、庙会，组织群众开展短距离的物资交流。

城乡物资交流的广泛开展，扩大了土特产品的销路，提高了农民的购买力，扭转了市场呆滞局面，活跃了城乡经济，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巩固了工农联盟。1953年陈云同志说，几年来我们组织了城乡交流，内外交流，促进了工业和农业的恢复和发展，稳定了全国市场，在恢复经济中起了巨大作用。

稳定物价，统一财经，是解放初期经济战线上第一个大的战役。这个战役的胜利，使帝国主义者预言宣告破产，使资产阶级在阶级的较量中归于失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开始确立。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广大群众中的威信大大提高。毛泽东同志对此曾给予高度的评价。

粮棉实行计划管理是长远大计

实行粮棉计划管理（即统购统销），是在建国初期经济领域中进行的第二个大“战役”。粮棉统购统销政策，是陈云同志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提出来的。在这一决策上的理论和实践，充分反映了他解决重大经济问题的实事求是精神。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为了使各种经济成份“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实行了以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国内贸易自由的政策，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和推销，也是基本通过市场，进行自由购销。

从1953年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开始以后，由于就业人员大量增加，城市工矿区人口增多，加之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经济作物扩大等，社会购买力增长速度超过商品可供量的增长速度，市场上许多商品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最为紧张的是粮食等吃的东西，其次是穿的东西。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国家，解决吃穿的根本办法是增加生产，但这需要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在分配上想办法，在当时主要是进行合理收购和合理供应。

为了解决粮棉等主要农产品购销严重不平衡问题，陈云同志反复深入地进行了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比较，最后决定向中央建议，对粮棉等主要农产品，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配给的办法，也就是统购统销，以代替自由购销。陈云同志说：“经过计划收购来掌握货源，经过计划供应来控制销量，这是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市场稳定的两个必不可少的步骤。”这一重大决策，得到了毛泽东同志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赞同。中央正式决定，从1953年11月起，对粮食、食油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9月对棉花实行统购，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这个重大政策措施，对于整个市场的稳定，对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有力的保证作用。

实行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的计划管理，这是一项很重大的经济工作，要采取很多经济措施；同时又是一项很重大的政治工作，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政治动员，根据陈云同志的指示，我们配合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

国家决定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我们于 1953 年 10 月 15 日到 16 日，紧急召开大行政区和重点省合作社主任会议，就合作社如何配合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进行了研究。会后各地合作社配合粮食等有关部门向农民广泛宣传政策，同时积极做好工业品下乡，促进农民多卖粮。陈云同志指出：“做好工业品的供应，对粮食的统购统销有很大的意义。我们必须注意把工业品的供应和‘三定’（指对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更好地结合起来。”“国家发展工业生产的计划，将尽可能地照顾到农民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需要。”陈云同志这个思想，不仅在当时而且在今天也是应当注意的。搞好工业品下乡，组织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是我们实行粮棉计划管理，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

为了完成粮食统购任务，1953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与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联合签署了 1953 年度代购秋粮协议。协议规定，合作社代国家收购任务占粮食部收购计划的比重：在东北区占 90%，华北、中南、华东区占 60—70%，西北、西南区占 40—50%。为避免机构重叠和发生市场争执，协议确定：粮食部门以掌握大中城市，包括主要县城在内的集散市场为主，合作社以县以下包括小县城在内的初级市场为主。

在经济作物区，合作社还担负了向农民供应粮食的任务，有些地方合作社供应粮食占生活资料的 30—40%。对经济作物区的粮食供应工作，一般是结合经济作物的收购工作进行的。

1954 年 4 月 12 日，根据中共中大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的要求，各级合作社还开展了粮食调剂工作，通过供应农民生产生活资料，大力收购余粮。副业用粮，合作社通过订立合同，供应原料，收购产品。

陈云同志十分重视棉花的生产与资源的控制。早在 1951 年 6 月，陈云同志在分析“要发家，种棉花”的口号时就指出：“仅仅说了事情的一面，更重要的一面，则是保国才能发家。产棉区的党组织、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应该向棉农解释这个真理，使他们在发家必须保国的认识下，自愿地将存棉以合理的价格卖给国家，并且要在‘爱国发家，多种棉花’的口号下，扩大棉田，精耕细作，增加棉花产量。”根据陈云同志提议，1954 年开始，国家把棉花列为一类物资，由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管理，有关棉花的收购、加工、调运、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统一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办理。我们为了搞好这项工作，始终抓得很紧，不敢掉以轻心。为促进和发展棉花生产，搞好棉花收购，保证市场供应等，付出了大量劳动。

为了扶持和促进棉花生产，从 50 年代起，我们就在全国实行了棉花预购，同生产者签订预购合同。为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金困难，发给一定数量的预购定金，利息由供销合作社负担。供销合作社并负责优先供应肥料、粮食、煤炭、食盐等生产、生活资料。

为了推广棉花良种，各地供销合作社建立了棉花良种繁育基地，实行收购良种籽棉加价奖励！并配合农业部门，向农民传授棉花先进栽培技术，积极供应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帮助棉农实现增产增收。

为了扶持社队搞好轧花、剥绒，在技术培训、机械维修、零配件供应、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组织分散轧花机进行棉种加工、榨油、运输等工作，增加农民副业收入。

国家为了棉农利益，促进棉粮生产协调发展，每年规定并公布各地区的

棉粮比价，大体上北方棉麦比价为 1 : 8，南方棉稻比价为 1 : 12—14。直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家对棉花、粮食实行计划价格，才不具体规定粮棉比价。对此我们积极组织贯彻实施。

为了方便棉农售棉，在主要产棉区几乎每个乡都设有棉花收购站。每年新棉上市前，我们要求产棉区的供销合作社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对棉花收购工作做出专门部署，组织棉农适时采摘和交售棉花，通过各种形式加强收购。

在国家的支持下，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棉花生产，棉花收购量增长较快，1950 年收购 837 万担，1957 年达到 2766 万担。使国家有效地控制了棉花资源，保证了棉花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基本上改变了我国过去棉花大量依靠进口的状况。

陈云同志强调，我国实行粮棉计划管理，是一个长远大计，只要我国的农业生产还没有很大提高，就必须坚持这个政策。它是现阶段我国为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而取得主要农产品的形式。

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改造农村小商小贩

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并在实践中取得胜利，对于私营工商业、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陈云同志直接主持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从 1954 年开始，陈云同志就把主要精力放在这一方面。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们已经开始国民经济的改造工作，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加强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1952 年，国营、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营三类工业的产值，在总产值的比重已提高到 61%，国营、合作社经营商业的营业额，在批发中的比重也已达到 63%，在零售中达到 31%。但在当时，私营工商业还有相当的实力，国营经济还不能取得完全的主动权。1952 年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条总路线的指引下，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在过渡时期，供销合作社基本任务之一，就是领导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工作。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陈云同志对私营小商贩的改造工作非常重视。还在 1950 年，他就提出，对全部摊贩的改造，是一项更加复杂的工作，只能在处理了座商之后，才能作全盘处理。以后他又系统地提出一整套原则和方针：安排这些小商贩的正确原则是，既要照顾居民消费的方便，又要保持小商贩经营的积极性，使他们获得适当的收入。采取这种办法，可以使广大的分散的小商贩，经过批发店领导合作小组的形式，同社会主义经济密切联系起来，并且使小商贩从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领取计件工资性质的、代购代销手续费。这样，就能够使这些小商贩逐步地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践证明，陈云同志提出的上述原则，是完全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建国初期，我们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权，积极发展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扩大商业网点、人员和在商品流通中所占比重，私营商业相应下降，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工作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前进得猛了一些，而私营商业下降得快了一些。我们的同志只注意了“限制”，忽视了“利用”。因此，私营商业经营困难，有的无法维持，被迫停业，增加了社会失业人员，也加重了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负担。问题反映到中央财

委，陈云同志十分重视，多次找我和商业部姚依林同志谈话，研究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如何在零售业务上“踏步走”，强调要给私营商业留有活路，发挥他们的作用。陈云同志指出：私营零售商业额陡然大幅度下降。不仅会使许多小店主、小商贩生活发生困难，而且使居民感到不便。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除适当分配货源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经营上要有进有退，或在一定时间内不进不退；在前进时，对私营商业仍应作适当安排。他还指出，为了改造私营商业，全国商业的步调必须一致，在中央商业部的领导下，城乡市场应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分工负责，时刻注意互相支援等等。

根据陈云同志指示精神，我们结合农村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工作进行了安排。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54 年下半年到 1955 年下半年，贯彻先安排后改造的精神。即首先采取各种办法把私商安排下来，主要措施是供销社多做批发业务，零售业务不再前进，维持他们的生活，缓和 market 紧张状况，同时在试点基础上，对部分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二阶段，从 1955 年下半年开始，由先安排后改造，转变为主要改造，继续安排，将农村私商纳入各种不同的改造形式。

1954 年下半年，各地供销合作社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安排和改造，到年底，通过各种形式改造的私商约计 20 万人。但是由于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占农村收购总额 42% 左右的粮食、植物油、棉花和占农村零售总额 24% 的粮食、油脂、棉布脱离了自由市场，加上“宁左勿右”的思想影响，私营商业还是被削弱了。据不完全统计，1954 年底，全国农村私商户数 241 万，比上年减少 69 万户，从业人员 350 万，比上年减少 100 万人，他们在农村商品零售额所占的比重，由上年的 55%，下降到 39.4%。被排挤的私商转业困难，有的流入城市变为摊贩或游民；有的名为转入农业，实际不会种地；有的依靠政府救济。农民买卖商品都集中到供销合作社来，形成“合作社忙死，私商闲死，群众等死”的不合理现象。不少地区发生商品脱销和积压，农副产品收购计划也完成得不好。

为此，这年夏天，我带领一个工作组下去调查。发现有的小商贩编的一首打油诗：“前世做了恶，今世跑破脚，扁担不离肩，还说是剥削”我听了很受启发，通过调查研究，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对农村私商进行分类排队。农村私商可分为三类：一是小商小贩，占私商的 95% 以上；二是商业资本家，只占 1—2%；三是富农兼商，人数也很少。农村私商改造工作的重点是小商小贩。小商小贩一般以自己从事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劳动为其生活的全部或主要来源。他们是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他们在经营管理方面有着许多好的东西，也有不少经营、服务方式是好的，在一定程度上是适应商品流转和广大农村分散，便于农民购销的。因此，既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和引导，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为此，我们提出了对农村小商小贩在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帮助下，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进行改造的意见。并拟定了农村私商改造的三种形式，即经销、经营小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合营商店。经过试点证明，这个意见是正确的。当时苏联专家主张，采取苏联的办法，消灭私商，我们没有采纳他们的意见。

在试点的基础上，1955 年 1 月，我们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农村私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检查了排挤私商过多的原因，主要是对农村私商缺乏阶级分析，和农村私商在扩大商品流转中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确定了对农村私营

商业不同的改造政策。同年3月，我们向党中央写了《关于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陈述了改造农村私商的意见，得到中共中央同意并转发各地。

为了更好地改造和利用私商，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还根据陈云同志指示的精神，调整了部分商业网点，适当撤销、缩小或合并了一部分零售机构；根据市场容量，统一安排零售公私经营比重，紧缩了自营零售业务，把主要精力放在批发业务上，因此，相应建立了批发机构，开展了对私商的批发业务。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到1955年6月底，农村私商一般都得到维持，停歇业现象大大减少或基本停止。上半年还有困难的54万户私商（占总商户26.2%），已安排37万户，占困难户总数的68.5%。尚未安排好的户，困难程度也比以前有所减轻。

私商由于经营业务得到安排，开始消除了对立情绪，转而向供销合作社靠拢，主动增加资金，积极搞好业务经营，接受领导和改造。同年7月第二次全国农村私营商业改造会议时，各地私商的情绪与前大不相同了。山西的小商小贩又做了四句打油诗：“不是奸商贩，成了劳动汉，挑上货郎担，今后好好干”。

到1955年冬，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出现，我国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出现了新的形势，许多地方出现了全行业合营的情况。陈云同志针对这一情况提出：“现在的问题，就是要前进一步。”为了迎接改造高潮的到来，我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农村私营商业改造会议。提出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积极开展对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到1956年6月底，全国农村私商226万人中绝大部分已经组织起来，基本上完成了对农村私营商业在所有制方面的改造工作。这无疑是党的政策的胜利。

陈云同志在以后多次讲话中，也指出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弊病，如商店盲目合并，经营过分集中等等，以及其他应予解决的许多问题。他在兼任商业部长以后，曾多次强调社会主义商业应牢固地树立政治观点、群众观点和生产观点。他要求所有商业企业及其职工，都应使自己的工作能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尽可能满足城乡人民生活 and 生产的需要。他认为，做到了这两条，就是为巩

固社会主义制度尽到了自己的政治责任。

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史无前例的。在改造过程中，也出现过偏差，如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造过快等毛病。但是，总的来看，我国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陈云等同志领导下，发展是健康的。

这里还要提一下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在陈云同志领导下进行的。我国手工业有悠久的历史，当时农民需要的大部分生产、生活资料，城市居民需要的相当一部分生活用品，都来自手工业。不少手工艺、美术品凝结着中国人民的智慧和传统工艺。个体手工业，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商品生产者。根据手工业者的这个基本特点，我们也采取了合作比的道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把广大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供销合作社则主要通过购销业务和合同制度，供应原料和推销产品，把手工业生产纳入计划轨道，并帮助他们克服原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稳的困难。我们采取的这个方针，也是与苏联的做法不同的。实

实践证明，是有利于手工业的发展的。

稳定物价，统购统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三大“战役”的胜利，加上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成功，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根基。陈云同志为新中国的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和大多数各级领导干部一样，都很尊重、信赖陈云同志。凡是听过他讲话的同志都有一种深刻的感觉，就是陈云同志讲的，都有充分的事实作为依据，而且条理清楚，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陈云同志所以能做到这一点，重要的一条，就是因为他每讲一个问题，都经过调查研究 and 周密思考。这样，他作出的判断，提出的意见，也就比较能切中要害，行之有效。

现在，我们进入了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虽然不能完全照搬历史上的一些政策和办法，来解决现在许多新发生的问题。但是，陈云同志领导经济工作的许多思想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仍然是我们应该学习的。恰当的借鉴历史经验，对于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不定或少走弯路，也是非常必要的。

建国初期财经战线上的三大决策和实施

周太和

1949年至1956年，我们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经济崩溃的一片废墟上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经济制度，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变革时期，当时我们党在经济战线上除了没收和改造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完成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以外，在财经方面作出并实施了三项重大决策，即（一）统一财政金融，稳定物价；（二）实行粮食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三大决策和实施，对于奠定我国社会主义初期的经济基础，起了重要作用。第一项决策实施完成后，毛泽东主席即作了高度评价，指出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下面就这“三大决策”的出台过程、解决的问题和它的现实意义作些说明。

一统一财政金融，稳定物价

1949年1月底北京解放后，党中央即移驻北京市，准备全国解放和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4月下旬中央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百万大军过长江，先后解放了南京、上海、武汉，宣布蒋家王朝的覆灭，全国解放指日可待。中外一些反对派人士评论：“共产党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究竟如何统一治理凡亿人口的大国，恢复和整顿经济，是一个大的问题。3月初中央在西柏坡召开七届二中全会，决定进城后的经济工作方针。会后决定陈云同志主管中央财经工作，并决定统一全国的财政和金融。陈云同志从东北进关，当时财政经济十分混乱，面临严重的困难。有人问陈，“进关以后怎么办？”他说：“安下地盘试一试，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办事。怎么办？碰到了问题，才能拿出新的观点机办法，一件一件事来做。”他当时考虑的是“军队向前进”，要支援战争，一切为了战争的胜利。正如陈云同志在《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一文中所说的：“现在决定一切的是部队打胜仗，我们所有的工作部必须是为了战争的胜利。”而根本的解决财政经济困难，“要靠军事上的彻底胜利”。当时摆在财政经济工作面前的任务，一是支援战争，二是解决新解放区内城市人民生活和生产问题。究竟怎么办？能不能搬用过去的经验或引用外国的经验？陈云同志肯定地认为不能照搬照套。他过去管理过财经工作，从1914年在延安主持西北财经办事处时就开始组织和领导根据地的财经工作。抗战胜利后到东北，在土改完成后又主持一段东北财经委员会的工作。他认为过去两个时期的财经工作，在抗战时期是以农村为主、在根据地分割状态中搞财经工作；抗战胜利后，在东北是以中等城市（如哈尔滨、齐齐哈尔、四平）领导广大农村的战时财经工作。与全国解放后以上海、天津、武汉，南京等大城市为中心统一领导全国的财经工作大不一样了。对苏联十月革命后的经验，既不熟悉，也不能套用。所以陈云同志到了北京以后立即去上海，到上海研究整顿和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方案。

7月，正在人民解放军向华南和西南、西北国民党统治区大举进军，敌机还在铁路沿线轰炸的时候，他到了上海，主持统一财经工作会议。一方面了解国民党留下的支离破碎的乱摊子的情况，一方面研究支援大军，稳定市场，安定民心的方案。在上海蹲了两个月，工作很有成效。现在介绍以下几件大事：

1. 统一财政金融关于上海财经会议

为什么到上海去研究统一财经工作？为什么去上海开会？这是因为上海是全国经济中心，是旧中国外国资本及官僚资本的基地，也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基地，上海经济稳定下来，可以稳定全国经济。加上上海领导干部了解全国的情况多，有全局观点，上海支援全国，全国各省支援上海，则全国经济就可以统一，就可以稳定下来。

陈云同志于 1949 年 7 月在上海主持召开了华东、华北、中南、东北、西北五个地区主管财经工作的领导干部参加的会议，这是一次很重要的财经工作会议。主要是调查了解上海和各地财经情况，研究恢复经济和整顿全国财经工作的意见。

从当时的上海看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统治已经分崩离析。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恶性膨胀，使物价飞涨。从 1937 年到 1948 年发行金圆券为止，11 年间物价上涨了几十万倍几百万倍。金圆券发行不到一年，几乎成了废纸。国民经济遭受极大的破坏，生产萎缩或停顿，城乡交通阻塞，人民生活岌岌可危。由于几百万大军前进，都是在新解放区，后勤保障也是沉重的负担，加上接收的旧人员有几百万人要包下来，包袱很重。凡此种种，都使我们在财政经济上遇到极大的困难，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还要看到有利条件。那就是全国即将解放，除少数边远省区和台湾外，全国即将统一。老解放区从各方面支援和帮助新解放区，加上中国共产党坚强有力的领导，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了政策的贯彻执行。当时的主要任务，一是支援大军前进，迅速解放全中国；二是安定民心，使广大人民感到“天下定了”，共产党政府稳了；三是恢复破坏了的经济。为此，必须做到财政统一，金融和物价稳定，把国民党统治时期的 12 年恶性通货膨胀、民不聊生的危局转变过来。

当时已经解放的老解放区虽已连成一片，但除了政策上的统一以外，财经管理工作完全处于分散状态，各有货币，各管收支，解放区之间只能做到少数军用品和少数物资可以进行调拨，这是远远不能适应支持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和即将诞生的新中国统一管理全国财经工作的要求的。所以在上海会议上着重地研究了三个问题：一是统一财政收支；二是统一金融管理；三是统一重要物资的调拨。这三件事不是一次可以做到的，有的问题请示中央后即开始实行，有一些事还需要做许多协商说服和组织准备工作。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因此实施有先有后，实施的程度也有不同。

关于统一货币统一财政，首先要统一支出，在支出上加以集中控制。统一支出，要以统一货币为前提。当时，除东北外，决定以人民币作为全国的通货。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财政支出大大增加。靠老解放区的物资支援毕竟有限。新解放区仅有一部分开始征收公粮。而且铁路交通尚未修复，城乡交流也未打通，城市税收很少。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收入远远赶不上支出需要。支援战争，保证一千几百万人员和军政费用开支，就不能不主要靠发票子。因此，统一财政支出，就必须统一货币，统一货币发行，统一建立金库。对于东北，由于解放较早，又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为了给它创造一个稳定的条件，尽快恢复生产，更好地支援全国，所以东北仍保持原有货币。关内各地区则实行货币统一。用人民币为国家通货。由于主要靠发票子保证支出，当时货币印刷、发行是一件很繁重紧张的工作。而重要的是货币发行多少和物价波动的情况。当时，陈云同志几乎每天计算和掌握人民币的发行量

并观察市场物价的反映。

各个解放区从多年各有货币、各管收支到统一货币、统一支出，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为了使这一工作进行，陈云同志当时的作法是，先给各地区一部分人民币，作为周转金，保证各地支出的需要，然后才统一货币。这种周到的安排，使货币统一工作平稳地走过来了。

在新解放区，由于多年来人民遭受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痛苦，所以一开始对人民币缺乏信任，人民币刚刚发出去，很快就回笼了。在新解放区农村，大多还实行以物易物或流通银元。当时我们做了很多工作，主要是指定人民币为国家唯一通行的货币，到处可用。控制发行数量，稳定物价，以粮、布作后盾，提高人民币的信誉，打击投机，使人民币逐步占领城乡市场。同时采取一些辅助和过渡的办法，稳定人民币的信用。在发行公债时，并采取了折实公债和发放工资采用工资分（工资与主要生活品物价指数挂钩）的办法，以稳定人民生活。

关于统一财政收支

上海会议提出统一财政，只是做到统一支出，并未规定统一收入的办法。因此财政收入当时还未集中统一。1949 年底，陈云同志明确地提出实行财政、税收、公粮、贸易等主要经济手段的基本统一。过去公粮、税收均在省市县地方手里，收入多少、早迟，中央无法掌握，如果遇到金融物价风潮，手中无实力，危险很大。因此决定，国家的主要收入，如公粮收入、税收中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即国民党时代的关盐统三税）及仓库物资的全部，国营企业的利润和折旧金的一部分，统归国库。没有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支付命令不能动支。同时规定了军政机关、学校、团体的编制、供给标准，全国贸易机构的资金，物资的运用调拨等集中于中央贸易部。一切军政机关、学校、团体和国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的部分以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对现金调度、贸易管理等都作了严格的规定。

在统一财政收入时，向各地讲清楚了统一与分散的利害得失，说明革命者的责任要服从全局，当然也要保证地方的开支。有些收入采取分成或实行按比例提成的办法，预防和克服地方的局部观念、消极和抵触情绪，由于各地领导同志能以大局为重，积极支持，勇于负责，财权按规定上交，所以共同度过了难关。

关于重要物资的统一调拨

在上海会议期间，在一次少数领导人的会议上陈云同志提出，目前财政困难很大，但这是胜利中的困难。上海是个好地方，但暂时是个包袱，进来的东西多，出去的东西少。当时运进的是“两白一黑”即大米、棉花和煤炭，而上海因为生产没有恢复，运往外地的工业品不多。怎样稳住上海呢？陈云同志认为，“上海的问题，是有无大米，有无棉花，而其关键是有无运力，把大米和棉花运进来。”在稳住上海，占领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的工作安排中，开始实行了全国重要物资的统一调拨，做到互通有无。

由于全国财政、金融、物资调拨的统一，中财委即可对各项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统一计划和管理。比如税种、税目、税率，国营工业的生产计划、原料来源、产品推销；外销物资、外汇使用；内地物资的调拨：物价管理，铁路、轮船的合理使用；邮电的管理等等。到 1950 年第一季度都陆续作出了统一规定。之后，国家财政收入急剧增加，支出相对减少，而且国家收入都集中到中央金库。整顿财政不到半年，在 1950 年 4 月，财政收支出现了接近

平衡的局面。

2. 稳定物价的斗争

开国前后与私营工商业在市场物价方面的斗争，几经反复，斗争激烈，才稳定下来。这场斗争，是关系人民币的信用，关系城市上亿人民的生活，关系社会主义市场与资本主义市场谁胜谁负的斗争。经过四波三稳四次较大的斗争，稳定物价才打下了基础。

第一次，1949年5月北京市场上的银元斗争。北京刚解放不久，当时财政收入很少，物资不足，主要靠货币发行。人民币开始发行（发行量按每人30斤小米计算），黄金、美钞、银元一齐出笼，不法私商手持银元，叮叮，自由买卖，扰乱市场。在北京特别是王府井、大栅栏一带，他们摆摊设站，招摇撞骗。宣传禁令不起作用，不法资本家化整为零，分散买卖。因此，政府不得不采取行政办法予以取缔，公布黄金、美钞、银元不许自由买卖，不许流通，用行政命令作了第一次打击。

第二次，1949年7—10月的物价风潮。几个主要大城市物价猛涨，7月底到10月中旬，物价上涨一倍半，除上海、天津等因粮食、棉花影响外，根本原因是人民币发行大量增加，3个月增发5倍。其中有一部分是流通领域扩大，如工商业恢复、人民币下乡等。拿上海来讲，解放两个月，物价不但没有控制住，反而一月、一周成倍地增长。一方面是因为财政收支赤字大，货币发行量多，一方面是市场需要的物资调度不及时。当时为了制止物价涨风，发放工资按折实单位计算，每人每月相当一袋面粉，以保证工人的最低生活。陈云同志到上海后，认为能不能抑制上海物价的涨风，主要是靠粮食和纱布，一个是吃，一个穿，“是市场的主要物资，我掌握多少，即是控制市场力量的大小”。“人心乱不乱，在城市中心是粮食；在农村主要靠纱布。”资本家手中的重要物资，除黄金、白银外，也是粮食和纱布。所以1949年底1950年初要打好粮食和纱布这两仗，这是稳定物价的关键。

当时在上海（天津也有类似情况），资本家看到粮食紧张，于是囤积居奇，据估计，当时上海存粮不到1亿斤，要保证在冬季以前存粮达到4亿斤，需要多方设法，一方面组织江苏、浙江、安徽运粮接济上海，一方面从东北、华中、四川赶运大米到上海。除此，为了对付上海的投机商，还安排在杭州、南京间（嘉兴至常州一带）集积

6亿斤至8亿斤大米作为后备力量。实际上是布置了三道防线：第一道杭嘉湖、苏锡常一线；第二道，江苏、浙江、安徽急速运粮；第三道由东北、华中、四川组织抢运。这样，我们就可以和粮食投机商争夺粮食阵地，掌握住粮价。上海刚解放时，我们手里只有两千万斤粮食，到1950年上半年，由国家掌握的粮食最高达17亿斤，够一年半的周转。

这里还要提到的，当时从四川运粮到上海，运价等于粮价或者超过粮价。为了稳住上海的粮价，运费由国家负担，这在国民党统治时是不可想象的事。

这种在粮食战线斗争中的周密调查、详尽的计算和安排，以及设三道防线的布置，在同一个时间抛售，打垮了大投机商，是取得这场斗争胜利的稳妥可靠的保证。

第三次，1950年春节前后，上海资本家估计我们掌握的纱布不多，从而囤积了大量纱布，要同我们进行最后的较量。陈云同志在做了双方力量分析以后，作了紧急安排。隐蔽地从几个城市调进了相当数量的纱布。另外，他精确地计算了货币投放数量和物价上涨的指数，预测纱布可能上涨到什么程

度，什么时候可以稳住。为了让资本家把纱布吐出来，先放后收。当物价涨到一定程度，估计资本家的钱抛出的已差不多了，他们手中只有物资没有什么钱了，于是我们就采取以下办法：一是收税，二是收公债，三是要他们发工人工资而不准关厂，四是规定所有国营企业的钱一律存入银行，不向私营银行和资本家企业贷款。而且还规定税金不能迟交，迟交一天，就得罚税金额的3%。陈云同志说，不这样，就天下大乱。这样资本家吃不住了，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有吐出大量纱布。这时，我们再把纱布的价格压低下来，一直使物价水平跌到原来价格的一半以下，我们再把价格稳住。这一仗把资本家制服了。原来资本家嘲笑我们，说“共产党军事是一百分，政治是八十分，经济是零分。”经过这一次较量，他们不得不服输了。某大资本家说：“六月银元风潮，中共是用政治力量压下去的，这次则仅用经济力量就能稳住，是上海工商界所料不到的。”群众则大为赞赏，从而安定了社会秩序，大大提高了人民币的信誉。

第四次，1950年5月，继续稳定物价。经过三四月份物价平稳之后，多数人对物价平稳还不相信，因为经过12年通货膨胀之后，也决不能希望几个月内人心即可转变。于是，陈云同志又作了进一步安排，继续保持稳定物价，所采取的办法是：（1）掌握足够数量的纱布，要求把掌握纱布的力量增加70%；（2）在金融上，扩大流通范围，吸收定期存款；（3）增加和抓紧税收；（4）推迟军政费用发放的时间（包括职工工资）。打了三仗，又采取财政、金融、税收及劳动工资紧缩的办法，陈云同志在当时估计，今后金融、物价波动的时间不会拖得太久了，估计只要再有一两个回合应付过去，物价风波即可平息。而实际情况是不到一年时间就把物价稳定下来了。据国家统计局计算，各大城市批发物价指数，以1950年3月为100，到1950年12月为85.4，1951年12月为96.6，1952年12月为90.6。基本稳定下来，再没有上涨。这是陈云同志在中央领导和各地区支持下，精心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市场物价的内在规律，提出准确的针对性方案，加上各方面都能以全局为重，同心协力，步调一致，经过艰苦努力所取得的重要成果。这件事牵涉千家万户，每天都要接触到的问题，对打击投机，安定民心，提高党的威信，与军事上重大战役的胜利，具有同等重要意义。

3. 初步调整私营工商业和打通城乡交流

经过一年多的工作，财政收支基本平衡，金融物价基本稳定，但是私营工商业界发生了困难，由于商品滞销，引起了工厂关门，商店歇业，失业增加，并且由大城市波及到许多中小城市。据工商管理局统计，1950年上半年14个城市有2945家工厂关门，16个城市有9347家商店歇业。当时分析商品滞销和生产过剩的主要原因。是12年通货膨胀所造成的虚假购买力的迅速消失，加上人民购买力下降，通货紧缩，公债发行，银根抽紧了，资本家都叫起来。1950年下半年，开始工商业的调整，谓之“两统一调”。前面实行了“两统”，统得过头，还需要作一定的调整。调整工商业的实质，就是调整公私关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由国家给以适当的照顾和安排，使得五种经济成份各得其所。也就是树立起国营经济强有力的领导地位，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当时为什么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不仅可以增加生产，而且可以解决广大职工的就业问题。调整工商业采取的具体措施，一方面放松银根，由银行给以贷款支持；一方面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商品的办法，对私营商业，主

要是调整经营范围和批零差价等，使具有利可图。当时私商有 275 万户，共有 2000 多万人。陈云同志在 1952 年 10 月讲过，“资本家并不可怕，到实行社会主义时，最后一二年就可以解决，现在不必着急”。

在物价斗争中，由于资本家对物价波动估计过头，贪心太大，因而造成负债过日子，厂商周转不灵，叫苦连天。对上海的大资本家我们采取借款的办法收购商品，并用贷款的办法维持其资金周转，解救了上海工商界的危机。天津的商人在物价风潮中经过四波三稳，不敢过分冒险，因而他们的损失不大。

私营工商业困难解决了，还需要调整城乡关系，促进市场繁荣。在这一段时期内，由于人民币下乡，逐步占领了阵地，并采取多种办法鼓励城乡交流，重点把农村土产品收运出来，供应城市需要，同时积极组织出口，这对活跃城乡经济起了很好的作用。陈云同志说，扩大农村土产品的购销不仅是群众问题，而且也是目前活跃中国经济的关键。城市的繁荣是农村经济运转的结果，农村土产品卖出去了就增加了农民的购买力，促进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减少城市的失业现象，城市购买力也跟着提高。工商业繁荣，又增加了国家的税收，减少了财政上的困难，物价更趋稳定。

“两统一调”这一战役打胜了，在建国初期，对于提前恢复经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制起了重要的作用。陈云同志曾经说过，统一和调整，“只此两事，天下大定”。“当然，这些工作中毛病还很多”（见 1950 年 6 月在七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毛泽东同志当时立即插话，说“第一条是功劳很大。”现在回顾一下这一段工作，有以下几点看法：

（一）从 1949 到 1952 年，仅仅两年多的时间，取缔了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没收了官僚资本较为国营，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大大加强了，这是一个很大的胜利。在工业中，1949 年国营工业的比重为 26.3%，公私合营占 1.6%，合作社工业为 0.4%，私营工业为 71.7%。到 1952 年，则变为国营工业占 41.5%，公私合营工业占 4.0%，合作社工业占 3.2%，私营工业占 51.3%。就是说国营工业的比重有大幅度提高，私营工业由 70% 降到 50%。这是指全部工业（包括手工业）中的公私比重而言，如以现代工业来说，则 1952 年国营工业占 61%，公私合营工业占 6%，合作社工业占 3%，私营工业占 30%。在商业中，1952 年国内市场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比重占 34.4%，零售方面，京、津、沪等八大城市的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约占 32%。陈云同志一再提出五种经济成份要统筹兼顾。国家政权在我们手中，骨干工厂由我们管理，金融贸易机构都在我们手中，我们的力量强大，已经起了领导作用，如果我们不能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兼顾其他，私营企业就要垮台，工人就会抱怨我们。根据这个指导思想，我们一方面发挥多种经济成份各自的积极性，同时对当时的社会生产的无计划性试行有计划的领导，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对私营商业运用价格政策，合理地掌握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这些政策的决定和实施，显然都是正确的和有效的，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二）实行集中统一财政金融，避免了两大危机，使国民经济顺利地得到恢复。建国以后，中央在财政经济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但是我们的经济基础很差，还很脆弱，物资储存也很少。如果敌机窜扰，随时可以引起物价风潮。银行储备空虚，手中没有物资，平抑不了物价涨风，政治上很不利，而且会影响军事。当时最担心的是可能出现两种危机：一是财政危机，具体表

现为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币失去信用，军需无法保证，工资津贴难以开支；二是粮食危机，搞不好，城市居民没有粮食吃，走上苏联十月革命后配给黑面包实行余粮征集制的局面。1950年3月，中央下决心首先统一了货币，统一了财政，统一了物资调拨。使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金融稳定，工商业得到了恢复，税收增加，市场物价稳定，工人不需要救济了，工商业家又喊“毛主席万岁”了，加以秋后农业丰收，农民的购买力也提高了。从而避免了两大危机，保证了两个900万人口（部队近900万，城市脱产人员900万）的供应，打垮了投机资本家的扰乱，打破了敌人的封锁。人心安定，社会稳定。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协力同心作出的巨大成果。

（三）在战争中边稳边建，走上有计划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轨道。1949年、1950年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接着1950年10月下旬抗美援朝开始。这时必须首先考虑我们的财经基础如何承担战争的重担，研究财政工作放在什么基础上，财政工作的部署应该如何分别轻重加以安排。陈云同志当时担负全国财经工作重担，他从全局出发，支持毛主席抗美援朝的伟大战略决策。对财经工作安排的顺序第一是战费，一切服从战争，一切为了战争的胜利；第二是稳定市场，求得金融物价的稳定；第三是各种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支出。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边抗、边稳、边建的三边方针。这三大任务同时承担，而且是在经济十分薄弱的基础上进行，所以当时不少民主人士（包括一些党内干部）是摇头和抱怀疑态度的。但是实践结果，经过全党全军全国人民节衣缩食付出很大代价，不仅保证了战争胜利和市场的平稳，而且使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物资交流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提前恢复、好转，使我们有可能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所以从1953年起，我们即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陈云同志根据党中央的决定，把工作重点转到“拟定建设计划，准备干部，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和周恩来、李富春同志一起，主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向苏联引进了156项重点项目，这都是大家知道的。陈云同志对有计划按比例和综合平衡提出了英明的具体说明。他指出，“计划中最薄弱的部分是农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但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当时他还提出，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降低工业品价格，提高工资，这三条必须量力而行，审慎从事。陈云同志的这些意见，都被党中央采纳了，因而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今天我们在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粮食问题是我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极为重要的问题。陈云同志自开国以来就抓紧处理粮食问题，稳定了市场物价，安定了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保证了解放大军在全国的胜利。虽然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避免了旧中国造成的粮食危机，但是在一个时期内粮食难以大量增产，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一直是紧张的。如果安排不好，分配不当，随时可能发生问题。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城市和工业对粮食的需要大量增加，农民生活也逐步改善，食用量增多，商品量减少，加之自由市场的存在和投机商的捣乱，反映到粮食供销方面，国家收购计划难以完成，而销售计划却

大大超过，造成供销之间的严重不平衡，市场供应紧张。1952年，国家征购粮食660多亿斤，扣除返销部分只有560多亿斤，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这种情况的发生不是偶然的，问题的本质正如当时中央粮食决议中所指出的，它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立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所以，在粮食战线上，不从根本上找出办法，将会出现一个更加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以致形成牵动全局的物价波动，将影响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计划。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把粮食供销放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陈云同志广泛地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反复深入地作了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陈云同志认为要解决粮食问题，集中起来一定要处理好四种关系：即国家跟农民的关系；国家跟消费者的关系；国家跟商人的关系；中央跟地方和地方跟地方的关系。这四种关系最难处理的是国家同农民的关系，也就是与农村所有余粮户的关系；其次是国家同消费者的关系，也就是与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的关系。并且认为，如果解决好同农民的关系，天下事就好办了；只要收到粮食，分配忧比较容易办了。但是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是非常困难的。陈云同志将其比作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不从农民那里征购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甚至于打扁担，闹大乱子。两者中间要选择一个，都是危险家伙。陈云同志反复考虑，提出八种方案，逐个比较，从改良主义想起，一直想到彻底解决的办法：（1）又征又配，农村征购，城市配给，硬性办法；（2）只配不征，可能买不到粮食；（3）只征不配，结果会边征边漏；（4）原封不动，自由买卖，结果必乱无疑；（5）临渴掘井，到最困难时才想办法，还不如现在下手好；（6）动员认购，政策有明令，比强征好，没有把握；（7）合同预购，有一个数量问题，还有一个时间问题，今年来不及了；（8）各行其事，办法可以试一试，要考虑影响，考虑结果。权衡利弊得失，还是要用彻底办法，只能实行又征又配办法，其他办法都不可行。最后下了决心，向中央建议，一定要采取彻底的办法，对农民实行粮食征购，对城镇消费者实行粮食配售，即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从长远和总体来看，彻底解决办法利多害少。这个重大决策，当时即得到周恩来、邓小平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并得到毛泽东同志的赞许和中央的批准。国庆之夜，在天安门城楼会见厅里怕板定案，小平同志代中央起草决议，召开会议，决定在全国实行。同时采取了四大措施：（一）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统购政策；（二）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统销政策，也就是实行适当的定量配售政策；（三）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经营粮食的政策；（四）实行在中央粮食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这四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的，缺一不可的。中央号召全体党员和各级干部，深入农村和城市基层，把这项工作作为极端迫切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担当起来。这件事在我国经济战线上是继开国以来统一财政金融，稳定物价以后的第二项重大决策。又一次严重地打击了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扶植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力量，真正巩固了工农联盟，在一个方面把广大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轨道，同时为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顺利进行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经过宣传教育和实践，继粮食统购统销，又实行棉花、纱布、食油等计

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办法。并在农村实行了粮食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办法也由粗到细，不断改善。但是这件事牵涉到千家万户的利益，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对改变他们的长期习惯和局部利益有抵触，加上社会上地主、富农和城市粮食投机商的捣乱和破坏，到1955年春夏之间，粮食的供销情况又紧张起来，当时几乎是“人人谈粮食，家家谈统销”。有相当大一部分人并不缺粮，却叫喊得很凶。有些心怀不满的人，乘机攻击党和人民政府，曲解和诬蔑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个别地主、富农的代言人甚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捏造材料，散布谬论，恶意攻击，叫喊农村购了过头粮，逼死了人，城市供应不足，饿死了人，企图迫使停止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陈云同志亲自派人去有关地区作实地调查，经过全面的分析研究，认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必须坚持，不能改变，停止统购统销政策是错误的。如果停止下来，不仅不能保证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而且影响对城镇消费者的供应，引起工业品价格上涨，对出售粮食的农民也是无利有害的。陈云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作了严正的答复。指出这些反对粮食统购统销的人中间有各种不同的情况，绝大多数是善意的人们，他们想不通，不理解，要加以教育，听取他们正确的意见，指出他们错误的看法，说明情况，弄清问题，以便共同努力，改进工作。对于地主、富农分子的叫嚣和报复行为，必须给以驳斥和制止。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则要号召全国人民提高警惕，加以揭露和打击。同时，提出了坚持和改进粮食统购统销的具体办法，经过这一场严重的斗争，使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得以继续贯彻实行。

粮食以及棉花、纱市和食油的统购统销，无论是从保障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或者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的角度来看，都是正确和必要的，这是在我国农业比较落后的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政策措施。现在我国的粮食生产还没有过关，特别是在农村发展多种经营和经济作物的情况下，粮食的计划收购政策不能一下子完全改变，而且在一定的时期内还需要坚持下去。陈云同志在1982年初的中央会议上指出：“农业经济是全国经济重要的一部分，农业经济必须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实行各种责任制以后，似乎农业中可以不要计划了，事实上并不是这样。”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只有农业以及牧副渔业全面发展，粮食供应比较充分，才能考虑改变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

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初期，存在着五种不同的经济成份，即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农民、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1949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26.3%，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71.7%。在商业中，1950年国家经营的占6.9%，私人经营的占88.3%，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社经营的只占0.1%。1950年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农户占10.7%，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只占0.5%。从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到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直到制定第一部宪法，都规定了对两种所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二是对个体手工业及农业实行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改造。在三年恢复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提出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1953年规定资本家的利润实行“四马分肥”，所谓“四马”，即上交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基

金和留给资本家的利润（包括股息和红利）。这中间又经过“五反”运动和粮食、棉花的统购统销，打击了资本家的不法活动，割断了他们与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经济联系等一系列的斗争。从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加快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

（一）两种改造形式

在我国，对于官僚资本毫无疑问应当采取没收的办法。但是，对民族资本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呢？是“没收”还是“和平赎买”？在当时是一个议论的中心。党中央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认真研究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特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具有两面性，在经济上也具有两重性。毛泽东同志指出：“一方面——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又一方面——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这就是中国资产阶级‘一身而二任焉’的两面性。”并且指出：“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因此，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执行这种政策，也就是列宁在苏联十月革命成功后提出的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

对于手工业和个体商业，既不能没收，也不能赎买，只有组织他们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逐步实行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开始搞合作小组，再发展到合作社，由低级社到高级社。并且把这部分个体经济与公私合营的工厂实行统筹兼顾，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对于商业，由于它比工业更复杂，商业中有批发商，有零售商还有批零兼营的，因此采取了和工业不同的方式，一般是实行经销代销的办法。对个体商户、夫妻老婆店，因为它遍布居民点，对群众生活有利，对社会经济也无损，因此允许保留一个长时期，同时加强市场管理，使它们遵守政府的法律和管理条例，逐步进行改造。

（二）改造的两个步骤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分两个步骤进行的。即第一步，由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二步，再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又可以区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

初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工业中主要的有加工、订货、统购和包销。在商业中，主要是经销、代销等形式。1954年以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的政策，由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发展到个别企业的合营。在这中间存在着相当复杂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有时紧张，有时和缓。由于政府采取的办法适当，有紧有松，有进有退，因此始终没有发生公开的对抗。国营和私营工商业部得到发展。到1954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和个体户的改造，采取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办法，并且和企业改造、企业改组互相结合，上下左右一齐动，造成普遍改造的浪潮。在这个时期，政府又宣布和平赎买的政策和办法，动员工商界头面人物、统战工作者、民主人士，召开各种形式的协商会议，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另一方面，在各种行业、各条战线上规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进行广泛的有理有节的斗争，推着资本家走上改造

的道路。资本家的代表人物就讲过：“你们把肥肉吃光，把骨头剩下来，不干不行。”这些代表人物以后的观点都有了改变。经过这段时间，做了不少工作，才走到这个地步，看来，主要还是大势所趋，不能不改了。

对于手工业和个体商户的改造，是由各地根据情况逐步进行联合改组的。由合作小组到合作大组，到自负盈亏独立经营的合作社。对零售商业的经销代销，则由国营商业批给原料和适销商品。规定在中央商业部门统一领导下，加以管理。在改造的步骤上，对私营零售商尽量采取慎重的办法。对有些商品，由私营改为国营或合作社经营。国家根据当时情况采取有进有退，或者不进不退的办法，保持个体商户在市场中发挥辅助作用。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公私合营。到1955年冬，随着农业社会主义高潮的出现，城市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一季度也出现了所谓高潮。由几个大城市首先是从北京开始，私营工商业者张灯结彩，敲锣打鼓，宣布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1956年内，共有私营工业11.2万户、职工120万人转变为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商业有40万户实行了公私合营，另外144万个个体商户组成合作小组。还有4.8万户个体手工业组成合作社或公私合营企业。据统计，1956年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54.5%，公私合营工业占27.2%，私营工厂已经所剩无几了。在批发商业中，国营、供销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比重达到97.2%，私营不到1%。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供销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占92.4%，私营的只余下7.6%。个体手工业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合作社手工业的产值占手工业总产值的91.7%，个体的只占8.3%了。这一步由于准备不足，走得太快了，当时有的地方是形势所迫，有的地方是顺着潮流走，许多工作没有跟上去。陈云同志指出，这些工厂、商店很多是盲目合并，生产经营过分集中，有些小商贩合并太多、太快，很不妥当。尽管如此，不到半年时间，在1956年上半年全国已基本上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任务，除了实行全行业合营外，手工业和小商贩都随着组织起来了。

（三）改造中三项重要政策的规定

究竟如何对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进行逐步赎买政策？当时只有原则概念，没有具体内容，没有经验。为了摸索和探求具体的办法，当时集中经济学家、法律学家以及各方面有代表性的干部、工人、工会领导人、资本家代理人、民主人士，分列各种专题，进行研究，经过反复讨论、争辩、磋商，提出了几项重要政策。

所谓赎买，是以一定的代价赎回生产资料。资本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无非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是工人无偿劳动创造出来的。党和政府采取赎买的政策，从政治上说，是工人阶级对于革命同盟者的照顾，为了换取革命的和平转变所付的代价；从经济上说，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我们既然在一定时期内允许资本主义存在和争取他们和平转变，就应允许他们占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原有的生产资料已经转归国家使用，由国家统一调配。同时，国家对资本家进行了经济上的优待和政治上的安排，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核定股金——定股。首先要核定资本家的固定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民族资本家中，中小的偏多，而且经过抗战，设备、厂房已经落后、破旧，很难按照原有固定资产核定他们的资金，只有采取评议的办法。而且“赎买”和“购买”意义是不同的，赎买的价值不完全决定于生产资料的价值，

还决定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进程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定股以后，资本家保存了他的资产价值，这个资产所有权是资本家的，但是他不能买卖，只能拿定额利息。这样，工厂的实际权力就转到了国家手里。资方人员只能参加一部分象一个普通工作人员那样的管理，而不能象从前那样的身份来管理工厂和商店了。在评议股金的过程中，资本家想方设法讨价还价，我们与之经过一场复杂的斗争才定下来。定股的数目，当时估算，全部资本家的资产为 34 亿元人民币，其中工业 25 亿元，商业 8 亿元，交通运输及其它 1 亿元。经过赎买之后，全部转移到国家固定资产中，从而改变了所有制。

（2）定息。定息即每年根据资本家资产付给一定的利息。就是保持私营工商业家在一定时期内的定额利润。这件事在建国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时就实行过。把原来分给资本家的利润，改变为按照固定资产付给定额利息。在公私合营银行、电讯等行业，大都实行了定息的办法。上海有几家私营银行，仍挂原来的牌子，可以吸收侨汇，利润不采取分红的办法而实行定期付给定息。定息规定多少呢？一般讲要比银行利息略高一点。当时工商界有人提出，先定高一点，以后慢慢减下来。定息反正就是那么多，也可以先多后少。至于大的资本家利息很多，可以采取纳税的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超过一定的限度为国家所得。这也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手段。定息共同商定年息为 5%，自 1956 年 1 月 1 日起算，国家全年为定息付出的资金力 1.65 亿元。先定 7 年，到时再议。用这些钱便把中国的资本家统统包下来了。这种光明正大、合情合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做法，不能不说是一大发明。

（3）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安排。私营工商业者是包袱还是财富？可以说，除了一部分“五毒”之徒以外，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文化、有知识，能经营、会管理的有用之人。列宁就曾经说过要对那些“能聪明练达地组织真正用产品供应千百万人民的最大的企业而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求妥协”。所以我们当时采取的政策是把资本家（包括企业职工）全部包下来的办法，人数约 114 万人。工资照旧保留。能当经理的还可以当经理，我们派公股监督。当时政府提出“双重改造”的政策，一是改造私营工商业，一是改造资本家。按照他们每个人的技术、经验、能力等情况作适当的任时和安排。

陈云同志直接主持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除了动员经济管理部门、宣传教育部门以及私营工商业者中的进步人士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外，还十分重视资本家的家属工作。陈云同志在一次党代表大会上举了一个例子说，工商联座谈会上反映，好多资本家说“我们通了，但是老婆不通。”也有人讲“两位副总理讲了几个钟头，但是回去还不抵老婆一席话。”因此，陈云同志自己专门召集资本家的家属开会，向家属做细致的思想工作。从而使这场伟大的改造工作能够比较顺利地完成。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及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是经济战线上一项重大决策。我国用和平方法取得的成功，是社会主义革命史上的一个创举。马克思考虑过在革命成功后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的办法，列宁提出过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设想，我们党创造性地把这些设想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其得到了实现。当然，在这一决策顺利实施以后，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如在统一计划下，生产的统一安排，企业内部的改造，改进全行业伪公私合营，改善定股定息办法，组织专业公司等等，都有待进一步去完成。

陈云同志在以后的多次讲话中，既肯定了当时的成就，也指出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弊病，加工厂、商店盲目合并，生产经营过分集中等等，以及其它应该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基本完成这一重大改造任务，确是一件大事，但应当有所分析。毕竟是操之过急，时间短，步子快，遗留问题多。如果按照原来中央提出的过度时期总路线，完成三大改造，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可能更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个改造完成以后，我国市场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央工业、商业部门成为全国工商业的领导机关；城乡市场根据经营范围分工负责，城乡交流，互相支援；工商业内销和出口得到了统一安排；各级党委都加强了领导。所有这些，对以后稳定经济，调节市场，都有着重要指导意义。

建国以来经济战线上的这三项重大决策和实施所取得的胜利，加上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划和建设的成功，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的建立，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基础。今天，回顾这段历史，学习这一时期内成功的斗争经验，研究不足之处和存在问题，对于四化建设，振兴中华，是有很多借鉴之处的。我认为最重要的一条是坚定不移地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辩证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建国初期经济战线上的胜利，正是依靠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一切从国情出发，因而指导思想正确，能够慎重从事，力求在工作中不犯或少犯错误。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呢？用陈云同志的话来说，就是要“全面，比较，反复”和“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所谓全面，就是既要看到事物的正面，还要看到反面，不但要听正面的意见，也要听反面的意见。比较，就是要作前后、左右异同的比较。所谓反复，就是重要决策拟定以后，可以摆一摆，想一想，听一听不同的意见，也就是反复研究，弄清情况。全国解放后，陈云同志在主管财经工作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之所以能够运筹帷幄，就是因为他坚持实事求是，处理每个问题时，总是进行大量的、认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深刻分析事物的本质，找出它的规律性。弄清楚合理的、有利的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界限，作为制定实施政策的科学依据。陈云同志说：“我们做工作，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决定政策。所有正确的政策，都是根据对实际情况的科学分析而来的。有的同志却反过来，天天忙于决定这个，决定那个，很少调查研究实际情况。这种工作方法必须改变。要看到，片面性总是来自忙于决定政策而不研究实际情况。”

以上重大的决策之所以能够得以正确和顺利的实施，除了决策具有科学性、权威性和可行性外，重要的是执行者坚决始终地加以贯彻，既不敷衍塞责，更不变通行事、貌合神离。因此，使得这些重大决策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并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我认为今天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学习和研究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于切实执行党中央制订的四个现代化总目标和总任务及其方针、政策，是有重要意义的。

学习陈云同志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杨 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有幸在陈云同志亲自主持的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工作，受到他老人家多方面的教育，至今回想起来，仍倍感亲切，难以忘怀。

陈云同志对我国经济建设所作的重大贡献，是大家公认的。这里仅就陈云同志的工作作风，工作方法问题讲几点自己的亲身感受。

中财委的“八字”工作方针

建国初期，陈云同志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当时的中财委是代表政务院统管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中央人民政府的财经各部都归中财委管，重要事情都向中财委请示报告。各个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也都设有财政经济委员会，统管本区内的财经工作。建国伊始，百事待举，政务之繁忙，需要解决的财经问题之多，遇到的困难之大，是难以想象的。特别是如何迅速治理好国民党政府留下的满目疮痍的烂摊子，尽快实现财经统一，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恢复工农业生产，既是中外瞩目的大事，也是中财委面临的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重要任务。面对这种情况，中财委怎样开展工作就成为机关于部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必须统一认识的一个大问题。为此，陈云同志明确提出，中财委的工作方针是：“依靠各部、相信大区”。就是说，大量的日常性工作，要依靠各个财经主管部去做，发挥各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中财委不要事无巨细什么都管，而应集中精力抓那些关系全局的重点工作。他曾说过：“工作不抓住要点，乱钻，那是不会搞出什么名堂来的。”“相信大区”，就是处理地方性的问题，要考虑到各地区的不同情况，要尊重各有关大区财委的意见；解决全国性的问题。也要听取各大区财委的意见。他说：“我们在经济工作中一定要依靠地方。这是全党的工作。如果看不到这一点，就要跌筋斗。”

当时，中财委按照陈云同志的意见，建立了两项很好的制度；一是旬、半月或一月（视具体情况而定）用电报的形式向各地方、各部门发一次通报，通报全国重要的财政经济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使各地方、各部门和军队的负责同志及时了解全局的情况和问题，以利于交换意见，统一看法，共同做好工作。这类通报，很多都是陈云同志亲自起草的。二是集体办公会议制度，就是每星期的二、五上午，由陈云同志主持召开中财委办公会议，中财委的负责同志和财经各部部长或副部长参加，讨论全国性的重大财经问题和各部提出的要中财委解决或协调的重要问题。办公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各种意见都可以讲，经过集体讨论，取得统一认识后，就集中作出决定，大家分头去办。如果意见不一致，则不匆忙作决定，留待以后会议再讨论。这种集体办公会议，集思广益，解决问题既快又稳妥，深受各部负责同志欢迎。

此外，据我所知，凡是陈云同志亲自审批的答复各部、各地方请示报告的文电，他都要问明来龙去脉，并要我们做具体工作的人员或他的秘书打电话将答复的意见告诉有关部或大区财委负责同志，征求他们的意见，如华东地区的问题，就要征求当时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兼财委主任曾山同志的意见，中南地区的问题，就要征求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兼财委主任邓子恢同志的意见，贸

易部的问题，就要征求叶季壮同志或姚依林同志的意见，财政部的问题，就要征求戎子和同志的意见，同意后他才签发，如有不同意见，则暂缓签发，

待进一步研究后再答复。有时他要我们就在他的办公室打电话，甚至亲自接电话说明答复的意见，然后再签发。

“依靠各部、相信大区”的八字工作方针，具体体现了陈云同志一贯倡导的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工作方法。同时，这也是陈云同志一贯身体力行的民主作风的具体体现。正因为各项决策和重大问题的解决事先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所以当时中财委的威信是很高的，作出的决定、发出的指示都能得到大家的支持，很好地贯彻实施，取得良好的显著的效果。

大家都知道陈云同志善于抓关键问题，抓大事，而且是抓住一个放，一抓到底，抓一件，成一件，件件有着落。我认为，这与他老人家的工作作风、工作方法是直接有关的。他提出领导干部要学会“踱方步”，就是提醒大家要改进工作作风、工作方法，不要埋在日常事物堆里，应集中精力思考重大问题。这是很值得我们重视并认真解决的一个大问题。不然，就难于提高我们的领导水平。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不做调查研究下发言，这是陈云同志的一贯工作作风。大家都知道陈云同志有一句名言：要用90%以上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用不到10%的时间决定政策。他这样说，也身体力行地这样做。

1949年5月，陈云同志从东北调回中央工作，担任中财委主任。他到北京以后，了解了全国财政经济的基本情况，就于7月份到北京以后，了解了全国财政经济的基本情况，就于7月份带领财经部门的一部分负责干部去上海做调查，研究如何尽快扭转全国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局面，也帮助刚解放不久的上海市整顿和安排市场供应，恢复工业生产，并与投机资本作斗争，稳定金融、物价。经过深入调查，多方面听取意见，陈云同志既提出了统一全国财经工作、摆脱困境的基本设想和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也提出了需要帮助上海解决的关键问题。他用生动形象的语言对大家说：支持上海，主要是帮助解决“两白一黑”的问题。又说，和过去比，上海楼高了，人多了，但轮船少了（指交通阻塞、运输不畅）。“两白”，一个是大米，一个是棉花，“一黑”就是煤炭。大米是保市民吃饭；棉花是保棉纺厂恢复生产，从而掌握棉纱棉布货源，保城乡人民穿衣；煤炭是保工业和市民的燃料供应。这三样东西，既关系民生、工业生产之必需，也是当时我们与投机资本作斗争、保持市场物价稳定必须掌握的主要物资。陈云同志指出，解决这三样东西，单靠上海自己是不能办到的，必须要有各地区的支持和全国的统一调度，而这又必须相应解决运输问题。他说：“现在上海的问题，是有无大米，有无棉花，而其关键是有无运力，把大米和棉花运进来。”他强调要花大力量组织运输，并要花钱造船。据此，陈云同志经过周密的计算，具体部署了从其他地区向上海调运大米、棉花等重要物资的计划，有力地支援了上海。事实上，上海的问题解决好了，对全国的经济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说明陈云同志不仅善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政策，而且善于抓经济工作中的关键问题。

陈云同志主持中财委工作期间，特别是在统一财经、稳定物价那一段特别紧张的期间，虽日夜操劳，也不忘作调查，总是挤时间逛市场、看商店、察行情、听意见，亲自做调查研究。据我所知，那时陈云同志每月都抽出一些时间，到北京王府井大街、前门大街、东单菜市场、天桥市场等地方作调

查，看日用百货、蔬菜、肉食等的供应情况和物价变化动态，听取群众的意见，并从中研究带全国性的问题。我记得，1950年春节前后，有一天下午下班后我在陈云同志办公室与他的秘书闲谈，忽然接到陈云同志家里的工作人员打来一个电话，问陈云同志怎么还没有回家吃晚饭，我们说早走了，工作人员问到那里去了，我们说只知道他回家了，不知道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这一情况使得我们和陈云同志家里的工作人员都有点紧张，担心出什么事。第二天我得知，前一天陈云同志离开办公室以后，没有直接回家，而是让司机同志把车子开到了前门大街，到大栅栏去看市场、察行情去了。从我亲自经历的这件小事，也说明陈云同志多么重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多么重视掌握第一手材料。我想，正因为如此，听以他不讲则已，一讲就讲到点子上，有根有据有理，令人不能不心服口服。

全面、比较、反复，以理服人

陈云同志是执行毛主席提出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典范，他一直提倡并身体力行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就是大家熟知的“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九个字和“全面、比较、反复”六个字。“全面”，就是看待事物、分析问题要全面，要从正面、反面和各个侧面来考虑问题，力戒片面性。他特别强调要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尤其是要听取反对的意见。“比较”，就是“研究问题，制定政策，决定计划，要把各种方案拿来比较。在比较的时候，不但要和现行的作比较，和过去的作比较，还要和国外的作比较。这样进行多方面的比较，可以把情况弄得更清楚，判断得更准确。”“反复”，就是决定问题时要反复考虑，“不要太匆忙，要留一个反复考虑的时间，最好过一个时候再看看，然后再作出决定。”因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是一次也不可能一次就完成，而是要有一个反复认识的过程。我们学习《陈云文选》和《陈云文稿选编》，可以具体、深刻地了解到陈云同志是如何运用这种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来研究问题、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这里，我讲一件自己直接受到陈云同志这方面教育的事情。

1950年3月全国财经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以后，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延续12年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暴涨情况，很快得到了基本改变。由于在稳定物价的斗争中投机资本受到了严重打击，多年战争期间形成的虚假购买力一下子消失了，加上旧的城乡关系基本上已被打乱，新的城乡交流秩序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因之，市场上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就是商品滞销，很多工业品卖不出去，不少私营工厂减产停产，或者关门，商店有些也歇业了。于是，有人说“工业品生产过剩了”，要求降低工业品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为了研究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问题，这一年的五六月间，陈云同志指示我到北京图书馆去查阅抗日战争以前的《大公报》、《益世报》，要我把当时报上刊登的大中城市的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如棉布、棉纱、粮食、棉花等的价格，都抄录下来，然后与现时的同类产品价格作一对比，看看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变化情况。起初，我只查阅抄录了1936年和1937年上半年的一部分商情，并整理了一份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对比资料送给陈云同志审阅。他看了以后，认为不全面，说：只用1年半年的价格进行对比，带有偶然性、局限性，不能准确他说明剪刀差的扩大情况，应该用战前10年或者5年的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才便于研究这个问题。我按照陈云同志的指示，又去北京图书馆查抄有关的商情资料，由于资料不全，没有能够完全达到陈云同志的要求，但比第一次的资料要全面一些，系统一些。经过整理

后，我即报请陈云同志审核。过了不几天，陈云同志叫我到他的办公室去，当面听取我的汇报，并与我讨论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问题。我在汇报中根据收集到的价格资料。说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比战前扩大了的具体情况，并建议适当降低“龙头布”、“五福布”（当时上海和天津生产的两种有代表性的名牌白细布，是稳定市场物价的主要物资）的价格，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开始，陈云同志并没有讲他的意见，只是向我提了很多问题，而且问得很具体，很详细，其中有的我能回答，有的则回答不出来。我至今记得很清楚的一个问题是，陈云同志问：按照你提的降低每匹“龙头布”、“五福布”价格的意见，每个农民平均一年能得多少好处？我就回答不出来，因为我事先没有进行这方面的具体计算。在讨论中，陈云同志不同意我提的降低布价的意见，但我还是找这样那样的理由与陈云同志争论，坚持自己的意见。对于我的坚持己见的态度，陈云同志没有不高兴，没有批评，而是用他经过多方面对比研究、全面考虑的意见，对我进行说服教育。他说：现在的问题，不是把每匹布的价格降低几毛钱（是按战前的价格计算），以减少农民的一点支出，而是如何尽快恢复和搞活城乡物资交流，使农民手里的农副土特产品能够很快卖出去，以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他还把做好这项工作农民可能增加的收入详细算了一笔帐。我听了陈云同志这种有论有据的分析，不能不放弃自己原来的观点，心悦诚服地赞成他老人家的意见。这次谈话，给我的教育是很深刻的。陈云同志善于从全局考虑问题，提出问题，善于抓住问题的本质进行细致周密的研究，以及他乐于听取不同意见甚至是反对意见的民主作风，都使我终生难忘。

陈云同志对上述问题的论点，在他亲自拟定的1951年财经工作计划中讲得非常明确。为了便于同志们了解和学习陈云同志研究问题、分析问题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我想有必要在这里再作一介绍。1951年全国财经工作要点共有六项，其中第一项就是做好城乡交流。他说：“为什么把城乡交流摆在第一位呢？因为我们接收过来的是一个破烂的旧中国，农业经济占主要地位。所谓城乡交流，一是将农产品、土产品收上来，一是将城市工业品销下去。城乡交流有利于农民，有利于城市工商业，也有利于国家。这件事情从去年提出后，华北各省以及河南、浙江都开了会，河北各县也都开了会。这是历史上没有一个政府提出过的，但却是关系全国人民经济生活的一件大事，我们如果不管，怎么能算人民的政府呢？现在，仅猪鬃、桐油、茶叶、鸡蛋、药材等项，平均约占农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有的地方占百分之二十，甚至更多。如去年全国产粮以二千四百亿斤计，土产收入即相当于二百四十亿斤粮食。去年公粮大概是二百二十亿斤，如果帮助农民把土产推销出去，农民的收入就相当于交公粮的数量，土产推销不出去，还要交公粮，老百姓就会有困难。我们要想办法使农民把土产推销出去。”又说：“如果没有廉价的工业品供应农民，并且把他们的土产推销出去，那么工农联盟就不能巩固，……所以城乡交流是一件大事，要动员全党的力量去做。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就是为人民服务，不解决实际问题谈为人民服务，则是空话一句。”

亲自动手写社论

陈云同志的文章、讲话稿，都是亲自动手写的，从来不要别人代笔。中财委的一些重要决定、报告、指示甚至情况通报，也是陈云同志亲自起草的。这是在陈云同志领导下工作过的同志都知道的，《陈云文选》和《陈云文稿选编》中也记载得很清楚。我这里想说的是，我亲自经历的、使我受到深刻

教育的一件陈云同志为《人民日报》写有关收购棉花的社论的事。

旧中国的经济构成，90%左右是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10%左右是现代性的工业经济。在这很小的一部分现代性工业经济中，轻工业大约占70%，其中主要是纺织工业。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但当时仅有500万纱锭的棉纺工业所需要的棉花却不能自给，不得不长期依赖大量进口棉花来纺纱织布。这种情况，从一个侧面反映着旧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和半封建性质。

全国解放以后，陈云同志在领导经济工作中一向十分重视发展农业，早在1951年就明确指出：“发展农业是头等大事。”为此，中财委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加快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在农业生产中，陈云同志针对当时的情况，在强调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特别重视棉花生产的问题，并亲自研究制定了棉粮比价政策，明令规定1斤棉花的价钱要相当于8斤小米的价钱，以鼓励农民适当地多种棉花，力求尽快解决棉花自给的问题。由于提高了棉粮比价，加上其他促进棉花增产的措施，广大农民种棉的积极性普遍提高，1950年全国棉花产量明显增加，总产量达到1384万担，比1949年增产496万担。按此产量计算，扣除农民必须留用的絮棉和一部分手工纺纱用棉外，如能把棉农的余棉都收购起来，就可以基本上满足全国大中城市纺纱能力的需要。但是，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这一年度（棉花的收购年度为前一年的9月至下一年的8月）的棉花收购进度不够理想，到1951年四、五月间，棉农手里还存有相当数量的棉花，而各大中城市棉纺厂的用棉则频频告急。据此，陈云同志建议并经党中央、政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售棉、储棉运动，号召广大棉农把手中的存棉卖给国家或暂时储存在国家委托的经济组织中，以应国家的急需。为了配合政务院将于6月1日发出的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做好这方面的宣传动员工作，事前陈云同志要我为《人民日报》起草一篇社论稿。我根据陈云同志的指示，写了一个草稿送给他老人家审阅。他看后不满意，认为没有抓住要领，要我重新改写。我将改写后的稿子再次送给陈云同志审核，他看了以后，认为写得还是没有动员力、号召力，不合要求，不能用。这时，离政务院即将发布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将要发出的号召的时间很近，陈云同志没有再要我改写，而是自己亲自动手赶写了一篇社论稿，于6月1日和政务院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同时刊登在《人民日报》第一版，这就是《陈云文选》（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刊载的那篇《响应国家号召开展售棉储棉运动》。

陈云同志亲自撰写的这篇社论稿发表以后，我认真地反复地学习，并对照自己原来起草的那两份草稿查找不合要求的原因。对比分析以后，我意识到自己写的稿子不仅文字不简练，更主要的是没有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说明问题，而是就事论事，就收棉、储棉业务谈收棉、储棉工作（这与我的政治思想水平低有直接关系），起不到政治上的动员、号召作用，这当然不适用。陈云同志写的社论稿，在讲了人民政府对棉农采取的种种保护政策、重视棉花增产和棉农的利益，讲了开展售棉储棉运动的紧迫性以后，指出：“美帝国主义针对我原棉不足的情况，采取封锁政策，不让我国人民以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外棉，企图以此困扰我们。但是可以断言，帝国主义的封锁是一定要失败的。我们有完全的自信，象粮食一样，不需多久，将以自己的棉花供给全国的需要。”又说：“‘要发家，种棉花’，这已经成为许多农民的口号……但历史上并不是种棉花的都能发家，相反地，象‘谷贱伤农’一样，

棉花丰收棉农赔本的情况，倒是反动统治时代的普遍现象。仅仅在人民政府时代，因为土地所有制度改革了，保护棉农的政策实施了，才能避免‘丰收成灾’，真正做到种棉发家。有了人民的国家，棉农才能发家，这是一条真理。……所以，‘要发家，种棉花’这句话，仅仅说了事情的一面，更重要的一面，则是保国才能发家。”社论最后希望全国棉农以爱国主义精神，响应党中央和政务院的号召，开展售棉竞赛，并以扩大棉田，精耕细作，争取棉花丰收，来回答帝国主义的封锁。这样，就把开展售棉储棉的具体业务工作，与当时全国人民正在进行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事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引导人们加深对这件事的重大政治意义的认识，从而极大地宣传了群众，动员了群众，使当时的售棉储棉运动很快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陈云同志一再教育我们做经济工作的干部，要有政治观点，要“七分经济、三分政治”。他兼任商业部长时，曾明确提出要有政治观点、群众观点和生产观点。我认为，这不仅是对社会主义商业工作人员的要求，从事其他经济工作的人员也应该具有这“三大观点”。陈云同志认为，整天埋头于具体业务工作中，没有政治观点，是做不好工作的，是很容易出毛病的。从上述陈云同志写的社论稿与我原来起草的稿子的对比学习中，我具体体会到从政治上考虑问题、分析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重视总结经验

1950年春节的前一天，陈云同志在他的办公室召集一部分部长开会研究工作问题，我作为具体工作人员列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结束时，陈云同志在讲了他对所讨论的问题的意见以后，提出：明天就是大年初一了，我建议大家春节不要拜年了，我不给你们拜年，你们也不要给我拜年，互相之间也不要拜了。放假几天干什么呢？我建议大家呆在家里，泡上一杯清茶，坐在沙发上，闭上眼睛想一想，过去这一年于了儿件什么事情，哪些做对了，哪些做得不对或不完全对，有些什么经验教训？很好总结一下。也想一想明年抓儿件什么事，怎么干法？到会的同志一致赞成陈云同志的意见。

陈云同志这一席语重心长的话，体现了一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工作的极端负责，对革命事业的高度责任感。我们学习《陈云文选》、《陈云文稿选编》，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老人家多么重视总结经验，多么善于总结经验。正因为如此，他提出的意见、主张，总是切实可行，切中要害，令人折服。学习陈云同志的论著，回顾建国以来我们经济工作的实践，不难发现：当陈云同志的意见被重视、付诸实行的时候，我们的经济是稳步发展或迅速扭转被动局面的。许多同志有这样一种看法：如果建国以后的经济工作一直由陈云同志主持下来，按照他的正确意见去做，那我们的经济工作就不会走那么多的曲折路子，我国的经济建设就会更快一些，经济建设就会搞得更好一些，人民的生活也会改善得更多一些。我是同意这种看法的。

最后，应当说明，我的这篇回忆文字，只是自己在中财委工作的3年多时间中，受到陈云同志的教诲，就亲身感受的几个片断作些叙述，不是陈云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的全面、系统的论述和研究。这样的任务，要靠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去完成，我是力不胜任的。

我国第一部基本建设工作条例的诞生

孙越崎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诞生，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设立了政务院，下设财经、政法、文教3个委员会和各部署。中央财经委员会主管全国财政金融和经济建设与管理事宜，主任为陈云，副主任薄一波（主管财政金融）、李富春（主管经济建设和管理）。下设计划局，为实行计划经济，统筹规划全国财经事业的经营管理和建设工作，局长宋劭文。

我自1949年6月辞去国民党政府经济部长兼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在香港先后与中共在港负责人乔冠华、张铁生、罗哲明等同志取得联系，并由部力子先生在北平与周恩来总理联系来北平。

旋因我发动和组织资委会在香港的国外贸易事务所员工起义，经过激烈斗争，到1949年11月初，起义工作成熟，即将正式通电宣布，我得罗哲明同志同意才携眷乘轮北上，到青岛经济南天津抵达北京，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和宴请。在我北上途中已任命我为中财委计划局副局长，与钱昌照、孙晓村同为该局党外人士副局长。按局长分工原则，我主管计划局的基本建设、轻工业和天然财富（即煤矿、石油、天然气和水电等资源的登记）3个处。计划局还设有各专业处，如重工业、煤业、电力、铁道、农业等处，各有副局长分管。

什么叫基本建设

新中国建国初期，各项建设千头万绪，很多尚无先例可援。当时计划局的各专业处原应主管各该专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但他们却要管基本建设工程。例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设与重工业处有关，由主管重工业处的副局长主持办理。又如官厅水库的建设，由于事关农田灌溉，与农业处有关，由主管农业处的副局长主持其事。我是主管基本建设处的副局长，因而无事可做，基本建设处也没有什么具体工作。

我们建国之初是学习苏联实行已久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那末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建设工作究竟应当怎么做呢？当时中财委聘请苏联专家三四人，其中巴士宁同志是主管基本建设的专家。我为了开展基本建设处的工作，经常去请教他，向他虚心学习。他详细介绍了苏联实行计划经济的经验和推行计划经济所规定的各种表格以及基本建设的具体工作程序等，以资借鉴。由于谈话是通过非专业翻译人员翻译的，因而往往辞不达意，一时不易听懂。但我为了弄清基本建设工作的要点很有耐心，继续不断地向巴士宁同志请教，终于懂得了凡是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工程，包括农、轻、重各项新建和扩大再生产的工程项目都是基本建设工程，都应由基本建设处主管。待建设完成以后，移交生产单位管理，才由各专业处主管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这在原则上同解放以前我同的办法差不多一样。例如修建一条铁路，在建设时期属某某铁路工程局。又如一个有钱的人有二块房基地，想盖一所住宅，请一位建筑公司的工程师设计，要求有几间卧房、客厅、卫生间、厨房等，这就叫设计任务书。这位建筑工程师按照业主的意见设计，画出草图，然后招标，由得标的营造厂修建。这里所说的建筑公司，解放后叫设计院，所说的营造厂，就是解放后的建筑公司。后来经过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财东没有了，都是国家或集体投资了。所以我说这与解放前的办法原则上差不多一样，就是指此而言。

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的拟订

陈云主任在建国初全面主持全国财经工作时期，对于我国的基本建设工作十分重视。他责成计划局基本建设处具体研究并制订相应的规定，颁布全国遵照执行。

由于朱局长的领导，苏联专家的帮助并在基本建设处刚处长郭可诤和吕克白以及有关同志的通力合作下，在学习和吸取苏联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并与各有关农、轻、重的专业处共同研讨，多次会商，根据政务院 1950 年 12 月 14 日发市的《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所规定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办法，拟订了一份《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草案，由计划局呈报中财委陈云主任和李、薄两位副主任核定，奉批即规定为《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这一条例内分六节，共计 28 条。

第一节是计划之拟订与核准问题。条例规定，中财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国家年度财政总概算，提出年度基本建设控制数字，分发各部各大区及有关省市自治区财委。各部根据控制数字迅即通知所属建设单位，并领导由下而上地编制年度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各单位编制年度计划时，要以政务院颁布之基本建设计划表格为主体，将本年度所进行之设计工作及施工工作等列入计划表内。对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计划的要求，条例作了详细的规定。各类建设单位年度计划按核准程序核准后，如需变更计划，非经原核准计划之机关批准，不得自行变更。

第二节是关于设计工作的规定，要求设计工作分为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详图 3 个步骤；依次进行。条例还明确规定了各个步骤的详细内容，设计文件的核准程序。

第三节规定了施工的条件和拨款的办法，强调建设单位应依据批准的设计拟订施工计划，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得开工；基本建设经费拨款，一般以核准的年度计划为依据，财政部将款项由国库划拨给银行，特殊情况需预拨款项的由主管部审核呈请中财委核准。

条例其他几节规定了基本建设工作的报告与检查、工程决算与验收等制度，明确了各级领导人的责任及地方基本建设项目的报批办法。

《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基本上确定了基本建设工作过程的各个环节及其先后次序，虽然不尽完善，但使当时刚刚起步的基本建设工作有所遵循，为以后有计划地基本建设工作打下了基础。

《人民日报》社论宣传施工必先设计的原则

上述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系于 1951 年 3 月 29 日由中财委以计（建）字第 984 号文颁发各大行政区、华北五省二市及内蒙古自治区财委及中财委所属各部署和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等遵照执行。

由于此办法关系国家建设大计之执行，陈云主任对此十分重视，他说：“搞基本建设，事前一定要设计。一般的工厂设计工作要一年以上，要看这个地方的地层怎么样，水够不够，水的化学成分对锅炉有什么损害，等等。我们是从乡村出来的，往往不大懂这一套。我们现在还不会，要从头学起。”为此，他指示我们应加强对各方面进行宣传教育，并特地介绍我与《人民日报》社长范长江和副社长邓拓见面。

后来范、邓二位正副社长请我吃饭，并要我写一篇有关此事的文章。他们也对此特别重视，即作为该报的社论，题为《没有工程设计就不可能施工》，刊载在 1951 年 6 月 16 日《人民日报》的头版上。

我在社论中指出，基本建设是我们国家工业化的具体路程，是百年大计的工作。基本建设工程都属现代的很繁复的工作。这种建设，往往涉及面很广，影响重大。而工程的质量高低和价值大小，都由设计的好坏来决定，设计是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关键。过去在此项工作中，经常不经过设计，只凭热情和愿望，还没有考虑该怎么做，就动了工，结果不是做不成，就是做不好，或者中途改变，返工重建，使国家蒙受重大损失。因此，“施工必先有设计”是今后基本建设工作中的一个基本原则，设计和计划也不同。一般的计划只是说明“做什么”，并不能说明“怎样做”；计划是偏重于方针性的，设计是在建设方针指导下，偏重于技术规划和经过详细计算的。设计工作是一件综合性的非常细致复杂的组织工作和技术工作。在设计以前，必须收集一切有关资料，如厂址、工程地质、气候、风向、水源、动力、交通运输、原材料供应、资源情况等等，作为依据，经过详细研究、调查和比较，结合理论、经验和实际情况慎重设计，决不能草率从事。

明确了设计的重要性后，我在社论中也分析了当时作为设计工作的困难条件。我国设计工作人员缺乏，基本建设工作还缺乏经验，一些领导同志习惯了农村比较散漫的工作方式，不了解工业的复杂性和严密性，有的人热情很高但缺乏科学精神，这都是对基本建设工作十分不利的。最后，我写道，要走路总是要学步的，不能因为困难而拒绝学步。只要我们肯努力，肯向苏联等先进经验学习，不断积累自己的经验，就能为新中国的建设作出更大的成绩。

我根据陈云同志指示精神写的这篇社论，对基本建设工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基本建设工作必须有“铁的纪律”

我记得曾有一次和陈云同志一同在计划局的小灶食堂吃饭，坐在一桌，我说：“共产党真好！”。他问我，共产党好在哪里？我一时答不上来。他说，“共产党好就好在有铁的纪律。”也正如毛主席所说的，共产党人最讲究“认真”二字。上述基本建设暂行办法的颁布以及《人民日报》的社论发表以后，无论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都注意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规定办法执行。很多部、署、局纷纷要我去讲解说明。每次我去讲解的单位，听者很多，他们一面听，一面问，十分认真。我也尽我所知，一一予以回答。经过讲解说明以后，一般部有这样一句话：“现在懂啦，我们一定按照规定办法，严格遵照办理。”从此基本建设处的工作也就打开了局面而且工作忙了起来。

大众传播媒介确有不可低估的作用。陈云同志不但对经济工作方面有天才，而且也很重视宣传教育工作，因而取得很好的效果，实在使人五体投地的佩服。我记得张治中同志对陈云同志的政府经济工作报告曾说过：“我在国民党政府时，从来没有听到过象陈云同志这样精辟的经济工作报告。”张治中同志这句话，真是一语中的。新中国成立后，正是由于陈云同志出色的领导艺术，使得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项基本建设工作都能取得巨大的成绩，为我国的工业化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后来由于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所谓“一马当先，万马奔腾”和“一天等于二十年”浮夸风的盛行，因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不但得不到完善充实修订，还把它丢掉了，而实行所谓“三边”政策，即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或者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由于急于求成，仓促上马，造成许多返工浪费和半途停工等现象。同时陈云同志所说的“铁的纪律”，也

就无影无踪地消失了。这是一个十分深刻的教训，我们应当很好的吸取，为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四年教导，终身受益

孙晓村

1919年11月我从上海调到北京，在陈云同志领导下的中财委财经计划局工作，所以常有机会得到他的教益。短短4年所受到的教诲，对于我后来在工作中紧跟党的路线，少犯错误，大有裨益。可惜当年许多笔记本，在十年动乱中散失了，现在只能就记忆深刻的陈云同志对当时工作的一些指示和做法，也就是在下述他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中，来进一步体会陈云同志当时的经济思想。

陈云同志对实际情况的调查很下功夫，这给我深刻的印象。我初到中财委工作，一次他同我说：“你在白区工作多年，有一套工作方法。今后，你会知道共产党做工作有个特点，遇到比较困难的问题，要用90%的时间和精力去调查了解，研究分析，掌握规律，以10%的时间来处理问题。”当时，我听了还不太理解，后来在工作中亲眼看到陈云同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来处理经济问题，才对此有了较深的认识。

1949年全国解放，我们接收的是国民党留下的烂摊子，连续12年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已使经济百孔千疮，陷于崩溃。建国初始，百废待举，究竟实际情况怎样，工作应从何处下手，这是摆在新中国领导人面前的首要问题。陈云同志首先抓住当时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又是冒险家的乐园的上海，作为重点，率领章乃器、千家驹等同志于1949年7月来到刚解放不久的上海进行调查研究。当时的活动，我没有参加，后来听工商界的一位友人感慨地讲：“共产党内真有能人，陈先生提的问题，内容很深。”可见，陈云同志调在研究是深入实质的。

那时在经济建设上，面临的困难很多，上海尤其复杂。上海纺织业因投机商抢购囤积，出现了购棉困难的情况，为此上海成立公私联合购棉处，组织力量采购棉花调配供应。尽管如此，棉花依然紧张。就在年底，上海和武汉工商界中的一些投机分子又乘机哄抬大米和纱布的价格，来势很猛，为我们始料所不及。上海的大米和武汉的纱布价格到了一日数涨的程度，上海甚至出现借款要按日计息的现象，中小银行吸收短期存款也这样做。利息按日计算，这是上海市场上从未出现过的，上海人称为“日拆”。这股狂涨风弄得全国震惊，人心浮动，局势相当危急。这个问题不解决，其他经济建设无法开步，责任落在中财委主任陈云同志身上。记得当时陈云同志在这场风潮面前，立即组织调查，摸清市面上通货游资的数字和投机商棉粮囤积的数量，同时了解核实上海、武汉及附近城市地区我们掌握的大米和纱布的数额，进行分析，对趋势作了正确的预测。在估计到投机者的力量已不多时，果断地决定把足够数量的大米和纱布分别调运到上海和武汉，投放市场。一开始抛售，上海、武汉的牌价就开始回落，于是再抛，投机商见此沉不住气，也抛，价格更低，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就使上海、武汉所哄抬起的价格直线下降。这时，许多投机者恐慌万状，有的中小银行投机不成，反而大亏，应付不了“日拆”，有的倒闭，有的经理人员逃到香港。市场物价稳定了，人心也安定了。

这一场以控制物价为手段的阶级较量，党和人民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回顾当时陈云同志所采取的成略措施和办法，我的理解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到知己知彼，采用了集中统一的对策，运用经济手段，击退了那些投机的中小银行和批发商，查办了操纵市场、破坏金融的坏分子，取得了解放后经济领域第一个大战役的胜利。这在当时的形势下，如果单靠行政干预

是没有效果的。所以在复杂的斗争面前，正确的指导思想关系极为重大。这是陈云同志成功地运用毛主席的知己知彼，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军事战略思想的典型事例。

陈云同志从这场斗争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他注意到这次物价涨风起来，一些中小银行从中煽风点火，供应财源，起了推波助澜的坏作用。他认为，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金融业，银行是必须首先控制的要害部门。因此在全国物价稍平稳后，立即开始统一财经，平定物价的工作。首先对大银行着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最早实行公私合营，派公方代表进驻掌握营业的正确方针，使银行为国民经济的恢复起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稳定市场，消除隐患，后来又将那些在流通领域不劳而获的批发商逐步转业到生产岗位上或加以取缔。大银行的公私合营也带动了少数原工商业者如吴羹梅同志的中国标准铅笔公司、李烛尘等同志在天津办的永利化工厂等一些企业积极响应，率先实行公私合营，这对后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对全行业合营起了榜样的作用。

集中统一方针取得胜利后，陈云同志很重视计划的作用。当时经济建设上有苏联专家帮助，对计划掌握很严，陈云同志很尊重专家的意见，但也不盲从，不照搬别国的做法，而是有选择地适合国情地办，不求之过急，不搞短期行为，使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顺利地进行。

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陈云同志贯彻执行《共同纲领》中规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使它具体体现在实际工作当中，例如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民族工商企业尽量保护扶植，以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记得他邀集了较大的私营工商业者同国营公司一起开会，共同商定1951年的生产计划。由与会者自报每年各自的生产能力和当年打算生产多少，尽量讲，碰一碰，认为保守的就再增加一点，分析估计全年可能的生产总量和需要供应的原材料，共同商量和分配，平衡后定出生产计划，并且很具体地分配城市、地区、厂矿生产数字。在分配中，国营企业采取让额让利的方针，以满足私营工商业生产的要求。当时运输困难，政府还保证供应原料，此外还有其他的一些措施，来妥善解决公私经济的具体问题。这次会议我参加了，事后听到私营工商业者象上海的胡厥文、盛丕华、郭棣活等同志发表观感说，党和政府这样信任我们，与我们一道来商量，告诉国营工业生产多少，让我们生产多少，满足我们的生产能力，平衡供应和需求的数字，这种态度与方针使我们很受感动。在国民党当政的22年中，从未这样与我们商量过。所以很感激党和政府，表示回去努力生产。这次会议与所做的决议，事后看效果很好，加上其他方面的工作，使工商业出现了稳定的局面和稍有上升的趋势。

陈云同志在具体负责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坚持党的赎买政策，采取分步走的方针，先将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然后逐步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陈云同志主张对大纱厂实行公私合营之前，先采取国家加工订货的方式，以取得经验，局部树立样板。他就此曾同上海的纱布业巨头荣毅仁、郭棣活、刘靖基等同志商量，由国家保证供棉，由他们保证生产棉纱、棉布，国家给代织代纺的工缴费，对其他一些企业采取经销、代销等办法，对工缴、经销、代销的费用都从宽，使他们有利可图，乐于接受，积极生产。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是件很大的事，国家大，情况复杂，政治上、经济上处理稍有不慎，就会出乱子。在清产核资方面，由私营工商业者自报公议，

表示对工商业者的信任。清产核资后发生定息问题，工商界当时有“坐三望四”的想法，即坐定稳拿3厘，希望是4厘，最后国家给定了5厘，最初定5年，后来发现工商业者有困难，又改为7年。陈云同志认真执行赎买政策，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坚持原则，不操之过急，稳步前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件大事，没有出现什么大乱子，这是不容易的。

据我看，陈云同志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度很坚决。但他从实际出发，也希望私营工商企业在一定的短时期有所发展。使它可以发挥有利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为国家创造财富，本身也可积累经验，国家还可以对原工商业者进一步认识、了解、使用，调动他们的力量来搞好经济建设。

陈云同志在处理经济问题时，首先考虑国家利益，同时也照顾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反映，随时修正调整。例如在税收问题上，当时新政府刚刚建立，税收制度还不尽完善，有的合理，有的不太合理。工商界有位代表人物徐永祚（上海著名会计师）来京开会，对税收政策提出尖刻的六字批评——“重、重、追、苛、细、扰”。陈云同志听到后，却并未生气，并作了很认真地研究。在一次会上，他幽默地提出，现在有人称“万岁”为“一万种税”，提示有关部门注意检查，后来在税收政策方面进行了适当调整和修改。

“三反”“五反”运动时，有关部门召集上海较大的300多家私营工商业者集中学习，交代情况。当时工商业者思想很紧张，但运动结束时，大部分都被定为基本守法户和守法户。党的实事求是的精神，使工商界安心了，对党的政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工人在企业里起主人翁作用，地位提高了，积极性高涨，工头恶霸的气焰被打了下去，加上党的方针政策正确，有关部门积极对私营经济领导和帮助，因而私营企业有所发展，个人利益也增多了，大家普遍感到心情舒畅。当时在工商界流行的一句话叫做“难忘的1953年”。

陈云同志能在很短的时间里，完成统一财经，稳定物价，发展生产的任务，不能不说是由于他正确执行党的经济政策，从当时的国情出发，采用集中统一、统筹兼顾的办法，安排生产，提倡节约，量入为出，才使国民经济尽快恢复。当时这样做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正确的。因此，在陈云同志主持经济工作期间，全国物价稳定，没有出现大起大落，经济是稳步发展的。

陈云同志后来在中央财经计划局行将结束时，曾就计划经济的问题谈过他的看法。他认为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在建国初期如果不适当集中财力，统一计划，就没有力量进行建设，因此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在当时是必要的。但是后来也发现了问题，照这样工厂把产品生产出来，交给商业部门经销的做法，长此下去，没有竞争，变成独家经营，“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就没有改进。今后恐怕要改一改，要使商业部门有选购权，促使工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使生产出来的产品适销对路。由此可见，陈云同志对经济工作的深刻思想是从实际出发的。

陈云同志对农业十分重视，的确把农业看作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反映在几件事情上。一是他每天早晨到中财委上班，就希望立即能看到各地的气象报告，从而了解天晴下雨气候冷热对农业的影响。他的办公桌玻璃板下总有一张气候情况表。他尤其注意华北地区春旱的问题。鉴于华北地区春旱经常发生，他建议打机井抗旱，并让我作一个打井计划给他看。他看后说计划是可以的，又问打井机器用多少钢铁算过没有。他说，打多少口井，需要多

少打井机器，造机器要用多少钢铁，都要考虑配套，否则计划要落空。虽然不是严厉的批评，但这话使我至今不忘，时刻告诫自己无论做事、订计划都要详加考虑，要配套，预为之计。再则陈云同志对两种最重要的农产品即粮食与棉花的比价十分重视，指示播种前要向农民做好宣传，事后要抓好政策兑现。因为农民要比较种棉、种粮哪个更有利，从国家角度就要考虑保持适当比价的问题，比价如果不妥当，对农业发展不利。

此外，陈云同志在思想作风方面也给我以深刻教益。

陈云同志对工作十分认真负责。在中财委时，当他看到计划局对各地的来文或计划，有的复得较好，有的复得较简单，尤其是否定的意见复得简单时，就把我找去说，我们中财委掌握全国财政大权，对各地请示的问题，怎么处理，特别是不同意时，应郑重答复，这点很重要。在中央与地方、上下级关系上，我们共产党在老解放区有个传统，凡是否定下级或地方一个计划时，一定要把道理讲清楚，要有充分的根据，这样下级与地方才能接受，不能简单否定，要注意。我理解，他的言外之意是要防止官僚主义作风。

陈云同志对提案工作非常重视，在第二届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之前，他川我去，说我们都是做“官”的，有个责任，人家提出意见，建议要研究，有否做到，要答复，并督促我亲自抓一届政协的提案和委员建议的答复和落实情况的工作。

我与陈云同志虽没有很多的个人接触，但在中财委工作时期、常在一个小饭厅吃饭，我发现他生活非常简朴。他经常讲要搞点积累和建设，不能吃光用光。话不多，表现了他一贯勤俭节约的作风。我在中财委近4年，从未见过大吃大喝的场面，也未见办公室有什么讲究的设备，豪华的气派。忆及当年陈云同志带头形成的俭朴风气，使我很感动，很受教育。

总之，从上述我的亲身经历、亲眼见到、亲自听到的一些情况，觉得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一是符合中国的国情，不但是中国的基本国情，而且符合每一时期国家的具体实际；二是他从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出发，来确定每一阶段经济建设工作的方针，最初以集中统一的方法来解决当时经济上的危机，继之用计划经济来整顿我们接收的烂摊子，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使生产、积累、流通、消费都逐步走上合理的发展道路；三是他作风上深入群众，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陈云同志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的政策，动员群众的集体力量，使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多、底子薄，情况复杂的大国，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顺利地进行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绩，是十分难能可贵的。这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胜利，是中国共产党的胜利，也是陈云同志对人民的伟大贡献。

（孙双锦整理）

记陈云同志在财政部的一次讲话

吴 波

陈云同志是我们党的老一辈的革命家，是我国经济工作的杰出领导者。他在财经工作上做出的巨大贡献，特别是在关键时刻所起的重要作用，一直被党内外所公认。他政治水平高、党性强、道德品质高尚，历来为我所敬仰，是我学习的楷模。

我与陈云同志接触是从 1949 年夏天开始的。当时，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财经工作，陈云同志奉调由东北来京，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那时，我任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开始在陈云同志领导下工作。新中国成立后，我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办公厅主任兼部党组副书记，不久任副部长，主管税务工作，与陈云同志接触就多了。特别是在统一财经工作前后，以及修改税制时期，得到他的支持，受到他的教益就更多了。陈云同志对事认真，观点明确，分析透彻，实事求是，令人信服。他待人真诚，平易近人，爱护干部。不论他的讲话还是文章，看似平常，无惊人之语，但逻辑性强，言简意赅，实实在在，深刻感人。在我记忆里，建国初期陈云同志在财政部的一次讲话令我至今难忘。他对当时财政上的困难和出路，作了全面的、精辟的分析，对财政税收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使我们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很快就做出了成绩。

远在 1947 年，刘邓大军南下，解放战争进入反攻阶段，中央就要求配合大兵团作战，迎接全国解放，逐步进行统一财经的工作。同年 5 月召开华北各解放区财经会议，10 月成立董必武同志领导的华北财经办事处，统一领导华北、华东、西北解放区的财经工作。1948 年 5 月在石家庄召开华北全区贸易会议，着手统一各解放区的贸易工作。12 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币——人民币。财政税收工作比较难以统一，但也随着解放区税收的逐步整顿合并而开始进行统一的工作。比如，东北解放区在 1947 年成立东北税务总局，相继召开了两次税务会议。1948 年 11 月，东北全境解放，至 1949 年 1 月，全区税法实现了统一，组织机构也趋于健全。1948 年 9 月 3 日成立了华北人民政府，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所属的华北税务总局也于 10 月 10 日成立，11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华北首届税务会议，1949 年 6 月在北平召开了第二届华北税务会议，统一了华北的税收工作。1949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前，各大区相继成立了人民政府，并召开了本区的财政会议或税务会议，制定了本区统一的财政税收制度。但是，全国的税收工作尚未统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在中央财政部领导下，成立了全国税务总局，并于 1949 年 12 月召开全国首届税务会议，着手统一全国的税收管理，进一步为 1950 年的统一管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作好准备。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经济工作仍然极其困难。一方面，为了实现全国彻底解放，财政上还需要拿出钱来继续支援战争；另一方面，在已经解放了的大片地区，要着手医治战争创伤，解决旧政府遗留下来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还要为恢复经济建设事业筹措资金，供养国家负担的干部和各种人员的开支。不统一全国的财政经济，单靠华北的财力是完成不了这项任务的。为此，陈云同志于 1949 年 7 月到上海主持召开了有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五个地区的财政、金融、贸易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会议，就统一财经、控制市场物价等一些重大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步骤。此后，在陈云同志的直接领导下，经过 9、10、11 月的努力工作，打击了投机倒把活

动，控制了物价和市场。但是，由于全国财政没有统一，掌握不了全国的财政收支，赤字仍然很大，物价波动的危险依然存在。因此，统一全国财税工作就成为当务之急，必须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统一财经的重点是统一财政收支；而统一财政的重点首先是统一税收。必须把全国的税收统一掌握在中央财政部手里，才能控制支出，作到收支平衡，消灭赤字，稳定市场物价。所以，在 11 月物价斗争刚刚告一段落之后，中央财政部就在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领导下，召开了第一届全国税务会议，开始着手统一全国的税收工作。

第一届全国税务会议召开以前，税政是不统一的，即新老解放区的税制不统一，税目不统一，税率不统一。就是在一些老解放区中，比如，在华北人民政府所辖的地区内，各地执行的税制也不完全一致。这种情况造成了各地税负不一，差别过大。如果不迅速改变，要保证财政收入，平衡税收负担，全面恢复经济显然是不可能的。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人们不理解税务工作的意义，有些干部认为税务工作就是向老百姓收钱，是不体面的工作；甚至有的同志把新中国的税收工作看成和国民党收税一样，因而不大愿意搞税务工作。针对这些问题，陈云同志特意到财政部来作了一次重要的讲话。这次讲话意义重大，虽然时隔 40 年，我仍记忆犹新。

陈云同志讲了 7 个问题。

首先，陈云同志对全国财政经济形势作了分析。他指出，当前的财政工作有两个基本情况，全国的供给人数已达 750 万人，明年预计可达 900 万人，其中包括解放了的国民党政府军政人员和职员。同时，战争还在进行，军费开支仍很大，铁路要建设，经济要恢复。开支的需要日益增加，而收入的增加速度有限，财政赤字很大，约为支出的 60% 左右（根据当时的计算，1949 年 12 月和 1950 年 1—2 月三个月的收入 6400 亿元旧市，支出 31400 亿元，赤字 25000 亿元，为支出的 79%）。因此，那个时候许多人对把国民党的旧军政人员包下来有意见，陈云同志认为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政策问题。我们如果不供给这一批人，简单地把他们遣送回家，回去后没有饭吃就要走不正当的道路，抢着吃，就要骂共产党，必然造成地方的不安，结果有害于人民。现在我们在 1950 年国家预算中列一笔支出，供给这一批人吃饭，使他们安下心来，同时还可以松懈尚未解放的残余国民党军队人员的斗志，新中国有家可归，将会有很多人跑过来吃饭。有人说我们不会管家，国家财政这么困难，还要供给他们吃饭，是个大傻瓜。其实这正是我们共产党的光明磊落，远见卓识，会打算盘。我们必须管他们吃，这是毛主席的正确政策，必须执行。陈云同志的分析，语重心长，入情入理，令人信服。

至于如何解决当前的财经困难，陈云同志说，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有两条道路，一为增加税收，二为多发票子。发行票子太多会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老百姓叫苦；另一方面，票子（价值）下跌，就要老是紧跟着发票子，物价就不能平稳，因此，票子多发也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发公债的收入，在 1950 年的财政概算中百分比占的很小，所以主要还是靠增加税收。这是最好的办法，不但解决了财政需要，而且在调整农民的合理负担上也需要这样做。同时，税收还可以经常地回笼货币。所以关于增加税收的提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一致通过。陈云同志还提到，1950 年财政概算，公粮收入占 40.4%，税收占 38.9%，两项几近平衡，其他的企业利润收入、贸易收入都很少。这说明，过去不被人重视的税收收入今天已提高到第二位，仅次于公粮收入。我们要求在今后的三年内取得平衡，并且还要超过公粮收入。这就

给税收工作指出了方针和任务，使我们明确了今后财税工作的重点和方向。

接着，陈云同志讲了第三、第四、第五个问题，即税收的重要性、税收的时间性和平衡城乡负担问题。

陈云同志说，他个人对税收的重要性问题从 1947 年在东北财委时初步有了了解，但认识是不深刻的，直到今年去天津、上海后，才从思想上彻底认识了这一问题。1950 年税收任务的完成，不仅是个财政任务和经济任务，而且是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增加税收的议案，已经中央人民政府通过，毛主席也发了言，指出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是有困难的，但也是有希望，有办法的。毛主席的话给我们以支持和鼓励。如果我们完不成税收任务，资本家已经买了公债，赤字仍然很多，不能弥补，物价还是上涨，人们会指责我们共产党的。那时，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都失去了威信，问题就大了。所以完成税收任务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各地党政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今后应当把财政工作放在主要议事日程之内，特别是税收，要作为主要工作之一去抓。现在有很多同志对税收认识不足，在某些地方的党政领导干部中还没有从思想上认识税收的重要性，不给税收部门增加力量，甚至有的还存在着片面的群众观点与仁政观点，认为向老百姓要钱越少越好，向国家要钱越多越好。这些今后必须彻底纠正。

在平衡税收负担问题上，陈云同志认为首先应取得城乡负担平衡，然后城市要超过农村。过去，农民负担重于资本家几倍，是不应该的。但目前不是要减低农业税，而是要通过增加城市负担来取得平衡。农业税的减低，是将来的问题，在财政赤字未消灭前是不能减的。目前一切主张轻税的思想都是错误的。

陈云同志指出，税收收入的时间性问题是个体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因为要用钱的时候，如果钱还没有按照计划收进来，就会措手不及，又要发票子以应急需。因此，税收的及时性有重大意义。另外，公粮收入是实物，不能直接起回笼货币的作用。而税收是现金收入，能经常收进来，回笼作用大，收一个是一个。如果货币没有回笼，或不能及时回笼，结果就要发行货币，仍是得不到好的效果。

陈云同志讲到的第六个问题是物价问题。他认为，物价上涨的原因，主要是财政赤字过大，货币发行太多，这是个基本原因。当然，我们工作上也有缺点，但不是主要的。1950 年的物价上涨不能过多，并且要求逐步上涨，不发生波动。要作到这一点，必须掌握市场上人民必需的几种主要物资，还要增加税收，发行公债，减少财政赤字。棉花、纱布是个大问题。目前国家手里究竟要掌握多少花纱布匹，尚无准确数字。加上敌人的封锁使得外棉不能输入，迫使全国纱厂停工，上海一星期只能开工三四天。因此，我们必须设法从国内、国外购进棉花，增加纱厂开工，换取纱布，供应市场。粮食问题也不能乐观。今年华东、华中、西北因灾荒，年成欠收，东北也不是丰收年。在需要方面，只华东一地报告就需要粮食 200 万吨。中财委如不调剂要饿死人，要调剂就必须停止东北出口，那就要影响到鞍钢、小丰满不能修复开工，就要影响到国家的工业化建设。这两个问题都是严重的政治问题，不能不重视解决。因此增加税收就更加重要。现在税重一点，国家财政有了办法，将来甚么事情都能成功，农业国建成了工业国，人民自然会欢喜拥护。反之，现在放松一些，税轻一些，将来建不成工业国，万事不成，群众要骂的。陈云同志精辟的分析，使我们心服口服，更加坚定了完成任务的信心。

第七个问题是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问题。陈云同志针对当时税务干部中存在的思想问题和地方领导同志对税务工作不重视的情况，强调必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他强调指出：税收任务加重了，要求增强干部队伍的意见是对的。但是，向上要是不能解决的，干部是由下面来的，只有下面调剂才能解决。有人提出，生产部门任务不大，而今天放了很多有能力的老干部，为什么不调一些来增强税务部门？这个道理是十分正确的，应该调动一下。市、县党委领导要把最得力的干部调到税务局来，“宁缺一个县委组织部长，也不能缺一个县税务局长。”他还说，另一方面，要把旧税务人员收集起来，给以训练。他们的业务很熟，只要教育好了，能做很多事。不要害怕，要大胆使用。同时各地可以办训练班，吸收一些青年学生参加税务工作。他们是纯洁的、热心的，只要给以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和必要的业务培训，很快就可以走上工作岗位。陈云同志对财税工作的支持，使广大财税干部深受鼓舞。这个讲话的精神传达下去后，得到了各地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视，很快就使整个税务系统的机构、干部配齐了，工作迅速开展起来了。

陈云同志的这个讲话，是新中国建立伊始，给新成立的财政税务部门干部的一次重要讲话。数十年来，大家对陈云同志当时在会上讲话的风采和讲话中表现出来的谦虚求实精神一直赞颂不已。在陈云同志和薄一波同志的领导下，首届税务会议顺利结束，并拟出了统一全国税政的各项制度，如《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草案）》等。从此，建立了新中国的税制，加强了城市税收工作并制定和完成了1950年全国税收计划。这次会议在新中国的财政税收工作上写下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一页，为全国财政税收的统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姚文刚、李海整理）

陈云同志四下农村调查的前后

周太和

进行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是我党与广大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途径，是了解国情、地情、人情的基本方法，也是决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科学性、民主性、正确性的依据。毛泽东同志一贯注重调查研究，并亲自作过多次重要的调查，为全党作出了榜样。陈云同志也十分重视调查研究，他经常告诫说：做工作，要用90%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10%的时间决定政策。他提倡并坚持的“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全面、比较、反复”这15个字，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生动体现。他亲笔写的这15个字的条幅，我一直把它珍贵地挂在我的书案前，作为自己日常思想、工作的座右铭。

建国前后，陈云同志长期主持财经工作，对农业、工业、基本建设、财政、金融、商业、外贸等方面所作的系统调查研究十分广泛和深入。

陈云同志始终认为，发展农业是头等大事，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粮食是关键。建国以来，不论他工作多么繁重，身体多么虚弱，农业问题，特别是粮食问题，一直在他脑中盘旋。在三年恢复经济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他都要亲自过问年年召开的粮食工作会议，并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他亲自制定的，经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批准的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的重大政策，曾经有力地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进行。为了使中央的决策有科学的依据和符合实际，他还亲自到他早年搞农民运动的青浦县作过四次调查，了解解放后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生活情况。

陈云同志1952年8月从赴莫斯科与苏联商谈关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问题归国以后，在紧张的布置工业基本建设的同时，急于了解我国农业生产情况和发展问题。因为这是编制和执行“一五”计划的两个关键问题。陈云同志于1952年10月初，请曾在1927年一起搞农民运动的老战友陆拴同志从青浦县找两位当时在大革命失败后表现较好，敢于说实活的农民来京谈话。经过地方组织审定，介绍了两位农民，一名曹象波（贫农）、一名曹兴达（下中农）来京面谈。使他了解了1927年农民运动失败后组织受摧残、战友遭杀戮的情况以及土改前后农村的变化。两位农民说：土改后，地主被打倒了，农民翻身作了主人，每人分了地，有了积极性，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农民有了奔头，并谈了很多苏南农村的情况和问题。在几次谈话中，陈云同志问他们，新中国建立，农村土改以后，农民认为有哪几条好处？有哪几条坏处？两位农民坦诚相告，归纳起来，农民认为：满意的有五条：一是每人分了两亩四分地，好过年了（无人催租、逼债、也无人外流）；二是物价平稳、人民币值钱；三是修理了排灌机器，年成好时，每人可收1200斤稻谷和蚕豆；四是肥田粉（从日本进口的化肥）多了一点；五是受干部的气比国民党时少多了，不打耳光子了。但也育几点不满意：一是外来干部（当时县、区干部多是从山东南下的）说话听不懂，有时下令行事；二是镇上商店关的多，买东西不方便；三是共产党能不能站得长，有人造谣言，有时搞得人心不安，还有地主挑拨离间。陈云同志赞赏他们直言不讳，并告诉这两位老乡，要他们回去转告亲友，中国劳动人民站起来了，不要怕地主反攻倒算，全国都已解放了，要大家安心生产。还请他们转告区、乡干部，认真组织大家修补农田水利，多种红花草，培养地力。这一次陈云同志特别约定这两位农民为今后他了解农村变化的长期联系人，后来进行过多次交往和面谈。

1955年1月至1961年1月，陈云同志还亲自四下农村调查，下面详细谈一下这四次调查的前后情况。

第一次，1955年1月中旬，主要是检查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执行情况。在苏州时，他对地委负责同志说：“粮食统购统销是为了解决全国粮食供需之间的矛盾，使粮食商人和富裕农民不能囤积粮食和操纵粮食市场，保证城乡消费者的利益。但粮食的紧张情况，短期内不可能解决。农村一切工作，不论是生产、互助组、党的建设，都要围绕粮食这一中心环节来进行。”“谁想带一副白手套下乡，企图不沾染粮食问题，去贯彻农村工作，谁就要犯严重错误”。

这一次，他是从松江由华东局负责农业工作的领导同志和地委书记陪同，在沪杭铁路石湖荡车站下车，直赴青浦小蒸乡，住在老战友陆铨家中。他再次约见了曹象波和曹兴达，并拜访了烈士家属，向来访的居民和亲友问寒问暖，还专门看了米店、粮仓，找农民、商人、小学教员、居民、干部座谈，征求对粮食统购统销的意见。座谈中，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有的只赞成统销，主张限制城市消费量，不赞成统购；有的批评干部购了“过头粮”（即超计划收购的粮食），也有不少农户反映留粮过少，口粮短缺。陈云同志认为，有意见敢于反映，这是他们对共产党的信任。陈云同志从弄清缺少口粮这一突出问题入手，在小蒸乡挺秀村作了调查。挺秀村共87户，不缺粮的43户，缺粮的有44户，有的缺一个月，有的缺两个月，也有缺三个月粮食的。陈云同志认真地研究了这个问题后，向农民讲明，如果不征购，城市销售有困难，有些灾区可能会断炊、死人。靠国家进口粮食也不现实。这样一讲，很多农民都体谅国家的暂时困难，认为征购是对的。陈云同志分析，当时农民有意见的原因是上一年统购时购了“过头粮”，挖了口粮，因此，必须在次年统销时，进行统销大补课。就是说，农村缺粮户，一定要纳入统销范围。在农村究竟统销多少，留粮多少，可以从缺粮户中了解。挺秀村农户平均每人留粮350斤，也有多到400多斤的，有的甚至要求增加到530斤（蚕豆不计产量）。陈云同志用实例说服他们：去年内地遭灾，好多地区缺粮，你们现在少吃一点，等两三年后粮食增产，你们再多留。农民理解了，表示赞同。

这次调查，还重点研究了统购统销中两个较大的问题。

一是农村周转粮（调剂粮）的问题。当时全国有1亿几千万农村人口每年或多或少要买一些粮食，例如，种经济作物的农民，遭受各种灾害的农民，真正的缺粮户，还有渔民、牧民、盐民和船民，所有这些人人都需要国家供应粮食。即使在粮食够吃的农民中，也要有一定数量的周转粮食需要进行买卖，如种类调剂，或先卖出一部分口粮育急需用品，等有了钱再买回口粮。据估计，这部分农民可能不低于农业人口的20%。陈云同志调查清楚后，向中央建议，必须坚持统购统销政策，有缺点、有漏洞可以补充、改进，但绝不能动摇统购统销政策。

二是对农户统购多少，留粮多少，缺粮怎么办的问题。一个地区粮食产量究竟有多少，很难摸清楚。在广大个体农民中，要估实每户产量，弄清余缺及数量，同样很难做到。因此，各地政府对于粮食产量必须尽力估实，统购不准超过按实际产量规定的标准。要按照各地现有水平，规定留粮标准，留粮必须留够，不许购“过头粮”。要分清余粮户、自给户、缺粮户，允许自给户和缺粮户将卖出的周转粮如数买回去。对于产量不够统购标准的农

户，应该予以免征或者实行公粮代金的办法。对于在第二年麦收前，真正的缺粮户，实行返销，纳入国家统销计划年。

陈云同志回到上海，与江苏、浙江两省的负责同志交流了以上的一些看法，得到他们的赞同和支持。他要求省委对粮食产多少、购多少、销多少这些问题作认真的调查研究，政策要坚持，方法要改进，用简单的统一公式的办法是行不通的。

陈云同志返回北京后，向中央提出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中的“三定”政策和办法，即定产、定购、定销，在一个粮食年度里，连征带购的粮食总数3年不变。由各地政府根据产量确定统购数字，规定卖粮户留粮标准，力求消灭购“过头粮”的现象；确定农村统销数字，留出周转粮，从统购统销总数内扣除。这一办法，经过当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公布后，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赞成和拥护。

第二次，1955年5月至7月间，主要是研究我国农业如何发展问题。

这次农村调查之前，毛泽东同志正在研究农业合作化完成以后，如何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力，以便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提高农民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这一全面的纲领性的问题。并分为若干专题如水、肥、土、种、管等，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以便大大提高粮食产量和其他农作物产量，从而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毛泽东同志为了制定在今后若干年内农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几次走进陈云同志在中南海东华厅的办公室，还主持召开多次座谈会，研究制订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我当时参加了座谈会，也发表了意见。纲要的中心目标是从1956年开始的12年内，粮食每亩平均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150斤增加到400斤；在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每亩由200斤增加到500斤；在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400斤增加到800斤。简称为粮食产量“四、五、八”。按当时产粮耕地计算，全国粮食总产量到1967年将要达到9500亿斤。棉花（皮棉）平均亩产也要由1955年的35斤分别增加到60斤、80斤和100斤。

陈云同志这次去农村调查，历时近两个月，北至黑龙江，南至广东，西至陕西，东至上海。重点是江苏、浙江两省，集中点还在青浦小蒸乡。6月下旬，他还是由松江地委负责同志陪同，由章练塘深入小蒸乡，与农民探讨每亩产量如何翻一番？有无可能，需要多长时间，需要什么条件。大家认为，在苏州和松江地区，十年内粮食亩产翻一番是可以做到的。但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采取以下措施：（1）要多种红花草，增加化肥施用量；（2）要解决灌排水工具（有固定的，还要有流动的），加大马力；（3）要更换粮种；（4）建立供销合作社，保证农用物资的供应，疏通城乡渠道，调剂粮食余缺：其他地区如何呢？陈云同志又先后去了山西、安徽、湖南、吉林等地，收集大量资料，并同中央经济综合部门同志研究，经过全面比较、分析，反复思考，于1956年1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第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报告。他着重指出：农业发展纲要40条的要点，“画龙点睛”是第二条（原为第六条），即“要在12年内把粮食亩产提高到400斤、500斤、800斤。”有了这一条，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就可以提高了。但“提高到这样的水平，应该说数目是很不小的。”据查，苏联从1930年到1950年这20年间，单位面积产量只提高41%，而我们在12年间要提高一倍多，能不能作到呢？应当说“有可能，要条件。”陈云同志以唯物辩证的观点看待这个问题，认为有可能是指合作

化以后人的力量。社会主义把人力组织起来了，人的积极性提高，劳动力就能大大发挥作用。说要条件，要看保证增产的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是否争取得到。我国南方和北方的情况又大不相同，采取的办法也不能一样。

在南方增产的办法和要求的条件，陈云同志提出：主要是增加复种指数，提高单产，一季变两季，两季变三季，形式有“套种”和“连作”。套种就是间作。连作即第一季收割，接着就种第二茬，种双季稻，甚至种三季稻。长江以南稻田里有51%是套种，两广、福建、湖南某些地区种了双季稻。能够复种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呢？陈云同志归纳力必须有3个条件：“15、250、1300。”就是说，全年平均温度在摄氏15度，无霜期在250天以上，降雨量要在1300毫米以上。这是自然条件。还要有人的条件，也是三条，即：一要有水，二要有肥料，三要有动力，这也不可少。为什么说是人的条件呢？因为种双季稻需要的水量更多一些，用水的时间更长一些，肥料也需要增加，用工就更多、更集中了，陈云同志进一步分析水的情况，南方全年降雨量在1000毫米以上到2000毫米，水是有。问题在于分布不均匀，要设法调剂，以多补少，办法是拦水、筑坝、挖塘、修小型水库等，需要时可调水灌溉。肥料要增加，据业务部门估算，种双季稻要增加肥料60%。现有的肥料中，化肥只有10%，农民自己积肥占90%。因此，要采取多种办法种绿肥，积草肥、粪肥、杂肥，多种红花草和蚕豆。要多养猪，养猪当然需要增加粮食，即增加饲料，但多养猪以后，粪肥增加。粪肥用于肥田，肥了田就增加了粮食，这是粮食与养猪的良性循环。同时，增加一季稻要抢时间快收，快种，需要的劳动力也成倍的增加，而且很集中。在南方，要求粮食成倍增产，靠水、靠肥、靠人力，而搞水，搞肥都要靠劳力，最后决定问题的还是人，是有效的劳动力。陈云同志说，如果水、肥不足，劳动力不足，组织又不好，这个纲要就不能实现。

北方增产粮食的办法和要求的条件：第一也是水，增加水浇地，并改一部分旱田为水田；第二是多种高产作物，玉米改种金皇后（玉米优种名称）亩产可收700斤，小麦浇水、改种优良品种也可高产，这两种办法，主要是水，高产作物还是要多用水。而北方最大的问题就是缺水，雨量比南方少一半，甚至更少，北京全年雨量只有550毫米。如果粮食要增产到400斤，据估算，除正常雨量外，还要再增加200毫米，要想办法取到。在北方也有个雨量分布不均的问题。比如小麦要“八、十、三”三场雨，即旧历8月一场，10月一场，第二年3月一场，如三场雨及时降落，小麦就丰收。这是老农民多年的经验，问题在于能不能再取得200毫米的水，用什么办法？调查研究的结果，大概有三个来源：一个是引河水的水，如黄河、永定河、潮白河；一个是取地下水，科学地多打井；三是积蓄雨水。引用河水的小型水利工程，打井开渠，农民可以组织起来搞。而大型水利工程，如引黄河水，修北京的官厅水库，一要用大量劳力，二要靠国家投资。据估算，华北4省晋、冀、鲁、豫有4亿多亩耕地，平均年降雨量550毫米，如果增加50%的水浇地，即2亿多亩，大概需要300亿吨水，而每年降雨量中，渗到地下的和流到大河里的水约占20%；蒸发掉的水约占60%；流在田里直接用于灌溉的，水只有20%，只能保持农作物原有低产量的用水。要增加水浇地2亿亩，多用300亿吨水，从何处取，用什么办法取呢？陈云同志想到了“南水北调”的问题。他与专家研究，引长江水，分东、中、西三路调到北方，如江苏扬州利用运河，提水北调，即是一例。他认为，引水的问题太复杂，一时还难以做出答

案，有待进一步研究。总之，农业要增产，除了靠政策、靠科技、靠投资外，还要靠水利、化肥、机械。

第三次。陈云同志从 1955 年以来，多次注意苏、浙、皖、赣农村血吸虫病的危害。为了保护农村劳动力，耕畜及家禽、家畜，他决定亲自去江苏、浙江湖荡地区视察农村血吸虫病的发展和防治情况。1957 年 3 月下旬，他先派身边工作人员和上海血吸虫防治站的负责人一同到淀山湖边青浦县里洪村，调查了患病情况及传染的病源，传染渠道。经调查了解，血吸虫产卵后的幼虫在水中浸入钉螺内，发育繁殖化为尾蚴，再钻入人体或畜体内，混入人畜血液中繁殖，造成人和畜类血液系统的多种疾病。这种病传染很快，蔓延很广，对人畜伤害极为严重。真是“华佗无奈小虫何！”专家指出，防治血吸虫病关键在于消灭钉螺。而农民一般用土埋钉螺的办法，收效甚微。陈云同志于 3 月 27 日亲自到青浦县现场调查，视察了土埋钉螺现场，看望了患血吸虫病晚期病人及一些儿童。同时，他还到郊区仓园农业生产合作社，了解了用“水煤气”火焰灭钉螺的办法，这里钉螺几乎全部被消灭。陈云同志与乡干部和防疫站人员一起，着重研究了土埋钉螺和火焰灭螺两种办法的效果以及火焰灭螺是否有普遍推广的价值，需要一些什么条件。他指出，一方面要研究有效的治疗药品，抢救病人；一方面要研究从根本上防治血吸虫的办法，也就是如何彻底地消灭钉螺。

回到青浦县城后，陈云同志听取了县里干部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及保护农业劳动力，根治血吸虫病的意见。陈云同志指出，防治血吸虫病的根本办法，首先要搞好宣传，动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力量，大家动手，加强粪便管理，认真消灭钉螺，加强个人防护，注意饮水、用水。先集中力量解决一个区，行之有效，迅速扩大推广。他还根据专家的意见指出，患血吸虫病没有免疫力，痊愈后还可能再受传染，因此，血防工作松懈不得。如果蔓延下去，不仅影响现在的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生活，影响千村万户；而且影响下一代人口的繁衍，农村的繁荣。这已经是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了。

陈云同志回到上海，又与设在上海的中央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同志商谈、研究如何消灭血吸虫的方案。当时，血吸虫病已蔓延到 12 个省、区，特别是长江以南水网地带的粮食高产区及中南、西南湖沼地区共 110 多个重点县。陈云同志要求在中央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由省、县领导亲自负责，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紧急措施，有计划、有领导地加强防治工作，限期消灭这种危害严重的地方传染病。

第四次，1961 年 6 月上旬到 7 月下旬，地点是青浦县小蒸人民公社。“大跃进”失败后，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陈云同志又一次深入农村作全面的调查。出发前，他邀请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中国农科院江苏分院院长顾复生、长期搞工会工作的领导人陆铿（后两人当年曾同他一起从事农民运动）3 人，加上与他长期联系的农民代表组成先遣队，先去摸底。一个星期后，他亲自带领有关人员到达青浦县小蒸公社。住在农民家、吃在农民家，作了 15 天调查。他用了两个半天听公社党委汇报，开了 10 次专题座谈会，仅养猪一项召集公家养猪的六七人和私人养猪的六七人各座谈两次。公社有 15 个养猪场，我们看了 10 个，陈云同志亲自去看了两个。他还到农民家里座谈，并看了公社工厂、商店和仓库。经过半个月调查，基本摸清了情况。农民对我们党既有赞扬；也有批评。陈云同志特别注意倾听批评的意见。概括起来，农民有四点不满：一是对吃稀饭不满意，粮食征购多了，只留粮 400

斤，每天只能吃两稀一干，他们说：“蒋介石手下受难，还吃干饭；毛主席手下享福，但是吃粥。”二是对干部不参加劳动不满意，说干部“大衣捧了捧，不做三百工”，群众是“头发白松松，不做不成功，做了二百工，还说不劳动。”三是对农作物改制，如改种双季稻，改种茨菇、养鱼而未能多收有意见，说干部“嘴唇两张皮，翻来复去都有理。”四是对干部说大话，缺少自我批评不满。他们说，“干部吹牛皮，社员饿肚皮。”还说，“干部出风头，社员吃苦头。”陈云同志对农民的意见不仅耐心听，而且作了解释，有些还主动承担责任。他风趣地问大家：“我是好人，还是坏人？”群众说：“你是好人。”他接着说：“我虽是好人，结果办了错事情。”

陈云同志这次在青浦小蒸公社作的农村调查是全面的，研究了 10 个问题，写了 3 个专题报告：一个是母猪应当下放给农民秋养；一个是种双季稻不如种蚕豆和单季稻；一个是按中央规定留足自留地。

为了论证在小蒸公社调查的问题，进行比较反复的研究，他又到与青浦情况相似的杭州、苏州找了几个县委书记和若干个大队支部书记，研究种双季稻和种小麦的问题，也问了养猪和自留地情况，然后又到与青浦土地、人口、气候条件不同的浙江肖山，江苏无锡两县调查种植情况。当时，毛泽东同志正在上海，陈云同志又专程赴上海作了汇报，听取他的意见。最后，又就养猪、农作物种植安排、自留地三个问题同上海市委、江苏省委、浙江省委交换了意见，并且专门给邓小平同志（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总书记）写了一封信，附了 3 个专题调查报告。

关于这次农村调查报告的内容，已收入《陈云文选》第三卷中，这里就不再谈了。这次调查从我的学习体会来说，提出了四个重要问题：一是要根据当时农业生产情况，迅速提出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的办法。首要是农民不能再吃大锅饭，干部不能再用行政命令办法强制农民生产。二是要纠正片面强调“一大二公”的作法，以利于解放生产力，提高劳动效果。比如养猪，虽然当时公私并举，私养为主的方针已确定，但对母猪是公养还是私养并没有明确规定。经过调查，认为母猪也要下放给农民私养，以便把母猪喂养好，多产仔猪，提高仔猪成活率。再如，分给农民的自留地要落实，要留足，使农民有点灵活性，不能统得过死。三是要想办法使农民种大田象种自留地那样的关心、负责，就要实行“三包一奖”，即包种、包产、包购，超产奖励，多劳多得，不能采取“大呼隆”的办法，不能搞平均分配，抽肥补瘦。四是农作物安排，必须因地制宜，不能忽视客观条件，为追逐表面增产而轻率地改变耕作制度。更不能千篇一律地强制执行，农民对耕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的意见一定要尊重。

通过这次深入调查，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引起了陈云同志新的思考：为什么 1960 年到 1962 年三年调整时期快结束的时候，产量虽有回升，但还未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1958 年我国粮食产量已达到 4000 亿斤，人均 606 斤。1960 年下跌到 2870 亿斤，到 1962 年才恢复到 3200 亿斤，人均只有 475 斤。青浦调查后，陈云同志日益焦虑不安，探索出路。

1962 年春夏之交，陈云同志在杭州休养时，经常考虑如何解救缺粮的农民，如何加快恢复粮食生产。当时，听到安徽搞“责任田”的情况，有些灾情严重的省也有类似的作法。有的省划出了口粮田（如河南），由一家一户包产最低数量的口粮；有的省扩大了自留地等等。当时在中央主持农村工作的邓子恢同志，认为安徽实行“责任田”是救急的办法，颇有成效，他宣传

这种作法，并布置推广。在京主持中央工作的刘少奇同志也极为重视，认为可以继续试验。但中央也有同志反对，认为是瓦解人民公社，是方向性错误。陈云同志看了安徽搞责任田的材料后，非常重视，认为与他在农村所见、所设想的恢复农业生产的办法是一个路子。他指出，这是非常时期的非常办法，肯定了这类作法，叫作“分田到户”也好，叫作“包产到户”也好，总之，国家遇到了如此大的天灾人祸，必须发动全体农民实行《国际歌》词中的号召“全靠我们自己”，要依靠广大农民，尽快恢复生产。当时，毛泽东同志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思想和一套政策，虽同意调整，进行局部改变，但并未放弃。如提出“包产到户”等方案，预料他是难以接受的。对于这个大问题，是提出来，还是不提，实在是一个大难题。陈云同志本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决定尽快回京同中央常委商量，向毛泽东同志直接陈述。有一些同志曾经劝他再慎重考虑，不必急于提出。但他说：“我担负全国经济工作的领导任务，要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此事既然看准了，找到了办法，提与不提，变与不变，关系到党的声誉，关系到人心向背，怎能延误时机！”他7月初回京，即与中央常委同志交换意见，7月6日上书毛泽东同志，要求约谈一次。3天后，毛泽东同志回到北京，当夜约陈云同志谈了一个多小时。陈云同志主要阐述了个体经营与合作小组在我国农村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还是要并存的，现在要发挥个体生产的积极性，以解决当前农业生产中的困难。当时，毛泽东同志未表示意见。第二天早晨，毛泽东同志很生气，严厉批评说：“分田单干”是瓦解农村集体经济，解散人民公社，是中国式的修正主义，是走哪一条道路的问题。问题提得如此之高，使闻者十分震惊。此消息很快传给了陈云同志，他听到后态度深沉、久久沉默不语。他只向身边工作人员表示，这只是根据家乡调查的结果，觉得个人搞积极性高一点，这是非常时期的非常办法。说是“分田单干”，我还没有发展到那个程度。过了两天，中央通知在北戴河召开中央工作会议。8月上旬，北戴河会议第一天，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形势、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讲话，会场气氛顿时紧张起来。陈云同志到了北戴河，因腹泻向中央请假，得到了毛泽东同志的同意。在半个月的会议过程中，集中批评了“反对人民公社”，搞“包产到户”和“单干”的思想，但会上始终未点陈云同志的名。从此，再没有人敢提“包产到户”等问题了。会后，毛泽东同志表示，陈云的意见是错误的，但他有组织观念，守纪律，是向中央常委陈述的，没有对外宣传，因此在会上没有点名批判。

陈云同志4次下农村调查，我都参加了，综合起来，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要把发展农业，解决粮食问题，放在头等重要的战略地位，下大力气，认真加以解决。陈云同志四下农村调查，贯穿一条主线，就是要弄清我国粮食情况，制定正确的政策和采取有力的措施，来解决粮食问题。在这四次调查报告和其他许多次讲话。文章中，他反复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农业的基础，发展农业生产关键是解决粮食问题。“有粮则稳，无粮则乱”，“粮食定，天下定；粮食紧，市场紧。”这是被我国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第一，我国食品结构是以粮食为主的，其它副食也是粮食转化而来的。第二，我国人口多，人均耕地少，单产不高，抗灾能力差，每个五年计划中至少有一年到二年遭灾歉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现代工业和科技还难以拿出大的力量来支持农业，改造农业。第三，我国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粮食只能依靠国内，用进口粮食是难以解决的。有人提出靠

国际市场交换，那是不了解国情的妄想。因此，陈云同志估计：我国粮食这种供不应求的紧张状况，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是难以根本解决的。按照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到本世纪末要求粮食总产量达到一万亿斤，难度是很大的。所以，陈云同志提出，要把粮食生产放在经济发展头等重要的战略地位，万万不能放松。我以为，陈云同志这个论断，至今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各级领导都要常抓不懈。要象陈云同志那样深入下去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流通中的各种实际问题。

二、增产粮食，主要靠制定正确的政策，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陈云同志四次调查提出的政策性意见，被实践证明都是正确的。前三次意见得到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采纳，付诸实施，对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后一次支持“包产到户”的建议，受到了毛泽东同志的批评，但后来实践证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实行双包（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经营方式的改革，焕发出多么巨大的活力，对促进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多么巨大的作用。这反过来证明，陈云同志当年提出的建议是正确的和富有预见性的。陈云同志当时明知提出后，很可能遭到批评，但出于对党和人民利益的忠心，毅然陈述自己的意见，显示出陈云同志这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高尚品质和坚强党性，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三、要真正了解农村、熟悉农业，必须多作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陈云同志做工作，搞调查最大的特点是透彻地摸清情况，准确地决策。陈云同志这四次调查提出的政策性意见，为什么都是正确的，能够如实地反映了客观实际呢？就是因为陈云同志的调查不是走马观花，不搞形式主义，而是深入到联系点上与农民交朋友，讲知心话，协商办事。当农民提到政府工作的缺点时，勇于承担责任，作自我批评。陈云同志这种出于公心，同人民群众开诚相见，以心换心的赤诚态度，使农民把他当作知心人，敢于向他讲真话。

陈云同志曾讲过：搞调查研究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亲自率工作组或派工作组下乡、下厂蹲点调查；另一种是通过敢讲真话的知心朋友和曾在身边工作的人员，同他们建立固定的、长期的联系，他们可以经常听到基层干部、群众的真实呼声。对中央政策的贯彻实施，可以收到真实、迅速的反应，总之，这两种方法都要用，要把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陈云同志为我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如何贯彻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真实情况，从而进行正确决策指出了一条切实可行之路，并以他的亲身实践，为我们做出了光辉的榜样。

实现全国财经统一的重大决策

吕 克 白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个抗日根据地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各个解放区，长时期是被分割的，各有自己的货币，各有自己的财政，各有自己的商业，大体上历经 11 年之久，解放战争进行到 1948 年，胜利的形势发展很快，解放区出现了新的局面，东北解放区最先连成一片，华北的晋冀鲁豫解放区与晋察冀解放区于 8 月成立了华北人民政府，西面与晋绥解放区、陕甘宁解放区，东面与华东解放区连成一片。从华北到华东到东北到西北，已形成了包括大中城市在内广阔的解放区，不再是抗日根据地时期那种被分割的小局面了。

党中央为使解放战争尽快地在全国取得彻底胜利和使解放区的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及时地加强了对全国财政经济的统一领导。1948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作为解放区的本位币，首先统一华北各个解放区的货币。至 1949 年春，解放战争的三大战役（辽沈战役、平津战役和淮海战役）胜利结束，平津解放，解放军向江南、西北、西南胜利进军。解放区的经济也急需恢复，以解决各路野战军军需的供应问题。当时财政经济分散管理的办法，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急需建立全国性的财政经济领导机构，对财经问题实行集中统一指挥。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后，中央确定由陈云同志主管财政经济工作。1949 年 5 月，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建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作为对全国各个地区和中央财经部门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机关，统一指挥国家的财经工作。

从 1949 年 7 月到 1952 年秋，我在中财委中央计划局工作，有幸直接聆听陈云同志的教导，特别是在建国前后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用不到 1 年的时间实现全国财经统一这一经济战线的重大胜利，更使我受到极为深刻的教育。据我的记忆，陈云同志在这一大“战役”中作出的重大决策，主要是以下四件：

第一件，统一全国货币的发行，解决 600 多万脱产人员和野战军作战费的开支。

当时各个解放区的财政仍然是分散管理的，财政带有很大的地方性，在各个解放区之间虽然对某些重要的作战物资也有所调剂，但数量不大。新解放区是刚刚开辟的，公粮、税收尚未开征，脱产人员的开支和野战军的作战费，很大部分要靠发行钞票来解决。

陈云同志自 1949 年 5 月到达北京后，就着手抓财经工作的统一。首先抓的是货币的统一发行。党中央既已确定人民币为各解放区的本位币，必须由中央集中统一发行，各个地区的地方货币即不再增加新的发行，各地所需要的货币量，一律由中央决定，统一发行人民币解决。人民币作为本位币在全国流通（群众称为长腿钞票），各地区原发行的地方币，与人民币规定合理的比价，只准在本地区流通（群众称为短腿钞票）。这样，既解决了解放区的币制问题，货币的发行又抵顶了一部分财政支出。为在短期内解决好货币的统一发行问题，陈云同志指定中财委的曹菊如同志（原东北人民银行行长）专责掌管解放区货币流通的需要量，并要分别计算新解放区的货币流通需要量和国营贸易公司收购工农业产品的货币需要量，依此及时地计算出货币的发行量，以便既准确又及时地决定货币的发行。

有人曾经提出，两广、西南可以另发钞票，以使后方物价稳定。陈云同志说：这样做对后方有好处，但前方怎么受得了呢？如与人民币的比价不变，

等于是一种票子；如比价常变，则前方的物资供应就要发生大问题。

1949年夏秋季节，各路野战军正向江南、西北、西南迅猛进军，而财政经济工作又处于很不健全的情况下，陈云同志及时地掌握住全国货币的发行，解决了两大问题：一是在分散的财政体制下，保证了各野战军大兵团作战的费用和600多万脱产人员的开支问题；二是使人民币成为解放区的统一货币，给解放区工农业产品的流通创造了最根本的条件，使解放区长期分割的财政经济迈出了走向统一的第一步。

第二件，召开上海财经会议，提出克服财政经济严重困难的办法。

1949年夏天，上海等大城市陆续解放。由于国民党的长期腐败统治和战争的影响，新解放的大中城市的财政经济处于极度困难之中。工厂的生产、城市人民的生活和金融、贸易、财政等问题都急待解决。陈云同志受中央的委托，于1949年7月到上海召开了五个大区参加的财经会议。这是第一次召开全国性的财经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经过讨论，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的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就统一财经、控制物价提出了有力措施：

（一）采用三个手段，既克服当前的财政困难，又要尽量保持金融物价的良好状态。

——8月到10月，货币发行主要用于军费开支和修复现有铁路。11、12月的货币发行除用于上述开支外，还要用于收购棉花和出口物资。因此，这几个月的物价会逐月上涨。但到冬季，由于解放区的扩大，农产品上市，工业生产恢复和纱布推销等因素，物价的上涨率即会降低。

——建议发行相当于1.2亿银元的公债，抵顶一部分财政支出，这批公债主要发行于城市，新解放区也发行一些，借以推行人民币。陈云同志说，中国地区如此广大，发行这个数目的公债并不算多。蒋介石剩下那么一点地方，还发行2亿银元的公债。东北解放区4000万人口，其私营经济的比重比关内小，两期发行1200万元银元的公债，第一期已按期完成了。关内私营经济比重比东北地区大得多，公债数量也就应当大些。

——提出在1950年实现全国财政统一收支的设想，初步计划：最大的收入仍然是公粮，关内各大区共收公粮193亿斤；税收占第二位，大中城市陆续解放后，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将逐步增大。支出方面：按脱产人员900万计算，每年每人的经费开支折合3000斤米，1/3供给粮食，共需90亿斤。公粮收支相抵，剩余103亿斤。经费开支的货币部分，用税收和剩余公粮变款抵补后，尚有赤字。陈云同志说，虽是有赤字的财政，只要把经济的恢复工作做好，生产发展，税收增加，财政赤字就可解决。

（二）集中解决工业集中的大城市——上海的困难。预见到不久全国各省都将解放，解决财经问题，就要从全国范围来考虑。上海的主要行业（纺织、印染、面粉等），其产品可行销全国，开工率力争维持2/3。棉花来源，除中纺公司的库存外，应在华东、华北、西北三大区部署收购新棉，并在11月底把新棉拿到手。收购新棉的任务比较重，但只要各地齐心合力，是可办得好的。要维持上海的工业生产，就要从老解放区调给棉花，从北方各省调煤，从上海周围几个地区和四川调给大米。没有这些，工厂无法生产，上海市的人民生活也无法维持。

有人提出上海的工厂搬家问题，陈云同志说，上海关系全局，当前的困难是暂时的。经过各个方面努力，困难是可以解决的。不能因为目前原料有

困难，就把纺织厂或其它工厂搬走了事。要完全具备搬厂条件并不容易，工业生产要有适当厂房，还需要电力、机械等有关企业的配合。要看到上海的工业还要发展，重要的工厂是不能搬的。搬厂这件事要十分慎重。

（三）解决各地区的问题要从全局出发，这是财经工作的方针。各个地区的解放，有先有后，情况也各不相同。解决各地区的财经问题，必须从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东北地区工业基础比较大，恢复生产的条件比较好，在经济建设上先行一步，对全国经济的恢复有好处。为保证这个地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应当允许东北地区单独使用一种货币，即东北币继续在东北地区流通使用，以山海关为界，与人民币保持合理的比价。这样，东北地区的经济建设即可不受关内物价波动的影响，得以正常进行。

东北地区则以重要物资支援关内，1950年计划为：大米20万吨，大豆10万吨，杂粮50万吨，钢20万吨，枕木150万立方米。今后各地区之间，大宗物资的调拨，都须经过中财委；小宗物资的交换，各地区相互协商处理。

关于技术人员的使用问题。目前上海有相当大的一批技术人员，他们原本是分散在全国各地工作的，上海市一下子使用不了这么多技术人员，这批人长期失业就没有饭吃。东北地区已着手搞经济建设，正缺少技术人员。东北人民政府应当从上海招聘一大批技术人员到东北去参加经济建设工作，这批人要实行薪金制，使他们能够养家糊口。

第三件，稳定物价，为全国财经统一创造基本条件。

1949年夏季，各路野战军向江南、西北、西南进军顺利，军事上的胜利一个接一个，今天攻下这个城市，明天那个城市又解放了。在此胜利的形势下，军政费用的开支增长也很猛。由于军政费用的开支主要靠货币发行，1949年8、9、10个月，货币发行增长近5倍，发行量已远远超过了货币流通的正常需要量。同时，由于战争正在进行，新解放区生产尚未恢复，市场上商品很少。发行的货币象长了腿一样，迅速流向上海、天津、北京等后方城市。到10月中旬，出现了币值大跌，物价猛涨的现象。以7月底为基期，全国物价上涨1.8倍。中央人民政府开会时，有的政府委员提出：物价如此涨下去，人民币将很快同国民党的金圆券一样！陈云同志在会上答复说：在财政经济方面，国家当前确实遇到了困难，公粮、税收还没收上来，要物价马上稳定还做不到。但在几个月后物价就可稳定，根据是：第一，公粮收到手，几百万脱产人员的口粮不必用钞票买了，公粮变卖还可抵顶财政开支。第二，各项税收正在征收，收到现钱即可少发钞票。第三，各地的贸易公司正在积极地开展业务，到秋后即可掌握大宗的花纱布和粮食，稳定物价就有了重要手段。

自这次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后，陈云同志就集中精力抓稳定物价问题，在11月份一个月之内，先后采取了以下各种措施：在各个大区之间调运粮食，作为稳定城市物价的主要物资；调整各地区间纱布的库存量，作为稳定乡镇物价的主要物资；加紧征收已定的各种税收，以增加财政收入；暂停一般贷款以紧缩财政开支。部署京、津、沪、汉等地的国营贸易公司，于11月底统一行动，有计划的抛售粮食、纱布等重要物资，打击奸商投机倒把和哄抬物价的活动，以稳定市场物价。

陈云同志抓稳定全国物价的斗争，就如同军事上指挥一个大战役一样，每天要看许多份各地的电报，并亲自批示和发出指示，何时何地抛售物资，何时何地收购物资，何时投放或何时回笼货币等等，每项工作部署得非常周

密，终于取得了同奸商斗争的胜利。我记得有一天陈云同志要曹菊如同志到东北去调运粮食，亲自交代：你坐镇沈阳，东北必须每天发一个列车的粮食到北京，由北京市在天坛打席囤存粮，必须每天增加存粮席囤，要给粮贩子看到，国家手上真有粮食，粮价不能涨，使奸商无隙可乘！

稳定全国物价的工作，由陈云同志亲自指挥，各个省市的党委、政府，特别是财经系统干部都直接参与，全力以赴，紧张工作。这次斗争于 1949 年 12 月初取得重大胜利。1950 年 3 月开始实行全国统一财政经济的决定时，财政赤字减少，货币发行减少，物价日趋稳定，4 月份物价即有所下降。各个省市主管经济的同志认为：在大规模战争刚刚结束而经济尚未恢复的情况下，短短的几个月，能够把形势险恶的市场物价稳定下来，真是一个奇迹。毛主席当时对稳定物价的胜利，也给予了高度评价，指出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

第四件，统一全国财政收支，尽可能改变政府财政支出依靠货币发行的状况，以制止通货膨胀。

1950 年初，财政尚处于统一的前夕，财政收支仍然很困难。军政公教人员经过统一整编，压缩 50 多万人，实有 900 万人，军政费用占财政支出的 75% 左右，支出的大部分仍由中央增发货币解决。当时的公粮和税收，大多尚由大区、省、县三级政府掌管着，中央财政收少支多极不平衡，财政收支之间又严重脱节。此种情况如果继续存在，1950 年的财政赤字不但不能解决，还将继续扩大，势必继续增大货币发行，对全国经济的恢复非常不利。当时，除西藏外，大陆已全部解放，任何金融物价的波动，已不可能限于一地，一地波动，势必影响全国，给全国人民带来困难。所以，必须进一步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由中央统一掌握，才能真正稳定全国的市场物价。

1950 年 2 月，陈云同志主持召开了 7 个大区参加的全国财经会议，集中讨论全国财政进一步统一的问题。陈云同志指出：1949 年各路野战军英勇作战，在几个月之内，江南、西北、西南（除西藏外）各个省市都解放了，由于形势所迫，中央必须首先统一支出，保证军事开支；而财政收入未能统一到中央，给中央财政造成了极大困难。摆在面前的问题是：继续停留在这个阶段上，还是要前进一步？

全国财经会议讨论的结果是：要前进，不能停在现阶段上。这同党中央的号召和政务院的决定完全一致，即财政工作要从分散经营前进到统一管理，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精神，陈云同志代政务院起草了统一财经工作的决定，并经第 22 次政务院会议通过，颁发实行。决定明确了全国统一财政收支，重点在财政收入，即公粮、税收及库存物资的全部，国营企业的利润和折旧的一部分，统归国库。没有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支付命令，任何部门不得动支。所有库存物资，由中财委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以减少财政支出。指定人民银行代理国库，一切军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一律存入银行，不得存入私人行庄。支出方面：军队的供给统一于解放军的后勤部，政府机关、学校、团体则按规定的编制和供给标准供给。各部队、各机关必须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数目，消灭虚报数字，不经批准，一律不准自行添招人员，建国之始，财政困难，一切可节省和应缓办者，统统节省和缓办，反对百废俱兴，集中财力用于军事上消灭残敌和经济上的重点恢复。

全国财政实行统一管理之后，地方上仍然有一定的财力和财权。在财政收入上，公粮附加和地方税收，仍归地方支配。国家工厂的一部分划归地方

管理。此外，东北地区的经济建设可先行一步，以便更好地支援全国。中央政府决定，东北地区在财政上暂时采取抽调物资支援全国的办法，东北币继续在东北地区流通使用。后来东北币一直使用到 1951 年 4 月 1 日，由于币制的不统一，已影响关内、关外经济的发展，随即改为统一使用人民币。

全国财政统一是各级政府盼望已久的事，在政务院决定颁发后，很快就见到成效。陈云同志在 1950 年 4 月 13 日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的报告中说：公粮大部分已入库，税收正在逐步增加，军政公教人员经过清理，未超过概算所列数字。由于西南地区解放，财政收入比原预算有所增加，财政上的赤字比概算缩小 $\frac{2}{5}$ ，全年计算收支接近平衡。如税收和公债按计划完成，公粮和工业产品按计划脱售，使货币回笼，则财政支出所需增发的钞票，即可减少到极小限度。

统一财经工作的决定，使我国第一次实现了三个统一：即全国财政收支管理的统一，全国物资管理的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的统一，改变了过去解放区财政长期分散管理的局面，使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从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到 1950 年 3 月，在战争尚未完全结束的条件下，用不到一年的时间实现了全国财政收支的统一管理并做到财政收支接近平衡，这在当时是了不起的一件事。取得如此巨大的成果，首先是因为党中央对全国统一行政领导有明确的方针政策，全国军政、经济、公教备界的协同一致，也应当承认，当时由陈云同志主管全国的财经工作，在争取尽快地实现全国的财经统一方面，确实起了决定性的作用。陈云同志在西北、东北解放区多年主管财经工作，对农村和城市的经济情况作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在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积累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经验。陈云同志开始主持中财委工作时，正处于财政严重困难时期。陈云同志从大局、全局出发，不失时机的提出了重大决策，使分散管理的财政收支走向统一管理，扭转了处于困境的财政局面，支援了解放战争，为国家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这是建国之初我国经济战线取得的第一个巨大成果。

陈云同志的实事求是精神

沈 鸿

陈云同志是深受人们尊敬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他 60 多年的革命实践中，为党和人民作出了光辉的业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三卷《陈云文选》是他 60 多年学习、工作实践的记录，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文选中自始至终贯穿了一个基本思想，这就是实事求是。我们应当认真学习他的基本观点和思想方法，提高我们的工作实效。

我每碰到熟人，一提起陈云同志，都异口同声地称赞他善于学习，善于工作，着眼全局，善抓大事。他用干部强调德才兼备；管经济狠抓农业第一，主张建设规模和国力相称，提出了大计划，小自由的主张；在改革开放中，及时提醒全党，必须纠正忽视精神文明的倾向等等。这些都贯穿着实事求是的正确思想。

陈云同志一生清廉，为人正直，说话简明扼要，不绕弯子，不讲情面，敢于坚持真理，实事求是地发表意见。

由于工作关系，我和陈云同志有过很多接触，现在回忆起来，仍记忆犹新。记得我和陈云同志第一次见面是 1944 年在延安。他当时领导西北财经办事处的的工作，见面以后他很谦虚地说，他对经济工作也不太懂，现在搞到国民党的两本《中国经济年鉴》，正在了解中国有些什么家当。

那时延安被国民党封锁，军工局李强局长指定我和徐驰同志负责筹建一个小高炉，用木炭炼铁。我们动员了所有力量，果真搞成了，日产 1 吨多生铁。可是不到一年，把延安附近的老山部分森林差不多烧光了，炼出来的铁数量还是太少。于是，由西北财经办事处派陈郁同志来同我们商量扩大炼铁厂规模，以解决陕甘宁边区的工农业生产需要。要建个多大的高炉呢？我们研究了几个方案。记得我和陈郁、李强同志一起向陈云同志汇报时，提出建日产 5 吨或 10 吨的炼铁炉。陈云同志听后，询问了焦煤、铁矿及技术上的许多问题。那时我们几个人只是去看过瓦窑堡有煤有矿，到底有多少，拿不出肯定的数据。最后他说，铁是肯定要炼的，能建大的当然好，不能建大的，小一些也要建。你们还应该到瓦窑堡做详细一些的实际调查。于是陈郁同志组织了懂地质、探矿、炼铁和机械的有关同志再次去瓦窑堡地区深入考察，准备回来后再确定方案。可是等我们从瓦窑堡口延安的时候，日本投降了，国际国内局势急转，陈云同志已去东北了。随即我们也离开了延安。

在延安炼铁的计划虽未实现，但这第一次见面，陈云同志这种既积极又踏实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北平解放以后，我在 1949 年 2 月随华北工业部来北平任华北机械公司经理。大约在当年 5 月间，周太和同志打电话来，要我去中南海见陈云同志，我按时而去。一见面他就说：四年不见了，我们山沟里的老办法已经不够用了，现在要管全国的大事了。你就来中财委工作吧。我欣然受命。十几年前读过的《苏联五年建设计划》那本书，又在我脑子里回旋起来。就这样，我就任中财委重工业处处长。

当年 10 月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陈云同志指示组织重工业考察团，由刘鼎同志任团长，我任副团长，去东北、华北及太原等地考察，历时一个月。回来后，写了对重工业当前存在的困难和解决困难的初步方案的报告。陈云同志对新中国重工业的起步工作是非常重视的。

陈云同志领导经济工作一贯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是实事求是精神在他

的经济思想中的体现。1952年，中苏商定抗美援朝战争中的飞机由苏联提供，修理由我国担任。此事由重工业部负责筹备，何长工代部长向陈云同志汇报时，我也在场。陈云同志指定何长工、段子俊和我三个去苏联谈判。我是既高兴，又犯难。当时何长工同志积极性很高，而我对此事又不太懂。临行前我向宋劭文同志提出事关重大，胸中要有个底才好，于是就和劭文一起去请示陈云同志。陈云同志想了想说，先搞修理，制造问题需另行谈判。我提出此事完全划分开也很难，可否有个钱款的限制？陈云同志随即又想了想说，最多七八千万卢布吧。

我们到苏联以后，苏联航空工业部也很积极。同他们谈判时，我们按照陈云同志的意见强调搞修理，而苏方则说你们完全搞修理，连部分零部件都不做也不行。经过一个月的参观和谈判，苏方提出一份建议书，费用大约一亿五六千万卢布。我当即把陈云同志说的最多七八千万卢布的底告诉了何长工，现在翻了一倍，还是先向国内报告后再签字为好。长工同志不大同意，最后向张闻天大使汇报。大使也认为超额太多，应当报告国内。不久国内回电来了：感谢苏方的积极支持，但我们近期没有那么多钱，请他们缩减到7000万卢布以内。经过反复磋商，又延长了两个星期才签字定案。通过这件事，使我深深体会到陈云同志坚持建设一定要量力而行，要同国力相适应的思想原则。

陈云同志一贯重视农业，重视农机现代化工作。几年前，全国曾掀起了“无工不富”的高潮。陈云同志及时提出要大家注意，无工不富是对的，但忽视农业就不对了。记得他有一句名言“无农不稳，无粮则乱”。因为人是天天要吃饭的，可确实有些领导同志当时忽视了这一点。看问题存在片面性，就一定要贻误国家大事。由此使我联想起制造双轮双铧犁的事来。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的农耕，用的仍是几千年一贯制的老方法，有的地方还是刀耕火种。当时农业部提出改良农具，其中包括双轮双铧犁。据他们估算，使用双轮双铧犁耕地，可能增产15—20%，但必须要有强壮的马或骡才能牵引。那时我在三机部即地方重工业部工作，双轮双铧犁属该部管理范围。陈云同志为此事不仅找农业部的同志作调查，还把我们找去问：第一，增产百分数是否可靠？第二，今年生产50万台有无可能？我回答他：增产的事，我们也请教过农机专家，他们说因为深耕，水和肥能起更大作用，所以增产是比较有把握的。但今年要生产50万台双轮双铧犁，现有生产能力不足。如果把其他机械厂组织起来就有可能了，关键在要有一定质量要求的钢材和铸铁。他问得很细，我还算有些准备，否则真要交白卷了。同样，对化肥生产陈云同志也非常关心。1961年，他在杭州亲自主持化工、一机、三机部大化肥设备制造安排会议。经过认真讨论研究，作出了在三年内建成若干个年产50000吨氮肥设备的安排。那次会我未参加，回京的各部同志都很满意，说是一次贯彻自力更生精神的会议，效果很好。

在大化肥设备长期安排之前，大约在1959年，陈云同志在上海，我尚在沪设计大水压机时，他要我去看上海的8套年产800吨化肥的设备生产情况，我同上海农业局的同志将8套设备作了全部了解。结果是能正常开工的只有两套，其余或有制造问题，或有管理使用问题。我们将结果向陈云同志做了报告。他在杭州的化肥设备制造安排报告中也提及了此事。小化肥在今天都改建扩建为年产10000吨的不小的工厂了，因为不需要远距离调运，制造成本虽高一些，但在全国化肥尚难满足农业需求的情况下，还是很顶用的。从

以上的事实看出陈云同志对我国的农业是倾注了大量心血的。

陈云同志对中国自己制造万吨水压机的关心，也给了我深刻的印象和教育。

那是 1958 年，我去上海着手我国第一台万吨水压机的设计制造工作。由于此事得到了毛主席的同意，因此到处是一片拥护声。陈云同志当时正在上海，他的见了我，他不是简单地附和，而第一句话就问：“你要造万吨水压机，有把握吗？”我告诉他：“第一我选定上海，因为这里工业基础好；第二我选定江南造船厂，这里老工人多，技术力量雄厚；第三我要先造一台小的，如果成功，总结经验，再造大的。如不成功，也不硬造，避免浪费国家财物。”陈云同志听后说：“好，你这个做法对。”我想，陈云同志所以肯定我，就是因为我在工作中坚持了实事求是原则，减少了工作中的盲目性。

实事求是，我们的干部谁都会说，而要真正做到，则必须要下一番功夫。希望大家都能来认真学习陈云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思想、理论和实践，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兴旺发达。

上海财经会议的货币决策

王 兰

在百万雄师过大江，沪、宁解放后不久，陈云同志受党中央的委托，于1949年7月来到上海，从7月27日到8月15日主持召开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5个地区的财政、金融、贸易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会议。这次会议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区，首先是大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就统一财政经济，适度掌握货币发行，控制市场物价提出了政策措施。当时我作为银行工作人员，随中央财经委员会副秘书长曹菊如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景云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我主要参与了货币发行问题的讨论和测算，有机会了解到陈云同志有关货币问题的思想和观点。回忆上海财经会议对货币发行问题的决策过程，陈云同志的货币思想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以下几点。

一、从全局出发，反复测算货币发行量。

1949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我们没收了国民党的官僚资本，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但我们接收的是一个烂摊子，全国工农业生产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国民党反动派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后遗症尚未消除。同时由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神速，战线延长，开支浩大，军费开支占财政总收入的一半以上。我们对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大批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连同我们的党政工作人员，约有600多万脱产人员需要政府保障生活，这在经济上也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当时部队作战费和脱产人员生活费很大部分不得不靠发行钞票来解决。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开始发行人民币，作为全国统一的货币。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解放区的迅速扩大，人民币流通的地区也相应扩大，到1949年8月关年的钞票已经统一了。因此，陈云同志指出：处理金融问题，必须有全局观点，要从全国范围考虑货币发行问题。现在决定一切的是部队打胜仗，我们所有的工作都必须是为了战争的胜利。从这一观点出发，陈云同志和我们一起测算货币发行量。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一方面要考虑财政支出，保证部队作战的需要。作战费和600多万脱产人员的费用，大部分要靠发钞票解决。按7月底的物价水平计算，加上修复现有铁路的费用，8至10月每月需发行1633亿元人民币。以7月底钞票发行总量2800亿元为基数，每月钞票发行指数增加58%。另一方面是经济上的需要，到11、12月农产品上市，收购棉花和出口物资两项合计，每月需发行人民币1692亿元。收购粮食、棉花等农产品投放票子，可以掌握物资，保证上海的粮食供应和纱厂的棉花供应，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恢复，生产出纱布可以供应城乡市场，也是稳定市场，回笼货币的物资力量。收购桐油、丝、茶等重要土产出口，可以换回我国所需要的物资。因为收购农产品的投放是发展经济的需要，属于经济发行，这种货币投放没有危险。陈云同志主张，对资金的运用不要搞得太死，该收购的要保证资金供应，及时收购。

二、研究测算钞票发行与物价上涨的内在联系。

按照马克思提出的纸币流通规律，纸币的发行量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货币流通量同商品价格成正比关系，同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关系。如果纸币发行量超过了商品流通对纸币的实际需要量，它所代表的价值量就会下降。陈云同志指出：假定其它情况不变，钞票发行与物价上涨指数将同步增长。但考虑到由于解放地区扩大，农产品上市，工

业生产的恢复和纱布的推销等等因素，物价上涨率有可能降低。这是按照马克思的货币流通必要量规律，结合我国情况的具体运用，也是解放区货币发行工作经验的总结。依据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反复测算了钞票发行量和物价上涨指数。按照钞票发行量每月增加 58% 计算，到年底钞票发行总量预计 27580 亿元，比 7 月底增加 8.8 倍（实际上到年底发行量为 26700 亿元）。同时，考虑到解放地区不断扩大，人民币流通领域迅速扩展，钞票下乡可以代替实物（大米、小米）计价交换，占领广大农村市场；冬季农产品上市增多，加上工业生产恢复，城乡物资交流逐步扩大，需要的货币发行量将大大增加。陈云同志说，按保守的估计，物价上涨指数可能低于钞票发行指数的 20%（即货币发行指数每月增加 58%，物价每月上涨 38%），我们按每月上涨率 38% 进行了测算，预计到年底物价将上涨 4 倍，实际上到年底华东、华中、华北等地物价上涨 3.5 倍，平均每月上涨率为 35%。从这里可以看出，陈云同志对钞票发行对物价上涨指数的影响，做了充分的估计，认为最高也不会超过 38%，事实证明，对困难有足够的估计，工作就会更主动。

三、票子不能少发，物价力求少涨。

上面计算的票子发行数能否少一些呢？陈云同志说：不能。首先，军费不能减，减少了就不能保证部队的需要。其次，为收购棉花和出口物资而发行的票子也不能减，减少了工农业生产都会有困难。但是继续多发票子，通货膨胀会使人民受损失。在通货贬值的情况下，什么人都要吃亏。实际上有钱的人并不保存很多的现钞，吃亏最大的首先是城市里靠薪资为生的人，其次是军队，以及党政机关的人员。陈云同志主张力求货币稳定，抑制通货膨胀。货币稳定不仅有利于城乡人民生活的安定，而且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 1949 年财政支出中有一半以上用于军费开支而财政赤字又很大的情况下，不得不靠发行钞票来解决。既然票子不能少发，在工作上就要控制物价，力求物价少涨。当时陈云同志指出：国家掌握足够数量的粮食和纱布，是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的重要手段；掌握粮食以稳住城市，掌握纱布以稳住农村，从而遏制投机资本家乘机兴风作浪，稳定市场、控制物价工作的重点在大城市，首先是上海，因为它是资本家力量最雄厚的地方，又是投机倒把的老窝子。为了稳定市场，控制物价，当时确定的措施主要是：国家统一掌握货币发行，统一管理财政收支，统一调度粮食进出。同时加强征收公粮以掌握大量粮食，集中力量以控制煤炭、纱布及食盐的供应，加强税收、发行公债、吸收社会游资以紧缩通货，发展供销以恢复工厂生产和商品流通，抓紧收购农副产品以供应市场必需和增加农民收入，整顿机构、清理人员以节约开支，等等。从 1949 年 8 月到 1950 年 2 月这期间曾有两次物价波动，由于采取了正确方针和有力措施，我们始终掌握着主动权，每次都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抵住投机资本的冲击，使物价在一定幅度内波动，避免了通货的恶性膨胀。两次物价波动，以 1949 年 11 月那次较大。当时陈云同志亲自主持从全国各地调集粮食、棉纱等主要物资，经过周密部署和充分准备，各大城市统一行动，趁当时市场高价大量抛售，在几天时间内给哄抬物价的投机资本以歼灭性打击，使我们从此取得了完全的主动权。事后有的资本家表示，此次不用政治力量，仅用经济力量就能稳住物价，给上海工商界一个教训，是工商界所料不到的。

四、适时适度调剂通货，力求金融物价保持良好状态。

在财政困难，又必须全力保证解放战争巨大开支的情况下，怎样才能使

主融物价保持良好状态呢？陈云同志认为：一是继续发票子。二是要整顿好税收。努力收税，是解决财政赤字的一种办法，收税和发票子两种弥补财政赤字的办法不同，结果也不一样。用增加税收的方法，努力求得财政收支平衡，有利于经济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三是发行公债。发行公债弥补财政赤字比多发钞票要好。公债发多少呢？预计发 2400 亿元人民币（相当 1.2 亿银元），发行公债主要是在城市，新区的农村市镇也发一些，以便帮助推行人民币。中国地方如此之广，发 1.2 亿银元的公债，数目并不算多。如果因为发行公债引起银根紧，因而对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陈云同志经过考虑，认为可以采取这样三个手段：第一，调剂通货。在发公债时，要把票子放出去，必要时再收回来，有吞有吐。什么时候吐出多少，收回多少，要经过认真研究。还要研究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使之达到比较合理的程度。在银根紧时，可以多投放一些票子来收购物资，同时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第二，调剂公债发放数量。公债各月的发行数量应该根据情况灵活掌握，在时间上司长可短，在数量上可多可少。例如新粮上市，票子下乡，银根会紧，就要注意到城乡公债各发多少。第三，调剂黄金、美钞收进的数量。黄金、美钞收多收少，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物价平稳，银根较紧，即可多收进些。这三个手段要实现一个目的，即达到我们所预期的金融物价保持良好的状态，保证粮食和其它重要物资的供应。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陈云同志在货币政策上是善于运用价值规律和货币流通规律，力求金融物价保持良好的状态的。即使在困难中，也设法尽量使金融物价比较地稳定一些。对市场银根松与紧、票子多与少，时刻密切注视，并及时采取措施，灵活调剂，例如，在银根紧时，就投放一些货币，用于收购农副产品和纱布等重要物资。在银根松时，即采取增加税收、发行公债、抛售物资等措施来回笼货币。

从 1949 年 8 月到 1950 年 2 月，这期间通货膨胀的根本原因是大规模的解放战争，军费开支浩大，财政赤字庞大，所以制止通货膨胀和稳定物价只有到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取得胜利、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时才能实现，1950 年初解放战争基本上胜利结束，3 月陈云同志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起草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总的精神是力争财政收支、现金收付和物资调度的平衡（简称“三平”），尽可能集中统一使用全国的财力、物力。这个决定实行后，国家财政收入急剧增加（全年收入比原概算增加了 31.7%），支出却相对减少，而且国家收入都集中到中央金库，全国财政收支实现了基本平衡。在当时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在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条件下，才使中央政府能够控制货币发行量，一举稳定物价，制止了通货膨胀。1950 年 3 月，全国市场物价实现了基本稳定，从此，投机资本的冒险被彻底击败，国民党反动派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后遗症也被迅速消除，加以 1950 年 3 月的批发物价指数为 100，当年 12 月下降为 85。用不到 1 年的时间，把市场物价完全稳住，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这一胜利成为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前奏。毛泽东同志曾经高度评价这一胜利，指出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

从上海财经会议的货币决策到 1950 年 3 月制止通货膨胀，时间只有 8 个月，在经济战线上却经历了艰苦复杂的斗争，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这期间，陈云同志的货币思想给我们的启示有以下几点：

（一）处理金融问题必须有全局观点。货币流通状况是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反映，它同社会再生产过程——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

都有密切联系，它直接关系到城乡人民经济生活的变化。因此，研究货币发行问题，必须有全局观点。要从宏观经济效益出发，从全国人民的利益出发，既要保障人民生活安定，又要发展生产、投资建设。货币的稳定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如果通货贬值，不仅不利于经济建设，而且使人民遭受损失。陈云同志曾经说过，自人民币发行以来，到1950年1月底共发行41000亿元，每月发行的新钞票以当时的物价计算，总值是214亿斤小米，这41000亿元钞票，因为贬值，到1950年1月底只值49亿斤小米，即是说通货贬值中，人民损失了165亿斤小米，为时只有1年就损失这么多，是一个极大的数字，这样下去，人民将很难支持。他批评了“‘温和的’物价上涨是可以刺激生产的”这一说法，认为是不妥当的，物价的波动只能打击生产，使经济停滞。

（二）加强调查研究，把眼光放在发展经济上。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它们是不不断变化的，货币同商品的多与少，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供应量是否相适应，需要经常注意了解。陈云同志处理财政金融问题是同解决经济问题结合进行的。他说：经济决定财政金融，财政金融影响经济，财政金融工作者眼光要放在发展经济上。要注意节省财政开支、减少货币投放，但更要注意增加财政收入、增加货币回笼。节流很重要，开源更重要，所谓开源，就是发展经济。在上海财经会议后的几个月内，陈云同志精心筹划，夜以继日，亲自指挥了这场控制物价，稳定货币的大“战役”。陈云同志一贯重视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各方面的情况，通过周密的分析和具体的测算，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经过反复比较才作决定。当时，对货币发行量的测算，除根据财政支出和收购农副产品的需要确定发行量外，还同抗战前作了比较。陈云同志说：抗战前全国的货币流通量（包括地方币）为20多亿银元，经过了12年战争之后，生产与货币流通不正常，发行量应少一些，假定打两个对折，还应有5亿多银元，可是现在我们发行的人民币只相当于1亿至1.2亿银元，数目还是很小的。由此可见，陈云同志对货币发行量是经过认真研究、反复比较才确定的。

（三）坚持财政收支平衡，力求货币稳定。货币发行与物价水平有直接关系，稳定货币的关键在于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在商品供应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货币发行指数与物价指数一般是同步增长的，但实际情况却复杂得多。当时陈云同志全面分析了解放区迅速扩大，冬季农副产品上市多，工厂恢复生产、纱布供应增加等因素，估计物价上涨指数低于钞票发行指数20%以上。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在钞票不能少发的情况下，在工作上则力争做得更好些，使物价涨得少些。陈云同志的这一思想对于当前治理整顿、稳定市场物价仍具有现实意义。保持货币稳定，关键在于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有赤字就会形成票子发行过多。在财政收支不平衡、赤字大的条件下，要保持货币稳定是很难的。因此，稳定货币就必须坚持财政收支平衡，并搞好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财政有赤字应当采取增加税收、发行公债的办法来解决，尽可能不用发钞票的办法。陈云同志在总结“一五”计划时期的经验时强调指出：建设投资的规模，必须同国家财力、物力相适应，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同消费品生产的曼展相适应，这是实现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决定因素，也是我们应当永远记取的。

（四）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陈云同志说：实事，就是要弄清实际情况；求是，就是要求根据研究所得的结果拿出正确的政策。从上海财经会议到制止通货膨胀的整个过程，可以看出，陈云同志在处理财

政经济问题时，都是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这里应当强调的是，陈云同志善于掌握和运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银根松紧，很值得我们学习。上海财经会议时，陈云同志主张实行内部贸易自由。他说：实际上，凡禁止粮食自由贸易的地方，农民的粮食就不能卖到高的价钱，而城市因粮食贵，工业产品成本提高，引起工业品价格上涨，使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扩大。这种封锁，无论对农民，对城市的劳动人民，还是对国家经济建设，都是有害的。他还提出：在收购物资的同时，要注意调整工农产品的比价。工农产品比价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政权同农民的关系问题，例如粮棉比价规定的不合理，就会影响农民种粮或种棉的积极性。这说明，必须注意研究掌握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一方面要切实搞好国家信贷计划的平衡，做到信贷资金分配与经济稳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另一方面要根据市场银根松紧情况采取扩大商品销售、发行债券、增加税收、收兑金银、外汇等手段，适时适度灵活调节。

上海财经会议对于保证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恢复上海工业生产，沟通城乡物资交流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光阴似箭，40多年过去了，但陈云同志在上海财经会议的货币决策及其所反映的货币思想，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值得我们进一步学习和总结，切实搞好当前的金融工作。

陈云与“一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邱纯甫

陈云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他作出了杰出的贡献，称他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经济战略家是当之无愧的。我和他接触比较多，从认识（在陕北公学）到给我讲课（在马列学院），一直到在他领导下工作（在中央组织部）和当他的秘书。我在当秘书的6年时间里，和他住在一处，无论是办公还是出差都相随，因此，对他的认识比较深刻。陈云同志不仅在政治上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在经济上是战略家，经济管理家，而且在思想作风（注重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等等）上，生活作风（廉洁奉公，联系群众，艰苦朴素等等）上，都是我们党员学习的榜样。在这里，我只向大家介绍一下陈云同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具体事例。

编 制

在三年恢复时期的1951年，陈云同志开始考虑编制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大家都知道，他的作风是细，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深思熟虑。还有一个特点是专和钻，当他研究一个问题的时候，从头到尾都要经过细致的考虑，真正钻进去专门考虑一个问题，反复比较，善于听取各方面的不同意见。他在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前，对几个重要部门，先亲自一个一个的摸了一遍，熟悉和了解情况。

195

第一个五年计

划从1951年开始，共编制了5次，第四次是由国家计委编制的，一、二、三、五次都是在陈云同志亲自主持下编制的。计划由陈云同志在1954年向中央汇报定稿后，他不主张过早的将计划发表。他常说，我们编制计划的经验很少，需要边做边改，执行一段看一看，调整一下。因此第一个五年计划直到执行了两年以后的1955年7月，才提请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公布。

从我接触中体会到，陈云同志在主持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的指导思想，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国情出发，他经常讲，计划不能凭我们自己的主观愿望来编制，一定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他把我国主要国情概括为：人口众多（当时已达到5亿7千万人），人多第一就要吃饭、穿衣、住房子，做计划不考虑这一条不行；可耕地只有16亿亩，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只有200多斤；工业基础非常薄弱，矿产地质工作做得很少，地质勘探力量又很小，探明的储量也很少；技术干部严重不足……。这些情况是他在编制计划过程中经常提到的。他认为，改变这些情况，需要大量资金和较长的时间，因此只能是逐步的、有重点的进行，不能操之过急。

（二）按比例发展。他提出5个方面的比例问题：农业与工业的比例；轻重工业之间的比例；重工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工业与交通运输之间的比例；技术力量的供求比例。这些都是在编制计划过程中需要反复考虑的问题。他提出，一个国家，应根据自己当时的经济状况，来规定计划中应有的比例。他说，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也会是合比例的。

（三）综合平衡，留有余地。陈云同志特别强调，编制长期计划，要既积极又稳妥，财力、物力、人力（技术力量）一定要平衡。我国因为经济落

后，要赶上去，因此，计划中的平衡只能是一种紧张的平衡，但是必须平衡。他主张财政上要有一定的后备力量，在财政年度计划上，必须一方面保有一定数量的预备费，另一方面又要准备在年度计划中增加可能增加的投资，还要搞好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总之，陈云同志对搞五年计划一条重要的指导思想是积极稳妥。在发展速度上，他常提醒我们，计划搞不好，在本子上速度是快了，但行不通，一调整反而慢了。他说，我们有些好心的同志，总是希望发展速度快一些，实际达不到，一出问题就反而慢了。因此，他常讲，快了就是慢了，慢了就是快了，40 年的实践，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只有长期、稳妥、协调的发展，速度就一定是最快的。

执行

陈云同志不仅亲自主持制订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实践相结合而又科学的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也亲自领导了这一计划的实施。中间有过一点干扰，也被他纠正了。他稳扎稳打，有条不紊地一步一步领导了这一计划的实现。

当计划的第二稿的轮廓经党中央、政务院基本确定后，毛主席、周总理都非常重视。党中央决定派一个党政代表团访问苏联。

中央指定周恩来同志为团长，陈云、李富春为团员，带领了各部门的专家 30 多人（全部是我党老干部、专家），于 1952 年 8 月乘 3 架飞机去莫斯科。当时还没有喷气机，也没有大飞机，一架飞机只能坐 16 人。周总理和我们一道从西郊机场起飞，飞了 3 天，第一晚在伊尔库斯克，第二晚在新西伯利亚，第三天才到莫斯科。这次代表团的任务是就第一个五年计划和苏联有关方面交换意见，重点是争取苏联的援助。当时提出了 141 个项目（各行各业部有），要求苏联帮助设计、供应设备、提供贷款、派遣专家（到 1955 年计划公布的时候已经增至 156 项，贷款后来全部用我国生产的有色金属产品偿还了）。

到达莫斯科后，陈云同志和我们的专家（也是各部门的领导干部）一起都住在离地那莫体育场不远的苏维埃旅馆，经过了一个多月的谈判，这次谈判是成功的。

在这里我想说几句，在这次谈判中，苏联对中国的援助规模之大，我在近 40 多年来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发达国家对发展中的国家有如此巨大的援助。就这一决策来说，斯大林是名副其实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政治家，是伟大的国际主义者。这是我们永远不会忘记的。苏联援建的这些项目至今仍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起着骨干作用。

我们在莫斯科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的工作，大局已定。陈云同志告诉我说，斯大林老头说话了，他很欣赏我们的计划。在大局定了以后，留下一大部分专家和苏联专家一起做进一步工作。到 9 月下旬，陈云同志就先行回国了。

陈云同志是善于抓主要环节的。他回到北京以后，就着手组织了这一计划的实施。他不仅在国际上享有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经济战略家的盛名，而且他还是有名的经济管理家和实干家。回国前他就开始考虑，对这样庞大的计划如何组织实施。他说，我们不是讲空话的，一定要兢兢业业的组织实施这个计划。

陈云同志回到北京后，计划得到了各方面的赞同。为了进一步落实，经过深思熟虑，他找部长们个别交换意见，并分别征求马寅初、李四光等同志

的意见。他决定分别轻重缓急，在 1952 年最后 3 个月内抓 3 件事：

一是抓基本建设力量的集结。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要从 1952 年的 40 多亿元，增长到 1953 年的 80 多亿元，到 1957 年增长到 130 多亿元，要增加三倍多。必须看到，1952 年以前，主要的是老企业的恢复，而从 1953 年五年计划第一年开始，大批的新建项目就要进行勘察设计、施工。不集结基本建设力量，就会使计划落空。陈云同志决定召开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并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的会议。会议在 1952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开了两天，讨论了加强基本建设工作的问題。陈云同志指出，1953 年将是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一年，其任务较以往任何一年都要复杂、繁重。明年工作的好坏，对以后的基本建设工作，有极大的影响。今后几年，基本建设工作将在经济工作中占头等重要的地位，但这一工作对我们绝大多数干部来说还是生疏的，因之几个基本建设任务繁重的部、局，必须把领导重点放在基本建设工作上，学习并做好基本建设工作。基本建设任务很重，而基本建设的力量则十分薄弱，因此必须加速建立和充实基本建设机构——设计机构和施工机构。这些机构必须有坚强的领导骨干，以及先进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目前基本建设中的工作人员主要是从生产方面抽调。他说按照先进标准，我们在生产方面的干部和技术人员确实短缺很多，但是很多基本建设部门连一个人也没有，很多部门设计机构还没有建立起来，因此生产和基本建设工作比较起来，生产部门的干部和技术人员还是比基本建设部门多得多。有人认为从生产部门调人以后，生产就会垮台，这种看法是不对的，而且可以肯定地说，从生产部门抽调人员以后，生产是不会垮台的。因为，第一，3 年来我们在生产方面涌现了大批干部和技术人员；第二，即令生产方面抽走了一些人员以后，发生了需要由他们来解决的问题，也还可以把抽调出来做基本建设工作的人员，临时集合起来，共同研究，克服生产中的困难问题。何况生产部门抽调人员以后又会培养出新的干部来。但是如果不从生产部门抽调大量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到基本建设方面去，那么基本建设就会必垮无疑。最后，他特别强调工业与交通部门必须消除等待和依赖思想。必须下定决心迅速地调集人员，建立各部专业的设计和施工组织并充实它，只有确定自力更生的方针，才是对国家大规模建设负责的态度。会后他要我根据会议精神为《人民日报》写一篇社论，和这次会议的消息一起发表。社论的题目是：《把基本建设放在首要地位》。他亲自认真修改了这篇社论，发表在 1952 年 11 月 18 日的《人民日报》上。

二是抓基础工作——地质工作。陈云同志在和苏联的谈判中发现，我们的许多项目不能提供可靠的地质资料，地质工作做得很不够，地质力量也非常薄弱。1952 年 12 月 4 日，他在全国地质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建设一支强大的地质队伍”，他说，1953 年地质工作的工作量，要比 1952 年分别增加 10 倍至 23 倍，钻探增加 10 倍，坑探增加 30 倍，槽探要增加 23 倍，普查面积要增加 10 倍，以后几年还要逐年增多。他提出要大批培训地质人才，以适应国家的转变——由经济的破坏和停滞状态转变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由落后转向先进。我们必须克服重重困难，完成祖国交给我们的任务。

三是调整机构，充实各经济管理部的领导。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党中央、政务院决定对政府机构作重大调整，将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组织和人员，分别组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务院的 8 个办公室，并加强和充实了这些机构。把任务繁重的大部，分成了几个部，如燃料工业部分成

石油、煤炭、电力 3 个部等等，这样就在组织上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执行。

成 就

由于全国人民的努力，第一个五年计划超额完成，按不变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 68%，农业总产值增长了 25%，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128%。

在基本建设方面，总投资超额完成 10%。限额以上的项目，基本上都如期完成和提前完成了建设速度（只有个别项目没有完成），大约有 500 个新建和改建的限额以上的工业企业竣工投产。五年中新建和改建铁路 5500 公里，地质工作也作出了很大成绩，保证了基本建设的需要。

在工业生产方面，工业总产值年年超额完成计划，在 1956 年就达到了五年计划规定的 1957 年水平，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绝大多数超过了原定计划数字。

在农业生产方面，虽然 1953、1954 和 1956 年这 3 年自然灾害较大，1956 年粮食产量仍达到了 1957 年计划规定的水平，1957 年又比 1956 年增长 1.2%。

在运输和邮电方面，各项指标都超额完成了计划，铁路运输量增长了 107%，公路运输量增长了 185%，水运增长了 200%。

在商业方面，一个有计划、有组织的市场已经形成。国内商品零售总额 1957 年比 1952 年增长了 72%，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增长了 62%，出口增长 33%，进口增长 101%。

在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和保健事业方面，在五年中都有相当大的发展，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增长了 130%。科研机构达到 68 所，比原计划多 17 所。卫生事业，机构增加了 200%，医院床位增加了 84%。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物价稳定，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实践证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基本上是正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3 年到 1957 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从制订开始，到执行的结果，到现在经过 35 年的历史检验，称得上是我国 40 年来经济发展史上的一部切合中国实际情况、有远见、有胆略的计划。在制订和执行这部计划的过程中，陈云同志从不提不切实际的口号，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党性原则，不迁就，不迎合，这些最值得我们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学习。他胸怀革命全局，有战略远见，思想敏锐，善于综合和归纳，善于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处理问题。他各个方面都是我们的榜样，是我最钦佩的老师。

陈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与实践

宋劭文

1949年7月中旬，中央财政经济部与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陈云同志任主任。当时我任华北财委的秘书长，后任中财委财经计划局局长，在陈云同志的领导下工作，前后有10多年时间，在他的言传身教下，得益颇多。我感到陈云同志是实事求是的模范，是毛主席关于“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一著名论断的忠实执行者。1962年，他在《怎样使我们的认识更正确些》的讲话中说：“实事，就是要弄清楚实际情况；求是，就是要求根据研究所得的结果，拿出正确的政策。”“我们犯错误，就是因为不根据客观事实办事。”1978年12月10日在《关于当前经济问题的五点意见》的发言中又说：“弄清‘实事’并不容易。为了弄清‘实事’，我把它概括为六个字，就是：全面，比较，反复。所谓全面，就是不仅要看到正面，还要看到反面；不仅要听正面的意见，也要听反面的意见。所谓比较，一是左右的比较，……二是前后的比较，……所谓反复，就是事情初步定了以后还要摆一摆，想一想，听一听不同意见。即使没有不同意见，还要自己设想出可能有的反对意见。我们反复进行研究，目的是弄清情况，把事情办好。”这里，陈云同志用通俗的语言，说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陈云同志确定政策和解决问题，确是根据不同的时间和条件，“对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经过反复考虑、论证后作出决定的。在他领导我国经济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充分体现了他的这一唯物辩证法思想。这是陈云同志领导财经工作贯穿的一条思想路线。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这7年又可分为前3年和后4年。

建国后的头3年，人民解放军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和土匪，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镇压了反革命，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并将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这期间，在陈云同志的直接指挥下，财经工作做了两件大事：稳定市场物价，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

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要利用、限制和改造，而资产阶级则要同我们较量。上海解放后，一位有代表性的资本家说：“共产党是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经济打零分”。陈云同志针对不法资本家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猖狂行为，采取了征收盐税、烟酒专卖税、征收公粮、发行公债等对策，在资本家感到银根紧缩抛售物资的时候，采取了收购粮食、纱布、煤炭、食盐以及吸收金、银、外汇等措施，以此作为同不法商人斗争的物质力量。1949年11月，陈云同志指示各大区采取了调运粮食，调整调拨地区之间的棉花、纱布存量，暂停一般贷款，紧缩和推迟财政支出，开征几种税收，并于11月底于京、津、沪、汉、西安各地贸易公司同时抛售粮食、纱布等重要物资。这次平稳物价的斗争，如同打仗一样，在陈云同志夜以继日的直接部署指挥下，进行了半个月，到12月10日结束，取得重大的胜利，使投机商人受到沉重打击，前后用了不到一年时间即稳定了物价，因而得到毛主席的高度评

价，指出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

由于国营企业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粮食、棉花、茶叶、食盐等重要农业产品都在国家的控制之下，国家可以有计划地调度，支持城市工业生产。新区土改于 1952 年胜利结束，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1952 年末全国工农业生产已经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一九五二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

“到一九五六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

下面着重叙述一下这些长期间遗留的一些问题。

(1) 农业合作化，一般是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发展起来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考虑了农民在 205 土地改革中分得的土地和一部分大牲畜、农具的私有权，采取了土地入股、保留农民的大牲畜和农具的私有权的办法，照顾到了当时农民的觉悟程度，因而显示出比较明显的优越性。在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初级社起的作用很大。1955 年夏季前后，我国又试办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 1966 年初起，经过扩社、并社和初级社转高级社的运动，到当年年底，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总户数的 87.8%。这样迅速地向高级社过渡，现在看来，这种急于求成的做法，建立起来的新的生产关系，是脱离当时生产力水平的，确实是一个重大的失误。1958 年 8 月上旬，毛主席在山东同当地负责人谈话时说：“还是人民公社好”。这个谈话在报纸上发表后，全国各地相继出现了联合、并社转公社的热潮，“一大二公”的公社化运动，更是明显错误的。

(2) 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出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出现了高潮。1955 年 10 月 29 日，毛主席邀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座谈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问题。毛主席要求工商业者认清社会发展的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并且指出，资本家只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就有前途。1956 年 1 月 1 日，北京市的私营工商业者适应大势所趋，响应毛主席号召，首先提出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他们连日张灯结彩，敲锣打鼓，结队游行，到 10 日就宣布实行全市所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在天安门城楼上，向毛主席、周总理递交了决心书，当时天安门城楼上下欢声雷动。到 1 月底，上海、天津、广州、武汉、西安、重庆、沈阳等大城市，以及 50 多个中等城市都相继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另外有 144 万户个体商户组成合作小组。据统计，1956 年工业总产值（手工业除外）中，国营工业占 67.5%，合营工业占 32.5%，私营工业所剩无几。在批发商业中，国营、供销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比重达到 99.9%，私营只占 0.1%。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占 95.8%，私营的只剩下 4.2%。

(3) 对手工业的改造，也跟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同步进行。据统计，有 48000 多户个体手工业并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其余个体手工业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其比重占从业人员的 91.7%，占手工业产值的 92.9%。

毛主席在 1955 年 7 月《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文中曾提出：“我们党已经胜利地领导了一个伟大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就一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就基本完成了。现在看来，对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有步骤地用 15 年以至更长的时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复杂任务，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会多么好啊！

陈云同志在 1956 年 9 月党的八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发言中，明确指出，“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于形势发展太快，具体的组织指导工作不容易完全跟上，也产生了一些暂时的、局部的错误。这些错误是：（一）手工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而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改造高潮中，也发生了一些盲目合并的现象，产生了同手工业盲目合并类似的问题。（三）农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对于应该由社员家庭经营的副业注意不够，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影响，一部分农业副产品的生产 207 有些下降。”陈云同志的这些看法，是建立在大量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的，他对上海工商业和农副业生产的情况是十分熟悉的。他在北京曾亲自到崇文门外作过早市调查，到前门外作过夜市调查，所以他对“夫妻店”、摊贩、前店后作坊的家庭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了如指掌，在 1956 年 7 月《要使用资方人员》的讲话中，又讲到：“照我看来，小商小贩也是一笔财富。”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在长期内，大部分是不可少的。

陈云同志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有一段很重要的概括：“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这个概括，简言之，就是“三个主体，三个补充”。这是陈云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应该建立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制度的主要设想。

1956 年八大第一次全体会议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满足人民的经济文化需要。”大会对陈云同志的上述重要讲话也表示一致赞同，并在这次会议上选举陈云同志为党中央副主席（毛泽东为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为副主席）。这是毛主席对陈云同志主持财经

工作表示信赖，对其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的时期。

1957年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地扩大化，其后毛主席提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八大会议的上述正确决议，在1957年9月20日到10月9日的三中全会上又被否定了，同时对1956年的“反冒进”提出了批评，并号召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跃进。”在1958年1月南宁会议和3月成都会议上一再批判了“反冒进”，说“冒进是马克思主义的，反冒进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反冒进使六亿人民泄了气，是政治问题。”8月北戴河会议，确定了当年钢铁产量翻番。陈云同志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发言中提出的“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正确主张，就被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叫“三面红旗”吹掉了。这促使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起来。1980年12月，陈云同志在《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的讲话中总结了这段历史经验：“开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的主要错误是‘左’的错误。一九五七年以前一般情况比较好些，一九五八年以后‘左’的错误就严重起来了。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代价是重大的。错误的主要来源是‘左’的指导思想。”

但是，陈云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主张一直坚持，表现了刚正不阿的严肃态度和高度的原则性。陈云同志的这一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恩格斯说：“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

陈云同志是坚定的唯物论者，所以在“左”倾错误严重泛滥时期，批判“三自一包”是修正主义，一再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情况下，在他的著作中仍然为“三自一包”辩解。他在《按中央规定留足自留地》的调查报告中说：“农民种自留地，可以种得很好，单位面积产量比生产队高，增加一点自留地，可以使农民的口粮得到一些补充，生活有所改善。再加上包产落实、超产奖励、多劳多得等一系列的措施，农民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就容易提高。农民的积极性提高了，种这样一点自留地决不会妨碍集体生产，相反地会促进集体生产的发展。”当时我因反对“大跃进”，被下放到江西，亲眼看到农民用吃奶的力气种自留地，同时看到农民反对办大社、实行统一分配、一平二调；对集体生产出工不出力。当时，邓子恢同志也在江西农村作了调查，认为“一大二公”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但是1962年陈云同志把包产到户的主张向毛主席汇报以后，毛主席很生气，在北戴河会议期间对邓子恢、田家英批得很厉害，并在这次会议后停止了陈云中央财经小组组长的工作。然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农村废除了人民公社，实行了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生产有很大的发展，活生生的事实不是证明了包产到户主张的正确么！

陈云同志认为，在安排工业生产的时候，应该专门安排一下日用必需品的生产。原有生产小商品的工厂，如果已经改行，应该让它们“归队”恢复

生产。特别是原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改变为地方国营工厂或合作工厂，不能单独生产和经营，大量的小商品停止生产了，应该组织它们重操旧业，在地方工业部门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户，即“三自一包”的反复，被实践证明它的存在完全合乎我国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四

这里再叙述一下陈云同志关于计划与市场、统一与分散、死与活的有关论述。

1950 至 1952 年由中财委主持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对于计划经济模式并没有照搬苏联的。毛主席也说过：陈云同志所管的财经工作不是教条主义的，是按照中国情况办事的，有创造性的。“一五”计划由直接计划（现在叫做指令性计划）和间接计划（现在叫做指导性计划）两部分组成。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几种主要物资分配计划是指令性计划，是学习苏联的。集体所有制的农业计划、一般商品的商业计划、小型工业企业的计划，基本上是靠我们根据地的经营管理经验估算编制的。私营工商业和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补充，国家不作计划，依靠市场调节。陈云同志当时一直不同意苏联专家关于农业计划和统计、物资分配、商业计划等一套繁琐的脱离中国实际的表格和计划方法。事实就是这样。

统得过多过死是怎样搞起来的？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高岗主持国家计委时期，从 1953 年开始，照搬苏联的成套的计划模式，主要表现在国营企业计划、物资分配计划、财政统收统支方面。农业计划是公社化以后搞死的。社会主义改造搞得过急过快，也是统得过多过死的重要原因。这里举一个例子，关于物资分配体制的发展情况，1950 年 10 月起，由中财委计划局物资分配处负责，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麻袋、机床等 8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在各大区之间进行统一调拨。1951 年增加到 33 种，1952 年增加到 55 种，其中生活资料和煤炭、木材等物资由商业部门经销。从 1953 年开始，物资分配计划归国家计委负责制订和执行，计划分配物资增加到 227 种，以后逐年增加，到 1957 年增加到 532 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均纳入全国计划分配，实行统收统支。当然，为保证当时 156 项工程的重点建设，有些集中是必要的，但也确有集中过多、经济体制搞得越来越死的问题。

陈云同志在 1979 年 3 月 8 日写的《计划与市场问题》的提纲中指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有两种经济：（1）计划经济部分，（2）市场调节部分。“问题的关键是，直到现在我们还不是有意识地认识到这两种经济同时并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还没有弄清这两神经济在不同部门应占的不同比例。”并指出：“在今后经济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中，实际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这两种经济的比例的调整，将占重要地位。不一定计划经济部分愈增加，市场调节部分所占绝对数额就愈缩小，可能是都相应地增加。”

陈云同志在上述提纲中又指出：“目前存在着以下两种现象。该严的（必须按比例）不严，例如：基本建设的战线太长；电力、运输是必须先行的，非但不先行，反而落后；原料工业与加工工业的比例失调，……最大的问题当然是农业与工业比例失调。”“该宽的不宽”。关于集中与分散的问题，邓小平同志 198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中说过，该集中的集中，该分散的分散。更明确他说，应该是，凡是重大问题、重大项目、重大方面，

或者某个问题中最大的方面，要解决这些矛盾时都要靠集中统一。解决之后可以分散一下，但是解决时不集中是不行的。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1980年放宽农村政策，逐步允许其他经济形式的存在。这些政策措施，我认为实质上是对三大改造过急过快遗留问题的补正。但是下放企业经营管理权必须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有步骤地进行，下放过头，一定会出现宏观失控。赵紫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实际上是主张削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放权让利”过头，造成宏观经济失控的严重后果。

前面说过，在三大改造期间，国家经济部门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如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当时是必要的。陈云同志善于根据情况的变化，该进的时候则进，该退的时候及时后退。这些措施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基本上不再适用了，为了搞活经济，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采取新的措施。新措施是什么呢？陈云同志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发言中。提出过五条措施：第一个措施，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把商业部门对工厂实行加工定货的办法，改变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第二个措施，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第三个措施，必须取消市场管理中那些原来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办法；第四个措施，必须使我们的价格政策有利于生产；第五个措施，对某些产品的国家计划管理的方法，应该有适当的改变。用这五条措施，把经济搞活，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是完全有可能的。我们在经济改革中，绝不能够因为分权、搞活，就削弱计划指导和国家干预，放弃综合平衡。陈云同志的这些观点，仍具有现实意义。

五

我国国情的基本特点是：人口多，80%是农民，而且耕地少，很穷。全国沿海与内地，中原与边远地区经济状况差别很大。社会主义改造需要根据不同时间、地点的不同情况，经过试点，逐渐稳步进行，不能急于求成。追求高速度，扩大建设规模，搞“大跃进”、“吃饭不要钱”是不适当的。要在极短时间内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是不现实的。1958年甚至提出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由于指导思想的失误，1958年以后，我国经济发展几起几落，在不断调整中前进。大的经济调整就有3次：第一次是三年“大跃进”，五年大调整；第二次是十年动乱，两年徘徊，三年调整，又是五年大调整；第三次是当前在继续进行的治理整顿，实际上是对1985年以来的经济改革开放中的某些重大失误（如基建战线过长、放权让利过头、通货膨胀等）的调整。陈云同志在1957年1月就说过，保守不好，冒了更不好。纠正保守比纠正冒进要容易些。冒进要压下来，就不那么容易，而且还会造成严重的损失和浪费。仅在上述3次几起几落中，造成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损失是多么惊人啊！

改造、改革或社会革命，都是要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

到来了。”从中外社会的发展来看。都是生产力的发展在前，生产关系的改变在后。我国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到奴隶社会，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从封建社会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而到新民主主义社会，再到社会主义社会，都是由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决定的。中外社会发展的历史上，还不曾有过，也不会有生产关系超前改变，以推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事实。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会使生产力停滞；以主观意愿超前改变生产关系，设想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得不到预想的效果，反而会破坏现有的生产力，延缓社会的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支配，使陈云同志的许多正确主张未能付诸实施，并且受到批评、指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陈云同志在经济方面的许多正确主张得到实行，并且有所发展，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业生产发展了，农民生活改善了，市场搞活了，工商业的改革也在稳步进行。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今天，一定要注意吸取历史教训，这才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经济思想和实践活动的目的所在。

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和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

柴树藩 王玉清

从农村包围城市到城市领导农村，从革命战争转到经济建设，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党面临的一次伟大而深刻的战略转变。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对这一战略转变的认识是十分清醒的，并且为此作了充分的思想和组织准备。然而由于从 50 年代后期起“左”的思想的影响，党的工作在很长时间以“阶级斗争为纲”而延误了这一战略转变的时机。尽管如此，陈云同志作为党中央、国务院分管经济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之一，仍然为实现党的工作重点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战略转移付出极大的努力，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卓越贡献。我们曾先后多年在陈云同志领导下工作，对此的认识和印象是十分深刻的。

一、以实际行动促进党的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变

陈云同志是我党较早从事经济工作的领导者之一。延安时期，陈云同志虽然主要担负中央组织部长之职，但有一段时间还任西北局西北财经办事处的副主任，与当时的主任贺龙共同统管陕甘宁边区和晋绥边区的财经工作。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他们积极贯彻党中央“自力更生”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粉碎了敌人的长期封锁，在经济上保障了战争的顺利进行。

抗战胜利后，陈云同志被派往东北，为创建巩固的东北根据地，支援全国解放战争，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每收复一个地区，他都时刻不忘领导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前方战斗。早在 1948 年 10 月，也就是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召开之前 5 个月，陈云同志就根据东北和全国形势的发展，非常适时地提出，“在目前情况下，需要把财经工作放在不次于军事或仅次于军事的重要位置上。”在东北解放战争接近结束的时刻，又针对当时的一些地区工业生产缺乏计划性、浪费损失比较严重的现象，陈云同志即着手制订东北 1949 年工业生产计划，以克服生产中的盲目状态。辽沈决战胜利后，陈云同志领导了南满地区沈阳等大城市的接收工作，从而率先实行了从农村到城市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他在实践中很快就总结出一套如何接收和管理城市的办法，随即被中央作为成功的经验批转各地执行。在这些成功的经验中，陈云同志就如何恢复城市秩序、保持经济稳定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头两条就是恢复电力供应和迅速解决金融物价问题，一下子抓住了当时经济运行中的关键环节。对于革命胜利后面临的任务的艰巨性，陈云同志从最初的经济工作实践中已经有了清楚的认识，他提醒沉浸在翻身解放的喜悦中的人们，要达到比较高的生活水平，还需要走一段很长的路，因此，在全国胜利后“也还要艰苦奋斗，进行大规模建设。”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之前，陈云同志带着东北工作的情况，包括接管第一个大的中心城市沈阳及其他城市的经验和实际作法前往西柏坡，向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作了详细的汇报。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提出了许多精辟见解，及时向全党说明了全国胜利后面临的新形势和任务，指出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转移到城市，而城市工作必须以生产建设为中心，要求全党“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务须避免盲目地乱抓乱碰，把中心任务忘记了，

以至于占领一个城市好几个月，生产建设的工作还没有上轨道，甚至许多工业陷于停顿状态，引起工人失业，工人生活降低，不满意 217 共产党。”报告还把发展生产作为巩固政权的基本保证尖锐地提到全党面前，

指出：“只有将城市的生产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强调城市的一切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动员一切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这是一切工作的重点所在。”可见，对于建国以后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我们党在思想上理论上的认识都是非常明确的。这其中也包含着有陈云同志在内的解放战争时期在东北地区工作的 20 位中央委员的实践经验。

1949 年 7 月，陈云同志受命来到刚解放的上海。上海是旧中国的经济中心。陈云同志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那里直接指挥调度全国的经济工作。共产党人接收的是遭受国民党反动统治破坏和长期战乱摧残的烂摊子，满目疮痍，一片凋敝。当时全国解放战争尚未最后结束，生产有待恢复，政府军队的巨大开支造成庞大财政赤字和钞票过量发行，全国物价猛涨。他在上海夜以继日的工作，在经济战线上与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人进行了不亚于军事斗争的激烈较量。陈云同志以其革命政治家的胆识和才能，审时度势，运筹帷幄，不仅运用政治力量，而且运用经济手段，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就把形势险恶的市场物价完全稳住，使经济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毛泽东同志曾高度评价这一胜利的意义不亚于淮海战役。当时，上海工商界有些人曾认为共产党搞经济只能打 0 分，但是经济情况在短期内迅速好转的事实，给了他们有力的回答。在三年恢复时期，陈云同志领导财经工作解决了一个又一个棘手的困难，有力地保证了全国解放战争及抗美援朝战争的顺利进行，迅速治愈了战争的创伤，为以后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 1952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根本好转，党的工作重点进一步全面转到经济建设上。陈云同志根据党中央决定，把主要精力放到了拟定建设计划准备干部，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上面。他和周恩来、李富春等同志一起，主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在参与领导“一五”计划的实施过程中，陈云同志提出的许多重要建议，对“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起了重要作用。

在 1956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八大会议上，中央根据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的新形势，更加明确地在党的决议中把全面开展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全党工作的中心。本来，沿着八大的正确路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无疑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陈云同志的卓越经济思想也将得到更为充分、更为全面的发挥，可惜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由于“左”的思想的发展和干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被以“阶级斗争为纲”所代替，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走了不少弯路，但陈云同志不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只要还能坚持工作，始终没有忘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他的许多重要思想，对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工作，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

二、在实践中掌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规律

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不仅要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心，更需要相应的知识和能力，尽快地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早在夺取全国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就告诫全党：“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他要求我们的同志在夺取胜利的同时，“即开始着手我们的建设事业，一步一步地学会管理城市，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事业。”为此，

“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习生产的技术和管理生产的方法，必须去学习同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商业工作、银行工作和其他工作。”在这个全党的 219 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中，陈云同志始终是学得最好、干得最出色的领导同志之一，从而较早较好地掌握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形成了作为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经过几十年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反复证明，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正确的，是指导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力思想武器。

根据我们长期在陈云同志指导下工作的体会，稳定发展国民经济、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是陈云同志一贯坚持的经济工作中的根本指导思想。陈云同志主管经济工作，始于全国解放前夕，受命于经济困难之际，国民党反动政府留下来的烂摊子，经济一片混乱，人民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解放后，人民政府面临的最基本的任务就是恢复生产、稳定经济、安定民生。陈云同志在经济工作中的根本指导思想，在这个时期就已经很明确地表现出来。恢复时期结束，在制定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陈云同志又和周恩来、李富春等中央领导同志一起，坚持有计划按比例和稳步发展的原则，使国民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地增长，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以后，在我国经济几次冒进和几次被迫调整的过程中，陈云同志始终坚持这个思想，而这几次实践的经验教训，又从正反两个方面反复证明了陈云同志的这个根本指导思想的正确。

在贯彻这个根本的指导思想的过程中，在领导经济工作的实践中，陈云同志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总结了一系列重要的经验，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思想原则，其中的主要几点是：

第一，统筹安排，综合平衡的思想。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因此，经济建设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正如马克思所说：“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陈云同志在长期的经济工作中，历来强调要遵循按比例发展法则，他说：“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但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一个国家，应根据自己当时的经济状况，来规定计划中应有的比例。”而要使具体的比例合乎实际，“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在编制“二五”计划时，陈云同志又进一步指出：“如果不认真研究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必然造成不平衡和混乱状态。”他从我国经济发展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得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结论：“搞经济不讲综合平衡，就寸步难移。”陈云同志关于统筹安排，综合平衡的思想，实际上是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具体展开和运用。

在纷繁复杂的经济生活中，综合平衡从何入手，陈云同志在实践中总结出“三大平衡”的理论，即财政平衡、信贷平衡和物资平衡，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又加上了外汇平衡。这四大平衡集中反映了国民经济中各主要部门比例关系是否合理、是否协调，是经济工作中带全局性的关键环节。在片面追求高速度的年代，陈云同志的这一思想曾被当作消极保守的观念加以批判，但他不仅没有放弃自己的正确主张，而且针对急躁冒进的倾向，进一步阐明了综合平衡的具体要求：一是强调“综合平衡必须从现在开始，今年的年度计划就要搞综合平衡，开步走就要搞综合平衡。”他认为应该从现时的综合平衡水平出发来确定远景规划，而反对倒过来的做法：二是反对按长线平衡，

主张按短线平衡。陈云同志痛切地指出，按长线平衡“最大的教训就是不能平衡。”只有“按短线搞综合平衡，才能有真正的综合平衡”。周恩来同志十分赞同陈云同志关于综合平衡的思想，当陈云同志在中央财经小组的一次会议上讲到计划和综合平衡问题时，周总理插了一段话，他说：可以写一副对联，上联是先抓吃穿用，下联是实现农轻重，横批是综合平衡。²²¹

要搞好综合平衡，关键的问题是建设规模必须和国力相适应。1957年初，陈云同志针对1953年和1956年经济生活中两次出现的冒进倾向，作了《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的著名报告。在这个报告中，他强调指出，这两者适应与否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并且结合我国的实践，提出了防止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制约方法。其中在讲到基建规模与财力、物力的平衡时，特别提出“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这样做的基本原因就在于我国的特殊国情。陈云同志多次提醒全党，不把“国情”这个“实事”搞清楚，什么事情也搞不好。他反复强调我们国家的基本特点是：一、国家大，人口多；二、80%的人口是农民；三、人民生活水平还不高。特别是8亿农民，其他国家和地区都没有这个问题。这就决定了经济建设与人民生活的平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大体上是一个比较紧张的平衡，不可能二者都宽裕。这就是经济只能稳定地发展，人民生活只能逐步地改善的根本原因所在，“一是要吃饭，二是要建设”，这是陈云同志得出的十分恰当的结论。

第二，分清主次，循序渐进的思想。陈云同志深知，我们是主一穷二白的基础上搞建设，百废待兴而资金有限，必须把要做的事情排排队，在资金使用和人力物力的安排上，分清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搞综合平衡并不是不分主次地齐头并进，相反，陈云同志多次强调，“必须分清主次，不能面面俱到。如果面面俱到，便会一事无成。”“要循序而进，不要一拥而上。一拥而上，看起来好象快，实际上欲速则不达。”陈云同志给我们的深刻印象之一，就是他不仅在财政工作中，而且在整个经济工作中，都非常重视根据每一时期的形势和任务，从全局出发分清工作的主次，始终把握重点，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解决主要问题，表现出了驾驭复杂经济问题的高超领导艺术。

建国初期，经济恢复任务十分艰巨，又爆发了朝鲜战争，陈云同志在财政工作的布置上，明确提出“战争第一”的方针。因为没有战争的胜利，其他就无从谈起。至于什么是第二和第三的争论，他在全面分析当时的形势后指出，第二是稳定市场，第三才是各种投资性的建设。因为市场不稳，物价上涨，不仅正常的建设无法进行，而且无法在物资上保证战争的需要。只要在满足了第一和第二之后，才能考虑投资性支出。

在人民生活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上，陈云同志一贯主张先安排好人民生活，再安排生产建设。《陈云文选》中有相当一部分篇幅是专门论述如何解决人民群众吃、穿等基本生活需要的。从粮食、猪肉、蔬菜、布匹至日用小商品，无一不挂在陈云同志心上，无一不作为重要的经济问题加以解决。陈云同志多次指出，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目的，都是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如果我们不能解决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便站不稳，必然还要回头补课。”陈云同志是从巩固和发展革命成果的高度来看待解决人民生活问题的。在三年困难时期，陈云同志为了使城市居民获得必要的营养，在物资极其短缺的情况下，仍然设法给每人每月供应一定量的大豆和肉、鱼，其考虑之周到、安排之细致，确实令人感动。当然，人民生活和生产建

设必须兼顾，陈云同志据此提出“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吃饭”是第一位的，但为了吃得更好，就必须加紧建设。

在生产与基本建设的关系上，陈云同志概括了一条至今仍是我们应该遵循的准则：“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革新、改造，后新建。”即先安排好简单再生产，再安排扩大再生产；在扩大再生产中，先安排内含扩大再生产，再进行外延扩大再生产。这是完全符合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底子很薄，人均资源短缺的大国，防止以扩大再生产挤简单再生产，防止片面追本外延扩大规模，更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为贯彻上述原则，陈云同志要求：“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时候，首先要保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最低限度的需要，其次要保证必要的生产资料生产的需要，剩余的部分用于基本建设。”

在基本建设中更必须抓住重点，根据每一时期的不同特点，重点解决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一五”时期由于刚刚开始大规模建设，投资重点放在工业和交通方面，而发展农业主要依靠合作化。但在进入“二五”时期时，陈云同志就敏锐指出：“如果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注意农业的发展，到第三个五年计划再来注意，那就晚了。”在复杂的经济工作中分清主次，把握重点，稳扎稳打，循序而进，可以说是陈云同志领导艺术的一大特色。

第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思想。没有计划，特别是没有综合平衡的计划，经济就会失控，陷入混乱；而排斥市场，经济又不可能搞活。只有调控适度，才能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如果综合平衡搞不好，就难以做到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也难于做到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特别是不能保证公有制经济的稳定发展。陈云同志在经济工作中非常注意、也善于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把握调控的“度”，不走极端。最早提出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的是陈云同志，而最早提出发挥自由市场作用的也是陈云同志。党的八大会议上，陈云同志根据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新形势，及时提出改变当时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五条措施：一是缩小统购包销的范围，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改用选购的办法；二是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让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部分分散生产、分散经营；三是取消市场管理中的那些原来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办法；四是实行有调有放的较为灵活的经济政策；五是适当放宽国家计划对日用消费品的管理，允许其按需要生产。总的原则是“不该管的完全不管，该管的还是要管”，目的就是要形成以国家市场为主体，以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时，陈云同志回顾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指出：“六十年来，无论苏联或中国的计划工作制度中出现的主要缺点：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这样就造成了“生产不能丰富多彩，人民所需日用品十分单调。”因此，他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论断：“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有两种经济”，即计划经济部分和市场调节部分。人们在改革之初对这一点的认识还是很不明朗的，陈云同志批评了当时存在的两种倾向：一是“该严的不严”，如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电力、运输业落后，各种重要的比例关系失调等；二是“该宽的不宽”，其表现在于计划权力太集中，农业的非计划部分太紧太死等。怎样做到宽严适度，使经济达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状态，陈云同志有一个非常生动的比喻。他把计划指导与搞活经济比作笼子和鸟的关系。鸟不能

捏在手里，要让它飞起来，但又只能让它在笼子里飞，不能毫无限制。当然，笼子的大小要适当，笼子本身也要经常调整，“就是说，搞活经济、市场调节，这些只能在计划许可的范围以内发挥作用，不能脱离计划的指导。”建立这样一种高效协调的经济体制，还有待在改革的实践中进一步探索，正如陈云同志在改革之初就曾指出的，“在今后经济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中，实际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这两种经济的比例的调整，将占重要地位。”改革以来的实践表明，这一论断至今仍然没有过时。

第四，瞻前顾后，开源节流的思想。陈云同志在考虑经济问题时有两个突出的着眼点，这就是全局观点和长远观点。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从长远利益考虑，必须最大限度地开发和最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资源。早在1952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前夕，陈云同志就提出了“建设一支强大的地质工作队伍”的号召，面对着搞清楚我国各种地下资源的艰巨任务和地质力量极为薄弱的严重矛盾，陈云同志尖锐地指出：“对待这个困难有两种方针，一种是按照现有的力量规定地质工作的任务，应该不应该采取这一方针呢？不应该。”“另一种方针，就是按照国家的需要，力争完成国家的计划，力量不够，就研究增加力量的办法。我们共同讨论的结果是采取这一个方针。”陈云同志高瞻远瞩，用战略的眼光看待这个问题，以革命政治家的气魄，下定决心千方百计尽快搞清我国的各种矿物资源和能源资源，以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至于人才问题，陈云同志更加重视。早在接收东北各工业城市之时，陈云同志就不仅把企业中原有技术人员全部留用，而且从关内招聘了大批技术人员，一方面解决了那时一批技术人员的失业问题，同时又充分发挥了他们的聪明才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1949年12月，陈云同志在全国钢铁工业会议上又明确提出：“技术人员是实现国家工业化不可缺少的力量。”强调指出：“这些人是我们的‘国宝’。”在开发资源，培养人才方面，陈云同志历来是尽力而为，不遗余力的。在实际工作中，他特别强调要一手抓开源，一手抓节流。陈云同志早在1950年就向全体财经工作人员提出“浪费是严重的错误。”“我们的标准，不但是不能贪污，而且是不能浪费。”反浪费，不仅是反对挥霍人民血汗的铺张浪费，而且要求“国家的物力财力一定要用得恰当。所谓恰当，就是迟用、早用，多用、少用，先用、后用，缓用、急用的问题解决得好。这就需要有全局观念”。由此可见，陈云同志为了全局和长远的利益，对于开源节流的要求，是很高很严的，是深思熟虑的。

三、坚持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两个文明一起抓

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以后，如何保持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陈云同志建国以后虽然长期奋斗在经济战线上，为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殚精竭虑，付出了极大心血，但他抓物质文明建设并不是与精神文明建设分割开来孤立进行的，相反，他一直强调我们的经济建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决不可有半点偏离，对党内外任何忽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的倾向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警觉。

政治和业务，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是陈云同志一贯坚持的观点。早在1940年，陈云同志在《学会领导方法》一文中，就明确地提出：“只谈路线，不了解具体情况，是空谈。只知道具体情况，不了解路线，是盲目。要克服‘上级只谈政治路线，下级只谈具体工作，的缺点’”。从战争年代转入和平建设时期以后，陈云同志更加注意防止埋头具体事务不问政治的倾向。当时还没

有明确提出两个文明建设的问题，但是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的问題是一直存在的。陈云同志当时看到有些财经干部一天到晚脑子里经常想的财经方面的具体问題，而其他方面考虑很少，因此就提醒他们要经常注意政治，“如果没有群众观点，没有政治观点，就很容易出毛病。”1956年陈云同志兼商业部长时，针对商业部门的同志忙于具体的经济工作，对政治思想工作注意不够的事务主义倾向，严肃指出：“如果不注意扭转，就会变得目光短浅”。他提出社会主义商业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政治观点、群众观点、生产观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真正转向经济建设，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日益突出起来。陈云同志针对改革开放以后的新形势，谆谆告诫全党，我们干的是社会主义事业，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任何一个共产党员，每时每刻都必须牢记，我们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搞别的现代化。我们进行的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因此，“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时候，如果不同时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就可能偏离正确的方向。”“如果忘记或放松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也不可能搞好。严重的，甚至会脱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这是很危险的。”这些精辟的论述至今读起来仍然具有震聋发聩，催人猛醒的力量，对矫正党内曾经出现的忽视精神文明的偏向不失为一帖良药。

对于改革开放后带来的某些消极现象，陈云同志既不是视而不见，听之任之，也不是象有些人大惊小怪，把帐算到改革开放的政策上。他的态度很明确，一是要正视，二是不必大惊小怪，三是要进行必要的管理教育。他坚定地指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既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也要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我们永远要坚持的奋斗目标。”但社会主义事业不可能先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然后再来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因此，他旗帜鲜明地主张，要“两个文明一起抓”。在这一点上，党内的认识一开始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一度出现过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倾向。陈云同志对此十分焦虑，在中纪委的一次讲话中，他大声疾呼：这“绝不是一个小问题，全党同志务必高度重视。”现在当人们看到忽视精神文明建设带来的一些消极后果时，倍觉陈云同志这些讲话精神重要而及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是搞好执政党的党风。陈云同志把党风作为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提到全党面前。在我们党进城后不久，陈云同志就在党的一次会议上严肃指出：“高级领导人要提高革命觉悟。”并且告诫说，“在胜利的环境中高级干部不要头脑发昏”，否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不可能健康发展。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党内少数人忘记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丢掉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产生了种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陈云同志作为中纪委书记看到这些现象及时明确地指出：“‘一切向钱看’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正在严重地腐蚀我们的党风和社会风气。”他号召全党一定要抵制和消除这些极端严重的错误现象，动员们组织全党和全社会的力量，以除恶务尽的精神，同这些腐败现象进行坚决斗争。为此，他提出三条要求：一是各级党组织要重视，二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真正身体力行，作出榜样”。三是老党员老干部要起带头作用。他特别强调党的各级纪检部门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要严加处理，否则就是失职。陈云同志关于改革开放形势下如何加强党风建设的探索和实践，不仅在当前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为进一步端正党风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

方向。

四、在经济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陈云同志是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积极推动者和实行者，也是积极适应这一战略转变、学会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认真探索者。陈云同志之所以能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他长期坚持学习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了唯物辩证法这个锐利的思想武器。早在延安时期，他所领导的学哲学小组是当时坚持最久，学得最好的小组之一。他近些年来多次讲过，延安时期他通过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受益很大，深刻体会到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精神就是实事求是。为了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他提出了“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重要原则。要求一切要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本本或条条出发，我们有些同志在工作中犯了脱离实际的毛病，究其原因，往往是不从实际出发的结果。所以坚持这九个字的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的重要保证。为了坚持实事求是，在工作方法上，陈云同志还要求做到“全面、比较、反复”。这是使认识符合实际的基本方法。为了贯彻这“九字原则”和“六字方针”，陈云同志对各级经济工作者提出了一个严格要求：要认真地、深入地搞好调查研究，用90%以上的时间和精力搞好调查研究，然后，用不到10%的时间和精力去进行决策。他本人是深入调查研究的坚定的实践者。陈云同志在主持中财委工作期间，每10天左右，要去一趟北京百货大楼，亲自察看日用百货的供需情况；去一次东单菜市场，看城市副食品的供应情况；去一次天桥农贸市场，考察农民进城搞买卖的情况，从一个侧面观察城乡交流的情况。至于农村调查方面，著名的《青浦农村调查》，工业调查方面的《落实钢铁指标问题》，《陈云文选》上都详尽介绍了。陈云同志还十分重视总结经验，特别是对于新开创的事业，他一直强调要搞试点，一边实践，一边总结，逐步完善。总之，陈云同志以他几十年的实践揭示了一个真理：努力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这一点，对于我们今天从事更为艰巨复杂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陈云与新中国的汽车工业建设

张逢时

陈云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出的许多重要意见和看法，是运用唯物辩证法探索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客观规律，指导我国经济工作实践的典范。

这里，我回忆一下建国初期陈云同志领导我国汽车工业建设的一些情况。

陈云同志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任重工业部部长（兼任）。虽然不久由李富春同志接任，但是汽车工业建设初期的不少重大决策是在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同志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

1950年一二月间，毛泽东、周恩来访问苏联，曾同斯大林会谈向定由苏联帮助我国建设一个汽车制造厂。1950年3月，重工业部成立汽车工业筹备组，同年8月，重工业部召开汽车工业会议，开始了汽车工业的调查研究和筹备工作，为新中国汽车工业的诞生起了催生的作用。

据我所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筹建工作，一开始就是在陈云同志的领导和关怀下进行的。陈云同志多次主持召开了确定汽车厂的建设目标和选厂址的会议。1950年12月，苏联派来了沃龙涅茨基和基涅谢夫两位汽车专家前来北京，他们提出苏方的建议是，协助中国建设一个年产3万辆吉斯150型载重汽车的工厂。苏联专家还表示，苏联生产吉斯150型汽车的斯大林汽车厂在莫斯科，似乎中国的第一个汽车厂也要建在首都或在首都附近。国内有些同志也有这样的想法。因此，曾在北京西郊衙门口、石家庄等地选过厂址。1951年1月18日晚，由陈云同志主持，听取了重工业部关于建设汽车厂的汇报，参加者还有陈郁、滕代远等同志，由重工业部刘鼎副部长和汽车工业筹备组负责人孟少农汇报。会上，陈云同志决定：建设目标同意苏方意见，即年产3万辆吉斯150型载重汽车；厂址选在东北，在四平至长春之间选择；建设开始期定为1953年，一次建成；协作配套问题由有关部门解决。

以后的实践证明，陈云同志这几项决定是非常正确的，而且体现了陈云同志一贯的扎实稳当、谨慎从事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

关于汽车厂的产品方案和目标，由于当时正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载重汽车在工农业运输中无疑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根据当时我国的实力和道路状况，吉斯150型4吨载重车是比较合适的型号，3万辆目标也是比较合适的方案。30多年来，第一汽车厂生产解放牌汽车（当然后来经过了改进和换型）100多万辆，总是受到用户欢迎，并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关于汽车厂的厂址，经过陈云同志决定后，中苏专家一致选定在长春孟家屯。1951年3月，国家计划委员会正式批准这一方案。1951年4月4日，陈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专门为此说了一段话。陈云同志说：“毛主席和周总理去年到莫斯科去，订了合同，请苏联的专家来给我们设计一个汽车工厂。专家到了北京，对汽车工厂设在什么地方，争论很多，有的说设在北京，有的说设在石家庄，有的说设在太原，我说是不是可放远一点，设在西安。后来才知道，这些根本不对头。如果这个汽车厂全年的生产量是三万辆汽车，电力就需要二万四千千瓦，西安只有九千千瓦，光修电站就需要几年时间。还需要钢铁，一年要二十几万吨，而石景山钢铁厂生产这么多钢铁，要在五年或者六年以后。木材要二万立方米，

在西北砍木头，山都要砍光。还有运输问题，每年的运输量是一百万吨，而西安到潼关铁路的运输量不超过二百万吨，光汽车工厂就够它运的了。讨论结果，中国的第一个汽车工厂只能够设在东北。苏联专家在北京住了两个月，才到东北去勘察。为这个问题一直讨论了三次。同志们，外行的事多了，要下决心学习。不学习，经济建设一窍不通，那就搞不成。”从这里可以看出陈云同志怎样为第一汽车厂厂址选择操劳费心，而且可以看到他细致的工作作风和辩证的思想方法。而有些同志往往只是热心办工厂，不重视勘察设计，对与选厂址有关的诸方面矛盾心中无数，盲目上马，给国家造成经济上的巨大损失。特别是在后来林彪片面强调“山、散、洞”的影响下，有些工厂建成后无法进行生产，不能不抛弃；有的勉强生产，也是困难重重，后患无穷。

厂址选定以后，1953年7月15日在长春举行了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开工典礼，安放了毛泽东同志题写的“第一汽车制造厂奠基纪念”的汉白玉基石。陈云同志是在1951年1月提出这个开工建设时间的，也就是说，陈云同志把决定建厂到开工前的准备时间足足留了2年半。这又是一个有着十分重要意义的决策。我到第一机械工业部汽车局工作后，一开始就是检查第一汽车厂的建厂准备工作和落实原定4年建厂的进度。这时，苏联方面提出建议，除保证年产3万辆汽车的能力外，预备发展一倍生产能力的条件，并将建厂的时间由4年提前到3年，但要增加几千万元的投资。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当时的部领导黄敬、段君毅同志以及计委的领导同志作了汇报。经过多方面情况的分析，并考虑到筹备时期做的多方面工作，由我起草了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关于努力提前建成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议，经部长们修改同意后，于1953年5月27日呈报党中央和毛主席。报告送上去后，只隔12天时间，1953年6月9日，毛主席就签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力争三年建设长春汽车厂的指示”，把原定进度提前了1年。在中央的号召下，全国上下掀起了一个支援第一汽车厂建设的热潮，全厂职工更是信心百倍，斗志昂扬，投入了建厂的战斗。终于在1956年7月15日，组装出了第一批国产解放牌汽车，胜利完成了党中央下达的3年建厂的任务，结束了我国没有汽车工业的历史。第一汽车厂建设开工后没有出现过大的停工、改设计、返工等混乱、浪费现象，就是因为有两年半的准备时间，准备工作做得充分。陈云同志一贯教导我们，办事情、订计划要“留有余地”，要有“充分准备”。我们从实践中认识到，有了必要的充分的准备时间，建设时间反而可以短一点，快一点。如果仓促上马，准备时间过短，就会拖长建设周期甚至造成很大的浪费。这的确是一个慢和快的辩证关系。陈云同志对经济工作的许多看法，所以见解精辟，决策正确，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因为他掌握了这种辩证思维的规律。陈云同志作出两年半准备时间的决策，为保证以后有可能提前1年在3年内建成第一汽车厂提供了条件。应该说，这是他的辩证的思想方法在第一汽车厂建设中很好的运用。在以后的基本建设中，我们见到过不少准备不足、仓促上阵的项目，结果往往打打停停，形成“痢痢头”工程、“胡子”工程，造成巨大的浪费。

关于汽车厂的协作配套问题，陈云同志的指示虽然很简略，但是他提出这个问题，说明他考虑问题的全面性和细致性。陈云同志在经济工作中一贯强调要反映矛盾双方或诸方的正反相当或协调配合的关系，一贯强调宏观上要搞好综合平衡，一个企业要搞好配套，注意综合生产能力。他说：“配了套才能做大事情，不配套就只是一堆半成品，浪费资金。”一部解放牌汽车

由1万多个零件组成，当时有400多种零部件是协作产品，协作产品的重量占汽车自重的1/8，金额占汽车总成本的1/2。如果只是建设汽车厂而不考虑协作配套问题，汽车照样出不来。为此，国家计委在全国10多个工业部门安排协作产品和各种材料，第一批选定的协作厂达40个。这些工厂都要和第一汽车制造厂同步建设或进行技术改造。第一汽车制造厂从建厂开始就成立了协作处，从组织上保证了协作配套产品的及时供应。陈云同志早在1951年就明确指出：“汽车工业的大发展，有待于钢铁、机械、石油工业的发展，这可能是在五至十年以后的事。”以后的事实也正好证明了这一点。可见，搞经济建设，决不能孤立地看问题，单打一地解决问题，必须从相互关系上全面地认识和解决问题。陈云同志在强调计划平衡时明确指出：“必须瞻前顾后，前后衔接，避免陡升陡降，造成损失。”我体会到，搞建设十分需要学习陈云同志的思想方法！

第一汽车制造厂建成并出车1年后，陈云同志于1957年10月18日来到第一汽车厂视察，他看到祖国第一个汽车工厂欣欣向荣的景象，非常高兴，那神情，就象父亲看到长大成人的孩子一样。

写到这里，我又回忆起一件往事。1953年的某一天，黄敬同志通知我到陈云同志那里去。到了那里，见到陈云同志正和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谈话。陈云同志说，解放军进了西藏，西藏很有希望。当前运输困难，主要靠公路，靠汽车。但汽油不够，能否设法用煤作动力，请搞汽车的同志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我当时接受这一任务后回来和有关专家商量，认为只要提供煤样，就可进行设计。我向陈云同志汇报后，陈云同志同意作试验。以后由第一机械工业部汽车局布置南京汽丰制配厂进行试验，并在青藏公路上进行了试车。不久，由于我国找到了大庆油田，煤气汽车的试验和使用都停止了。这里，可看到陈云同志对西藏建设的关心以及对发展汽车工业实事求是的态度。

我们在回顾新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历史和建设成就时，不能不想到当初陈云同志所作的指示。我们应当以陈云同志为榜样，把我国的四化建设搞得更好。

必须天天关心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王磊

高修

从 50 年代初到 80 年代初，我们较长时间做商业工作，曾直接聆听到陈云同志对许多问题的精辟论述。1956 年他兼任商业部长时，在扩大的部务会议上作过一次《做好商业工作》的重要讲话，谈到了商业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分析了商业部门和各方面关系，对商业部门前几年的工作做了肯定的评价，给商业系统 250 万干部职工鼓了干劲，增强了克服困难，做好工作的信心。我们永誌不忘的是，他谆谆告诫商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说：“我们是从事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不能没有政治观点、群众观点和生产观点。”还特别强调：“商业工作天天同人民群众打交道，管吃、穿、用，管油、盐、柴、米。不要看不起这些，这是人民的大事，我们共产党必须天天关心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认为，这些论述和 1934 年毛泽东同志《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的著名论述是一脉相承的，阐明了我们共产党人既要组织动员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又要做好有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成为群众生活的组织者，实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陈云同志从来都是把群众吃饭问题和穿衣问题作为战略问题来考虑的，既高瞻远瞩，又精心安排。对粮食和棉花问题，他 1944 年在任西北财经办事处副主任时就予以高度重视。全国解放初期，他注意到 1949 年全国粮食下降到 2100 多亿斤，1950 年虽回升到 2400 亿斤，但还没有达到抗战前的水平，因而提出“发展农业是头等大事”的指导思想。接着又向中央建议实行粮食统购统销，通过合理分配，保证了国民经济建设的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要先把农民这一头安稳下来，休养生息”，陈云同志提出在三五年内每年进口粮食 2000 万吨的建议。1951 年棉花播种面积 5700 万亩，他提出种棉面积要逐步超过 8000 万亩。1956 年全国棉花播种 9300 万亩，1957 年减少到 8700 万亩，他预判到“即使这个数字今后也还可能维持不住”，所以要求“集中增加施肥，提高产量”，并有预见地提出“今后解决穿衣问题的主要出路在于发展化学纤维”。30 多年后的今天，我国衣料构成的变化，人民群众衣着的丰富多彩，证明了这个论断十分正确。

这里我们想着重讲一下陈云同志想方设法解决人民群众的吃肉问题、吃菜问题、穿袜子问题及日用小商品问题。这些关系到千家万户，是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和研究解决其他问题一样，他首先是提出问题的重要性，引起全党的重视；继而弄清情况，研究解决各方面的关系并制定政策，全面地听取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亲自蹲点调查并总结经验，再提出解决意见，做出方案；在实践中再不断补充完善，以彻底解决问题。

在党的“八大”二次全体会议上，陈云同志把“解决猪肉和其他副食品供应紧张的办法”作为发言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说：“猪肉供应不足，已经是人民普遍不满意的问题。”在讲到解决办法时，他肯定了“私有、私养、公助”的养猪方针，认为全国养猪数目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饲料和农民收益问题没有解决好。他把精粗饲料来源和养猪成本算得十分精细，并特别指出，“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民养猪不是为了肥田，而是为获利。”所以，除了从几个方面解决饲料这个关键问题以外，一定“要保证农民养一头猪能得到二百斤到二百五十斤原粮的利益，相当于粮食产量低的地方的一亩地左右的收入”。陈云同志还提出“农民每卖一头猪，应该至少留给他们十斤到十五斤

猪肉”。因为农民“养了猪，没有肉吃，那是不公平的”。同时。要提高生猪收购价，禁止收购时对农民卖猪压级压价。而在猪肉的销售价每斤提高5分钱时，他专门研究了工人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承受能力问题。为了增加国内猪肉供应，他提出“减少猪肉和油脂出口”。在议论中，他讲了猪肉和油脂的关系，认为猪肉可以代替油脂（指肥肉可炼油），但油脂代替不了猪肉，这在当时是非常实际的问题。他还提出“增加鸡、鸭、鹅、兔、鱼这些不用粮食或者少用粮食的家禽和鱼类的养殖”，以增加副食品的品种，减少对猪肉供应的压力。由于中央和陈云同志的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都把养猪问题摆到重要议程上。商业部本身一直把配合有关部门抓养猪、抓收购、抓供应，并把抓冷库建设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上。当时除了姚依林同志亲自抓以外，差不多所有副部长都抓过养猪问题。1961年陈云同志在上海市青浦区农村调查时，把原来母猪“可以归社养，也可以让那些有经验的社员养，由农业合作社规定”这个较笼统的母猪饲养方针，明确为“母猪也应该下放给农民私养”。这对养猪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粉碎“四人帮”，陈云同志重新出来工作后，在一次党的会议上，他再一次提醒各省市要继续重视发展养猪，指出猪肉是副食品的主力，要真正做到抓细抓紧，一抓到底。

解决城市人民群众吃菜问题，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专门做了阐述，1957年在十三省市蔬菜会议上又作了《一定要把蔬菜供应问题解决好》的专题讲话。在以后多次召开的蔬菜会议上，陈云同志和李先念同志都亲自主持或讲过话，参加人多数是主管财贸工作的省、市委书记和省、市长，可见重视的程度。陈云同志说：“保证蔬菜供应，稳定蔬菜价格，是城市人民的普遍要求。购买力愈低的人，对这个问题就愈关心”。“蔬菜和其他副食品供应问题，其意义绝不在建设工厂之下，应该放在与建设工厂同等重要的地位”。他提出“大中城市除了靠郊区生产蔬菜外，还必须另有蔬菜生产基地”。要以郊区生产为主，外地调剂为辅，总结过去几年的经验，他还指出“每一个城市要按照人口的需要，维持相当的蔬菜播种面积。象北京这样的气候，每亩的产量可以供给三十个人的样子，广东可以供给更多的人，哈尔滨供给的人就少了。要根据各地气候不同来定”。要做到每人每天保证能吃到8两到1斤菜，并且要稍多一点，打一定“安全系数”。在经营方式上，他主张去掉中间环节，要有季节差价，鼓励农民多存，要使农民有利可图。要鼓励机关、部队、学校伙食单位自己储藏，“例如在北方，秋天要储够几个月的菜，这几个月就可以不供应他们”。现在，北京和北方许多城市动员机关、居民冬季储菜，就是多年积累的经验。在我们离开商业部以前，每当储菜季节到来，陈云同志都多次打招呼，大白菜多了，宁肯贱一点分给市民，也不要烂掉。陈云同志曾说，“我们共产党领导革命成功，社会主义建设也能搞，如果连蔬菜问题都解决不了。还成什么样子！”这是对我们天天关心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严肃要求。

解决人民群众穿袜子的问题，和上面讲到的猪肉、蔬菜问题不同。后两种商品现在还有供应不足或品种不全的问题，穿袜子这件事，今天可以说已成为不成问题的问题了。可是在30多年前，人们普遍穿线袜子，国家因棉纱不足，保证供应已经很吃力，而群众买了袜子，穿不到一周，脚指脚跟就露出来了。多少母亲妻女在灯下忙着补袜子，多少战士在自己补袜子，年青人穿得又特别费，补了破，破了再补，当时一个人一年只发几尺布票，补袜子就用去一部分。这件事困扰着千百万妇女和战士的心，也困扰着陈云同志的

心。当时国外已开始兴起尼龙袜子，比棉线袜子抗磨耐穿，陈云同志要外贸部、纺织部同志研究解决原料问题。他看准了这个门路，239心中有了数，就召开专门会议，决定进口原料，开始时为节省外汇，生产袜尖、袜跟用尼龙，帮、底、筒还是用棉纱的加固袜予；后来逐步改成全尼龙的袜子。办成这件事，大量节省了妇女的时间，解决了战士的困难。这件事不大，但当时解决这个问题却花费了陈云同志不少心血。这也反映了陈云同志与人民群众心连心的情意。

小商品包括成千上万个品种，是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离不开，缺不了的东西。一旦发生原材料安排不足，生产品种不全，商店供应断档，人民就会感到十分不便。比如缝衣针，一年就要几千吨钢材，缺少了，群众连衣裳都做不成。制造喂孩子的奶嘴要儿百吨乳胶，群众买不到就影响孩子的喂养。妇女头发卡子也要凡千吨钢材，不安排好，就会引起妇女不满，说要“披头散发”了。而元钉、铁丝每年需要十几万吨盘条，木瓦工具，小农具也需若干万吨钢材。农产品中的小品种，如花椒、八角、大葱、生姜等等，如果不妥善安排，市场上就会缺乏调味品的供应。缺了这些东西，既影响生活又影响生产。陈云同志十分注意这些问题，并作为重要事情来抓。1956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他发言指出：“由于形势发展太快，具体的组织工作不容易完全跟上，也产生一些暂时的、局部的错误。”在举例中他提到：“比自营的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接着他提出了解的方针和措施：“工业、手工业、农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并具体要求商业部门在经营方式上大体恢复1953年冬季以前的办法。对这类商品，不能搞包销的办法，而应由商业部门优先选购，没有选购或选剩的商品，允许工厂自销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上级商业批发公司不准向下面派货，下级商业部门可以向任何批发部门选购，也可以向工厂直接选购。工业部门所需的钢材、生铁、有色金属、竹木、皮革、橡胶等，主管部门不能采取好坏搭配的作法，除了供不应求的原料以外，其他原料由工厂自由选购。这些措施实施后，小商品的生产供应情况逐步有所改善。1959年陈云同志在《给中央财经小组各同志的信》中又提出“要专门安排一下日用必需品的生产”，要求把“原有生产小商品的工厂，如果已经改行，应让它们‘归队’，恢复生产”。“对于农村人民公社原有手工业者，应该通过公社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和销路的困难，增加各种农村手工业产品的产量。”李先念同志也一向十分重视小商品的生产和供应问题，并把这件事作为当时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的一项重要任务来对待。1959年市场上一度出现妇女用的头发卡子脱销，先念同志就亲自指示拨出钢材，满足生产需要，解决供应问题。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小商品的供应情况很快有了改善。

陈云同志在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方面对我们教育也很大。他要我们把学习作为指导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他提出首先是学习哲学，学习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正确的思想方法，要我们重视全面研究经济情况，指出商品供应紧张，是全国财政贸易和经济建设情况的综合反映，要研究综合平衡问题。他教育我们不要怕批评，对挨骂要有正确看法，“一有错误就有人骂，容易改正，如果大家天天喊万岁，一出错就是大错”。要我们

做工作，要以 90% 以上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用不到 10% 的时间决定政策。要我们看到商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我们是商人，但不是普通商人，而是从事商业工作的革命家”，鼓励我们增强责任心，提高责任感。他还说：“长江大桥是大，建设很有必要，但商业关乎六万万人的日常生活，不能说是小事情，不重要”。他还要我们重视政治工作，跳出事务主义的圈子，说“如果不注意扭转，就会目光短浅”。这些言传身教对我们自己和全体商业工作者都起了鼓舞和鞭策作用，使我们进一步理解了“我们共产党必须天天关心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这一教导的深远意义。

发行新人民币的正确决策

尚 明

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当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市场流通的旧人民币。这次发行新人民币的决策，是在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同志的直接主持下，从1950年起开始准备，1953年由中财委写出报告，后经中央讨论作出的。原任中央财经委员会副秘书长、后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曹菊如同志，作为陈云同志的得力助手，参加了这项工作的全过程。

这次发行新的人民币，是人民币制度的自我完善，标志着我国货币制度进一步健全和人民币市值的稳定。在建立新中国货币制度时，中央就考虑要分两步走，即先实现货币统一，后实现货币稳定。1948年12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时发行的人民币，在统一全国的货币发行，支援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进行，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它是在解放战争尚在进行，城乡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市场物价不稳定的情况下发行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发生贬值问题。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后，实现了金融物价的稳定，而市场流通的人民币还保留有过去通货膨胀的痕迹，主要是票面额很大、单位价值很低，名义上以“元”为单位，实际上市场商品最低的标价也在百元以上，一元的价值在计算上已完全失却作用；同时由于印制的纸质不好，破损严重，这对国内人民心理和国际观感上都有不良的影响。因此，发行一种单位价值较高、印刷质量更好的新人民币来收回市场流通的旧人民币，是势在必行的，各方面的舆论也是一致的。但在如何选择发行时机。确定新旧市比值，特别是应当实行怎样的兑换政策上，

曾有过一些不同的主张。在陈云同志的直接领导下，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反复比较论证，1953年8月2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向党中央。毛主席写了《关于发行新人民币的请示报告》，对这些重大问题给予了明确回答，为中央的正确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这个请示报告的内容，体现了陈云同志主管财经工作中一贯坚持的实事求是、按照中国实际情况办事的创造性精神。

一、兑换政策的制定

实行什么样的兑换政策，关系到社会各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是这次发行新人民币必须考虑的重大政策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些国家解决通货膨胀问题，在以新币取代旧币流通时，曾采取按对象、按现款和存款数量不同而实行不同兑换比率的政策，以紧缩通货。例如，战后德国西部地区通货膨胀极其严重，经济陷于崩溃境地，外国军政府沿用战时经济管制政策，公布了冻结物价、工资和实行配给制等100多项法令，导致经济更加混乱。为了抑制通货膨胀，紧缩通货，联邦德国于1948年6月20日强制实行了币制改革，以新马克（即德意志马克）代替旧马克（即帝国马克），规定居民持有的旧马克现款可按1：1的比率每人兑换60新马克，其余按10：1的比率兑换；在信贷机构中的存款，均按10：1的比率兑换，其中一半列入自由帐户自由支取，一半进入固定帐户予以暂时冻结。实行这个政策的结果，货币流通量急剧减缩，到1948年底，流通中的现款从原来的700多亿旧马克一下子降到65亿新马克，减少90.7%，达到了预期目的。

苏联由于卫国战争期间发行了过多的货币，货币流通量与配给价衡量起来不相适应，而这些货币又多是掌握在少数投机者手里，因此在1947年12

月进行货币改革时，采取了 10：1 的兑换率，即贬值 9/10 的办法，收回多余的货币，同时根据不同的情况实行差别兑换政策，具体规定是：从当年 12 月 16 日起，凡职工工资、农民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收入和各阶层居民的其劳动收入，均按原来数额折具为新币；居民、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和集体农庄持有的现金，均按 10 个旧卢布兑换 1 个新卢布的比率兑换。居民在储蓄局和国家银行的存款，在 3000 卢布以内者，按 1：1 的比率折算；10000 卢布以内者，超过 3000 卢布的部分，按 3：2 的比率折算。合作社企业和机构以及集体农庄的结算户和往来户的货币资金，按 5：4 的比率折算。

我国 1955 年发行新的人民币，正处于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当时，强调政治上“一边倒”，经济上全面学习苏联，因此不少人主张发行新市也应仿照苏联的做法。面对这样的情况，陈云同志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在向中央的请示报告中明确提出：“我们认为发行新市时不宜采用苏联 1947 年的货币改革形式，而应采取等价划一的兑换方式（即换得新市后，仍一律保持原有价值）。”并且建议“发行新市措施，可名副其实地叫做‘发行新市，而不称之为‘货币改革’，以免引起误会。”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请示报告从四个方面对我国国情和苏联国情作了对比分析，并对实行苏联做法将会出现的结果进行了论述：一是，中国没有远离市场的配给价，因此也就不象苏联那样，有多余的货币必须收回。如果采取苏联办法，就要收缩市场必需的货币流通量而造成物价下降。二是，目前我国工农群众生活尚不富裕，而现钞持有者多为职工、农民、市民和小商人，如采取贬值兑换方式，将使职工、农民、市民受到损失，势必引起他们不满。三是，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私人资本仍须存在，如采取苏联办法，其措施本身就会对私人资本打击过大，加上物价下跌的结果，将招致私营工商业萧条、倒闭、职工失业。四是，如采取苏联办法，对国家工资政策、物价政策、财政计划亦将引起很大变动，而采取等价划一的兑换方式，可以避免与发行新市同时调整物价和外汇牌价，使发行新市在风平浪静中进行。

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的请示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国务院在《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中明确规定，“自发行新市之日起，凡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的一切货币收付，交易计价和国际间的清算等均以新币为计算单位；所有在新币发行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国家公债在内，亦自同一起，按法定比率折合新币计算和清偿，所有单位和个人手中的旧币均在规定期限内按法定比率兑换成新币。”实践证明，我国发行新的人民币，实行等价划一、无差别的兑换政策，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受到了各阶层人士和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

二、新旧币比值的确定

这次发行新人民币，不是货币制度的根本改革，也不是为了收缩通货、制止通货膨胀，更不是借此增发货币，搞变相的通货膨胀。它只是在人民币制度基础上改变价格标度，调整货币面额，提高人民币单位“元”的价值量，使新的货币单位符合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更好地发挥人民币在计划、流通和支付中的作用。为此，中央财经委员会在请示报告中提出新市与现行人民币比值，以“新市一元比人民币一万元为宜”，并从三个方面申述了理由：一是，货币价值习惯上都是以金银和外汇作为衡量的标准。以当时情况和抗日战争前（1936 年）的情况相比较，国际和国内金价约上涨 8000 余倍至 11000 余倍，银元价格上涨 10000 至 12500 余倍；按当时美金汇价计算，与抗日战

争前1美元外汇合法市3元相比，大体上涨8000多倍。因此，新旧市的比值定为1：10000是接近于抗日战争前币值的水准的。二是，当时市场流通的人民币，其票面额最大的为10000元，最小的一般是100元，恰好相当于新市最小单位1分，这样新市1元比旧币1万元，是符合当时国民经济情况和市场流通习惯的。三是，1951年以人民币收回东北币时，按当时牌价以人民币1元兑换东北币9元5角，在折算上曾引起很大麻烦，不少群众因此受骗吃亏。接受这个教训，新旧市比值以1：10000的整数为最好。

三、发行时机的选择

发行新的人民币，是全国人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涉及的面很广，需要有一个较长的准备过程，而且要抓住政治经济形势好的时机。早在1950年3月制止通货膨胀前后，中国人民银行就根据中央的指示，着手进行发行新人民币的技术准备工作。1950年5月陈云同志在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央请示新市印制计划的报告上曾指示：“此事应当准备，但仅仅是准备，不能草率。必须讲究纸币之统一，图案之适当，颜色之配备，秘密符号之拟制，这几点是为了防假。此外，票面尺寸，票额大小，均须慎重研究才能决定。”根据这个批示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组织技术力量，重新制定新市的设计印制方案。不久由于朝鲜战争爆发，发行新人民币不得不推迟，但准备工作没有停顿。

经过长时间准备，中央财经委员会在向中央的请示报告中，列举了各种票面新市的印刷情况，特别是对零售物价有直接影响的辅币准备数量；针对苏联专家提出的辅币占发行总额的比例还不足的意见，提出了解决辅币腿短的具体措施。通过仔细的计算，提出新人民币发行时间“可决定为一九五五年一月，不宜再延迟”，其理由是：现行人民币千元及千元以下的票子有85%是1949年印的。现已逐渐破烂，一年以后将全部破烂不堪。如不在1955年发行新币，明年必须用很大部分的印制力量来印旧票子，不但浪费很大的财力物力与印刷力，且纵使新市延迟发行半年或1年，仍对新市印刷的准备工作无补。后来，考虑到1月份正处于节日期间和城乡物资交流的旺季，为了避免影响生产流通和方便群众，新人民币改在淡季的3月1日起发行。

1955年发行新的人民币，由于实行了正确的兑换政策，规定了适当的兑换比率，选择了良好的发行时机，同时提前公布发行时间，广泛组织宣传和周密部署各项准备工作，所以进展非常顺利。从1955年3月1日开始发行新人民币，到6月10日在市场上已全部取代旧人民币流通，并且做到了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心安定。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国家，新政权刚刚建立几年，只用100天时间就顺利地完成了发行新币、兑换旧币工作，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从1955年发行新人民币到现在，已经整整36年了。今天我们回顾往事，回忆陈云同志在领导、主持发行新人民币工作中的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对于搞好当前的经济建设和改革，是会有很深的教益的。

陈云同志历来倡导“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和“全面、比较、反复”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强调“我们做工作，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决定政策。所有正确的政策，都是根据对实际情况的科学分析而来的。”从1955年发行新人民币工作的过程，我们深深体会到陈云同志这种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例如，为了决定新人民币

的发行时间,一方面对新市的印刷情况,包括4种主市和6种辅市预计到1954年底可以交货的数量和实有可用的新市数量,掌握得一清二楚;另一方面根据实践经验对新市的需要量作了充分估计,并对解决辅币不足的问题提出了切合实际的、稳当的措施。为了确定新旧币的适当比值,把新市价值与抗日战争前的货币价值水准作了对比。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在50年代初期那样的政治经济形势下,能够从多方面进行比较论证,有说服力地提出不宜采取苏联办法的主张,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兑换政策,这充分表明陈云同志的科学态度和过人胆识。

毛泽东同志曾一再讲过:陈云同志所管的财经工作不是教条主义的,是按照中国情况办事的,有创造性的。这在1955年发行新人民币的工作中也得到了生动的体现。

陈云同志确实是实事求是的模范。我们要认真地向陈云同志学习做经济工作和金融工作。

陈云与粮食工作

杨少桥 赵发生 周康民

新中国成立以后，陈云同志曾长期主管全国财经工作。他对粮食问题十分关注，有过一系列重要指示，发表了许多有深远影响的重要意见。我们长期从事粮食工作，曾亲聆陈云同志的教诲，受益良多。我们认为，陈云同志对粮食工作的指导思想，紧密联系中国的国情和粮情，富有创造性，对做好我国的粮食工作，基本解决 11 亿人民的温饱问题，起到了不可抹煞的巨大历史作用。

“粮食定，天下定”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面临的是严峻的经济形势，其中关键的一个问题就是粮食。由于长期遭受战争的破坏，粮食生产急剧下降，1949 年的产量大大低于抗日战争前 1936 年的水平，粮食需要量则随着国民经济建设和人口的增加而逐年增长。粮食流通领域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自由贸易，国家掌握的商品量仅占粮食产量的百分之二十几，而且还在逐年下降。加之海口被封锁，一些原来靠吃进口粮食的大城市也全部需要由国内供应，国家粮食购少销多，粮食的产需矛盾特别是商品粮供求的矛盾十分尖锐，从 1949 年 4 月到 1950 年 2 月，市场上曾出现过 4 次物价波动，主要都是因为粮价带动其他物价上涨，使整个市场处于不断的激烈动荡之中。为了尽快扭转这种局面，安定全国人民的生活和保证工农业的正常生产，陈云同志根据党中央确定的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亲自组织和指挥调运工作，选择适当时机，采取全国统一行动抛售粮食等主要物资的办法，打击了投机倒把，稳定了市场，抑制了物价的上升。

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是结束中国市场物价长期波动局面的重要措施。这个方针是中共中央 1949 年确定的，陈云同志在 1949 年 12 月指出：“我们的政策应该是集中统一，越是力量不足，越要集中使用，集中与统一是有困难的，但这困难比不统一造成的物价大波动的损失要少得多”。尔后，陈云同志代政务院起草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于 1950 年 3 月由政务院公布。同时，为了统一全党思想，陈云同志为《人民日报》写了《为什么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社论，并召开了几次全国性的财经会议。陈云同志在 1950 年 11 月会议总结时说，“人心乱不乱，在城市，中心是粮食”，“为了把市场维持好，必须密切注意粮食的供应”，充分说明了粮食对稳定市场的重要性。当时的财经统一，其中也包括公粮的统一，对国家掌握粮源，统一调拨起了很大作用。统一财经，稳定物价，是解放初期经济战线上的第一次大战役。这次战役的胜利，使全国财政收支很快接近平衡，市场物价迅速稳定下来。旧中国给全国人民带来极大危害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历史宣告结束。

在以后的岁月里，特别是在关键时刻，陈云同志始终把粮食工作作为全局性的问题来抓。50 年代末、60 年代初，由于工作失误，出现了连续三年的经济困难，粮食生产大幅度下降，粮食形势严峻，市场紧张。陈云同志在 1959 年 4 月给中央财经小组各同志写的信中说：“我国粮食问题还没有过关。粮食定，天下定；粮食紧，市场紧。粮食现在仍然是稳定市场最重要的物资，一定要做好这一方面的工作”。为了缓和粮食和市场的紧张状态，陈云同志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和办法。他认为“解决国内供应问题的次序，是先吃后穿。吃的方面，先粮食后副食品。”针对当时城市缺少肉类和蛋品供应的情况，

陈云同志提出给高空、高温、井下作业的工人和部分干部每人每月供应几斤大豆，用大豆来补充营养。他还提倡要省吃俭用，控制销量，精减职工和动员城市人口下乡、进口粮食等办法。这些措施对顺利度过三年困难时期，保证市场稳定起了很大作用。

近年来，陈云同志仍然十分关心粮食问题。1985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陈云同志还提醒大家说：“十亿人口吃饭穿衣，是我国一大经济问题，也是一大政治问题。‘无粮则乱’这件事不能小看就是了。”进一步阐述了粮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具有中国特色的重大措施

1953年，我国经济恢复胜利结束，开始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当时面临着的一大问题，就是粮食问题。由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商品粮的需求量急剧增加。1953年城市人口为7826万人，比1949年增加2061万人。同时，随着经济作物区的扩大，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和其他缺粮农民需要国家供应的粮食也增多，国家承担的粮食供应量越来越大。另一方面，粮食产量1952年虽然比1949年增加44.8%，但按全国总人口平均还只有571斤，是低水平。同时，由于农民生活的提高，粮食消费增多，据计算，1952年比1949年每人增加74斤。有些农民为了防备灾荒，把余粮储备起来；有的则囤积惜售，待价而沽。因此，国家需要的商品粮不仅没有随着粮食增产而增加，反而在下降。粮食上市量及征收公粮占总产量的比重，1951年为28.2%，1952年降为25.7%。商品粮供求的矛盾又尖锐起来。当时，粮食自由市场还存在，社会上一些粮食投机商

兴风作浪，抢购粮食，囤积投机，使粮食供求矛盾更加尖锐。国家收购计划不能完成，销售计划大大突破，从1952年下半年起，全国许多地方出现抢购粮食的现象，到1953年上半年继续发展，情况日趋紧张。

在这紧要关头，陈云同志受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委托，进行周密研究，提出对策，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在1953年10月的全国粮食会议上，陈云同志指出：粮食波动就要影响物价，就要全面涨价。“粮食的情况是严重的，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加以解决。”并且详尽地报告了当时全国粮食基本情况及解决粮食问题可供选择的方案。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最后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这一重大决策，由陈云同志向党中央报告后，立即得到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邓小平同志的支持和赞许。然后，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于1953年10月16日发出。其主要内容是：（一）对农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二）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三）实行由国家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四）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并于12月初开始实施。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是粮食流通领域里的一项重大变革。这项改革是由陈云同志亲自提议和领导的，是继全国财经统一后的又一次大战役，人们称之为第二次大战役。这次战役的胜利，使国家在粮食流通领域里掌握了领导权，通过合理分配，保证国民经济建设的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稳定了大局。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是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正确决策。1949年我们取得革命胜利以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医治了战争创伤，使经济状况很快得

到根本好转；但财力、物力、科技各方面仍很单薄，帝国主义发动了侵朝战争并对我国实行封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创造一个有利于建设的环境。我们不但不能进口粮食来弥补国内的不足，而且必须挤出一些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用于出口苏联等国家，以换回建设用的设备和技术；还要解决人民的吃饭问题，使人民生活安定，人心安定，社会稳定。如果听任粮食自由市场存在，听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兴风作浪，投机倒把，市场波动，物价大涨，就会出现人心不稳定，社会动荡的局面，社会主义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当时的情况，全国每人平均粮食产量为 500 多斤，只要分配合理，调度得当，也是可以做到既保证基本需要，又能有些结余的。事实也是这样。从 1953 年实行统购统销到 1957 年的 5 年中，国家粮食收支结余 450 多亿斤；1957 年的粮食产量比实行统购统销前的 1952 年增长了 19%；人民的口粮和农、工、商各业用粮基本得到保证；市场稳定，人心安定，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胜利完成。这充分证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策是正确的，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陈云同志主持制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是从中国的国情、粮情出发，具有中国特色的。主要是：（一）我们的粮食统购，是在种粮农民留足口粮、种子、饲料之后的余粮，而且只统购余粮的 80—90%，粮农还有一定的余粮可以自由处理；（二）我们统销的范围，不仅是城市、工矿区的所有居民口粮和工、商行业用粮，而且还包括农村的经济作物区、渔盐林牧区、贫困地区和灾区的缺粮农民，约一亿人口。这就是说，统销保证了城乡缺粮人民和各行业用粮的供应；（三）我们的统销，是足量的。城市居民的口粮，是按照其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和不同地区的消费习惯确定的，是可以吃饱，并合乎营养需要的；（四）当时的粮食统购统销价格，是大体按市场价格确定的，是基本体现等价交换原则的；（五）由于粮食统购统销涉及全国人民利益，在当时几亿人口中搞粮食分配是史无前例的，是艰巨而复杂的。因此，我们不仅规定了明确的政策和必要的制度，而且强调各级党委亲自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发扬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和做政治思想工作的优良传统，因而统购统销进行比较顺利，收到明显效果。

一要吃饭，二要建设

陈云同志说过，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两者必须兼顾。这就为我们处理吃饭和建设的关系提出了正确的指导方针。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正确估计我们的粮食形势，关系到确定国家建设规模、建设速度、投资重点等一系列问题。1957 年陈云同志就精辟地指出：经济建设不摆在有吃有穿的基础上是不稳固的。当时我国已有 6.4 亿人口，农业生产又不稳定，粮食商品率低，要搞建设，首先必须解决粮食特别是商品粮食、棉花的来源问题。农民有饭吃，并且能为城市提供商品粮和棉花等农产品，解决城市人民吃饭和工业原料问题，才能进行各项建设事业。经济建设的规模，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农业能够提供多少商品粮，有多少商品粮办多少事。如果违反这个规律，就要受到惩罚，被迫重新进行调整。50 年代后期的“大跃进”就是建立在 1958 年生产 7000 亿斤粮食、7000 万担棉花的错误估计上的。当时以为粮食过了关，可以大办工业，所以大量招收职工，大大超过了农业负担的可能，导致了 60 年代初期国民经济的大调整。陈云同志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 1981 年的一次讲话中指

出：“一、要使十亿人民有饭吃；二、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只顾吃饭，吃光用光，国家没有希望。必须在保证有饭吃后，国家还有余力进行建设。因此，饭不能吃得大差，但也不能吃得太好。……必须做到一能吃饭、二能建设。”

城市人口的增加不能超过农业负担的可能。1956年陈云同志就讲过：“搞建设，增加就业，一部分农村人口转入城市，就要多吃、多穿、多用，社会购买力就要提高，商品供应就会紧张。”因此，对城市人口的增长一定要十分谨慎。60年代初，陈云同志分析了1953、1954、1956、1961年曾出现过的4次粮食供应紧张，其中有3次是由于城市人口增加过多造成的。他指出：“城市人口的增加超过了当时商品粮食负担的可能。”“农村能有多少剩余产品拿到城市，工业建设以及城市的规模才能搞多大。其中关键是粮食，这已经有了几次教训”。为了解决当时城市人口膨胀、农业严重减产、粮食调拨供应非常紧张，有些城市粮食库存只够销几天的严重情况，陈云同志认为动员城市人口下乡这一条“是必不可少的”。后来，中共中央制订了《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销量的九条办法》，动员了2000万城市人口下乡，同时采取其他措施，粮食形势才逐步好转。

正确处理吃饭和建设兼顾的关系，必须搞好综合平衡，稳步前进，这是陈云同志一贯主张的。所谓综合平衡，就是要有计划，按比例，努力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平衡。由于我国的经济落后，所以这种平衡“大体上是个紧张的平衡。”而且应该按“短线”搞平衡，即“当年能够生产的东西，加上动用必要的库存，再加上切实可靠的进口，使供求相适应”。粮食是短缺物资，又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物资，因此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一定要十分重视粮食的平衡，而且要根据分配留有余地的原则来搞好平衡，做到国家粮食收支平衡或略有结余，这是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方面。

自力更生为主，国际贸易为辅

早在1944年12月，陈云同志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二届二次会议上就提到了党中央和西北局确定的边区财经工作的基本方针，就是“自力更生”四个大字。建国以来，我们在粮食问题上始终坚持这个方针。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吃饭问题只能靠自己来解决。适当进口一些粮食是必要的，其中也包括品种调剂，但立足点必须是自力更生。这就要增产与节约并重。陈云同志十分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在困难时尤其如此。1962年陈云同志在克服当时财经困难的若干办法中提出，要“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增产，这一条是根本大计”。1981年陈云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中，针对有些地方调整农业结构，粮田面积有所下降的情况，指出“粮食种植面积不能再缩小了，再缩小不得了，没饭吃就是了”。他的这些指示，对于保证一定的粮田面积，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还要注意节约消费。一是控制人口的增长，一是不能超前消费。50年代陈云同志就指出：“中国人多，必须提倡节制生育。这是有关经济建设的大问题。现在粮食、布匹、学校等紧张，都与人口多而且增长快有关系。节制生育措施，要十年、二十年以后才能见效。中央和各省市都要成立专门委员会，来抓这件事情。”遗憾的是，这项工作当时未能抓下去。直到70年代，全国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并且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

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来抓，情况才有了改变。

粮食消费应坚持省吃俭用，消费水平的提高要同生产的发展相适应。50年代，陈云同志就讲过：“我国粮食如果节约使用，还可以够吃够用，敞开来吃，吃和用就不够。实质上，这是节约使用同敞开来吃的矛盾。”“必须省吃俭用，控制销量，抓住这一头，十分重要。”在陈云同志的指示下，50年代和60年代节约粮食工作抓得紧，宣传工作搞得好，如1961年粮食部曾组织宣传报导，并由部、省两级粮食部门制做宣传节约粮食的招贴画，当时连小小的火柴盒上也贴上了节约粮食的宣传画，“节约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逐步形成社会风气。

坚持自力更生，并不是不要国际贸易，也不是只能出口，不能进口。50年代，我们按照陈云同志的意见，每年都出口一部分粮食，1953—1959年共出口粮食353亿斤，用以换回建设需要的物资。1960年开始，我们遇到暂时的经济困难，粮食产量由1957年的3900亿斤降为2870亿斤，人均产量由603斤降为435斤；农民生活困难，国家库存下降到最低点。粮食调拨供应十分紧急，有些地方出现脱销。在这紧要关头，为了缓和城乡关系，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保证城市必不可少的供应，经过再三研究，陈云同志提议进口粮食，并且找粮食部党组负责同志谈了这个问题，粮食部党组经过讨论赞同陈云同志的意见，并向中央提出进口粮食的建议，中央采纳了这一意见，决定从1961年起进口粮食。这项决定，不仅弥补了当时的粮食缺口，保证了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稳定了市场，而且对于农业迅速恢复和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在对待进口粮问题上，当时党内的思想是不一致的。1962年中央召开了七千人大会，在分组开会时，有一个发言，提出不要进口粮食，从国内解决。这个发言登了内部简报。陈云同志看后提出，粮食部应有人发言，讲明进口粮食在当时的必要性。经研究，由杨少桥同志在财贸口小组会上作了必须进口粮食的发言，从粮食产、购、销、调、存及国民经济的有关方面，说明必须进口一部分粮食，弥补当时国内粮食的不足，并登了简报，发到七千人大会各组，以统一认识。

陈云同志认为，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利用国际贸易对我有利的情况，以出养进，调剂余缺，调剂品种，使国家掌握较多的粮源，缓和国内的粮食矛盾，是十分必要的。1961年在国内粮食特别紧张的时候，陈云同志讲过：“我们这个国家，在粮食问题的立脚点，当然要摆在自给上面。但不排除进口，要把那些有出口市场的东西都集结起来，换粮食进来，我们的日子就会好过一些。”“进口粮食，就要下定决心拿出东西来出口”。在各方面的支持下，当时决定进口100亿斤粮食，同国内产量比，是微乎其微，但对缺粮的城市和地区来说，解决了大问题。陈云同志还计算过当时进口粮食比进口棉花合算，主张国家多进口一些粮食，这样，既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做到粮食与经济作物双增产，也缓和了供需矛盾，稳定了市场，对整个国民经济建设有利。在陈云同志这些观点的指导下，我们积极开展国际粮食贸易。70年代初，我们利用国际市场上大米和名贵杂豆价格比较高，小麦、玉米价格比较低的情况，采用以出换进的办法，掌握了较多的进口粮源，既弥补了国内粮食不足，也给国家增加了外汇收入。

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统筹兼顾，适当安排”，这是毛主席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也是陈云

同志在粮食分配工作中的一贯主张。我国粮食人均产量很低，产需矛盾和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只有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才能保证社会各方面对粮食的正常需要。

陈云同志认为，在粮食问题上有四种关系要处理好。这就是：国家同农民，国家同消费者，国家同商人，中央跟地方和地方跟地方的关系，其中最难处理的又是第一种。处理好了第一种关系，天下事就好办了。对于如何妥善地处理这四个方面的关系，不仅体现在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中，而且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保证正常收购，实行少销，以丰补歉。1956年农业基本实现合作化以后，农村粮食的购销单位由个体农户转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产销发生了新的变化，有的社要求多产多留，有的社要求增加供应，再加上有个别省区灾情比较大，因此，有许多省区要求少购多销。陈云同志针对当时的思想状况，在1957年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总结时提出的方针是：保证正常收购和实行少销，以便以丰补歉。他认为“我们不提多购少销，因为容易发生错觉，以为收购越多越好，所以只能提保证正常收购和实行少销”。“几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灾年和丰年相比，粮食收购只差二、三十亿斤，而在销售上则悬殊很大。”“文章主要地要做在少销上”。“增产了，就要适当地多购一些，这是以丰补歉所必需的。如果增产不增购，歉收年份和歉收地区就肯定过不去。增购的数量，一般不得少于增产数量的百分之四十，……丰收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多留一点，农民也应该多吃一点，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由于执行陈云同志制定的正确方针，1957年度在粮食丰收的基础上，粮食征购增加了28亿斤，而销售减少了48亿斤，合理地满足了社会各方面对粮食的需要，国家还增加了库存。

（二）提倡储备粮食。陈云同志十分重视储备粮食，包括国家储备和社会储备，即农村生产队和农户为备荒储备的粮食，1951年5月陈云同志在党的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提出：“为了应付水旱灾害，要注意储备粮食。”“我们手里有一百亿斤粮食，就可以应付局面。”同时还号召“丰年积谷”，要靠老百姓储备粮食，“每个农民积十斤就是四十亿斤，积十五斤就是六十亿斤”。在陈云同志的倡导下，从1955年度起，国家就拨给了储备基金，建立了储备粮和储备库，由原来的粮食部直接管理，动用要经国务院批准。经过60年代初期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们对储备粮食的意义认识更加深刻。从粮食情况逐步好转的1964年度起，决定把国家储备粮列入年度中央粮食收支计划，粮食部也重新制订了《国家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了国家储备粮的积累和管理。1979年，陈云同志在国务院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讲到要注意粮食和粮食储备：“我说过，粮食周转库存降到三百六十亿斤，就要发警报。”“一方面地方不要靠中央，一方面中央手里还要抓一点粮食。”建立粮食储备，可以应付严重灾害和紧急需要，对稳定市场，稳定经济，保证建设顺利进行有很大作用。

（三）计划管理与适当搞活。陈云同志十分注意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他认为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陈云同志在1956年9月曾经提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在粮食这样重要的物资方面，也有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即使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时期，在粮食市场

上还是可以进行少量的余缺调剂。虽然 60 年代曾一度关闭了粮食市场，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开放搞活的方针，粮食集市贸易又恢复了，规模和成交数量也扩大了。

陈云同志认为，要防止在搞活经济中出现摆脱计划的倾向。他形象地比喻说：就象鸟和笼子的关系一样，鸟不能捏在手里，捏在手里会死，要让它飞，但只能让它在笼子里飞。没有笼子，它就飞跑了，如果说鸟是搞活经济的话，那末，笼子就是国家计划。当然，笼子大小要适当，该多大就多大。另外，笼子本身也要经常调整。就是说，搞活经济、市场调节，不能离开计划的指导。我们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要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但一定要摆正这两者的关系。

科学论证，实事求是

坚持实事求是，是陈云同志领导经济工作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也是正确制定政策的基础。

（一）注意科学论证，陈云同志提出了“全面、比较、反复”六个字。他鼓励大家发表不同意见，如果没有不同意见，也要设想出几个反对意见，进行比较，反复研究，力求全面、周到，把事情办好。1953 年陈云同志主持制定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之前，就进行调查研究，经过周密、细致的考虑，对粮食的收购和销售曾设想了 8 种方案，即又征又配（给）、只配（给）不征、只征不配（给）、原封不动、临渴掘井、动员认购、合同预购、各行其是等 8 种办法。这 8 种方案经过全面比较和反复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最后才采取了第一种又征又配（给）的办法，即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5 年为了制定市镇居民粮食以人分等定量的供应办法，保证粮食定量符合人体的正常需要，又堵塞 1953 年实行的凭证不定量造成粮食浪费的漏洞，粮食部起草了市镇居民以人分等定量办法，并召开了全国粮食厅局长会议征求意见，上报国务院。陈云同志征求了专家和营养学家的意见，参照许多典型的调查资料，经过慎重研究后，才于 1955 年 8 月由国务院发布实施，得到群众的拥护。

（二）实事求是。陈云同志提出了三句话，“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他主张用 90% 的时间搞调查研究，10% 的时间决定政策。1954 年，即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第二个年度，由于这一年闹了水灾，同时由于我们工作上的一些失误，国家在非灾区购粮多了一些，使农村粮食形势趋于不稳定，结果在 1955 年出现了“家家谈粮食，户户谈统购”的情况，有的甚至提出了要停止执行统购统销的意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当时曾派出工作组深入调查，发现问题在于核定农民的粮食余缺，是在粮食收获后进行的；农民从播种到收获的这段时间内，余粮户对自己该向国家交售多少粮食，缺粮户对自己能向国家买到多少粮食，心中无数，再加上不缺粮的农民和缺粮农民一道要求国家供应粮食，造成虚假供应，使粮食销量出现了不正常的上升。经过调查研究，1955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办法。要求各地政府在播种前按每户的常年计划产量计算出统购统销的数量，向农民宣布，使农民做到事先心中有数。同年 7 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陈云同志作了要坚持和改进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的发言。他指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必须坚持，停止统购统销的主张是错误的。”“同时逐步地改进工作，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来和农民成立协定，以便进一步地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陈云同志对农村实行的统购统销和“三

定”政策，作了进一步的肯定和阐述。事实证明，这一政策的实行，获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提高了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同时也确保了国家的粮食收入，更能满足各方面对粮食的合理需要。60年代初的三年暂时经济困难时期，为了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安徽省在农村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有人认为这是分田单干。陈云同志提出先不要做结论，由粮食部派一位副部长去安徽调查后再说。当时粮食部是派周康民同志去的。调查结果，认为他们有五个统一，即统一安排粮食生产计划，统一大农活，统一管水用水，统一打场，统一分配（包产数字以内的），不是单干，是克服困难的办法。这份调查报告，以“简讯”形式上报中央。

（三）要随时总结经验。陈云同志十分强调要总结经验，特别是在情况没有弄清以前，要谨慎从事，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通俗他讲，就是要“摸着石头过河”。对于这一点我们感受很深。在建国以来粮食工作的重大决策及其实施过程中，陈云同志要我们注意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使之更加符合实际情况。60年代初期为了解决“大跃进”期间由于粮食高估产、高征购造成的购后又销的问题，中共中央决定实行少购少销的办法。为了进一步贯彻这一方针，粮食部派出了几个工作组下乡调查研究，并且于1963年10月发出了“有步骤地适当地改变国家对同一生产队又购又销的现象”的通知。通知分析了造成又购又销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是客观需要，例如国家需要的季节性调剂或品种调剂；有些是属于政策问题和工作问题，情况复杂，牵连的问题很多。为此要求各地要“摸着石头过河”，先指定几个县进行试点，逐步前进，不要一哄而起。各地根据粮食部的通知精神，在认真调查摸底和总结试点经验以后，解决了同一个粮食年度内同一个生产队又购又销的问题。1965年度国家供应农村缺粮人口的口粮比1962年的供应数下降4.6%，这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是有利的。

（四）不要急于求成。陈云同志一贯反对不顾现实条件，急于求成的错误倾向。“看似快，实是慢”，这是多年来的经验教训。为此，在经济建设上，在核定发展计划指标时一定要既积极，又稳妥，不要急躁冒进。在粮食工作上也是如此。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在粮食生产上出现了高估产、浮夸风的现象，当时上报的粮食产量比后来的落实数超过了近一倍，许多人误认为粮食已经过关。在粮食分配上大搞平均主义，提出了“粮食由我管，吃饭由我包”的错误口号，大办公共食堂，取消了口粮定量，浪费粮食的情况十分严重。1959年又确定了超过现实可能的钢、煤、粮、棉四大指标。对此，陈云同志是有意见的，并且在1959年1月上旬提出，四大指标是难以实现的。但是，陈云同志的这些正确意见，并没有被接受，由于粮食生产上的高指标，导致了粮食高征购的错误。高征购的后果是农村粮食占有量大幅度减少，给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并且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1961年不得不进行调整。这个教训是深刻的，我们应当深刻记取。

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是宝贵的精神财富，他在粮食工作上提出了许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观点，解决了中囯粮食工作中不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使粮食工作得以顺利发展。我们粮食工作者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把粮食工作做得更好，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进。

陈云在对外贸易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重大贡献

周化民

陈云同志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敬爱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和经济理论家。他十分关怀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在我国对外贸易工作的每一个关键时刻，我们都能听到陈云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观察和解决外贸问题的指示和意见。这些意见不但在当时，而且在现在仍然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下面仅就个人的了解和体会，回顾一下陈云同志在我国对外贸易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重大贡献。陈云同志有关外贸的论述和意见，内容十分广泛。现就我所知道的部分内容举出以下十点加以介绍。

1. 提出了内外销商品的分配原则

1953 年全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始，为实现国家工业化，我国需要大量引进外国新技术和成套设备以及经济建设所需要的重要物资。出口是我国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这就需要大力组织出口，以出口换得的外汇来支付进口的需要。内销和外销商品如何分配，遵照什么原则处理呢？这是当时关系到我国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的一个大问题。陈云同志及时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把各种商品分为三类，一是粮油等限量出口的重要商品，二是压缩国内需要保证出口的商品，三是国内不甚需要应尽先出口的商品。不同商品，区别对待。1954 年 7 月他指出：“关于商品内销和出口的关系，除粮食、油料等物资特殊规定限量出口外，其他物资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市场的销售应服从出口的需要。有些商品如肉类，应压缩国内市场的销售，保证出口；有些商品如水果、茶叶和各种小土产，应尽先出口，多余的供国内市场销售。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必要的出口，以换回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工业设备。”我国 50 年代按照这个原则分配内外销商品，既保证了国家建设所需的外汇支出，又保证了国内市场的基本稳定，这个原则曾经得到毛主席的赞同。1959 年，毛主席在一个会议上说，过去陈云同志曾经提过有些东西应该内销服从外销，我很赞成这样提。我们要节衣缩食保证出口，否则 6 亿 5 千万人口多吃一点就吃掉了。

陈云同志提出的处理内外销关系的政策，长期指导着我国外贸工作。后来，对于这一原则的提法有些变化，例如，把压缩国内市场销售，保证出口，改为适当挤出来出口，但其基本精神和陈云同志的意见是一致的。

2. 在三年困难时期，陈云同志报出从国外进口粮食的重大决策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粮食连年增产，由 1949 年的年产 2264 亿斤增加到 1957 年的年产 3901 亿斤，从 1950 年到 1960 年，连续 11 年每年出口粮食 100 多万吨。但是，由于“大跃进”的失误，1960 年粮食产量骤降至 2870 亿斤，全国粮食供应情况十分紧张。陈云同志深知粮食问题的重要，他指出：“只有首先抓好粮食，整个局势才能稳定，同农民的关系才能缓和，而且多种经营也才能好转。没有粮食是最危险的。”为此，他向中央建议从国外进口粮食。同时，他还详细地论述了进口粮食和稳定市场、恢复农业生产的关系。他指出，“稳定市场，关键是进口一些粮食。进口粮食，就要下定决心拿出东西来出口，先国外，后国内。把粮食拿进来，这是关系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进来粮食，就可以向农民少拿粮食，稳定农民的生产情绪，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用两三年的时间把农业生产发展起来，国内市场问题也就可以得到解决。农民手头的粮食宽裕了，可以多养鸡、鸭、猪，多生产经济作物和各种农副产品，增加出口。”党中央采纳了陈云同志的建议，从 1961

年到 1965 年每年进口粮食约 500 万吨，经过 5 年的时间，我国粮食生产在 1965 年达到 3891 亿斤，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当然，这主要是由于贯彻党的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的结果，但是，很明显，从国外进口粮食，对恢复农业生产，稳定市场物价，缓和同农民的关系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

1978 年，为了把农民这一头稳定下来，陈云同志又提出从国外进口粮食的建议，党中央采纳了，也收到很好的效果。可以说，陈云同志的建议到现在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十分注意组织生产，建立出口商品基地，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陈云同志主张，我国出口商品，不论是农产品还是工业品都要专门组织生产，建立出口商品基地。为什么？因为“在国际市场上做生意，不只是我们一家，而是有许多家。在彼此竞争中，哪一种商品质量好，价格便宜，哪一种商品就有销路。做生意的要在竞争中取胜，只能听从顾客的需要，不能由生产单位主观决定。”

陈云同志了解，不论出口的或内销的商品，只要是名牌货，过去都有自己的基地。他列举了全聚德的烤鸭，东来顺的涮羊肉，张小泉的剪刀，苏州的擅香扇，杭州的绸伞等等，来说明建立基地的必要性。陈云同志明确地指出：“基地出产的东西，生产稳定，产量大，质量好，成本低。我们现在把这一套都打乱平分，是不合乎经济原则的。这种办法，是不能持久的。如不迅速恢复，出口就做不到既经济又稳定。”“要保证出口，就一定要搞商品基地。”

陈云同志不但重视建立出口商品基地，而且重视组织落实。他提出凡是总值在二三十万美元以上的出口商品，生产多少，出口多少，留下内销多少，原材料如何供应等，都要逐项讨论，并且开专业会议进行安排，每项都要有着落。同时还要研究产销直接挂钩。这一工作要一年半的时间完成。遵照陈云同志的指示，外贸部门和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用了两年的时间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工作，召开了二十多个商品专业会议，布置建立出口商品基地的工作。陈云同志全面论述外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经营作风的重要讲话《做好外贸工作》就是在这样一次专业会议上发表的。实践证明，建立出口商品基地的政策是正确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我国建立了一批农业和工业品的出口基地，恢复和发展了一定数量的名牌商品，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提高了我国出口商品的国际信誉。

4. 出口价格要适当，要按照国际水平作价，价格过高有利于竞争者关于出口商品价格问题，周总理 1958 年就提出按国际市场价格作价的原则。但是，“文化大革命”中被搞乱了。“四人帮”之流诬蔑外贸部门低价竞销，“养肥了资本家”，胡说什么高价是马列主义，低价是修正主义。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出口商品不顾国际市场情况乱提价，远远超出了国际市场价格，别国产品乘虚而入，给我国对外贸易工作造成很大损失。价格问题成了当时和“四人帮”斗争的焦点。

1973 年 5 月，陈云同志受周总理的委托，协助抓外贸。陈云同志直接到外贸部做调查研究。5 月 5 日我和政研室同志向他汇报了外贸计划和价格的情况及问题。他深刻地分析了战后资本主义市场的变化与趋势，同时着重谈了我们的出口商品价格问题。他看到，由于我出口商品价格过高，严重影响了我出口。例如，我国生丝出口价由每公斤 40 美元猛涨到了 96 美元，对欧洲市场出口锐减，由每年出口七八十吨，降到每年出口 9.3 吨；我跳鲤细

布出口价由每码人 45 美元，猛涨到 0.85 美元，我货价格脱离了国际市场价格，卖不出去，外国产品挤占了我国的传统市场。广大外贸职工非常着急，想不通。针对这种情况，陈云同志尖锐明确地指出，一定要按国际市场价格，要卖得适当，随行就市。又说，“价格适当与否是销售中的一个大问题。”他以抽纱为例说明，有些商品如工艺品，是非生活必需品，价格过高了，消费者是可以不买的。陈云同志深刻指出价格过高的危害性，他说，“这样做可能有利于竞争者。”这就有力地批驳了“四人帮”之流宣扬的高价是马列主义、低价是修正主义的谬论。

为了与“四人帮”作斗争，根据陈云同志的建议，成立了价格小组，由外贸部召集，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参加，交流情况，统一认识，提出方案，保证调价工作的顺利进行，从此，广大外贸职工把不适当的高价逐步降下来了，我国出口市场又逐步恢复，沉重打击了“四人帮”干扰破坏我国对外贸易的阴谋。

5. 正确处理出口原料与成品的关系

“文革”以前，关于我国出口商品结构问题有过不同的看法，但最后取得了一致意见，即：多出成品，少出原料，逐步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因为我国生产技术比较落后，加工产品一时达不到国际市场的要求，卖不上好价钱，有些产品出口成品创汇反而少于出口原料。要想改变这种状况，需要有一个过程。“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蓄意干扰破坏我国外贸事业，乱贴政治标签，把出口原料说成是“卖国主义”，“出卖资源”，广大外贸职工感到极大的压抑。除价格问题外，出口原料问题是同“四人帮”作斗争的另一个焦点。当时我国出口初级产品约占出口总量的一半以上，出口成品不到一半，按照“四人帮”之流的说法，出口原料是卖国主义，那么，我们只能出口成品，不能出口原料。这样对外贸易还怎么进行呢！陈云同志在听取我们汇报的时候明确提出，“尽可能出口成品。”“我们印染能力不够，还是出口干些坯布”。又说：“怎么不能出口原料呢？美国那么发达还出口棉花嘛！”他对出口杂豆（原料）很感兴趣，例如，当时出口一吨红小豆可以换回十几吨小麦，他说，“多出口一些是好事，可以用小麦同农民换嘛！”

陈云同志全面阐明了出口原料与成品的关系，从此，我国外贸出口安排有了正确的依据，“四人帮”干扰破坏我国外贸事业的罪恶企图又遭到一次可耻的失败。

6. 生产量的扩大要适应市场消费量的可能，保持、发展高档货，重点发展中低档货

长期以来，我们有关部门之间有一个争论的问题，就是以销定产呢，还是以产定销？双方各执一词，相持不下。陈云同志在 1973 年表明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生产量的扩大要适应市场消费量的可能，有计划地扩大，不提其他提法，如以销定产，以产定销，以免引起误解。为什么陈云同志不赞成提“以销定产”、“以产定销”呢？因为单纯强调以销定产，可能促成外贸部门出口推销工作的消极情绪；单纯强调以产定销，则又难以推动工业部门增加品种改进质量的积极性。这就是说，二者都不全面，并有可能给工业生产和出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所以说，生产量的扩大要适应市场消费量的可能，不能以产定销，盲目扩大；也不能以销定产，放松推销。陈云同志的意见解决了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的争论。

国际市场交换的商品大部分是中低档货，高档货是少量的。有人认为高

档货价高，创汇多，主张把出口商品的重点放在发展高档货上。针对这种意见，陈云同志在 1973 年提出，“保持、发展高档货，重点发展中低档货。中低档货有大量的消费者”。这种处理商品档次的原则是符合国际市场的消费规律的。我们应当集中一定的力量，保持、发展高档货，这是必要的，但是，不能作为重点。如果把重点放在发展高档货上，因而忽略了广大的中低档货消费者的需要，那对扩大出口是很不利的。

7. 我们搞期货交易，是不让资本家得到全部的超额利润

期货交易是我们在国际市场上搞活外贸、实行综合经营的开端。事情是这样发生的：陈云同志看到一个资料，内容是我香港华润公司利用交易所买糖的事迹，为了避免在市场上买糖引起糖价上涨，多花外汇，他们通过交易所买了期货，节省了大批外汇。这样做是否剥削了工人阶级的剩余价值？陈云同志就这个问题反复想了很久。他认为，我们没有剥削工人阶级的剩余价值，我们这样做是不让资本家得到不应得到的超额利润。他说，进口 40 万吨糖，如果在市场上买，价格一定会从每吨 80 英镑涨到 90 英镑、100 英镑。每吨 80 英镑商人已经得到一部分剩余价值。如果涨到 90 英镑 100 英镑，商人得到的是超过应有利润的超额利润。我们通过交易所的办法，大体上每吨 80 英镑稍多一点，这样做，显然对我们有利。陈云同志有关通过交易所搞期货贸易的精辟论述，解除了外贸干部的思想顾虑，提高了外贸干部的经营积极性。从此以后，在我国对外贸易历史上开始出现了期货贸易的方式。我们不但通过交易所买进商品，也还通过交易所卖出商品，贱买贵卖，又买又卖，搞活了外贸。现在，我国外贸体制实行综合性、多功能、国际化的方针，人们听不见期货贸易的名字了，实际上期货贸易在综合性、多功能、国际化的外贸企业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为国家创造了大量的外汇。开拓这一新领域的倡导者就是陈云同志。

8. 肥水不落外人田

十年以来，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出现不少问题，其中一个问题就是自相竞争，肥水外流。1980 年 11 月 25 日，陈云同志看到一份内部材料上报道，国产药材在香港售价普遍下降，天麻在香港市场售价 1979 年每斤 12000 元（港元，下同），1980 年下降到三四千元；川贝母每斤由 1600 元下降到 500 元；杜仲每斤由 500 元降到 200 元；冬虫草每斤由 1800 元降到 1400 元；海金砂由每斤 400 元降到 80 元。损失之大，令人震惊。陈云同志发现这个问题，并且把它紧紧抓住，12 月 1 日批示：“必须引起注意而且要有具体办法避免外汇损失。”12 月 4 日在登有报道《联合统一对外才能多成交卖好价》的内部材料上，陈云同志表扬了统一对外成交的经验，批注：“肥水不落他人田”。接着 12 月 16 日，在《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一文中再次明确指出：“现在国际市场上出现了某些中国货降价现象。这不是正常的必须的降价，而是各省市、各部门为了取得外汇自己降价。”“我们必须研究出一个既能出口又不贱卖的方案。总之一句话：‘肥水不落外人田’。”陈云同志批示以后，对外贸易部门作了一定的工作，情况有些改变，但没有根本好转。1982 年 3 月 13 日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潘彤、潘留荣同志给陈云同志写信，提出改变抽纱经营方式，整顿现有口岸，发放许可证等意见，陈云同志当天作了批示：“要一致对外，否则，肥水外流，于我不利。”同年 11 月 3 日他看到内部材料上关于《秋季广交会联合对外效果好，外贸口岸竞争肥水外流局面还在继续》的报道，再次批示：“出口贸易，为

了肥水不落外人田，我们必须统一对外。外商‘客户’也期望我们统一价格。”1983年10月20日，当他听到各地方仍然只注重自己的外汇收入，不关心人民币盈亏，对外互相竞销时，陈云同志说：“肥水落到外人田了。”与此同时，陈云同志提出：“对外贸易工作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坚持统一对外，这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一条原则。”

陈云同志所说的“肥水不落外人田”，是关系提高经济效益，保卫国家利益的大问题，绝不是无的放矢，大惊小怪。由于低价竞销使国家利益遭受多大损失，我们现在算不清，但是可以肯定不是一个小数字。令人奇怪的是有人竟出来批这个论点，说什么肥水不落外人田，外商怎么有利可图呢？这是天大的误解。把我们自己的肥水无代价地、不正常地落入外人的田上，看成是让外商有利可图，是不正确的。举个例子来说明：当时，某市公司经营的一种名牌毛衫每年出口20万件左右，售价每件4.15美元，某省公司为了推销自己的产品，只卖2.5美元，使某市公司毛衫全部滞销，20万件全部压在仓库。这是正常的让商人有利可图吗？完全是自相竞争，肥水外流。

1984年，按照陈云同志提出的“对外贸易工作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坚持统一对外”的意见进行了改革，这一年外贸出口任务和经济效益获得双丰收。但是，不到一年就变了。获得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大量增加。千家万户，过度分散，怎么能不互相竞争、肥水外流呢？陈云同志提出的肥水不落外人田的要求，有待于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过程中，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和加强经营管理，求得解决。

9. 国家要保持必要的周转外汇

陈云同志的思想是一贯的，我记得在60年代他就多次提出，国家要保持必要的周转外汇，以备不时之需，保证使我国人民币在国际上享有牢固的声誉。70年代末期，由于进口订货过多，国家外汇一度出现紧张状况。陈云同志在1981年指出：“报纸上登全国有四十亿美元的顺差，……我希望一九八五年能达到一百二十亿美元的周转外汇，增加两倍。我们这个国家，有一百二十亿的外汇作为周转资金，很有必要。”1984年8月，我国外汇库存达到124亿美元，提前实现了陈云同志的愿望。这是一件好事，多财善贾，长袖善舞。我们运用这批外汇可以进口关键技术设备，举办合营企业，对外贷款等等，也可以用这批外汇进行业务往来，获取利息收入。但是，当时出现了一股风，认为外汇多了，要急急忙忙把这批外汇花掉，还说什么“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我记得，陈云同志在一个文件上批注，大意是：我们这样大的一个国家有124亿美元外汇不算多。陈云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还是把大批外汇用来买了高级耐用消费品，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几乎把120多亿美元外汇全部花光了。这是一次失误，不仅浪费了大量来之不易的外汇，而且一度造成我国国际收支的困难。以后，经过长时间的努力才使我国外汇恢复正常周转的数量。经一堑，长一智，我们要牢记国家要保持必要周转外汇的思想。

10. “外国资本家也是资本家”

应当说，国际上同我们进行贸易往来的工商业者都是我们的朋友，我们要积极同他们进行贸易往来与经济合作。但是，对朋友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不能心中无数。我们这些朋友的特点是什么呢？有些同志是不清醒的。1980年陈云同志在《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一文中指出：“外国资本家也是资本家”，这就是说，“他们做买卖所得的利润，绝对不会低于国际市场的平均

利润率。……世界上没有一个愿做低于平均利润率买卖的资本家。如果低于平均利润率，他为什么不把钱存在银行稳拿利息？为什么要搞冒险的投资呢？”陈云同志这段话深刻地指出了外国工商界朋友的本质，指出了我们对外进行贸易往来必须随时注意的一个大问题。他们所要的不是低于国际市场平均利润率的利润，也不是平于国际市场平均利润率的利润，而是高于国际市场平均利润率的利润，即超额利润。因此，我们要想做到平等互利，符合国际市场的平均利润率，就难免在双方之间展开讨价还价的争论，不是风平浪静的。过分迁就，使对方拿到超额利润，对我不利；光顾自己，使对方拿不到平均利润，人家也不干。对外经贸工作，问题是很复杂的。我们现在相当一部分对外贸易干部素质不高，经验不多，吃亏上当的事情时有发生。如何同国外工商界朋友打交道，做到平等互利，还需要努力学习，记住陈云同志所说的“外国资本家也是资本家”，是很重要的。

以上事实清楚地表明，陈云同志凡十年来为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他的创造性劳动，通过讲话、文章和批示表达的思想，极大地丰富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理论。

在我的回顾即将结束的时候，我还想向大家介绍陈云同志领导外贸工作的一个小花絮，因为通过它可以以小见大，发人深思。记得是1973年5月5日，我们向陈云同志汇报了整个外贸计划和价格问题后，他说，今天是个开头，以后我还要一个个找各公司同志来了解情况。我原以为陈云同志所说的找各公司了解情况，就是找公司经理了解情况，没有想到他还直接找第一线的业务人员来汇报。搞业务的同志也认为，汇报是经理、处长们的事，怎么找他们汇报呢，也出乎意料。有意思的是，他只叫负责具体业务的同志汇报，连处长都不叫去。陈云同志说，想多了解了解，有什么说什么。据主管纱布的同志口忆说，我们认为用不了两个钟头就汇报完了，实际用了七八个小时。第一个半天结束时，陈云同志说，你们带些对比的国内外样品给我看。第二天，我们带去了几十种样品，他让我们放在一起，不要说话，由他挑一下哪是国货，哪是外国货，结果都挑对了。他说，百闻不如一见。接着又谈了半天。他就这样先后了解了纱布、丝绸和抽纱三大商品的第一手情况，听取了贸研所的两次汇报。令人遗憾的是，这次调研工作没有做完，批林批孔运动就来了，外贸部是被批判的重点，不得不被迫中止。这件事不大，却足以反映出陈云同志领导外贸工作的思想方法和领导方法，启发我们思索他为刊么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外贸政策，及时指出外贸的工作方向并解决一系列外贸难题。因此，在回顾陈云同志40多年来为发展我国对外贸易所做的重大贡献时，我想应当补充一个意见，应坚持不懈地学习陈云同志的外贸思想和他的思想方法及领导方法。

陈云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经济调整

余建亭

在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历史长河中，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至1962年）的几年是极不平常的时期。这几年经历了国民经济“大跃进”和大调整，生产建设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大起大落，其中的经验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在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取得重大成就之后，1958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广西南宁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对1956年的反冒进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提出以后不要再提反冒进口号。接着，2月2日的《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根据南宁会议精神，提出了国民经济“全国大跃进”的号召。8月，中共中央在成都召开工作会议，继续严厉批评1956年的反冒进。从这以后，经济工作中急躁冒进的“左”倾错误日益发展。

1958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根据毛泽东同志倡议而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反映了人民群众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是忽视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毛泽东同志在会上讲话，号召全党全国人民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敢想、敢说、敢做的创造精神。会后，在全国各条战线上，迅速掀起“大跃进”高潮。

在“大跃进”的年代里，由于发展工业“以钢为纲”，钢铁生产指标的制定、调整和执行是全党全国上下普遍关注的大事。它不仅是工业内部的问题，而且严重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1959年调整钢铁指标就是一个很突出的事例。

在确定1958年计划时，钢的生产指标是624万吨。由于“大跃进”形势的发展，到8月份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1958年钢的生产要比1957年翻一番，即达到1070万吨。为实现这一目标，全国大办钢铁，冬季曾动员5000万人从事采矿、挖煤、运输和炼铁、炼钢。

1958年12月在武昌举行的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钢的生产指标是2000万吨。当时认为1958年的1070万吨钢主要是第四季度生产的，有关单位报告，到1958年底钢和轧钢的生产能力都可以达到年产2000万吨，1959年钢的产量计划定为2000万吨，经过努力是可以争取到的。各地上报的数字比这还大。为留有余地，对外公布1800万吨。在公布以前，陈云同志曾提出意见，不要公开宣布钢煤粮棉四大指标，可惜当时没有接受这个意见，给1959年的工作带来很大被动。

到1959年春，工业生产形势表明，全年要生产2000万吨或1800万吨钢已不可能。当时钢与铁的比例是铁大于钢的产量，加上铸造用铁，要保2000万吨钢的生产指标，生铁产量要达到2700万吨，大部分要依靠小高炉生产，消耗定额高，占用煤、电、运输力很多。各地反映许多农用物资、人民生活用品和部分重工业的主产，因原材料、燃料供应不足，运输力被挤占而纷纷告急。当时全党全国面临着这样一种状况，如不调整钢铁指标，事实上无法支持，会使国民经济蒙受巨大损失。如调整钢铁指标，又担心产生不良政治影响。有些同志在思想上把钢铁生产指标与大跃进、总路线联系在一起，总想千方百计，甚至不惜牺牲一切代价保2000万吨钢。动机很好，实际上办不到。这时在许多计划机关和经济部门中议论很多，各级党委也十分关心，经常讨论。钢铁生产指标已不仅是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全国上下普遍关心的政治问题。1959年8月25日至4月5日，中共中央在上海先后召开了政

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七中全会，讨论和通过了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规定 1959 年钢的产量为 1800 万吨，其中好钢为 1650 万吨。4 月下旬，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这些会议后，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但国民经济仍未摆脱全面紧张的被动局面。有鉴于此，毛泽东同志委托陈云同志进一步落实钢铁生产指标，中央书记处 4 月底责成中央财经小组研究将钢铁指标分为可靠的指标和争取的指标，并按可靠的钢材指标进行分配，以便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和工业生产。

从 5 月初开始，由陈云同志主持先后听取了冶金工业部 6 次汇报，集中讨论了一次。我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重工业局局长，参加了上述部分会议和讨论。陈云同志还找过一些有关同志，包括我在内，个别谈话，询问情况，听取意见。在找我谈话时，问得很详细，很具体，不是孤立地研究一个问题，而是前后左右联系起来分析来龙去脉。

当时冶金工业部对 1959 年钢的生产指标提出的三个数字（即三个方案）是 1300 万吨，1400 万吨和 1500 万吨。在讨论中，国家计委重工业局提出的数字，钢的可靠指标是 1250 万吨到 1300 万吨，争取指标是 1400 万吨；国家经委冶金局提出钢的可靠指标是 1300 万吨，争取指标是 1500 万吨。这些指标都比上海会议拟定的指标要低，说明调整确实是必要的。

经过反复研究和慎重考虑，陈云同志和中央财经小组参加汇报会议的多数同志都同意钢的生产指标可以定为 1300 万吨，相应的钢材指标可定为 900 万吨。在 195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陈云同志提出了上述意见，并提出按生产 900 万吨钢材进行分配，削减基本建设项目，保证生产的需要，保证市场和维修的需要。强调要改进质量，力争多增产钢板钢管等 8 大品种的钢材。在计划分配上既要保证重点，又要照顾一般；既要考虑当前，又要照顾长远。5 月 15 日，陈云同志就钢铁指标问题给毛泽东同志写了一封信，反映了党内对调整指标的不同意见，再次提出了按生产钢 1300 万吨、钢材 900 万吨进行安排，把将来超过的数量作为争取目标。中共中央同意上述意见，按此调整了年度计划。至此，从武昌会议以后开始的对调整计划指标议论纷纷的状况基本结束，历时将近半年。

1959 年调整计划执行的结果，当年实际生产钢为 1387 万吨，生铁 2192 万吨，钢材 897 万吨。这是经过多次动员，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才取得的。在当时极为困难和复杂的情况下，陈云同志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妥善地处理了这个问题，对当时稳定经济和稳定市场起了重大作用。

陈云同志历来重视发展农业生产，把它看成是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件大事。

在“大跃进”浪潮中，各地一涌而上，计划建设十几个大化肥厂和大量小化肥厂，在三五年时间内每个县或大部分县都新建一个或几个小氮肥厂。为了加速发展氮肥工业，引导它向正确方向前进，1961 年 4 月，陈云同志在杭州召集了座谈会，为中央化肥小组起草了给中共中央的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报告。

陈云同志在报告中正确地解决了当时有争议的两个问题：氮肥厂的规模主要是搞小型的，还是搞大型的？氮肥厂建设的部署是把当时已经铺开的十几个大型厂全部列入年度计划齐头并进，还是集中力量分批进行？报告明确提出：在 1962 至 1964 年的 3 年内，氮肥厂的规模应该建大型的，建设的部

署应该集中力量，分批建设，每年建成年产合成氨 20 万吨到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当时国家建设方针以中小为主，各地新建小氮肥厂的呼声很高，10 多个大型合成氨厂已经上马的情况下，作出这样的选择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在我国农村，最受欢迎的化学肥料是氮肥。氮肥的品种很多，杭州会议经过研究后明确提出，在今后几年内应该主要生产硝酸铵。1 吨合成氨可以制成 2 吨硝酸铵或近 4 吨硫酸铵。因此每年建成年产合成氨 20 至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如果正常地进行生产，每年可以增产 40 万吨到 50 万吨硝酸铵，相当于近 80 万至 100 万吨硫酸铵。在当时耕地使用化肥很少的情况下，许多地区的经验证明，每使用 1 斤化肥，可以增产粮食 3 斤。因此中央作出决定，把加速发展氮肥工业列为工业支援农业的一项重要任务。

由于各地对发展化肥的要求很迫切，争先恐后的一涌而上，而材料、设备、技术力量等条件有限，因此确定先后次序，有计划地布点十分重要。陈云同志在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报告中指出：“我们认为，应该尽先在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和粮食的高产区布点，然后分期分批在其他地区布点。”由于实行集中力量，分期建设的方针，大大加快了氮肥工业的建设速度。

向中央的报告除提出上述方针外，还指出了应采取的重要措施。在进口重要材料，定点制造设备，保证国内材料的供应，消除配套设备制造中的薄弱环节，成套供应氮肥设备，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建议。

陈云同志起草的这个报告得到中共中央的同意，作为中央文件下发，要求各省、区、市遵照执行，对推动我国化肥工业的发展和支援农业起了重要作用。

为了了解农村的真实情况，以便考虑在“大跃进”之后如何调整党的农村政策，促进农业的发展，1961 年，陈云同志在炎热的夏天亲自带队到上海市青浦县作农村调查，在他 1927 年搞过农民运动的地方——小蒸人民公社住了 15 天。工作组中有薛暮桥、周太和以及 1927 年曾在这里搞过农民运动的两位同志。陈云同志亲自听取了公社党委的两次汇报，召开了 10 多次座谈会，多次访问农民家庭。在这以后又到杭州、苏州，找了与青浦县情况相仿的嘉兴、嘉善、吴县、昆山等县的县委书记和一些大队的支部书记座谈研究种双季稻、种小麦、养猪和自留地等问题，还找了与青浦条件不同的浙江肖山、江苏无锡两县县委的同志，调查了种植情况。然后就养猪、农作物种植安排、自留地等问题同上海市委、浙江省委、江苏省委的领导同志交换了意见。1961 年 8 月 8 日，陈云同志给当时任总书记的邓小平同志写了一封信，并附有三个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之一是《母猪也应该下放给农民私养》。由于全国生猪的存栏量 1960 年末比 1957 年末下降幅度很大，从 1957 年末的 14589 万头下降到 1960 年末的 8226 万头，人均猪肉消费量由 1958 年的 10.4 斤下降到 1960 年的 3.1 斤。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到 1961 年已经确定在养猪问题上采取公私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但对母猪是采取公养还是私养，没有明确规定，事实上大部分母猪仍然由公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公养，母猪是否下放给社员私养，许多公社也犹豫不决，等待观望。有的想下放给社员私养，又担心犯错误受批判。因此需要规定明确的方针，不然猪的生产不可能迅速恢复和发展。工作组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在小蒸人民公社观察了 10 个养猪场

(全公社共 15 个养猪场)之后,得出的结论是,要改变生猪连年下降的局面,必须多产苗猪,而要多产苗猪就必须把母猪下放给社员私养。这是今后养猪事业能否迅速恢复和发展的一个关键。

后来的事实表明,实行了上述政策以后,养猪事业发展很快,市场上猪肉供应也逐步好转。

调查报告之二是《种双季稻不如种蚕豆和单季稻》。在“大跃进”的年代中,许多地方把种单季稻改为种双季稻,作为增产粮食的主要措施,一时间“单改双”的呼声很高。这份调查报告列举了 6 条理由和许多事实与数据,说明从表面上看,种双季稻确实可以增产。但如全面算账,各方面损失很大,两相比较,不顾客观条件推广双季稻是明增暗减,得不偿失。因此主张农作物的安排必须因地制宜,种不种双季稻,种多少,主要取决于无霜期的长短以及人口和耕地的比例等因素。报告还列举了一些具体意见,在当时推广双季稻的热浪中,这无疑是一副切合时宜的清醒剂。

调查报告之三是《按中央规定留足自留地》。在高级农业合作社时期,小蒸地区有自留地 700 多亩,占耕地面积的 3%,其中大田约 500 亩,其余都是田边、路边、塘边、沟边等“十边地”。人民公社化时把自留地全部归公。1959 年春,在郑州举行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后分了 300 多亩耕地给农民作自留地,当年秋后又归公,自留地生产的粮食也折价归公。1961 年 8 月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下达后,又重新分给农民自留地 726 亩,其中人田不到高级社时期的 1/4。调查报告提出农民自留地不仅不应该比高级社时期少,还应该多一些,并列出了让农民多种一点自留地的五

条好处,同时反映社队干部一方商认为很有必要再多分一点自留地,另一方面对多分自留地仍有各种顾虑。主要是担心社员只关心自留地,不积极参加集体劳动;担心因集体耕地减少,完不成粮食征购任务。后经过反复座谈研究,认为这些顾虑是不必要的,给农民增加一点自留地,加上其他一些措施,决不会妨碍集体生产,相反会促进集体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完成国家规定的征购任务。这个调查报告受到了中央的重视,后来中央决定,分给农民的自留地可以占耕地面积的 5—7%。这对发展农业生产,稳定人心,克服当时存在着的严重困难产生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四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取得许多重大成就的同时,由于工业生产实行高指标,农业实行高征购,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职工人数增加过猛,国民经济出现比例失调,市场供应紧张。1960 年 8 月,中共中央北戴河工作会议提出,要对经济进行调整和整顿。8 月底国家计委在向国务院汇报 1961 年经济计划时,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提高的问题。周恩来总理听取汇报后,加上“充实”两字,从而形成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9 月底中共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中,提出 1961 年要“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使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在发展中得到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这以后我国经济开始进行了第一次大的调整。

当时调整的内容除优先恢复与发展农业,压缩基本建设,降低过高的工业指标外,还作出一个重要决策——精减过多招收的职工和动员部分城市人口下乡。现在看来,也许有些同志会认为这并不是最好的办法,但在当时情况下,在采取了各种措施后,为了调整经济,迅速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解

决当时商品粮匮乏的问题，使市场紧张得到缓解，不得不作出这个决策。

1957年我国城市人口为9900万人。在“大跃进”的8年中，城市人口猛增了3000多万人，粮食库存连年下降，工资总额从1956年的137亿元增加到1960年的263亿元。与此同时，由于工作中的浮夸风、瞎指挥、“共产风”的影响，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农业和轻工业生产下降很多，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出现了很大的差额。

早在1959年4月，陈云同志在《给中央财经小组各同志的信》中就提出：在城市工业中增加职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正常地增加劳动力，也就相应地增加商品产量，同购买力的增加可以大体取得平衡；另一种是不正常地过多地增加劳动力，使劳动生产率下降。商品产量不能增加，只有购买力增加，就加重了市场物资供应的压力，对生产和市场都是不利的。对去年（指1958年）过多地招收了的1000多万工人，必须认真地加以精减，安置到农村去，以便压缩现有的购买力。

1961年5月31日，陈云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就精减职工和城市人口下乡问题作了题为《一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的讲话，他指出：要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粮食紧张问题，有四条办法，除继续调整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工业大力支援农业，适当进口粮食等办法外，动员部分城市人口下乡，减少城市粮食的销量的办法是必不可少的，我们非采取不可。因为现在问题的实质是这样：如果不动员一部分城市人口下乡，就只好再挖农民的口粮。我们面前摆着两条路要我们选择：一个是继续挖农民的口粮；一个是动员一部分城市人口下乡。两条路必须选择一条，没有别的什么路可走。我们之所以面临着这样一种困难的选择，是因为城市人口的增加超过了当时商品粮食负担的可能。

陈云同志指出，动员部分新增加的职工及其家属下乡是件很困难的工作，但是如果不这样做，就会产生一些更为严重的问题。例如，会把粮食高产的队、社、县、专区和省的积极性打下去，牲口要继续大量死亡，经济作物产量要继续下降：粮食进口要增加。现在我们面临着这样的局面：城市人口过多有困难，动员一部分城市人口下乡也有困难。从全局来看，这两方面的困难相比，还是城市人口过多的困难更为严重，我们只能走动员一部分城市人口下乡这条路子。凡是近三年从农村来的，要动员他们中的大多数回去，哪里来的就回哪里去。只有这样，才能稳定全局，并且保证农业生产的恢复。这需要下很大的决心，这个决心早下比晚下好。这次在北京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制订了《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规定在1960年底1.29亿城镇人口的基础上，8年内减少城镇人口2000万以上，1961年内减少1000万人。

1962年1月中旬，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扩大的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大区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及地委、县委、重要厂矿企业和部队的负责干部7000多人（因此又称“七千人大会”）。会上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作书面报告和讲话，初步总结了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分析了几年来工作中的主要缺点错误。会议后期，毛泽东同志作了讲话，着重指出必须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必须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加深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并在讲话中作了自我批评，大会发扬了民主，强调要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要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集中统一。

七千人大会以后，少奇同志在北京主持召开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1962年国家预算和整个经济形势问题。毛泽东同志因在外地没有参加，会上，陈云同志作了题为《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讲话，得到了其他常委的一致赞同。会后，根据少奇同志的意见，陈云同志在2月26日国务院召开的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又作了同一题目的讲话。这个讲话稿送毛泽东同志过目后，中央在3月18日加了批语转发各省市区和各部门。4月19日中央再次决定，由陈云同志担任中央财经小组组长，统管全国财经工作。

1962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议，讨论中央财经小组提出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会议由刘少奇同志主持，周恩来、朱德、邓小平同志作了讲话。会议决定实行进一步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大量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切实加强农业战线，增加农业生产和日用品生产，保证市场供应，制止通货膨胀等一系列调整国民经济的果断措施，会后迅速贯彻落实，大幅度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工业战线实行必要的关停并转。

1963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在批转中央精简小组《关于精减任务完成情况和结束精减工作的意见的报告》中，宣布减少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自1961年1月到1963年6月，全国职工减少1887万人，城镇人口减少2600万人，吃商品粮人数减少2800万人，上述报告指出：“由于大量地减少了职工、城镇人口和吃商品粮的人口，加强了农业战线，减少了工资开支，减少了粮食销量，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对于改善城乡关系，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起了很大的作用。”

五

我国的经济是计划经济，在改革以前，指令性计划指标很多，范围很广。经济计划工作的好坏，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极大。因此，陈云同志对经济计划工作十分重视，提出过许多重要的精辟意见。

1958年、1959年，由于指导思想急于求成，加上许多同志对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积极平衡理解得不全面，在实践中往往把生产过程中某一个或某两个环节的设备能力（包括尚未建成的单项设备能力），作为编制计划、确定指标的依据。这些指标通常是很高的，经过努力，仍然达不到。针对这种情况，1959年4月，陈云同志在《给中央财经小组各同志的信》中提出了编制1960年计划的方法问题。他写道：“拟定明年的工业生产指标，要根据今年年底现有企业已经达到的综合设备能力（包括动力、运输等），作为编制明年计划的出发点，拟出明年生产指标的必成数。另外，根据现有设备的潜力再加上明年基本建设可靠的斩增加的生产能力，加以确实计算，拟出明年生产指标的期成数。这样拟定两个生产指标，保持一个幅度，就可以使得明年生产计划既可靠，又积极。”“对于工业中几个薄弱环节，如铜、铝、石油、木材、橡胶这几种物资，在生产和需要之间差额很大，不是短期可以解决的。……因此，必须在每年编制计划的时候，重视这几种物资的生产，加强这些薄弱环节”。在这以前，计划机关中在拟定计划时，通常只考虑某一产品的设备能力，没有或很少谈论综合设备能力。提出要根据现有企业已经达到的综合设备能力（包括动力、运输等）作为出发点，对编制经济计划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解决当时普遍存在着的高指标问题。

1962年3月7日，陈云同志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的讲话，谈了很多关

于经济计划工作的意见。周恩来同志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作了一些重要插话。

1962 年的年度计划工业生产指标仍然很高，基本建设规模仍然很大。从第一季度执行情况看，全年计划是不落实的。当时市场紧张，许多商品凭票限量供应，城市的主、副食品供应都不足，人民的体质下降。因此在财经小组会议上，陈云同志提出，1962 年的年度计划需要有一个相当大的调整，重新安排，这是非常必要的。这次调整计划，实质上是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放慢一点，以便把重点真正放在农业和市场方面。各种材料的分配，要先满足恢复农业生产的需要，其次是满足市场的需要，主要是日用工业品生产的需要。这两项定下来，再考虑其他。管年度计划，首先就要安排好农业和市场。工业也要首先照顾维修、配套，维持简单再生产。满足了当年生产方面的需要，再搞基本建设，使人民的生活一年一年好起来。现在我们面临着如何把革命成果巩固和发展下去的问题，关键就在于要安排好六亿人民的生活，真正为人民谋福利。这时，周恩来同志插话说：可以写一副对联，上联是先抓吃穿用，下联是实现农轻重，横批是综合平衡。

陈云同志说，所谓综合平衡就是按比例，按比例就平衡了。按比例是客观规律，不按比例就一定搞不好。搞经济不讲综合平衡，就寸步难移。总之，计划指标必须可靠，而且必须留有余地。只要综合平衡了，指标低一点也不怕。看起来指标低一点，但是比不切合实际的高指标要好得多。长期计划的指标，更要留有余地，而且以后再不要只想到钢了，应该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全面安排。

在这次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陈云同志要求国家计委把主要精力放在农业生产和稳定市场方面。他说：计委有个传统，一开始就是搞工业，搞基本建设，其他方面如农业、财政、贸易等，都是凑凑合合。这有历史的原因。经济恢复时期有个财经委员会，统管财政经济工作，成立国家计委以后，农业和财贸是国务院农办和财办分头管的。

在这次会议上，陈云同志还提出：要鼓励大家提不同意见。他说，对于目前的形势、方针、措施以及工作重点摆在哪里，实际上有不同的看法。每个部委，每个单位都要鼓励有不同看法的两方面把意见发表出来。在我们党内，在政府机关内，有不同意见是好事，可以使我们看问题比较全面，避免片面性，少犯错误。在这以前，他在另外几次会议上也讲过这个意见。这些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体现了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精神。

陈云同志对新中国经济建设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上述几件事仅仅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些突出事例。此外，在这短短的五年中，他还对提高基本建设工程质量，作好外贸工作以及在帮助干部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水平等方面，本着实事求是精神，提出过很多重要而中肯的意见，对提高当时和以后的工作水平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实事求是精神不仅体现在经济工作中，在政治工作和党内生活方面，同样体现了这种精神。他在各方面都很困难的时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实是非常不容易的。

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虽然出现过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在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许多重要决策和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后。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终于顺利地克服了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在 1964 年底到 1965 年初举行的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周恩来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宣布：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整个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落实 1959 年钢铁指标问题的回顾

廖季立

陈云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具体运用，内容极为丰富和精辟。现在我仅以陈云同志落实 1959 年钢铁指标问题作一个回忆和谈几点体会。

落实钢铁指标问题的背景

1957 年 9 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以后，从党内批反冒进着手，积极进行“大跃进”的思想准备。1957 年 11 月 13 日《人民日报》社论上说：“有人害了右倾保守的毛病，象蜗牛一样爬行得很慢，他们不了解在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跃进。”这是报刊上最早提出“大跃进”的口号，当时曾被称赞是一个很大的发明。1958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在南宁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讨论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拟定了《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对 1956 年的反冒进进行严厉的批评，并提出以后不要再提反冒进的口号。这次会议以后，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和急躁冒进就日益发展起来，逐渐成为主要错误。1958 年 3 月 8 日中央在成都召开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确定把“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的口号作为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内容。会议号召，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独创精神。在这次会议之后，4 月间《红旗》等报刊发表文章，预言中国正处在“一天等于二十年”的伟大时期，提出“插红旗、拔白旗”，要求争取 7 年超英，再加 8 至 10 年赶美。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片面强调速度。这样，就使“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迅速展开。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开始普遍泛滥，各部门、各地方争先恐后，跃进的劲头很大。国家经委根据各部、各省市提出的 1958 年计划指标，拟定了《关于 1958 年度计划第二本帐的报告》，第二本帐与第一本帐相比，农业增长速度由 6.1% 提高到 16.2%，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由 10% 提高到 33%，其中粮食由 3920 亿斤增加到 4316 亿斤，钢由 625 万吨增加到 700 万吨，并要求各部门和各地方鼓足干劲，共同努力，促其实现。

1958 年 8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召开扩大会议，8 月 30 日闭幕。会议决定全党全民为生产 1070 万吨钢而奋斗，1958 年钢的生产指标由 1957 年 535 万吨增加到 1958 年 1070 万吨至 1150 万吨，对外按 1070 万吨公布，比 1957 年翻一番。同时也提出粮食总产量要求达到 6000 至 8000 亿斤，棉花总产量达到 7000 万担左右。会议还初步讨论了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要求在 1959 年我国的工业和农业继续用 1958 年的速度或者比 1958 年更高的速度前进，争取 1959 年我国钢和其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超过英国，粮棉提前 8 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定，到 1962 年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我国将提前建成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为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这就是“大跃进”由来的大致情况。

落实钢铁指标的主要经过

1958 年 8 月 17 日到 30 日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除了讨论 1958 年的当年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等问题外，还决定 1959 年钢产量达到 2700 万吨至 3000 万吨，粮食产量达到 8000 亿斤至 10000 亿斤。但很快就察觉到，要求 1958 年钢的生产指标翻一番的任务发生了困难。首先是时间上不可能，当年 1 至 8 月钢产量只有 450 万吨，只完成追加后的年计

划的 1/3 多一点；还有 500 至 700 万吨的任务要在剩下的 1/3 时间内完成，毛主席曾引用古人诗句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同时除钢铁工业本身能力严重不协调外，其它铁路、交通运输、煤炭和电力也跟不上去。因此会议后又掀起了一个“以钢为纲，带动一切”的“大跃进”高潮。

1958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中央在武昌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主要讨论了工业和建设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毛主席提出要“压缩空气”，要把根据不足的高指标降下来。根据毛主席指示精神，在 195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中共八届六中全会上，由少奇同志主持召开几次研讨会，最后对 1959 年计划主要指标进行了调整，钢产量由 2700 至 3000 万吨降为 1800 至 2000 万吨；生铁由 4000 万吨降为 2900 万吨；原煤由 3.7 亿吨提高到 3.8 亿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由 500 亿元降为 360 亿元。这次会议，在肯定“大跃进”的同时，承认在 1958 年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比例失调。因此全会提出，1959 年必须把冲天干劲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一方面要继续反对保守，破除迷信，提倡敢想敢说敢做精神，一方面要压缩空气，反对浮夸，提倡“十分指标，十二分措施”，一定要尽可能接近和符合实际。在这次会议期间，陈云同志曾经建议不要公布当时确定的钢、煤、粮、棉四大指标。到 1959 年 1 月，陈云同志又提出这四大指标是难以完成的。可惜他的正确意见没有被重视。

不久，1959 年 3 月 25 日到 4 月 5 日中共中央先后在上海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七中全会，毛主席批评了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肯定了陈云同志的主张，指出作计划要“留有余地”、“多谋善断”。他说，1958 年 11 月武昌会议上，陈云同志曾经建议不要公布当时确定的钢、煤、粮、棉四大产量指标；1959 年 1 月陈云同志又提出这四大指标是难以完成的，这些正确的意见没有被重视，造成工作上的很大被动。根据毛主席的意见，全会对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又做了调整。钢由 2000 万吨降到 1800 万吨，其中好钢为 1650 万吨，原煤仍为 3.8 亿吨，其他一些主要工业产品指标也相应做了变动。但是，粮棉产量仍维持原来的高指标。在这次会议中有 3 种不同意见：有少数同志认为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已经公布出去了，只要鼓足干劲，还是可以完成的，不赞成修改指标；多数同志的意见是，根据 1958 年“大跃进”情况看来，过高的指标是难以完成的，如硬要去完成，则在经济上以至在政治上会造成很大损失，同意修改指标；还有少数同志认为，钢产量指标即使降到 1650 万吨也是完不成的，应当再修改落实。会议结束后，国家计委以贾拓夫同志为首，组织了有关这方面几位同志，同国家统计局核实 1958 年钢、煤、粮、棉四大指标完成的确切数字。经过核实，1958 年钢的产量实际完成 800 万吨（基本上不包括土钢），煤的产量实际完成 3.69 亿吨，粮食产量完成 4000 亿斤，棉花产量完成 3938 万担。根据这次核实资料，1959 年要完成钢产量 1800 万吨。要比 1958 年翻一番的速度还要高，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当时计委领导年度计划综合局的宋平同志找我（我当时是计委委员兼年度计划局长）商议，要我写一篇《紧张形势从何而来》的报告提到计委党组讨论。我组织了少数同志起草了这份报告，经过分析，认为 1959 年钢产量的计划是完不成的，大体可以按照 1200 至 1250 万吨安排比较切合实际。这份报告提到计委党组讨论时，富春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只说这个问题还可以研究。在此期间，周总理有一次找我去核实 1958 年钢产量完成情况时，我又提出上海会议决定的 1650 万吨至 1800 万吨钢产

量是完不成的，周总理听后感到不安。不久，毛主席就委托陈云同志出面对1959年计划尤其是钢指标的安排进一步研究落实。

陈云同志在研究和落实1959年钢产量计划指标过程中，通过多方面调查，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包括听了冶金部6次汇报以及国家计委有关各局的意见。最后，又在中央财经小组进行一次讨论，讨论结果拟定为1300万吨，至于争取指标提多少，需有关部门核实后再定。陈云同志的这个意见，提到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后通过。为了使1300万吨好钢确保完成，当年第四季度还召开了有关方面的动员会议，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执行结果完成1387万吨。

我的几点体会

陈云同志在落实钢铁指标的过程中是运用了辩证唯物论的观点、方法来解决问题的。

第一，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陈云同志在落实钢铁指标的过程中，广泛地听取了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有的是开会听取汇报，有的是找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座谈或征求意见，有的还找计委有关这方面工作的同志进行谈话，例如：1959年4月某一天晚上，他找了我与计委的重工业局和物资分配局的主管人到他家里进行座谈，他说，你们每个同志都可以随便谈，有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都可以提出来，说话别受拘束。他躺在垫着棉被的藤榻上虚心听，虽然他身体不好，但始终精神贯注，一直谈到深夜一时多。在谈话过程中，我们感觉他不是先入为主，先下定论，而是反复询问和反复交换各种不同意见，令人十分感动。他在研究钢铁指标时，还了解和研究了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情况，研究了市场情况，运输情况、人民生活情况，同时也研究了钢铁工业内部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平衡情况，最后再研究和确定钢铁指标的问题。对于“以钢为纲”、“一马当先，万马奔腾”的说法，他从来没有讲过，完全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种调查研究的立场、观点、方法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二，反复比较，弄清情况。

1959年的钢铁指标，从1958年8月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确定之后，经过武昌会议讨论，后来又在上海会议讨论修改。为什么上海会议结束后又在北京再来一次指标落实呢？这就是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因为在上海会议期间，还不清楚1958年钢的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究竟如何。上海会议结束后，贾拓夫同志向我们提出要将1958年钢、煤、粮、棉指标完成情况加以核实，再考虑1959年计划安排。因此，从上海会议回北京后，我们与国家统计局进行核实1958年完成计划情况的工作。经过反复核实后，钢的产量，好钢只有800万吨，其中还有一部分不合质量标准的钢。铁产量为1369万吨，其中还包括一部分小高炉炼出的土铁。煤产量为3.7亿吨，也包括一部分小煤窑的产量。粮食产量为4000亿斤，因当年秋季后动员全民大办钢铁，丰产没有丰收，实际收成并没有达到4000亿斤，棉花产量为3938万担，也是丰产没有丰收。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将上述情况向中央和毛主席、周总理报告后，毛主席有鉴于此，才委托陈云同志再一次落实1959年钢铁指标问题。陈云同志接受这个任务后，仔细听取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计委同志的汇报，做了反复比较研究。根据英国资料，从869万吨达到1655万吨曾经花费了17年时间，美国从976万吨达到1517万吨也花费5年时间。我国1957年钢产量为535万吨，经过一年大办钢铁达到800万吨，也不过增加265万吨。如

果按 1650 万吨指标安排，一年也要增产 850 万吨，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在这个时候，国家计委年度计划综合局写的一份《紧张形势从何而来》的报告，也送给了陈云同志参阅，提出 1959 年钢产量经过多方面平衡，也只能安排 1200 至 1250 万吨；国家计委重工业局提出 1250 至 1300 万吨；经委冶金局提出 1300 万吨，争取 1500 万吨；冶金部提出 1300 万吨、1400 万吨 和 1500 万吨。陈云同志经过上下左右各方面的比较，以及从国内外历史发展情况来研究，最后提出了落实钢铁指标的意见。

第三，综合分析和平衡。

陈云同志对于 1959 年钢铁生产计划究竟定在什么指标上，经过反复综合分析和平衡，提出以下几个论点：（1）从钢铁内部有关方面平衡来看，矿石（包括富铁矿），焦炭、洗煤，耐火材料，炼铁、炼钢、轧钢设备，运输能力（包括铁路和交通）等方面，完成 1650 万吨钢的缺口很大，只能与生产 1300 万吨钢比较平衡，但还要做一些重要的填平补齐工作，才能实现。（2）从钢铁生产进度来看，1959 年前 4 个月生产钢 330 万吨，今后 8 个月如按生产 1650 万吨计算还要完成 1320 万吨，每日产量要达到 55 万吨，比前 4 个月日产多一倍半。如按当年生产 1300 万吨安排，后 8 个月日产也要达到 40 万吨，数量可以勉强完成，关键是质量问题。（3）钢材的品种问题，由于大轧机和重要轧机还没有制造出来，品种不齐全，即使按 1300 万吨钢的生产计划安排，还要尽快制造一些大型轧机和重要轧机出来。（4）同时，他申明这次对钢铁指标的研究，只限于钢铁工业内部各环节，还没有对钢铁工业同其他工业的关系进行综合研究，更没有对整个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的关系全面研究，仅仅是就钢铁论钢铁，还不可能完全确当。上述这种分析比较和综合平衡的论证方法，对落实 1300 万吨钢的计划指标是很重要的。

第四，稳定阵地，瞻前顾后。

陈云同志受中央委托落实 1959 年钢铁生产指标的工作，是在“左”的错误盛行时进行的，因此，在确定 1959 年生产 1300 万吨的时候，没有完全肯定必须执行这个指标，而是向中央提供一个意见，即初步定为 1300 万吨，同时也考虑冶金部提出的 1500 万吨的意见，准备再全面研究一下钢铁生产同整个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这里有两点值得提出的：第一点，当时把钢产量初步定为 1300 万吨 也是比较勉强的，因为指标定得再低了，在当时形势下是难以被接受的，同时也研究过，经各方面努力是可以完成的。为此到了第四季度眼看完成 1300 万吨还有一定的困难时，就动员各部门、各地方为完成和超过 1300 万吨而奋斗。执行结果，1959 年钢产量完成了 1387 万吨，比计划多 87 万吨。第二点，当时把钢产量初步定为 1300 万吨，曾经提出需要着重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是强调钢的质量，要生产好钢好铁，不能降低质量来完成数量，即要解决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二是既要保证重点又要照顾一般，既要保证钢铁、煤炭、电力、机械、运输能力的生产和建设，也要对石油、化工、重要建筑材料和市场迫切需要的轻工业产品的生产做好安排，也就是必须根据有计划按比例的原则办事；三是既要照顾明年又要照顾长远。不能只想当前，不顾将来，当前与长远要结合。计划安排不论从当前来说还是从长远来说，都必须留有余地，不能超前发展。总的精神是稳住阵地再前进，免得继续被动。

综上所述，落实 1300 万吨钢的计划指标，从表面上来看是一个数字问题，实际上是陈云同志对 1958 年“大跃进”存在不同观点和意见。由于对他

的观点、意见没有引起重视，虽然通过了他研究落实的 1300 万吨钢的指标，但是“大跃进”和“左”倾路线并没有得到纠正，到了 1960 年又掀起了“开门红”的“大跃进”高潮，结果还是遭到失败。这样，到了 1962 年，又不得不再次委托陈云同志出来进行大调整。如果在 1959 年调整了钢铁生产指标，按照实事求是、有计划按比例原则办事，“大跃进”就会及早结束，“大跃进”带来的损失也将大大减轻，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就会比较顺利地进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次大的经验教训。

国营商业要担负调剂供求稳定市场促进生产的责任

姜 习

陈云同志是我国经济工作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他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结合中国的实际，在不同时期都提出切合实际的主张，使我国国民经济向着社会主义方向稳步前进。在经济工作中，陈云同志一贯重视商业工作，并曾一度兼任商业部长。他关于商业工作的一些指导思想，对今天来讲，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现仅就个人学习和工作中的一些体会，谈一点粗浅的认识。

商业工作要树立三大观点

国营商业是促进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内外交流，指导正常消费，供应城乡市场，稳定市场物价，回笼货币，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部门。它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陈云同志为之花费精力较多的一项工作。

陈云同志指出：“我们是从事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不能没有政治观点、群众观点和生产观点。”这就是说，国营商业不仅要考虑本身的业务问题，还要考虑其他方面的问题。要有政治观点，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有群众观点，就是要保护生产者的利益，使其有利可得，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使其不吃亏上当；要有生产观点，就是要促进生产者和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的商品适应不同消费者的需要，生产增加了，市场才能繁荣稳定。国营商业既要讲经济效益，又要讲社会效益，要两个效益一起抓。

国营商业要兼顾多种经济成份，做到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备得其所，组织大家一起在社会主义大道前进。

商业部门应当负责制订商业各部门、各地区、各种经济成份的主要商品流转计划，负责调剂供求，稳定市场，并依照经济情况发展的趋势，适时提出适当的价格政策，要保持进销、批零、地区、质量、季节的一定差价，使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都有适当利益可得。对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一定要保护农民正当生产利益，但又必须照顾销路和运销利润，使农副产品能够畅销，这既对农民有利，也对国家有利。

我们的价格政策必须有利于生产，国营商业要稳定市场物价，不能简单看成是必须“统一物价”，或者“冻结物价”。一是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二是价格必须反映商品价值和供求关系。否则，或是使生产者无利可得，导致减产；或者利益过多，导致盲目增产。商品过多过少，会造成物价暴跌暴涨，市场混乱，人心不稳。三是销价必须服从购价，使生产者有利可得。在我国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情况下，只有增加有效供给，才能保持整个市场稳定。

商品供应紧张时，不能简单从商业一个方面找原因，要从整个国民经济全局情况中找原因，特别是从财政方面找原因。商品供应滞销、疲软时，既不能用“泻肚子”的错误办法解决，也不能对商品销路估计不足而减少收购。要分析原因，工商共同采取措施，重要商品要维持生产，同时要调整商品结构，扩大商品销路。

国营商业不是普通商人，更不是胡同口的小贩。既要考虑商业资金周转快的问题，又要考虑社会必要的储备，不管旺季淡季都要收购必要数量、品种的商品以保证市场供应，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利益。尤其是主要农副产品，要及时收购，国营商业对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如粮食、棉花、布匹、

食糖、化肥、农药等必须有相当数量的积存，有的由国家积存，有的由省市自治区积存。不积存，就不能打击投机倒把，就不能稳定市场物价。

保障商品流通

商业工作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它必须把生产和消费的信息及时反馈，做到促进生产，指导消费。流通活跃，生产发展；流通不畅，生产停滞。商业工作与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有着极其广泛深刻的密切关系。国营商业要收购农副产品，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收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对工业，国营商业要收购适销对路的工业品，供应城乡人民生活所需，支持工业生产发展。

正是由于商业工作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陈云同志主张，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方，都不能采取互相封锁的办法，不得阻止外地商品进入本地，不得阻止当地商业机构向外地采购，应该允许全国任何地方商品进入别的地方销售。要保证货畅其流，物尽其用。

社会主义市场必须统筹兼顾，而且必须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统筹兼顾。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由国家计划分配，其他商品，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实行一定程度的自由推销、自由选购，开放自由市场，使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主要农副产品和外销出口物资，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收购一部分，其余部分鼓励集体和私商收购。我国农村分散，零碎生产，所以对农副产品收购要有分工，不能全部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实行国家统一收购、计划收购的商品例外）。关系国计民生的主

要商品的批发，国营商业要加强领导，制止投机商人扰乱市场，稳定批发价格。国营百货公司的经营，要做到稳定零售市场价格，回笼货币。

在党的“八大”发言中，陈云同志提出：我国计划生产是主体，按照市场变化，在国家计划范围之外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经济的补充。与此相适应，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国营商业起主渠道作用，在这一前提下的自由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有益补充。

搞好城乡交流，保障城乡供给

商业工作要进行城乡物资交流，把农副产品收上来，把工业品销下去，巩固工农联盟。没有价廉物美的工业品供应农民，不把农民的农副产品销出去，工农联盟不能巩固。陈云同志指出，搞好城乡交流，历史上没有一个政府提出过，但却是关系全国人民经济生活的一件大事，我们必须管，而且要管好，否则怎么能算人民政府呢？解决城乡交流的实际问题就是为人民服务。另外，搞好城乡交流，活跃农村经济，对我国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1950年，陈云同志在谈到当时的经济恢复的情况时，认为当时城市繁荣是农村经济转动的结果。农副产品卖出去，增加农民购买力，促进城市工商业发展，可以增加就业，城市购买力也可随着工商业发展而增加。他在谈到1951年财经工作方针时，更把城乡交流放在第一位，以引起重视。

陈云同志一再强调，国营商业要妥善安排好城乡居民生活。在农村要安排好日用工业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保障农民生活必需和农副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在城市和工矿区，除粮食部门安排好居民粮、油定量，工业用粮等外，还要把生活必需的副食品安排好。副食品比主食消费的比重大。副食品生产分散，供应十分集中，季节之间、城乡之间调剂困难，如放松对副食品的经营，放松对市场管理，就会发生供求失调，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人

民的生活。对蔬菜的生产供应，陈云同志多次指示，要有具体计划、政策、方法，近郊区必须种菜，要按照城市工矿人口发展规模，按人规定菜田播种面积，还要辅之以远郊蔬菜基地，还要有南北蔬菜季节调剂。国营商业必须负责经营大路菜和季节、远地蔬菜调运工作，以确保城市和工矿区居民生活需要。

制定正确的商业政策，搞好商业改革

陈云同志认为，商业部门须随着经济发展制定必要的政策。

全国解放初期，为了稳定城乡市场，陈云同志着重抓了粮食和布匹两大商品。从东北等地调运粮食支援上海等大城市，使市场物价稳定，人心安定。以布匹供应农村，一方面满足农村市场的需要，另一方面向农民换取棉花，供应城市纺织工厂生产。同时，对私营工厂采取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的办法，使濒于倒闭的工厂得以维持生产。在实行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办法的情况下，商业部在上海、天津、广州三市设立中央采购供应站，各省、市、自治区设立二级站，各县设立三级站，各批发公司上下级之间大部分实行自上而下地分配货源。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营商业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继续实行统购包销，而对其他商品，改为实行选购办法。没有被选购的商品，由工厂自销或委托商业代销，上级批发公司不再向下面派货，下级商店可以向全国任何批发机构自由选购，可以向工厂直接选购。选购的目的是为了使工厂关心产品的销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使商店适应顾客需要，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水平。对商业网点并得过多的，适当予以恢复。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各自经营的办法，也予以长期保存。同时根据情况变化，取消市场管理中原来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办法，以活跃商品的交流。此外在计划管理方面，减少计划管理商品品种，对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土产品，少数品种列入计划的，也是参考指标，使生产这些商品的工厂，可以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不受国家参考指标的限制，这些政策措施，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新情况，有利于把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改造成为有利于人民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三年困难时期，陈云同志提出，要尽可能增产人民需要的生活用品，也要销售少数高价商品，以口笼货币。还要注意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并采取定量供应城市居民大豆及进口原料生产尼龙袜子等措施，尽力保证城市人民的最低生活需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陈云同志重申，要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必须要有市场调节，按价值规律办事，计划太死，包括东西太多，计划又脱节，又有缺口，市场调节就会受到限制。30年来的问题是，相当一段时间没有很好运用市场调节，没有认识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同时并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没有弄清这两种经济在不同部门应占的不同比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种改革的指导思想，对商业改革产生了巨大的指导作用。但后来个别领导同志头脑发热，基本否定建国以来的经济建设经验，提倡高消费，热衷于引进西方市场经济，大量发展加工工业，忽视农业，忽视能源交通和基础材料工业，忽视科技教育工作；特别是淡化党的领导，削弱思想政治工作，使国民经济严重失衡。在商业工作中，不提三大观点，不提国营商业主渠道，不提稳定市场物价的作用，甚至提出要组织第三商业部。把国营商业视同私营商业，在税收、利率、资金方面，不仅没有优惠，有些还不如私营商业、合资商业，使国营商业缺乏竞争能力，一遇风吹草动，各种大战纷起，

无法起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作用。

当然，在商业改革中，应该肯定大部分是成功的，但有些政策出台，缺乏全面、比较、反复、试点的正确方法，而是随心所欲，轻举妄动乱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例如，商业取消一、二、三级批发站后，即拟以重庆式的贸易中心取代，未经试验，全面推行，便流通领域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又如企业承包，也是未经试点，强行推广，北京市三起三落，影响政府信誉，影响职工积极性。再如，关系国计民生的蔬菜，原来已经确定逐步放开，先南后北，先细后粗，先小城市后大中城市，国务院主要领导从武汉视察回来，强行推行全面放开，实际上行不通，又按原规定办理。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中国的国情、国力出发，提出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 39 条决定，对国营商业提出要发挥主渠道作用，蓄水池作用，整顿批发公司，要求商业部提出有关国计民生主要商品的储备目录，国家在税收、利率、信贷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在仓库设施方面给以必要支持，明确提出重要商品的批发，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营。今后还要逐步建立健全商品交易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使之规范化、制度化。还要筹建行业公会，进行协商、检查，使不同经济成份的商业有章可循，各得其所。

实践证明，要搞好商业工作和商业改革，必须遵照陈云同志指示，要以 90% 的精力从事调查研究，详细分析国内外经济情况，分析购买力增加趋势，研究消费品结构变化情况和供应情况，然后以 10% 的精力确定对策，经过全面、比较、反复、试点的工作方法，制定正确的商业政策，真正担负起调节需求，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口笼货币，增加财政收入的责任。商业工作，要认真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吸取教训，根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结合中国的国情，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业的新路子。

陈云与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

王榕 刘毅 贺松源

1956年初，从北京开始发起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全国各地的私管工商业掀起了合营的高潮，天天敲锣打鼓放鞭炮。为了保证实现公私合营所必须进行的清产核资、安排生产、改组企业、安置人员、组织专业公司等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务院于1956年2月8日作出决定：“所有私营企业和手工业在批准合营以后，一律照旧经营，企业管理制度和所有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半年不动。”

私营企业原有工资各式各样，工资水平高低悬殊，全行业合营后矛盾更为突出，这对组织生产经营不利。当时又恰逢全国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正在进行全面工资改革，因而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广大职工也强烈要求进行工资改革，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主任李修仁多次向陈云同志反映，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半年不动”的规定到期了，应当有个安排。由于当时劳动部正忙于国营企业的工资改革，经陈云同志建议，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委托全国总工会负责，会同劳动部、商业部、国务院四办、八办筹划这项工作。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一样，自始至终是在陈云同志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作为全国总工会的工资工作干部，我们有幸参加了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工作的全过程，多次聆听陈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决策方面的意见。陈云同志的深谙国情、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的思想作风，不仅使我们和参加这项工作的全国各地的同志深受教育，对改革的方针政策、方法步骤取得了统一认识，推动了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顺利进行，取得预期的效果，而且成为我们终生受用的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部署工资改革

陈云同志对我国国情之所以了解得非常深透、非常具体，是由于他一贯重视调查研究，坚持走群众路线。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陈云同志对清产核资、生产经营、职工工资等重大问题，都特别强调做好调查研究，还一再要求注意总结经验，总结价格政策、市场管理、商业计划、财务管理、劳动工资等方面的经验，注意研究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区别。要求各地区、各行各业都来总结，他说：“把各地和中央部门总结的经验集中到一起，加以分析、综合、提高，就可以用来改进我们的工作。”

私营企业的工资状况是很复杂的。根据调查，从工资水平方面看，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国家加工订货的任务日益扩大，私营企业的工资水平，较之刚解放时有了很大提高。当时，私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一般说来，大中型企业多数高于国营企业，少数低于国营企业；小型企业则大多数低于国营企业，高于国营企业的很少，但平均标准工资一般不比国营高。

从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来看，私营企业生产工人的标准工资，多数低于国营企业生产工人，实得工资比国营企业高的也不多；而职员的工资，特别是高级职员的工资，相当多的私营企业都高于国营企业，有的还高得相当多；学徒和勤杂人员，则高的很高，低的很低。据当时的调查，如果和国营企业相同职务的工资比较，85%以上的资方实职人员都高于国营，一般高50%到两倍。上海有些工厂则高得更突出，“五反”以后，在很多私营企业中，不

仅担任实职的

资本家领取高额“薪金”，而且没有实职的资本家，也巧立名目领取“乾薪”。

从私营企业工资制度本身看，存在的问题是，工资标准各式各样，计件工资定额落后，计件单价不合理，变相工资名目繁多等。

上述这些混乱不合理现象，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职工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影响到工人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产品质量的改进。广大职工群众强烈要求改变这种状况，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一些问题，是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处理得正确与否，关系到私营工商业能否顺利实现改造，关系到私方人员包括资本家能否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所以陈云同志对此是极为重视的。

党中央决定，由全国总工会负责，会同劳动部、商业部、国务院四办、八办，召开一次会议，专门研究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问题。会前，党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党委责成地方有关机关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并指出拟定方案时，需要注意：（一）公私合营工商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应该大体上向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看齐。根据 1956 年国营企业的新工资标准，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和私方人员的现行工资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的，一律不予降低，低于当地同类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的，可以一次或分两次提高到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二）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和职员的工资制度，原则上也应该向国营企业看齐，不过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不必强求经过一次改革就达到统一合理，（三）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在工资水平不降低到公私合营高潮以前的水平以下的，落后的定额可以修改。（四）各项变相工资应该区别性质分别处理。（五）在拟定工资增长指标时，应该充分考虑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利润等方面的情况和财务开支的可能性。

在工资改革的准备方面，陈云同志十分重视加强教育的问题。他要求对党政干部、私营企业的职工和私营企业的资方人员，都要进行教育，以提高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陈云同志说，我们改造私营企业靠的什么人？派进去的干部是有限的，主要的是要靠私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要改造企业，必须依靠他们，因此要把他们的思想搞通。还要对资本家本人和资本家的家属进行教育。这就为公私合营增加了动力，减少了阻力。一次别开生面的工资会议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于 1956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召开，8 月 19 日结束。到会 240 人，他们代表了各省市、政府，工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会议由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董昕主持，全国总工会主席赖若愚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赖若愚就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针问题、关于私方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关于统一与合理问题、增加工资指标问题等作了报告。国务院八办副主任许涤新作了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报告。随后，大家就报告展开讨论。讨论中争论非常激烈，对工资改革的方针政策在认识上有分歧。部分同志对“高的一律不减”想不通，主张一般的可以不减，特别高的应当降低；有些同志认为，新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也应当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主张“低的多加，稍高的少加，过高的不动”；不少工资比较低的地区的同志则不同意“分期地逐步增加”，主张一步看齐，有的甚至认为“资本家的高工资不拉下来，工资改革没法进行”。此外，对过去私营企

业减工资，是对了还是错了，看法也不一致。我们如实地把这些意见向陈云同志作了汇报，并请陈云同志作总结报告。陈云同志说，这样情况下作什么报告，不如归结几个问题，我也发表意见，别人也发表意见，一个一个问题解决的好。

在会议进行到 8 月 18、19 日两天，陈云同志亲自到会同大家一起讨论。会议开得非常活跃，各地同志畅所欲言，终于统一了认识，都觉得深受教育。

陈云同志在开始座谈时说，在会议之前，我曾听工会的同志汇报过一次，昨天，工会的同志又和我谈了一下，并且要求我作会议总结报告。我想在现在这种情况下作总结是有困难的。我看现在换一个方式为好，我先就工会向我提出的一些问题谈一谈，然后大家座谈，就这样一个一个地讨论，讨论完就定下来。采取这种方式恐怕比较好一些，也比较有把握。

陈云同志开始先讲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公私合营以后，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改变，需要在工人中充分进行解释，如果工人的看法不改变，要搞好生产是有困难的。陈云同志说，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人反映“资本家过去是经理，现在还是经理”，“合营以前，我们说话算话，现在反而说话不算话了”。工人现在感觉没有权了。工人这种感觉是有理由的，值得我们注意。工人这种感觉对不对？大家可以讨论，我认为不对。过去，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是工人监督生产，现在是由国家直接管理生产了。这是前进了呢，还是后退了呢？我说是前进而不是后退。说资本家过去有权，现在还有权，这样讲也不一定对。以前资本家有什么权？他有三权，那就是企业管理权、财产分配权、人事调动权。而现在呢？资本家除了领取定息外，他只有公务人员的权利。现在说他有权，是指他作为一个国家公务人员讲的，有权的内容已经变了。对于这一点，很多职工不一定清楚，所以需要我们充分进行解释工作。过去我们强调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积极性，才能搞好生产，现在还应这样做。但同时，还要发挥资本家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资本家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根据调查，资本家中间有 80% 到 90% 是育技术、有能力的，饭桶是少数。所以，我们应该把资本家当作财富，而不应该当作“包袱”。陈云同志还举了一些生动的事例，如四川下乡买猪的私商，用手量量猪身长度，然后托着猪肚子掂一掂，在猪屁股上捏一捏，就知道这头猪有多重，宰了一称，相差多不过一斤，少不过四两，可见真有本领。对于这样一些有经验有专长的私方人员给以较优厚的工资待遇是应该的。

接着，陈云同志就工资改革提出了三个问题来讨论：一是工资标准比国营高的降不降？二是工资标准比国营低的是要增加，增加多少？加得多的是一次加还是分几次加？每次加多少？比国营高的还加不加？高了的还要加，会不会对国营企业有影响，三是过去减了工资的对不对？如果不对，是否要恢复？如果不恢复，怎样解释？这次高的不动，低的增加，可是过去降低了的是不是错了？错了要不要改正？

对于高的减不减？陈云同志说，我看标准比国营高的不减，普通高的减不减，我看不减。因为人多，如果减下来，会使很多人都减工资，结果是：“毛主席万岁，公私合营减工资。”要搞社会主义，可是收入却减少了，那谁还拥护社会主义呢？在私营工商业会议上，毛主席宣布了资本家的收入不降低，小业主的收入不降低，现在又提出农业合作社要保证 90% 的社员增加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公私合营企业中降低职工的工资，显然是不公平的。

陈云同志接着说，普通高的不减，突出高的减不减？如上海煤气公司有个科员每月拿 889 元，申新纱厂看门的拿 300 元，对这样的人减不减？我认为暂时不动。理由是：第一，人数不多，花钱有限；第二，资本家过高的工资不减，他们这些人比资本家总还差一点，减他们的工资，这值得考虑；第三，国务院已经决定了高的一律不减，如果减了，他就会告状；第四，突出高的没有标准，在上海是 800 元，在天津是 300 元，有的地方只有几十元。大家认为可以掌握，可是全国干部几百万人，是否水平部那么高？在上边说是个别的，到下边会不会扩大成一般的呢？我看有扩大化的危险。因此，在这次工资改革中，突出高的也暂时不动，工资改革以后再研究解决，工资改革中说了不动就不动。按照这次所订的工资标准，会有相当多的人保留工资。如果有相当多的人保留工资，会不会动摇人心，他们会不会害怕：“今天保留，明天不保留？”因为减工资在工人中造成了一种印象，克服困难要减工资，一个运动来了也要减工资。工人怕我们减工资也是从实际经验中得来的，这个问题要好好考虑一下，看看事先需要做些什么工作，才能使有保留工资的人不会发生波动。

陈云同志讲完了，就请大家发表意见。代表们纷纷就当地情况各抒己见，陈云同志也不时提问插话，讨论十分热烈。

对于高的减不减这个问题，有的代表开始时同意特别高的应该减，现在已认识到突出高的也可以不减，理由是人数有限，对大局有利。有的还表示同意现在不减，将来也不减。有个市的代表仍然坚持突出高的要减下来。他说，总的来说，我们同意高的不降低，低的分期逐步增加这个方针，但个别特殊高的经过一定批准手续是否可以降一些？“高的一律不减”这个提法在相当多的干部中有阻力，而且越是往下阻力越大。为什么思想不通？主要是群众对一些工资特高的有意见。有的工人说“这是大工资剥削小工资。”群众这种要求工资合理的思想不能说不正确，而且这这也是一个事实。我们认为对这些工资特高的也可以照顾，但必须有条件，生活有困难的可以不动，有技术的可以不动，老工人可以不动；而一些生活没有困难、过去还拿棍子的这些人不动，工人是难以接受的，陈云同志当即插话说，我相信你能够掌握政策，但到下面，他掌握不了政策，他认为那里的高工资都是个别的怎么办？那位同志又说，我 11 研究了一下，由市里掌握，问题不大。

有的代表说，我们不同意工资低的就按照低标准。既然突出高的也不减，原来工人工资低的，即使生产有困难也要多增加一些。还有的代表说，不进行工资改革不行，保留面太大了也不行，怎样解释呢？我们采取了这样的办法，低的增加，稍高的也稍增加，甚至保留工资的也增加一点，这样可以保证有保留工资的不动摇。

陈云同志提问：各个地方工资特殊高的人多不多？多少钱才是特殊高？有没有标准；

各地代表都一一谈了所在地区的情况。

根据大家提的意见，陈云同志说，从大家的发言来看，高工资的标准是不相同的。有的地方最高的 140 元，但从上海来说，200 多元还是一般的。如果规定特高的可以降低，人家就要问什么叫特高的？有的 140 元是特高的，有的 500 元是特高的，如果定 300 元以上是特高的，剩下来就没有几个人了。工人说“大工资剥削小工资”，这话很有道理，这就需要我们做充分的解释工作。

陈云同志说，保留工资的人大多会不会引起工人的不安情绪？解释这个问题，一个办法是开一个会，向工人讲明白保留工资不减。天津提出另一个办法，就是再加一点。如果加，加多少？是真加还是象征性地加？象征性地加二三角钱，恐怕行不通。所以，是用政治思想工作方法，还是用加一点的方法？我倾向于用前一种方法即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陈云同志说，高于国营的要不要再提高？有的同志赞成再加点，使大家都得到好处。我主张高的不加。理由是：（一）加了以后，和国营企业距离更远了；（二）现在职工的思想是怕降低，而不是希望再增加，他们说“老骨头要收拾了”，就是怕降工资，不增加，各方面工作都好办一些，所以还是不加好。有的同志说，不增加，只保留，结果有的地方70%多的人要保留工资，只有20%至30%的人增加工资，这样是否算工资改革？我认为这次工资改革是初步的，不完全的，是不痛快的。对资本家的工资高的不动是政策问题，资本家高的不动，工人高的怎么能动呢？高的不动，低的提高，这就可以缩小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的距离，使高低悬殊的不合理现象稍微合理一些。

困难行业要不要加工资？陈云同志说，可以少加一点，否则人家会说共产党“嫌贫爱富”。但是，也要做工人的思想工作，不要让工人误以为不管生产好坏都可以加工资。

根据以上的反复讨论，陈云同志又讲了以下四点：

一、高的加不加的问题，同志们都主张不加，现在我们就这样定下来。天津的同志还有些不同的看法，可以再问一问市委，照这样执行看有什么困难。

二、低的增加工资是一步走还是分几步走，可以看各地的具体情况。跟国营相差不大的，可以一步走；相差太大的，一般分两步走，有的还要多分几步，以不造成困难为条件。

三、困难的行业也改革工资，可以少增加一点。

四、增加工资的面究竟多大，幅度多少？同志们今天讲的数字都不做定案，究竟加多少，同志们回去再算一算，经过省市委讨论，每个地方送一个方案来，由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这样稳当一些。

8月19日继续座谈第三个问题，即对过去私营时期降了工资的怎么看？怎么办？

陈云同志说，过去降工资原因很多：（一）企业生产困难；（二）工资过高不合理；（三）在一个企业或产业中工人工资不平衡，为了有利于生产，对旧工资作了调整，有的提高，有的降低，这种调整对当时生产有利。但应该说，后两种情况都有些毛病，减得多了些，有些可以不减的也减了。是否可以向工人这样解释：过去减工资除了一部分有毛病外，一般地说，调整不合理工资对生产有利，这是必要的。请大家考虑，这句话是否站得住？

这次高的不动怎么解释？这是特殊情况，因为形势变了。在和平改造中，对资本家的高工资不减，对和平改造有利。对资本家的高工资不减而减工人的工资是不公平的。我们承认，这次调整工资以后，还不能完全合理。资本主义工资制度原来就是不合理的，我们继承下来了。现在把不合理的保留下来，只把低的加以调整，这是不彻底、不完全的工资改革，是一种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办法。采取这种特殊办法是必要的，否则对工人阶级是不利的。是否可以这样解释？是否站得住脚？

过去减了的能不能恢复？不能恢复，错了的也不能恢复，否则会引起更大的混乱。

就陈云同志谈的意见，各地代表又谈了各自的情况和意见。各地减工资的原因和情况虽不尽相同，但普遍地认为不应当恢复，可以给以适当照顾，并提出了一些照顾措施。有的代表说，我同意陈云同志的意见，不恢复。因为当时很多企业没有任务，处于要关门状态，调整工资对维持企业、工人就业、发展生产是有利的。因此，从总的看是正确的。但也有缺点，有些单位、有的人降的多了一点，例如一个工程师原来 1300 工资分，一下就降了他 600 多工资分。再就是取消变相工资后，必要的福利制度没建立起来。解决的办法，一是这次改革时，对过去减工资比较多的给以照顾；二是按照中央过去的指示尽快实行劳动保险。

经过大家讨论后，陈云同志说，从同志们的发言看，过去减工资有原因也有缺点。怎么办呢？大家都同意不恢复，但需要适当加以照顾。我看适当加以照顾这一条可以定下来。关于照顾的办法，可由省市委根据当地的情况决定。对于今年 2 月 8 日以后降低的应不应恢复，也由省市委根据当地情况决定，我们这里不作决定，不要强求一致。至于变相工资。各地可按中央通知区别性质分别处理。

最后，陈云同志还叫各地同志汇报群众反映，谈了争取早一点实行劳动保险以及改进现行体制等问题。

通过这样反复讨论，同志们原来有分歧、争论比较大的几个有关方针政策的问题，一个一个地解决了。大家认识到，工资问题不单是工资制度问题，而且是一个涉及私方人员包括资本家在内的：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为什么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资方人员兴高采烈地接受全行业合营的奇迹，是同我们党处理资方人员的安置、定息和工资等问题所采取的一系列正确政策分不开的。资本家的高工资不降低，那为什么职工的高工资反而可以降低呢？对于旧制度的改革只能是渐进的，企图一蹴而就的想法是脱离实际的。大家在提高认识基础上的统一，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有了比较坚实的思想基础。而这种认识统一的取得，与陈云同志在当时大家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不是用作总结报告的方法，而是用让大家各抒己见、充分发扬民主的方法展开讨论分不开的。陈云同志对别人的意见听得那么认真，并从中汲取合理的成分，分析想不通的原因，使自己的意见如对高工资不减、低的逐步增加的解释也就越来越充分、越具有说服力了。我们现在提倡要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远在 30 多年前，陈云同志就在这方面给我们作出了榜样。

始终关注、及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以启，遵照陈云同志的指示，全国总工会党组向党中央写了《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会议的报告》，并代国务院起草了《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决定》，经国务院批准下达。各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就积极地进行工资改革的准备，特别是关于工资改革方案的准备。

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前后，工作非常忙，但他对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工作却始终关注。他亲自听我们审查各地报来方案的情况汇报，几次找我们一起研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对策，他还把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委分管这项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会、劳动局的干部请来，分别听三个地区负责人的汇报，同他们一起讨论问题。他询问得很仔细，研究得很具体，他指出，各

地报来的方案，普遍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工资增长的幅度和绝对数都偏高；第二，不少地区没有切实调查研究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的现实情况，而是生搬硬套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

根据党的八届二中全会的精神，陈云同志提出要重新审查各地的方案。他提出要考虑到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的工资改革中，某些部门和某些人员增加得多了一些，已经引起职工和农民的不满；也要考虑到国家财政支付和各地物资供应都比较紧张；还要考虑到这是全行业公私合营第一年，如果工资增加过多，可能给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困难，这对职工对企业是不利的。他说，今年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增加不能多了，多了确实会给各方面工作造成被动。明年国营企业工资不增加，合营企业当然也不能增加；后年国营企业可能加一点，新合营企业也可以少加一点，同时实行劳动保险。但是，因为工资改革已经在新公私合营企业职工中间传开了，不改革是不行的。国营和老合营企业工资都增加不少，新合营企业加得太少，工作也确实难做，因此，他向中央建议批准半年增加 5000 万元的方案。

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实行什么样的工资制度的问题，陈云同志说，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情况很复杂，工资标准高低悬殊，工资制度相当混乱，大小企业不同，地区之间也有差别，要在短时间内做到统一合理是不可能的。陈云同志提出，对城市大中工业企业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规定适当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制度，不要机械地套用国营企业的八级工资制；小企业就可以不实行工资等级制度：在商业企业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苦干工资标准。也不要采用国营商业企业三类五级工资制度。他在同北京市委刘仁同志讨论时，拿琉璃厂荣宝斋等老字号里一些对古玩字画有研究的营业人员作例子说，这些人收字画，不仅可以辨别真伪，而且可以鉴定出自那个朝代。对这些人员，怎么能按普通售货员来对待呢？显然是不合适的。

陈云同志还要求各地注意大店、小店、连夫妻老婆店也合营了的问题。他明确指出，如果一律采取对待资本主义工商业那种方式，对营业是不利的。针对并厂并店很不少的情况，他说，夫妻店分两种，一种是可以合并的，如北京卖打字机、计算机、照相机的，与老百姓关系不大，可以把十几家合并为三四家。合并后，可以给定息，发工资。另一种是不能合并的，只能经销代销，拿手续费。这些店分散在居民区，分布相当均匀，主要行业是小杂货、油盐酱醋、文房四宝、牙膏牙刷、针头线脑，直至邮票，样样都有。这种小店看居民需要什么就卖什么，与群众关系密切。如果把它们合并了，有的店就要关门，对老百姓很不方便，群众不会赞成，如果大家什么东西都到王府井去买，那就不得了。夫妻店不能发固定工资，如果按月发工资，那末，半夜敲门买东西，他就不会开门了，一定会说：“睡觉了，明天来吧”。因为反正按月拿工资，他省心了，对老百姓就不方便了。

对新公私合营的理发、浴池、饭店、旅馆等服务行业，原来通行提成拆帐制，当时有的同志主张取消，改行固定工资制。陈云同志不同意。他说，这些服务性行业实行提成拆帐制有一定道理。过去旅馆业实行这种制度有很大好处，就是照顾客人周到，现在可能不周到了，过去泡茶的现在不管泡了，要客人自己泡，这当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我们还是慢一点动好。旧制度有些不合理，但有它的道理，不要急于取消或否定。

陈云同志还提出，应当本着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精神，要照顾同农民的关系，对县城和乡镇合营企业的职工和私方人员工资的

增加，控制在平均不超过 3.5 元，最高也不超过 5 元的幅度之内。这次改革，合营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的工资增长，也不要超过企业平均工资增长的幅度。

陈云同志特别强调要做好对职工和干部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注意发扬民主。在宣传工资改革的时候，要从实际出发，向国营企业看齐，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不是一年、两年所能做到的；要反复说明工资的增长只能是逐步的，必须考虑到国家财政支出和物资供应的可能性。他请各地党委十分重视这件工作，希望亲自掌握，认真做好，以免发生偏差。

在陈云同志亲自领导下，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从 1956 年 9 月开始，到 1957 年第三季度顺利结束。这次工资改革，各地都贯彻执行了“高的不减少，低的分期逐步增加”的方针，尽可能的扩大了增加工资的人数，做到了绝大多数职工满意。对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的控制，执行中阻力最大，但效果也最好。干部感到自己“现在气壮了，工作好干了，与群众关系密切了”。群众则反映：“毕竟是共产党的干部，不为名，不为利，真正为人民服务”。

总之，这次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成就是显著的，政治上的收获很大，既避免了增加工资过多，又做到了多数职工群众满意，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各地党委统一领导，负责同志亲自动手，注意发挥工会等组织的作用；注意了做好思想工作，提高了职工认识，扭转了要求多加钱和与国营攀比的思想；都比较充分地发扬了民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自上而下，逐级交底，分指标，做方案。许多小厂小店在交待政策、讲清道理以后，向群众交底，把工资标准、增资指标、采取什么制度、谁加谁不加和加多少，都交群众讨论决定。结果做到了切合实际、公平合理。群众说：“过去加工资，资本家说了算，现在评工资，我们自己当家。”从而激发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鼓舞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进一步密切了党和政府同职工群众的关系。许多企业在工资改革以后，生产上、经营上出现了新气象。实践证明，党中央和国务院所规定的方针政策和做法是完全正确的。

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工作已经过去 30 多年了，回顾这段历史，学习陈云同志深谙国情、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的思想作风，对于我们在改革开放中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的情况下，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度，还是很有启发的。最主要的，我们认为至少有两点：第一，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很重要，但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不可生搬硬套。过去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教训的。第二，既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更要注意总结我国自己的经验，包括失误的经验。我们要坚持实行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的工资制度，以利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和社会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要很好地研究资本主义”

李裕民

1973年，陈云同志曾经出来工作了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中，周总理让陈云同志协助抓经贸工作。当时，由于“四人帮”的破坏，我国的对外贸易大幅度下降，对外经济、金融工作几乎陷于瘫痪状态。在这种条件下，陈云同志并没有被邪恶势力所压倒，他非常重视关心我国的对外经济、金融工作。他从调查研究国际金融、贸易问题入手，对我国未来对外经济发展的趋势作了科学的预测。他与从事对外经济工作的同志一起交流经验，对问题作深入细致的分析，帮助大家克服工作中的困难，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1973年的6月7日，陈云同志在他的家里约见了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希愈和副行长兼中国银行总经理乔培新同志，我也参加了会见。当时我主要负责外汇资金方面的工作。在这次会见中，陈云同志就国际经济贸易、国际货币金融问题作了重要的谈话。尽管谈话是在近20年前的“文革”期间，但在今天，在我们坚持改革开放，进行四化建设的时刻，研究学习陈云同志有关涉外经济的论述，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不研究资本主义，我们就要吃亏”

在50年代中期，随着帝国主义侵朝战争的失败，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崛起，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当时，我国正确地把握住了形势发展的方向，在国际上明确提出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内明确提出要致力于经济建设，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并全面制定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工业国的治国纲领。但是，这种正确的认识和路线在50年代末期开始发生变化。特别是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一种说法，不顾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实际情况，过分估计世界战争的危险性，提出要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争取打出一个红彤彤的新世界”。为此，在国内根本不考虑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考虑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需要，一切要服从他们所搞的极“左”的东西。针对这些，陈云同志在1973年听取银行工作汇报时明确地指出，“列宁讲过：到共产主义时代，会用金子修一些公共厕所。现在离那个时候还很远。不研究资本主义，我们就要吃亏。不研究资本主义，就不要想在世界市场中占领我们应占的地位”。

在现实世界上，由于各国历史环境、社会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国际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错综复杂的问题。然而在“左”的思潮泛滥的年代，却把这种复杂关系简单化和片面化了。似乎除了一两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存在平等互利和相互支援的关系以外，其他都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没有什么平等互利可言。陈云同志依据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在深刻分析国际形势的基础上，提出要研究资本主义，要发展同西方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这充分反映了陈云同志的战略眼光和过人胆识。

在60年代中期以后，世界经济、政治、军事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现实已经日益明显地表现出几个特点：

1. 在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还有一定的发展潜力，还会长期存在下去，并且在一些方面占有优势。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断加强，帝国主义国家为所欲为的时代已经过去。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将处于一种长期相对和平与竞争的共存状态。

2. 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直接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在逐步发

生变化。发展中国家需要利用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发展本国经济；而发达国家则希望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从发展中国家攫取尽可能多的利润。因此，双方的经济关系既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又存在着一些共同的利益，从而形成一种在相互斗争和相互合作中求发展的关系。

3. 尽管世界上总是不太平，存在着诸多的矛盾斗争和不稳定因素，但由于军事科学和现代化武器的高度发展，由于世界人民的不断觉醒，战争的作用和后果已经发生了变化，任何国家想通过世界性战争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经济或其他目的，已经日益困难。

4. 各国在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领域中的竞争将日益激烈，解决国际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争端的主要手段，将越来越依靠综合经济实力，它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一个国家的前途命运。

陈云同志洞察了国际形势出现的重大变化，他指出：“过去我们的对外贸易是百分之七十五面向苏联和东欧国家，百分之二十五对资本主义国家。现在改变为百分之七十五对资本主义国家，百分之二十五对苏联他们。这个趋势是否定了？我看是定了。因此，我们对资本主义要很好地研究。”在近20年后的今天，学习陈云同志这段谈话，使我们想到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所再次强调的，在中国，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因此我们坚持实行开放政策，热诚欢迎外国资本家来华投资做生意，平等互利地进行合作、交流。

要重视研究国际金融和货币问题

1973年，在国际金融领域中发生了一个重大的变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行了长达28年之久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崩溃了。这个也称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国际货币制度有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用美元可以按照35美元一盎司黄金的官价，向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自由兑换黄金。这个原则于1971年8月15日由美国总统宣布美元停止自由兑换黄金而被放弃。二是各国货币与美元维持固定汇率。这个原则于1973年3月由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浮动汇率制度而被放弃。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黄金，这个作为世界各国货币共同的价值尺度，在经历了几百年历史后，终于与货币脱钩，出现了所谓的“黄金非货币化”。

当时，我国对外基本属于封闭状态，与国外金融界的交往十分有限。但陈云同志仍然十分敏锐地观察到了国际金融领域出现的重大变化，并且以长远的眼光估计到了这种变化最终会对我国产生影响。陈云同志及时向我们提出，要认真分析研究有关国际金融、货币的十个问题，即：

1. 美、日、英、西德、法各国从1969年至1973年的货币发行量多少？外汇储备多少？其中黄金储备多少？”

2. 现在世界黄金年产量多少？其中主要产金国的年产量多少？

3. 800亿欧洲美元都分布在哪些国家和地区？

4. 作为经济繁荣、衰退、危机的标志，工业除了钢铁以外，还有哪些行业？美国是包括建筑业的。

从1969年至1973年，美、日、英、西德、法各国的钢铁、机械或其他基本建设投资多少？

5. 美、日、英、西德、法各国度过危机的办法是什么？每次危机间隔时间多少？

6.美国同英、日、西德、法各国的矛盾，除了政治上的以外，经济上的表现在哪些方面？主要矛盾是什么？

7.美国和日本、英、法、西德各国在贸易和货币方面存在的问题，估计采取什么办法来解决？

法国财长德斯但是主张把货币和黄金联系起来的。世界上货币总流量和世界上黄金总持有量，是否可以算出一个大致的比例来？

8，美国 1973 年对外赤字多少？包括转移、驻军、投资、旅游、贸易等方面。

9，对世界经济和货币、金融情况的近期和远期的估计。

10.对外国银行给我们的透支便利的利害估计。

今天，我们重温这些研究课题，可以深深感觉到，尽管经历了近 20 年时间，但它仍然不失为探求资本主义经济运行规律的一个全面而系统的研究体系。因为这 10 个题目，也正是当今世界各国对于全球经济发展普遍关注和重点研究的问题。

从 1979 年以来的 10 年中，我国坚定地实行了对外开放的政策。与国外交换商品、劳务的规模在不断扩大，吸收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的步伐在不断加强。这也就必然使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运行所形成的冲击波越来越多地影响到我国经济的运行。包括西方国家货币汇率和利率的变动，国际市场原材料及制成品价格的波动，国际资本市场资本的供求和流向，以及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和贸易政策的变化因素等，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当然，这里包括了有利和不利两个方面的影响因素。江泽民同志指出，今后，“为了加速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我们在依靠自己力量积极发展我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同时，要努力学习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经验。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因此，很好地研究资本主义，研究国际经济、金融问题，已经远远不能仅仅是学术理论界的事了，它将越来越成为我们现实经济工作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如陈云同志所指出的，和资本主义打交道是大势已定了，必须搞清楚与他们在贸易往来中的供求关系和货币关系。

“不要把实行自力更生的方针同利用资本主义信贷对立起来”

在 1973 年 6 月 7 日的那次会见中，我们向陈云同志汇报了银行历年来的资金运用情况。并且汇报了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们可以从外国银行得到 10 亿美元甚至更多一些的外汇信贷资金。但是在国内碰到了两个问题：一是方针问题，即这样做是否符合当时的自力更生方针和党的路线，以及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精神；二是方法问题，即要把国内当时的一些规矩变动一下。这两个问题不解决，利用国外的信贷就行不通。陈云同志听后立刻明确指出：“你是说一个是不是合法问题，一个是规章制度问题。我看，首先要承认是不是好事。只要是好事，你们就可以找出一个办法——一个变通办法来让大家讨论。立一个新的办法，要把一些界线划清楚，如不要把实行自力更生的方针同利用资本主义信贷对立起来。要有条有理，不会和国内冲突的。总之，只要承认是好事，就可以找出理由来。要把大道理讲清楚。”

不要把实行自力更生的方针与利用资本主义信贷对立起来。这个陈云同志早在近 20 年前就提出的鲜明观点，充分体现了他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思想。在当时那种思想禁锢的年代，利用外资问题是个森严的禁区，一提及就要被扣上“洋奴哲学”等大帽子。但陈云同志不仅明确地肯定利用外资是好

事，而且还鼓励大家努力冲破开展利用外资工作遇到的阻力。事实上，早在100多年前，马克思在著名的《共产党宣言》中已经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所以说，为了加快发展本国经济，社会主义国家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必需的。

在从7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十几年中，整个国际金融业的发展变化很快。西方国家逐步放松或取消对于本国金融机构的各种限制，并且普遍开放本国的金融市场，各国银行也随之不断转向跨国经营，从而加速了资金在国际间的流动，形成了各国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证券市场国际化的发展趋势。造成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销售以及投资的国际化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就势必要求银行业与之相适应。而全球金融国际化的发展，又反过来进一步加强了各国间的经济联系，推动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尽管金融资本的存在与运动最终必须以物质生产为基础，但在70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了金融资本脱离国际商品和劳务交易而形成相对独立的自我运行机制，这种变化趋势在80年代更加明显，并将继续发展下去。目前，全世界各银行每年所进行的外汇交易量要大大超过100万亿美元，是世界贸易总额的20多倍。金融资本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重要的经济力量，它对世界经济将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可以说，所有国家都不可能置身其外，正如陈云同志所说：“凡是存在的东西都有理由，是不是合法是另一回事，我们做工作不要被那些老东西束缚住。当然这可能会犯错误。但是谁不犯错误？……过去没有百分之七十五对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现在形势变了，有些同志没有看到，所以要向他们解释这些。”

根据陈云同志的指示，中国银行（当时与中国人民银行是一家）在“文革”的中、后期开办了对国内企业的外汇贷款业务。尽管数量不是很大，但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并且摸索了宝贵的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银行开始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新时期。中国银行由过去长期主要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发展到既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又经营各类存款、贷款、投资、租赁、信托、咨询等全面业务，成为多功能的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特别是作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主渠道，中国银行在近10年来，为国家组织和筹措了大量外汇资金，在支持外贸出口创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能源、交通事业的发展，支持来华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支持旅游事业以及对外劳务承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今后，中国银行仍将不断向着高信誉、高效率、国际化和现代化的银行迈进，努力为国家不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你信誉好的时候人家找上门，不好的时候就要逼债”

陈云同志关于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经济思想，是一个完整和全面的体系。近20年前，陈云同志在提出要敢于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同时，也深刻和形象地告诫我们，与资本主义国家打交道，吸收利用国外的资金，“这和过去（指解放前）上海、天津那些银行、钱庄一样，看到哪家生意做好了，就找上门来了，无非是要些利润。这就是马克思讲的平均利润率。”陈云同志这段谈话的深层含义是，把国外的资金吸收到国内来加以运用，这能够加快我们经济建设的步伐；但无论在什么时候，自力更生都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立足点。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利用外资只能是作为国民经济发展总

体的补充部分。绝不能设想把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建立在依靠国外提供资金的可能性上面。国外提供的资金是有偿性的资金，国外资金的流入也将取决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如果是经济持续发展，国内的经济状况不断为国外有偿资金的回流并带走利润提供良好的条件，则国外资金会不断流入国内，吸收利用外资表现为良性循环状态。反之，任何影响国外有偿资金正常回流的国内经济状况，都不仅无法继续吸收利用国外资金，而且可能因无法偿还已经运用的国外资金而陷入债务困境。正如陈云同志所说：“你信誉好的时候人家找上门，不好的时候就要逼债。”

近 20 年来，世界上很多国家在吸收利用国外资金进行国内经济建设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及教训，主要的有以下几条：

1. 外债的规模要适度，即利用国外资金所构成的对外债务总额不要超过本国当年出口收汇的总额；

2. 外债的使用要得当，即利用国外资金发展经济，必须与壮大本国的外向型经济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培植出口产业的后劲，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偿债能力；

3. 外债的结构要合理，包括对外债务的长短期比重要适当。偿还债务的时间要均匀，债务的币种和筹资市场要多样化等。

4. 外债的管理机制要健全，有关的体制、政策、措施之间要相互配套等。

以上这几条是多年来在很多国家利用外资的成功经验以及失败的教训中总结出来的。它同时也清楚地验证了陈云同志在近 20 年前就提出的关于利用外资经济思想的正确性。

继承优良传统，发展有中国特色的集体工业

季 龙

我国手工业历史悠久，素称发达，有优良的民族传统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同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的关系极为密切。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是散漫的小生产占优势的大国”，需要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改造小生产的原理，结合我国国情，及时制定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和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帮助他们克服规模细小、资金短缺、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及封建保守、行会观念、生产盲目、自发倾向等弱点；采取从供销入手等积极措施，启发和帮助手工业劳动者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逐步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解放生产力，发挥他们固有的生产经营灵活，产品多种多样，能够适应人民不同需要和市场千变万化需要的优点，逐步变个体私有制为集体公有制，更好地发挥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是用说服、示范、国家援助的方法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这是社会主义革命历史上的一个创举，是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伟大的实践。陈云同志在指导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巩固发展集体工业的伟大实践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一、大力倡导和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建国初期，我国从事小商品生产的个体手工业劳动者有 800 万人，加上为渔业、盐业、交通运输服务和兼营农业的手工业者，共约 2000 万人。他们同亿万个体农民一样，犹如汪洋大海，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变其私有制，是非常艰巨复杂的社会工程。

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既充分认识到对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改造的极端重要性和迫切性；又充分估计到改造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强调要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也就是说，党的领导既不当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又不能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和可能的条件，犯急性病，陈云同志积极参与制订并大力倡导和认真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强调要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并通过典型试办等形式，让群众在实践中，亲身感受到合作化的优越性，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从而达到逐步组织起来的目的。

建国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陈云同志非常重视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同时积极引导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他在 1950 年 6 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二次会议上的报告中，很强调《共同纲领》第 26 条所说的五种社会经济成份之间的关系，即：“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强调《共同纲领》第 37 条所说的“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1951 年 7 月，陈云同志在中共中央统战部讨论工商联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总结报告中说：“小城市以手工业为主”。“合作社，我也记它和国营经济列在一起来说，因为它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合作社必须发展，但发展的速度要符合于全国及各地经济发展和经济改组的进度。”陈云同志起草的《1952 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中又指出：“合作社必须有计划地发展。”“我们对失业人员不论其失业时间是属于解放前或解放后，均应采取负责统筹的政策。”因此，三年恢复时期的手工业合作社工作，是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典型试办、摸索前进的。1952 年全国的手工业总产值基本上恢复到历史最高

水平。这个时期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是稳步前进的。

1953 年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包括陈云同志在内的党中央领导同志非常重视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陈云同志在《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中提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都只能做间接计划”，“计划带有控制数字的性质，需要边做边改。”又说：“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计划，可以完成，也可能超过。”还说：“合作化是花钱少、收效快的增产办法。国家在财力上应该给予更多的支持。”1954 年 7 月，他在《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一文中又指出：“各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仍由合作社经营。”这时，各方面对手工业产品的需要大量增加，分散、落后的个体手工业同国民经济不断发展需要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由于前一时期手工业合作社的示范作用，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纷纷要求组织起来，参加各种类型的合作组织。

195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之一。陈云同志和其他一些中央领导同志坚持从实际出发，既明确指出改造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又充分估计到改造的复杂性、艰巨性。主张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反对急躁冒进，急于求成。同时，在实际工作中，注意到当时存在的急于求成的主要倾向，特别要求各级领导要严格防止简单急躁、强迫命令的偏向。1954 年 12 月，陈云同志在《解决私营工业生产中的困难》的讲话中指出：“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工业实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对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发展，要加以管理和控制”。并指出：“手工业合作化宁可慢一点，使天下不乱。如果搞得太快了，就会出毛病。”事实证明，陈云同志指出的问题，正是当时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是非常正确的。

1953 年到 1955 年上半年，在手工业合作社的普遍发展中，大家都很重视新中国建立以来各地群众创造的三种组织形式，即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的一种发展过程。但并不是都经过这个过程，而是因地制宜、因社制宜。这个时期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始终是沿着正确的方向，稳步前进，健康发展的。

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步伐加快，手工业者要求组织起来的情绪也十分高涨，建社速度也明显加快了。据统计，1955 年 6 月到 12 月半年内，全国手工业合作组织从 4.95 万多个，发展到 6.46 万多个，社（组）员从 143.9 万多人发展到 220.6 万多人，特别是 1955 年 12 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中批判了所谓“右倾保守思想”，并提出“中国的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争取提早一些时候去完成，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更给手工业战线增加了压力。这时，虽然还想按已经加快的了的 1956 年计划进行下去，但实际情况是控制不住了。全国掀起了一个又一个实现全行业合作化的高潮，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产生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偏向，把一些本来可以不组织起来的个体户，也组织起来了，遗留下大量的问题，不仅给人们生活带来不便，也给后来的调整、整顿工作带来不利的影响。

从总结历史的经验看，如果当时按照党中央开始提出的，用几个五年计划，而不是只用 7 年时间来实施过渡时期总路线，有秩序地、稳步地进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可以避免出现上述许多偏向而更有利于国民经济

发展的。

二、用满腔热情来纠正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的问题及其以后出现的缺点错误，坚持稳定发展。

陈云同志对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急于求成、盲目冒进的一套做法和想法是不赞成的，并在周恩来总理支持下，始终抱着满腔热情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采取积极的措施来纠正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的问题及其缺点错误。1956年初陈云同志和中央其他一些领导同志觉察到由于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快、过急，过多地集中生产、统一计算盈亏而带来的供产销脱节以及社员收入下降等问题时，就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开会研究，由陈云同志主持起草了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草案）》。决定规定：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在实行合作化后，要有一定时间，暂时照旧生产和经营，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不要轻易改变它原来的生产和经销规律，经营制度和服务制度，以便经过仔细研究和规划，再妥善地进行改组和改造工作。

为了解决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出现的问题，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组织了170多人，由主任、副主任和局级干部牵头，分赴各地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1956年7月9日，中央批转了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关于当前手工业合作化中几个问题的报告》。7月28日，由陈云同志主持制定并由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对一些政策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同年3、4、8月，还分别召开了全国城市和农村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座谈会、汇报会，着重解决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计算盈亏和分别计算盈亏等问题，并报请中央批转各地，解决了一些盲目合并和供销关系、协作关系割裂的问题。

1956年6月18日，陈云同志在全国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上作了题为《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长篇发言，并于1956年9月20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专题发言。他在这两次发言中深刻地指出：“我们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获得了伟大的胜利。这是社会主义的胜利。这是我们国家和全国人民走向繁荣、富强、幸福生活的胜利。”“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于形势发展太快，具体的组织指导工作不容易完全跟上，也产生了一些暂时的、局部的错误……手工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而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的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人为地把工商业原来的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割裂了。”

陈云同志的上述分析，切中当时问题的要害。他在科学地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产生的缺点和错误以后，又提出了解决的正确措施和办法。他说：“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如果把许多小工厂合并成为大工厂，就他们适应市场需要来说，不会有小工厂分散生产的时候那样灵活。”“手工业的制造性行业中，有一部分是可以适当

合并的，但是绝大部分服务行业和许多制造行业不应该合并。为了克服由于盲目合并、盲目实行统一计算盈亏而来的产品单纯化、服务质量下降的缺点，必须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这种改变不但适合于绝大部分服务行业，而且适合于许多制造行业。”

陈云同志还指出：“手工业一般地带有分散性、地方性，因此，335 在供销业务上，必须以基层社自购自销为主”。“我们的国家计划，无论长期计划或者年度计划，对于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土产，都只是把个别品种列入国家计划。此外，都不规定产品品种计划，”“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们应该采取正确的方针指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就是说，我们必须使消费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加，工农业产量扩大，服务行业服务周到，而决不是相反。……就是要把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改造成为这样一种有利于人民的社会主义经济。”

陈云同志还要求各有关领导部门要关心职工、社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帮助手工业合作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指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社员的工资收入，不应该低于他们入社以前的劳动收入，而应该在努力生产、改善经营的基础上，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劳动收入有所增加。如果有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因为提取公积金过多，而使社员收入比加入合作社以前的劳动所得减少了的话，就应该减少公积金来增加社员的工资”。

1956 年至 1957 年，根据周恩来、刘少奇、陈云同志的指示精神，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对手工业合作社进行了调整和整顿工作，中心是解决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过多的问题，也就是解决合作化要求过急、改变所有制过快所遗留的问题，促进了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到 1956 年底，除了一部分分散在农村的个体手工业者和 100 多万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从业人员参加了农业合作社，一部分同私营工业协作关系密切，而手工业从业人员很少的行业，随同私营工业一并进行改造，一部分半工半商、工商界限不甚分明，或商业性质很强的服务性行业随同私营商业一并进行改造以外，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经过调整为 9.91 万个，社（组）员 509.1 万人，占全国手工业从业人员的 92%，使合作化的当年特别是合作化后的第一年，手工业生产出现蓬勃的生机。1957 年全国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产值（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149.2 亿元，比 1956 年增长 23.4%；社（组）员全员劳动生产率 2194 元，比 1952 年提高 55.8%，是建国以来成效最显著的一年。事实证明，合作社比单干好，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好。

从 1958 年起，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大搞“升级过渡”，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客观经济规律，造成大部分手工业领导机构被削弱或撤并，集体经济政策被打乱，大批手工业职工改行转业，造成日用工业品、小商品减产，市场供应紧张。担任中央财经小组组长的陈云同志及时察觉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1959 年 4 月，陈云同志在《给中央财经小组各同志的信》中提出：“要专门安排一下日用必需品的生产。在安排工业生产的时候，应该专门拨出一部分原料和材料，安排日用必需品的生产。原有生产小商品的工厂，如果已经改行，应该让它们‘归队’，恢复生产。特别是原有的手工业合作社，由于改变为地方国营工厂或合作工厂，统一安排生产任务，不能单独生产和经营，大量的小商品停止生产了，现在应该组织它们重

操本行，它们名义上可以仍然是地方国营工厂或合作工厂，但在地方工业部门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便发挥这些手工业者的积极性，增加手工业品的数量和品种。对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原有手工业者，应该通过公社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和销路的困难，增加各种农村手工业品的产量。”同年七八月间，党中央在庐山会议上，研究、讨论了手工业问题，制订和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但是由于庐山会议后期的“反右倾”，1959年一度复苏的手工业生产又退了下来。

1960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后，在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同志的主持下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果断措施，使整个国民经济开始出现新的转折。李先念同志主持起草的《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讨论稿），于1961年5月26日和6月10日，两次经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批发给参加由毛泽东同志主持的中央工作会议的各中央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讨论，同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手工业35条），作为正式文件发到全国各基层单位。这个文件是克服当时手工业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和集中过多、合并过大、限制过死的弊端，以调整手工业所有制为中心的重要文件。它的制订和颁布实施，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国集体工业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经过初步调整，国民经济出现了迅速恢复的好形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逐步得到纠正，党和政府强调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对集体所有制经济也进行了重新认识和评价，充分肯定了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1979年4月，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按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先后制订了有关发展集体经济的一系列专门文件，促进了集体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地健康发展。

三、提倡继承和发扬手工业的优良传统，并不断创新。

我国手工业历史悠久，行业多，品种多，分布面广，生产灵活多样，适应性强，具有优秀的技艺传统。在数以万计的产品中，很多是具有独特风格的传统名牌产品，特别是工艺美术品，精致美观，丰富多采，为国内外人民所喜爱。还有历史形成的著名行业和集中产区、适应群众需要的经营方式和传统合理的供销关系。所有这些，都是手工业固有特点的反映，也是手工业生产经营上的优良传统。

陈云同志和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中央领导同志一样，非常重视继承和发扬手工业的优良传统。

在50年代，陈云同志多次提出，我国手工业劳动者，历来就有关心市场、关心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优点，有勤劳刻苦的钻研精神，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手工业生产形成了许多重要的有利生产与方便群众的优良传统。他强调在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要特别注意保持手工业的好的生产经营特色，不论工业、商业，都要想尽一切办法保持原来好的品种和质量，并加以发扬光大，已经失传或即将失传的名牌产品要注意恢复。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为继承和发扬手工业的优良传统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经过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许多优良传统已经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产品质量一般都有提高，花色品种也不断有所改进和增加，饱经沧桑的老师

傅、老艺人受到了党和政府无微不至的关怀，纷纷公开了自己的祖传技艺和生产上的独特专长，过去那种“教一手、留一手”，怕“教会徒弟，饿死师傅”的情况已经为“尊师爱徒”的新风尚所代替。在合作化的同时，党和政府对传统名牌产品，特别是对工艺美术品，还采取了“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并且根据这一方针，进行了一系列挖掘、恢复和提高的工作。大部分改行转业和流散在外的老师傅、老艺人归了队，很多已经停产的行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不少失传的名牌产品得到了新生。在充分发挥广大技艺人员的智慧和才能的条件下，钻研了许多新的技艺，创造了许多新作品、新产品。

在 60 年代初期贯彻调整方针的时候，陈云同志很注意“大跃进”和“反右倾”给保持手工业优良传统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和当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在“升级过渡”中对手工业的优良传统重视不够，对手工业生产原有供销关系的安排，缺乏足够的注意，出现了一些不适当地集中生产，或者盲目追求机械化的情况。挤掉了一些小商品和修理服务业，使原来分散、灵活、适应性强等特点受到了削弱，也影响到花色品种的增加和某些传统名牌产品特色的保持和发扬，这些缺点，虽然是暂时的、局部的，但确实应当加以重视。党和政府及时通过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出要重视继承和发扬手工业的优良传统。

1961 年 5 月，陈云同志在外贸专业会议的讲话中指出：“不论出口的或内销的商品，只要是名牌货，过去都有自己的基地。”“张小泉的剪刀，苏州的檀香扇，杭州的绸伞等等，都有比较固定的原料供应基地。基地出产的东西，生产稳定，产量大，质量好，成本低。我们现在把这一套都打乱平分，是不合乎经济原则的。这种办法是不能持久的，如果不迅速恢复，出口就做不到既经济又稳定。”“要保证出口，就一定要搞商品基地。”“我们的出口商品一定要保证质量，对外国做生意不能出门不认货，要包换包退，建立信用。要树立这样的硬牌子。过去的商人为了创牌子，建立商品信誉，开始赔本也卖。现在我们有些商品不合规格，质量又差，在国际市场上名誉不好。因此，对出口的产品，一定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不合标准的一律不准出口。”事实证明，这样做，不仅对当时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做好外贸工作有好处，而且对巩固发展集体工业、扩大出口创汇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记得 1961 年 5 月底 6 月初，在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的一次会议上，陈云同志到会就先念同志主持制订的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说了他的看法，着重提出需要注意补充继承和发扬手工业优良传统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讲了四个方面：（1）传统名牌产品和集中产区。名牌产品是手工业产品中的精华，是活跃市场的绚丽花朵，著名行业和传统名牌产品的集中产区，是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基地。（2）传统的合理生产方法和精湛技艺。传统名牌产品，是传统优秀技艺的集中表现，其中包含着许多合理生产方法、精湛技巧和丰富的生产经验。（3）灵活多样的生产经营方式。各行各业的手工业产品，特别是小商品的生产经营，灵活多样，适应性强，能够利用地方资源，结合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因地制宜地进行生产，（4）传统的合理供销关系。许多手工业在供销关系上有自己向产地采购原料、利用大工业的边角下料、社会废弃物资、各种农副土特产原料，接受来料加工、用旧换新，以及前门设店、后边设厂等产销直接见面的传统习惯。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了商品流通的客观规律。此外，勤俭经营，也是手工业合作社的一个重要优良传统。成立合作社以后，根据党所提出的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进一步发挥了这种优良传统。因此，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已成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重要优良传统。这样，陈云同志关于继承和发扬手工业优良传统的思想就更加理论化、系统化了。当然，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手工业生产经营上的传统，并不都是合理的，这里讲的是可资继承和发扬的优良传统，是主导的、积极的方面，也有不少是消极的方面，是需要淘汰的糟粕。陈云同志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发文件，写成书，广为宣传和发扬。需要继承和发扬的手工业优良传统，在《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作了比较充分的反映。

1961年到1966年的手工业集体经济，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指引下，经过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整顿经营管理制度，基本上消除了“大跃进”和“反右倾”带来的消极影响，贯彻陈云同志关于恢复和发扬手工业优良传统的指示，保持了手工业在生产上和经营上关心产品质量和市场销路等优良传统，符合人民需要的传统名牌产品及其集中产区，基本上都得到了恢复，并有新的发展，如杭州张小泉剪刀，山西阳泉钦锅，安徽泾县的宣纸，湖南益阳的竹器，江苏扬州的三把刀（厨刀、脚刀、匠作刀）等等，都已达到或超过历史的最好水平；传统合理的生产方式和精湛的技艺，得到很好的继承和发扬；受群众欢迎的经营方式和传统供销关系，得到了合理的保持并有新的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按照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强调恢复按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办企业，脚踏实地，循序渐进。结果，不仅较好地恢复和发展了手工业生产，继承和发扬了手工业的优良传统，而且逐步发展了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等新兴行业和产品，加快了体制改革和集体工业的稳定发展。

现在我国的集体工业已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一样，同属社会主义经济，同属公有制主体地位，具有共同的本质特征，而且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我们要进一步学习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结合改革开放的新情况，把集体工业推向发展的新阶段。

陈云同志关心农业主产的几件事

王耕今

一确定发展农业的正确方针

陈云同志在领导中财委工作期间，对全国的经济工作都做过统盘考虑，在统一财政、调整工商业、控制物价等方面都做了精心的部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对农业的发展也极为重视，认为“发展农业是头等大事”。他除具体抓了粮食收购、救灾、调运工作外，还通过增加水利建设投资，制定粮棉合理的比价等措施，促进粮棉等农产品的恢复和发展。1952 年与 1949 年相比，粮食从 2264 亿斤增加到 3278 亿斤，棉花从 889 万担增长到 2607 万担，仅 3 年时间不仅恢复而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最高年水平。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粮食供应仍然是紧张的，如何保证粮食增产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稳定的需求，是当时急需解决的一项重大课题。陈云同志为了探索农业发展的方针，对我国农业生产情况做过详细的了解。他同农林各部的负责同志以及地方的有关人员作过多次座谈，并亲自参观农场，对农场的生产和投入、产出的情况询问得很详细。与此同时，他借阅了很多中外专家论述农业发展的重要著作，有些大本书是中财委农业计划处经手从中国农科院图书馆或北京图书馆借来的。据我记忆，他先后共研读 60 本。而后，他经过分析，认为中外专家对发展农业方针的论点有以下几种：一是“扩大耕地面积”。美国就是主要靠扩大耕地面积，发展他们的农业的，但是在中国行不通。因为我国可垦耕地不多，毁林、毁草和围湖造田都可能造成不良后果，且需要投资，我们的经济力量还难以转到这方面来，不能以扩大耕地面积作为我国发展农业的方针。二是“肉食论”。发展畜牧业（饲养业）增加人民肉食，是欧美一些国家发展农业的道路。有些国家畜牧业在整个农业生产中占的比重很大，美国、加拿大等国畜牧业占农业总产值的 50% 以上，丹麦、挪威的畜牧业占 80—90%。他们的人民吃肉蛋和奶很多，吃粮很少。我们能不能象他们那样，多吃肉、少吃粮呢？我们办不到。肉是饲料换来的，饲料中粮食占主要成份，要多吃肉就须消耗更多的粮食。美、加都是粮食出口国，有粮食发展畜牧业。我们首先须解决吃饭的问题，这是一个很艰巨的任务。我们提倡发展畜牧业，主要是为农业生产服务（役用、积肥），只能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逐步增加人民吃肉的数量，在我国提出“肉食论”作为目前发展农业的方针是行不通的。三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我国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正确方针，也是唯一可行的方针。目前我国农业单位面积产量还很低，潜力很大，劳动力多，沤制农家肥，兴修水利，推广农业生产技术，改粗放耕作为集约耕作，国家在投资方面予以扶持，技术上、组织上予以帮助和指导，单位面积产量可以不断地得到提高。事实证明，陈云同志提出的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主攻方向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完全正确的方针。以粮食、棉花的每播种亩的单位产量发展为例：

年份	粮食（亩：斤）	发展指数	棉花（亩：斤）	发展指数
1949	136	100	11（1950 年数 字）	100
1952	177	130	36	325
1957	199	146	38	345
1978	370	270	59	539
1987	484	356	116	1055

建国 30 多年来，粮食亩产增长 3.56 倍，棉花增长 10 倍以上。粮食已经有的超过亩产 2000 斤，棉花也有亩产皮棉 300 斤的纪录。但从全国看，粮食还有 2/3 左右的中、低产田，今后提高单产的潜力仍然很大。恩格斯指出：“人类所支配的生产力是无穷尽的，应用资本、劳动和科学就可以使土地的收获量无限地提高。”提高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应是我国发展农业的长期方针。

二为我国橡胶生产奠定基础

1950 年越南还没有解放，苏联领导人给毛泽东主席发电报说：现在帝国主义封锁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中国能生产橡胶，要求中国开辟橡胶园，生产橡胶，苏联愿从物资和专家方面予以支援。党中央责成陈云同志负责筹建橡胶园的工作。中国经过长期战乱，橡胶生产的情况很少有人了解，曾经有过的胶园久已荒废，胶树零星分散。在这种情况下，要建设橡胶生产的基地，首先是摸清我国亚热带哪些地方有胶树，生长的情况怎样。陈云同志为此曾找农垦部和广东、云南、广西、福建等省的同志详细询问了各地区橡胶树生长的地点、树高、胸高围径，过去是否出过胶，以及湿度、雨量、土壤等情况。然后确定在广东的海南、湛江，云南的西双版纳、广西的龙州，福建的漳州等地区进行试种。同时和一些专家研究了银色胶菊能否生产橡胶的可行性。研究结果认为，银色橡胶菊可以产胶，但生产技术要求高，成本大，在经济上不合算。在所确定的地区建园试种后，结果漳州、龙州和湛江种植胶树均不理想，因而把发展橡胶的工作转移到海南，以海南为主，同时在西双版纳建园生产。调到海南约两个师劳动力和部分技术人员，由林垦部副部长惠中权和热带作物局长何康同志负责组织橡胶园建设工作。当时苏联派来了 50 多位土壤和植物学方面的专家，但他们都没见过胶树。在橡胶园建设中，我国曾在东南亚一些国家经营过胶园的华侨，在技术方面贡献较大。1952 年末，橡胶的发展工作改由农垦部管理。现在海南和西双版纳已发展了几百万亩胶园，年产橡胶 20 多万吨。此外，还开辟了剑麻、香茅草、油棕、白胡椒、咖啡等热带作物的生产，为国家创造了大量财富。这些生产的基础部是在陈云同志指示下奠定的。

三权衡粮、棉为轻重缓急

1952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从 1949 年的 2264 亿斤增加到 3337 亿斤，棉花从 8.9 万担增长到 2607 万担，恢复并超过了战前最高年产量水平。当时我国人口为 57482 万人，人均占有的粮食只有 570 斤。除去种籽、饲料和公粮，口粮的水平还很低；棉花人均只有 4.5 斤。粮、棉的供应都是短缺的、紧张的。解放初为了恢复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的纺织工业，曾提出过“爱国发家，多种棉花”的口号，并规定了有利于发展棉花的粮棉比价，调动了农民种棉的积极性，三年的时间棉花增加了 1.9 倍，年递增 42.7%，这样的高速度是很少见的。粮食增加了 47%，年递增 13.8%，也是高速度的发展，但没有棉花发展得快。1953 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始，也是国家工业化的开始，粮食需求量会有较大的增加。人均占有 570 斤的低水平难以长期维持，更无力支持国家工业化的发展。但是，按当时的棉粮比价，种棉比种粮的收益高，农民种棉的积极性高。因此在 1951 年农业部召开农业工作会议时，各种棉省的农业厅长一致要求，多种棉花，扩大棉田面积。中财委及农业部的负责同志，传达了中央关于稳定棉花生产，集中力量增产粮食的指示后，有

关省的厅长们还是认为发展棉花生产，农民可以增加收入，国家也可增加积累。1952年粮食面积有18.6亿亩，占总播种面积的87.8%；棉花只有8370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3.9%，所占比重很小，觉得多种点棉花，不会影响粮食的增长。厅长们都会算帐，别人都说服不了他们。陈云同志听了农业部的汇报之后，召集了种棉省的几位厅长谈话。陈云同志说：现在我国的粮食和棉花都是短缺的，供给人民的吃饭和穿衣都很紧张。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人口的增加，紧张的情况将更突出。我们的生产力还很低，吃、穿两项还不能同时兼顾，只能先顾一头，先解决吃饭的问题。历史上闹乱子都是因为没饭吃、饿死人而闹起来的，从来没有因为没衣穿而死人引起乱子的。目前帝国主义还封锁我们，粮食不能靠进口，我们自己多生产一些粮食，就会减少我们前进路上的一些困难。我国的耕地不多，多种棉花必然减少粮田、减少粮食，那是危险的。陈云同志要大家认清国家经济发展总的情况，照顾大局，把增产粮食摆在农业生产中的第一位，棉田面积不能增加，要适当压一点，保证粮田面积，增加粮食生产。至于说种棉收益多，中央对此也很清楚，必要时在价格上还可以作些调整。

种棉省的几位厅长在见陈云同志之前，都以为他们有充分的理由向陈云同志汇报，满有信心地说服陈云同志允许他们多种棉花，但是听了陈云同志不长的讲话，都心悦诚服地答应回去做好工作，减少棉田，保证粮食的增产。

1953年贯彻了陈云同志讲话的精神，棉田比1952年减少了600万亩，棉花减少了248万担；粮田播种面积增加了4168.5万亩，增产粮食59亿斤。后来粮、棉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工业建设和城市人口增加很快，粮食供应到60年代初已发生过四次紧张。在当时农业生产力还很低，而且还难以大量进口的条件下，只能减少经济作物保证粮食的增长。从合理安排茬口和经济增加积累上说，会有不小的损失，但权衡轻重只好先抓粮食，保证粮食供应，以稳定社会秩序，使整个国民经济顺利地发展。

四 1960年秋视察黄淮海地区

1960年秋预计，当年全国粮食产量剧减，将从1958年的4000亿斤减为2870亿斤，人均占有粮食将从612斤降为430斤，还低于1952年570斤的水平。陈云同志对粮食情况深感忧虑，特别对灾情严重的黄淮海地区尤为关注。9月间曾去天津、河北视察，10月间又视察河南、安徽和江苏，我也跟随前往。所到省市，陈云同志同书记、省长，都作了详细的交谈，对粮食减产情况了解得十分深入，对粮食减产的严重性作了重要阐述，并对各省市的负责同志提出了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化肥厂（800吨的）建设问题。陈云同志对当时小化肥厂的建设情况、以及已建的南京、上海、芜湖等地的建厂过程，用的哪个厂生产的设备和零件，是否好用，大化工厂如何帮助小化肥厂的建设，都谈的很具体详尽。在河南视察了洛阳和洛阳拖拉机厂，三门峡水库工地，然后经开封去安徽合肥。陈云同志还派周太和（陈云同志的秘书）和我去阜阳地区了解农村情况，而后去南京，了解江都提水工程以及扬州市下河地区的灾情，我们向陈云同志作了汇报。当时农村的情况是很困难的，周太和和我想在农村吃顿早饭，找了几个村，都说负责人不在，最后在一个村才找到了几块白薯和一点青菜，吃了一餐早饭，这还是比较好的村招待北京来客的好饭哩。至于农民的生活真象，我们没有了解清楚。很显然这些地方粮食生产的情况均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民生产也比全国平均水平低得多，但他们报的情况仍有不少的虚夸。

陈云同志视察黄淮海地区先后一月有余，我跟随视察共 20 多天。一路上陈云同志对地方同志和我们一再强调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和减产的严重影响，他指示要注意水利建设和小化肥厂的建设，这是保证粮食增产的重要措施。

10 月末陈云同志和周太和同志去了上海，我回到北京，把跟随视察的情况和陈云同志的指示向国家计委党组写了报告，李富春同志阅后批示：“按陈云同志指示办”。1961 年计划中就列了治理里下河的水利项目，解决了里下河的排水问题。治理海河、黄河及淮河的工程也陆续进行。

陈云同志回京后，看了我写给国家计委党组的报告，没有说什么。周太和同志对我说，我的报告没有写小化肥厂的建设，陈云同志可能对此不很满意，我感到，这确是一个失误，但报告已送上去，我也只好引咎检查了。

陈云与财政工作

王丙乾

陈云同志是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卓越领导者和组织者，是我们崇敬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从建国初期开始，陈云同志受党中央的委托，几度主管全国财经工作。他根据党中央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为纠正“大跃进”的失误，进行60年代前期的经济调整，为纠正70年代末“洋跃进”，推进新的历史时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成功地克报了我国经济建设几个发展阶段中出现的严重困难，正确指导了经济建设的发展。陈云同志在组织领导财经工作时期有许多重要论述，一些重要的观点无不闪烁着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我作为一个长期从事财政工作的老同志，今天重读陈云同志有关财政工作的论述，回顾我国财政工作所走过的历程，亲切之情油然而生，深感这些论述不仅指导过去的财政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也是指导我们今后做好财政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强大思想武器。

40年来，陈云同志曾任副总理兼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和中央财经小组组长的职务，长期全面领导国家财经工作，对财政工作的论述极为丰富，涉及财政工作各个方面。这些论述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财经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阐发的观点非常中肯、透彻。陈云同志的理论和思想，是正确反映客观实际的，既反对超越实际可能的左倾冒进主张，又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充满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并且经过了实践的检验。在这些众多的论述中，我认为，有关财政工作重要性的论述和收支平衡的理论，以及正确处理国家财政的集中与分散的思想，特别重要，我们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应当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自觉用以指导我们的工作。

陈云同志历来是十分重视财政的地位和作用的。他一向认为，财政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决定财政状况的根本因素是经济；而国家财政又是关系全局的，对经济具有强烈的反作用，对保证完成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早在新中国建立初期，陈云同志就指出，“财政情况的好坏，直接关联到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预算是体现国家政策的，不是单纯收支计算和管理问题。”并提出“党要管预算，国家预算应集中在中央，地方预算应由省、市委主持。这样，党可以更好地掌握财经方面的政策。”陈云同志这个意见，是告诫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财政这一有关全局的大事情，不可掉以轻心，等闲视之。1980年底，全国各条战线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也存在着困难，突出的是国家财政赤字很大。当时针对一些同志对困难认识不足和忽视财政等问题，陈云同志说，“现在要为财贸金融系统恢复一点名誉”，财政、金融、商业部门“消息灵通，反映灵敏”，“在这些部门中可以看出大局”。陈云同志这些论述言简意赅，非常中肯，高度概括了财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激励着我们财政战线的同志认清肩负的重担，树立全局观念，兢兢业业，做好工作。

回顾建国以来的历史，陈云同志一向十分关心和重视财政工作。在我国经济发生问题的时候，他纵观全局，综合分析形势，高屋建瓴，抓住财政这一重要环节，调整经济，最终使矛盾趋于化解。使困难得以克服。例如全国

解放初期，我国经济情况十分困难：一方面要整治国民党反动派留下的生产凋敝，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烂摊子；一方面又要保证军政公教人员的经费开支，支持解放战争取得最后胜利，并尽快恢复国民经济。为了克服当时的困难，陈云同志亲自领导了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对全国的财政收支实行统一管理，强化税收工作，集中了财力，控制了开支。同时，全国的物资、现金也实现了统一管理。在统一财政之后，财政收入迅速增加，行政费用有所节减，收支接近平衡，通货膨胀得到制止，物价迅速稳定。这种财政经济高度的统一，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也正由于此，不仅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政府遗留下来的物价飞涨，市场混乱的局面，粉碎了帝国主义所作的新中国无法解决面临的经济困难的谰言；而且很自然地把新中国的经济建设引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又如，60年代初，为了克服三年“大跃进”造成的财政经济困难，党中央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并决定陈云同志为中央财经小组的组长。在陈云同志的主持下，国民经济进行了重大的调整。财政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包括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务管理、停止计划外的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紧缩财政支出等，同时在预算安排方面，切实按照国力的可能，保证发展农业、轻工业的重点需要，大力紧缩基本建设投资，加强管理工作，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开支。全国人民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64年已基本完成了经济调整的任务，使国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在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陈云同志同样重视财政工作。1953年，党中央决定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1954年6月，陈云同志根据已进行了一年多的建设情况和对整个五年计划的展望，指出“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各方面的发展比例要平衡、协调。对国家财政，他认为，这五年企业利润和税收可能超收一些，但不可能大量增加。因此，在资金供应方面，是相当紧张的。为保证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和其他必不可少的开支，必须切实估计财政的承受能力，不能采取不切实际的过大和过小的投资方案，只能采取适中的方案。同时，国家预算中要留足必不可少的预备费，并且决不能把财政可能超收的收入列入后三年预算之中，因为这样“会使财政毫无周转余地”。他强调指出：“在财政上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冒进，即将财政收入全部分出去，搞到中途预算破裂。一种是保守，即有钱不用，妨碍建设。为了在财政上避免这两种错误，必须一方面保有一定数目的预备费，另一方面又准备在年度计划中增加可能增加的投资。”由于把财政工作和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保证了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艰苦努力，到1957年底，超额完成了五年计划任务，五年中社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3%，财政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1%，并且年年有结余，整个国民经济呈现一个协调发展、速度适中、效益良好的局面，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许多事实说明。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不能忽视的。如果我们能认真分析形势，紧紧抓住财政这一重要环节，充分发挥财政的作用，并与其他措施相配合，就可以比较顺利地解决经济工作中的问题，推动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坚持财政收支平衡，是我国财政工作的一条重要准则。陈云同志很早就提出了这个问题。1949年12月2日，陈云同志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分析当时币值下跌和物价上涨的原因时指出，财政赤字庞大是一

个重要原因。“为了弥补赤字，暂时不能不依靠发行钞票。这就造成了币值下跌，物价大涨”。为了减少财政赤字，他提出了整理税收，增加收入，在政府机关和部队甲厉行节约，增加生产等措施，并要求发一种公债，用于弥补一部分财政赤字。从这个讲话中可以看出，陈云同志对财政赤字的危害分析是十分透彻的。1957年1月，陈云同志在分析和总结1956年财政经济情况时，针对1956年经济工作出现财政、信贷支出过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紧张问题，提出了“三大平衡”（财政、信贷、物资平衡）的理论。在三大平衡中，他首先强调财政和信贷的平衡。他说：“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这不仅揭示了财政平衡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地位和重要作用，同时也为我们管好财政、把握平衡提供了科学的理论的指导。

对如何组织平衡，陈云同志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原则。首先，他强调“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这就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决不可超越财力的可能去办那些不应当办的事。第二是财力物力的安排，要先保证生产和必需的消费，然后再安排建设，这就是“先吃饭后建设”的原则。同时，陈云同志还进一步指出，基本建设规模和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保持年度间的连续平衡。第三，组织平衡，确定经济建设规模，必须充分注意农业情况。他认为，“农业对经济建设规模的约束力是很大的”。农业丰歉，对财政收入、基建投资和工业生产，都有很大关系。这已为1954年和1956年农业歉收对来年经济建设发生的影响所证明。

陈云同志关于“三大平衡”的思想，是对新中国建立7年来经济工作的总结，也是对财经理论方面的重大贡献。可惜的是，他的这些理论没有得到全党应有的重视。后来三年“大跃进”，头脑发热，违背了量力而行的原则，不顾客观可能，急于求成，大干快上，结果建设摊子搞得很大，损失浪费严重，同时也破坏了财政平衡。1958年至1960年三年间，共发生赤字169亿元，国民经济蒙受重大损失，三年“大跃进”之后，陈云同志根据当时的经验教训，又提出了国民经济必须坚持综合平衡的原则。他强调说，“搞经济不讲综合平衡，就寸步难移”，并指出搞综合平衡不能按长线平衡，应当按短线平衡。他说，“计划指标必须可靠，而且必须留有余地。”他的这些思想，不仅对计划工作，而且对财政工作都有重大的指导意义。陈云同志讲的留有余地，在财政上就是收支指标不能绷得太紧，否则临时出现一些问题就无法解决。只有“长袖”才能“善舞”。40年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复证明，国民经济要稳步、健康发展，就必须搞好综合平衡，在财政上必须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否则，欲速则不达，回过头来还要进行调整。

建立一个稳固可靠的财政，必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正确处理集权与分权问题。陈云同志对这个问题，也有许多重要的论述。当1950年胜利完成统一财经工作之后不久，陈云同志就指出，财政经济管理需要适当分权。1951年4月他在讲述当年财经工作要点时，正式提出要实行统一管理下的因地制宜。他说，“集中统一和因地制宜，这两方面要同时兼顾”。“分一点权给地方，这样做既无害于全局，又有利于地方”。从这一年开始，实行了中央、大行政区和省三级财政，并在税收以及工业、交通运输、商贸管理方面给了地方一定的机动权力，从而调动了两个积极性，有利于各地经

济发展。1957 年底，在陈云同志亲自主持下，对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更大程度的改革，并与工业、商业体制改革配套进行，进一步扩大了地方财权。分权的目的，正如陈云同志为国务院起草的《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指出的，“使地方有一定数量的机动财力来安排自己特殊的支出，进一步发挥组织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以推动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陈云同志也明确指出，地方得到的机动财力“应该有一个限度”，“它的原则是使地方可以有适当数量的机动财力，同时又能够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他还指出，中央某些职权下放以后，必须强调全局观念，防止地方“可能发生不顾全局的倾向”，“必须加强全国的平衡工作”，“没有全局、整体的平衡，就不是有计划的经济”。这次确定的财政体制，由于后来搞“大跃进”，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实际上没有贯彻执行。

当然，陈云同志在分析和论述集权与分权问题的时候，是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各有侧重的。例如为了克服严重的经济困难，进行重大的经济调整时，在财政上，陈云同志都强调要集中，也就是集权。如 60 年代的经济调整中，陈云同志就指出，“我们要有应付非常时期的办法。主要有两条：一条是要有更多的集中统一；另一条是一切步骤要稳扎稳打。这里所说的集中统一，就是在给地方和企业以必需的机动的财力、物力以后，把力量集中统一起来。这种集中统一的程度，可能要超过建国初期，因为情况更复杂。”1961 年，经中共中央批准，过去下放的一些财权，基本上收到中央、大区和省。如收回一部分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作为中央的固定收入，充实中央掌握的财力；基本建设拨款改由中央专案拨款，凡是未经国家计划部门批准而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一律不推增加基建投资；对预算外资金实行“纳、减、管”政策，该纳入预算的纳入预算，该减少数额的减少数额，同时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来源和使用，防止资金分散；等等。事实证明，采取这些集中措施是完全正确的，如果没有这些措施，国民经济的调整就不可能有效地进行，经济状况不可能很快得到好转。当然，在完成调整任务以后，就不必要再这样强调集权，应适当分权。从 1965 年开始，中央又陆续下放了一些财权。如 1965 年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再由中央专案拨款，而由地方根据计划指标和有关规定自己安排。

新中国建立几十年来，陈云同志不仅在理论上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在政策上作出明确的指示，同时对财政工作也十分关心和支持，许多重要问题他都亲自抓，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来。在工作中他一直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反复分析比较的优良作风；对干部十分关心，重视对他们的培养和教育。所有这些，我们财政战线上的老同志都有深切的体会，感受很深。

40 年前，当解放战争取得全面胜利，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移到城市以后，财政收入主要在城市，当时陈云同志很重视城市的税收工作。他说，我们要重点抓好城市工商税收，这对克服当前财经困难，保证各方面的经费供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陈云同志指示要统一全国工商税收。过去，国民党统治区工商税收很乱，各个老解放区税收办法也不统一。1949 年底，财政部召开了第一届全国税务会议，统一了全国工商税收，制定了各种税法和税则。在这个基础上，陈云同志又要求税务干部严格执行税法，“收税一定要按照税率办事，税额要符合于税率。”为了照章办事并回答纳税人提出的问题，还要求税务干部征税时一定要随身携带税务局编印的税收工作手册。为了维护税收的严肃性，正确处理税务部门和纳税人的争论，陈云同志

指出，“税收最要紧，神圣不可侵犯。财政部没有钱，什么事也干不了。”并规定两条：一是“有争论应该用复议的办法解决”，有什么不公平的地方，可以到税务局设立的复议委员会复议。“不应该收的钱一个不要，应该收的钱、一个不少”。二是“不管有没有争论，要先付钱，不付钱就要罚滞纳金，不能因为有争论就可以缓纳”。为了顺利地开展税收工作，陈云同志对税务机构人员配置非常重视。据有些老同志回忆，陈云同志曾强调说，一个县宁肯暂缺一个组织部长，也要配备一个税务局长。1950年3月，陈云同志在代政务院起草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又明确要求，“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这对于加强税务机构建设，增强税收力量，鼓舞税务干部抓好税收工作，都起了很大作用。50年代初期，陈云同志对于工商税收情况时时刻刻都很关注，每天都要看税务总局报送的税收日报表，随时了解和掌握税收进度。

陈云同志对农村税收也很关注。建国初期，经过连年战乱的农民生活比较困难，而他们又承担为巩固新生政权纳税的义务。怎样保证既能完成税收任务而又不致于使农民感觉很困难？陈云同志指出，必须加强城乡物资交流。他在估算当时全国粮食产量和土产收入的基础上指出，关键是帮助把农民手中的土产品推销出去，这样农产品的收入大致和所负担的税收相适应，农民就不会感觉很困难。否则，“土产推销不出去，还要交公粮，老百姓就会有困难。”陈云同志这种考虑，不仅表现出他做财经工作既能正确提出任务，又善于指出完成任务方法的细致深入的工作作风，也突出反映出无产阶级革命家强烈的群众观点，正如他所说的“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就是为人民服务”。

陈云同志对财政制度建设和支出管理也很重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指示，要求大家注意做好这方面的工作。1949年以前，解放区的军政机关、学校、团体的经费，基本由各解放区自己筹集，财政管理也不可能统一。1950年初统一了全国财经工作，军政公教人员的经费由国家统一供给，决算和预算制度亟待规范。1950年12月，陈云同志代政务院起草了《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要求建立统一的预决算制度，规定“所有军队、政府、公立学校及受国家经费补助的团体，均须每年分四个季度，向中央或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报会计决算报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作上年度的全年决算报告，再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将上年度总决算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核批。国营企业亦须定期作出决算报告。”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也要有编审制度，要求各部队、机关、学校、团体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总预算范围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自己的预算，并层层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复核审定。在陈云同志的关怀下，1951年7月，政务院通过并发布了《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对预算决算的分类、组成体系，以及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核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50年代，陈云同志还提出建立银行代理国库制度、统一货币发行制度、重点试办独立会计制度、财政监察制度、财政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以及健全军队的财务制度等。这些都为新中国财政管理制度的建设，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对于财政支出管理，陈云同志也曾提出过许多要求。1950年初，全国还有少数地方没有解放，战争没有结束，已经解放的地区经济要恢复，国家财政情况很困难。当时陈云同志就提出，财力物力要集中使用，才能办成几件大事。他还说，“国家的物力财力一定要用得恰当。所谓恰当，就是迟用、

早用，多用、少用，先用、后用，缓用、急用的问题解决得好。这就需要有全局观念。”他又说，“目前仍在战时，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仍旧是我们财政支付的基本原则。”我们按照陈云同志这些指示安排当年支出，1950年预算执行结果，既保证了军队的需要，又照顾了地方各种必不可少的开支，年终财政赤字只有2.9亿元。在战争尚未完全结束的条件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这是很不容易的。1950年10月开始了抗美援朝战争，国家财政如何保证战争的需要，是摆在我们财政工作人员面前的中心任务。在安排1951年的财政概算时，陈云同志遵循“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向我们指出：第一保证战争；第二稳定国内市场；第三，“在照顾第一、第二之后，剩有多少钱，便办多少事”。我们按照这个原则安排财政收支，不仅保证了抗美援朝的需要，又适当解决了社会文教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开支，而且还拿出一部分财力搞经济建设，全年财政还有一些结余。在和平建设时期，陈云同志认为，财政支出的安排必须保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然后有余力才能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投资也必须优先安排在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项目。实践证明，按照这个顺序安排支出，财力使用效益就好，经济发展也顺利。在支出的管理使用上，陈云同志曾反复强调“厉行节约”的原则。从50年代初他就提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须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护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陈云同志特别强调反对浪费，他说：“偶然浪费少数钱尚可请人民原谅，老是浪费，年年如此，人民是不能原谅的。钱是老百姓的，我们不能拿老百姓的钱开玩笑。”

陈云同志非常重视财经干部队伍建设，从多方面进行启发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从而提高财经工作水平。陈云同志认为，财政干部也好，经济干部也好，做好本职工作的大前提是必须心中有全局。1950年，他在全国财政会议上针对财政部门同志的一些思想认识问题，号召财经工作人员要自觉提高自觉性。他说，“我们搞财经工作的同志，很容易陷于局部观点和本位主义之中，把某些重要问题忽略过去。我要提醒同志们，必须提高自觉性”，“要把自己的工作放在全国大范围来看，如果发现自己的做法与全国的任务不相符，应该立刻觉悟，立刻纠正”。“财经部门的领导同志，应该首先觉悟，并要教育做财经工作的同志，认识局部服从全体、目前服从长远的原则，树立整体思想，避免陷入局部观念和本位主义。”陈云同志告诫财经干部既要努力学习业务，又要努力学习政治，不能只埋头业务不问政治。他说，“在经济工作人员中进行政治教育十分重要。经济干部一天到晚是打算盘搞数字，很少看到全局。为克服这个缺点，使他们不犯错误，每星期抽两三个钟头学政治是必要的。”1956年底和1957年初，陈云同志提出财贸干部必须树立“三大观点”，即政治观点、群众观点和生产观点。他认为，财政干部如果不关心政治，工作的盲目性就无法改变，就会犯原则性错误。他告诫干部心中要有群众利益，办事要走群众路线，在工作中“疑难不决的事情，要请教群众”，“没有这一条，不能算马克思主义者”。他认为财贸工作必须服务于生产，二者相比，生产是第一位的。当时他还特别强调要努力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曾说“农业问题是全国的大事，对各部委的工作都有关系”，不仅主管部门要研究，财、贸各部也都要研究，并要求国家预算每年都要有相应的安排，我们财政战线的广大职工，在深入学习“三大观点”以后，思想水平和工作作风都有很大提高和改进。

陈云同志对待财经干部既严格要求，又真挚地爱护。他经常教育财经干部在财经工作取得成绩的时候，要防止骄傲自大的情绪，看到“成绩是全党努力的结果”，“要时刻小心，谨慎从事”，工作上一定要自觉依靠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领导，这样就可以少跌筋斗。陈云同志很重视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实际情况，要求干部重视工作方法，培养好的工作作风。他曾说，“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作调查研究工作，最后讨论作决定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就够了”。陈云同志自己就是这样做的。“青浦农村调查”就是他深入调查研究的一个很好的范例。陈云同志处理问题的民主作风也为各级财经领导干部树立了典范。他决定重要问题之前，总是要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而且不论你的意见正确与否，他都认真听取，耐心分析研究。我们财政部的一些老的领导同志常说，在陈云同志领导下，可以充分表达意见，工作心情舒畅，水平提高得也比较快。

陈云同志关于财政工作的论述，是对我国几十年财政工作经验的深刻总结。他提出的重要观点和原则，对过去的财政工作发挥了巨大的指导作用，对目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财政工作，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关于重视财政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国家财政对于发挥国家职能，促进经济和文化科学教育的发展，都有很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更不能忽视。但是近几年来，有人宣扬什么“吃饭靠财政，建设靠银行”的理论，这样做，势必会削弱财政的作用，因此是完全错误的。道理很明显，经济的发展，事业的扩大，人民生活的改善，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人民政权的巩固，等等，都离不开相应的资金保证，离不开国家财政的支持。这是其他工作所不能代昏的。正如陈云同志所揭示的那样，“财政部没有钱，什么事也干不了”。因此，忽视财政的地位和作用，必然有损于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目前国民经济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诸如经济效益不高，国民收入超额分配，国家财力分散，宏观调控能力减弱，等等，我认为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都同忽视和削弱财政的职能作用密切相关，为此，我们必须认真总结现实的和历史的经验教训，端正对财政的认识，在理论上和思想上树立正确的观点，通过治理整顿使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使财政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更加明确。在我们的工作上，应当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and 战略部署，制定近期和远期的财政规划及具体的方针、政策、措施，为治理整顿、改革开放和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财税部门和广大财税干部，在正确认识财政作用的同时，还要充分认识经济对财政的决定作用，努力研究经济情况，发挥财政的优势，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效益。要研究国民收入分配状况，调整分配政策，采取合理的措施，为国家筹集更多的资金。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合理分配使用资金，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还要通过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向贪污腐化、铺张浪费现象作坚决斗争。

关于坚持财政收支平衡问题。财政收支平衡，是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工作不可违背的基本原则。陈云同志在很多的著作、讲话中都鲜明地阐述这个观点。历史事实证明，什么时候恪守收支平衡的原则，什么时候财政经济就平稳；什么时候违背这个原则，财政经济就会发生波动，甚至受到严厉的惩罚。但是，这条极其宝贵的经验教训并未被人们牢

牢记取，以致在财经工作中造成严重的危害。就拿最近 10 年的财政情况来说，1979 年至 1988 年，曾 9 年发生赤字，赤字总额高达 648 亿元。巨额财政赤字和严重的信贷差额汇成一体，支撑着经济的过热发展，助长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双膨胀，推动物价指数急剧上升，加剧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致使经济发展不稳。巨额财政赤字形成的主要原因，除去头几年为解决“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欠帐问题外，与在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过程中对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具体指导所发生的一些失误有很大关系。特别是有的领导同志无视历史的经验教训和我国的国情国力，鼓吹不怕背赤字包袱，主张要用所谓适度的通货膨胀来刺激经济的发展，并在实践上搞国民收入超分配，从根本上违背了财政平衡和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综合平衡的理论。为克服当前经济中存在的困难，党中央决定要用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对经济进行治理整顿。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包括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和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状况在内的治理整顿要求；并号召通过继续压缩社会总需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来实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必须深刻地记取这些教训，自觉地用陈云同志提出的财政平衡及综合平衡的理论，指导我们的财政经济工作。通过治理整顿，力争逐步消灭财政赤字，达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今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关于正确处理财力的集中和分散问题。10 年来，为贯彻改革开放方针，搞活地方，搞活企业，财政通过自身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税收、财务会计等制度的改革，下放财权，增加地方和企业的财力是必要的，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尚未掌握科学合理地下放财力的量的界限，加之各方面的改革措施不够配套衔接，因此也出现了财权过于分散的问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大幅度下降。由于国家和中央掌握的财力物力偏少，因此，对这一期间出现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双膨胀想控制也力不从心，对日益恶化的经济结构想调整也调不动。这表明，过于分散财权财力，必然导致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严重弱化，目睹需要尽快解决的重大经济问题而难以解决。根据陈云同志有关处理集中与分散的论述和实践，经济上治乱，必须多集中一些财权财力。他曾说过，“在经济活动中，中央应该集中必须集中的权力”。从财政方面来说，目前就是要认真解决财力过于分散的问题，逐步改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比重过低的状况。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治理整顿期间，更要强调适当集中，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中央不掌握必要的财力，就不可能保证重点建设和治理整顿任务的实现”。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明确决定，采取适当政策和过渡步骤，逐步把部分预算外资金转入预算内，逐步提高上述两个比重，并把它作为治理整顿的一条重要措施。现实的做法和陈云同志关于适度集中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我们财政部门一定要根据中央的决定，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社会物质财富，并合理调整分配政策，逐步把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把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到 60% 左右，为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作贡献。

关于提高干部素质和改进作风问题。自新中国财政建立以来，为保证完

成每个历史阶段财政所担负的任务，陈云同志和其他主持财政经济工作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总是及时提醒我们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目前，我们正处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个战略目标的新形势下，财政工作面临着建设一个稳固平衡的国家财政，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艰巨任务。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更要注意抓好财政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力争把工作做好。我们在工作中，必须树立陈云同志提出的“三大观点”，这些观点对于今天的干部队伍建设，仍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每一个财政干部，都必须牢牢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立国之本，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开放这个强国之路，把我们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路线上来。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越是改革开放，越是把经济搞活，就越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特别是在财政实行包干的体制和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费责任制的情况下，在治理整顿期间，更必须自觉加强全局观念，做到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避免陷入局部观念和本位主义”。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的学习，特别是哲学思想的学习，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正确认识我国的国情和国力，切实研究解决当前财政经济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财经工作方针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工作做好。在分析研究问题的时候，要认真学习 and 运用陈云同志倡导的“全面、比较、反复”的方法，坚持走群众路线，倾听不同的意见。集思广益，民主集中，使我们的认识更全面、更正确一些。财政部门是为国家管钱的部门，正确地组织收入，划拨支出，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是我们主要的日常工作。因此，我们必须以高度为人民负责任的精神管好用好资金，使所有的钱都用得适当和有效益，千方百计克服浪费现象。财政部门还必须切实搞好廉政建设，要继承和发扬廉洁奉公、克尽职守、任劳任怨、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只有建立一支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精通财经业务的干部队伍，才能胜利完成党和国家赋予财政部门的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陈云同志在财政经济方面的论述很多，内容很丰富，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宝贵的理论财富。上面所写的，只是个人学习、工作中体会较多的几个方面。我深信，深入学习和全面理解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对于提高我们的理论政策水平，继续把财政工作做得更好，意义是巨大的。

学习陈云同志新时用经济论著四题

王梦奎

在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的新的历史时期，陈云同志以其丰富的经验和深谋远虑，对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作出了独特的贡献。他的经济思想，这十多年来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和发展。下面，是我学习陈云同志这个时期经济论著的几则札记。

清醒的健康的调整

当 1979 年全党和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时候，我们面临着这样的局面：经济工作中长时期“左”的错误，特别是十年动乱所造成的消极后果，经济建设中急于求成的倾向，还严重地存在着；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起来的问题亟待解决。在这样的情况下，经济调整就成了顺利开展大规模现代化建设的前奏曲。

陈云同志是这次经济调整的首倡者，也是领导者和组织者。

1978 年 12 月 10 日，在作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同志就提出，在三五年内，每年进口 2000 万吨粮食，把这作为经济工作的一条大计。他说：我们不能到处紧张，要先把农民这一头安稳下来。摆稳了这一头，就是摆稳了大多数。建国快 30 年了，现在还有讨饭的，怎么行呢？要放松一头，不能让农民喘不过气来。如果老是不解决这个问题，恐怕农民会造反，支部书记会带队进城要饭。在这次会议上，陈云同志还提出，工业引进项目要循序而进，不要一拥而上；生产和基本建设都不能有材料的缺口。这实际上是提出了进行经济调整的问题。

1979 年 3 月 14 日，陈云同志和李先念同志联名向党中央建议，要用两三年时间进行经济调整，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上调整过来。

同月，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陈云同志出任主任。他在接连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分析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严重情况，再次提出，要有两三年经济调整时间，最好三年。他说：“调整，就是步伐调整调整，该踏步的踏步，该下的下，该快马加鞭的快马加鞭。目的是为了前进，为了搞四个现代化。”当时，有一些同志担心经济调整会影响经济发展。针对这种思想顾虑，陈云同志指出，不要害怕调整，“因为我们这次调整是清醒的健康的调整，我们会站稳脚跟，继续稳步前进。”

时间过去了 10 年。现在已经进入了 90 年代。80 年代我国经济取得了可观的成就，现在人们在总结经验。我看，80 年代我国经济取得巨大成就的原因，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是实现了全党和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有了专心致志搞经济建设的大环境；一是实行改革开放，调动了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没有这两条，80 年代我国经济的巨大成就是难以设想的。除此之外，在经济建设方面，1979—1981 年的经济调整也起了积极的作用。这一条，现在还没有被人们普遍地认识到。肤浅的观察往往忽视了：正是增加粮食进口，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过去农业基本建设所起的作用，这些年气候条件又比较好，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基本建设规模的压缩，突出抓农业和轻工业，使市场消费品供应状况明显改善；积累率连续几年调低使人民生活得到较多的改善，而且为解决某些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经济条件。经济调整也为经济体制改革的起

步创造了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可以说，假如没有这一次经济调整，假如 70 年代后期经济建设中急于求成的倾向不加以纠正，80 年代中国经济的成就必定会受到很大影响，经济改革的起步也会艰难得多。

当我们经历了 80 年代中期以后的经济过热，以及因此而不得不进行治理整顿之后，重温陈云同志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关于经济调整的论述，感到非常亲切。新的实践经验使这些论述具有了新的意义。现在，虽然经过两年多来的治理整顿，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经济趋于稳定，但不论是当前还是整个 90 年代，经济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仍然不少。目前总量平衡关系的改善和物价涨幅趋缓，是采取非常办法实现的，还是不巩固的。从总的发展趋势判断，我国需求大于供给的局面短期内不易根本扭转，资金短缺给总量平衡造成很大压力。物价的调整和改革也会带来物价总水平的一定上涨。加上经济关系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理顺，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仍然是经济发展中值得警惕的潜在危险。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建设中，要稳中求进，并且经常注意调整前进的步伐，用清醒的健康的调整，避免经济发展中大的波折，这是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一环。

制定建设蓝图的出发点

陈云同志认为，认识国情是制定建设蓝图的出发点。1979 年 9 月 21 日，陈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明确提出“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这样的问题。他说：“讲实事求是，先要把‘实事’搞清楚。”只有这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才能立足于牢固的基础，找到可以由以稳步前进的起步点。

那么，作为我们制定建设蓝图出发点的国情，即最重要的“实事”是什么，我们由此应该得出什么主要结论呢？陈云同志特别强调的，是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我们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国家，我们是在这样一个国家中进行建设。”

这是我们最重要的国情，也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出发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表明，虽然广义的农业是一切民族和国家最早兴起的产业，但农业却往往是现代化进程中最滞后的部门。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在上个世纪就实现了工业化，但农业的根本技术改造有些则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逐步完成。我国的情况是：当 70 年代末开始大规模现代化建设的时候，有八亿农民的广大农村基本上还是手工劳动，相当多的地方连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农业的发展，全国人民吃饭问题的解决，是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和国家自立的基础，搞现代化，建立若干大的工厂和工业基地并不难，发展若干大的工业城市和沿海港口也不难。中国现代化的难点，在农村的现代化。要对农村经济进行根本的技术改造，几亿农村劳动力要转向非农产业，需要积累大量的资金，需要提供大量的技术装备，这不是短时期所能完成的。

搞现代化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出国考察，请外国人来华讲学，翻译出版物，各种新闻媒介的传播，使国外情况潮水般涌进来，人们眼界为之大开。其中确有不少好的经验，但也有许多是不适合我国国情的，也有些是对国外经验作了不准确的介绍和作了错误理解的。在为数众多的改革和建设方案中，也有些是照搬别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脱离中国国情的。香港、新加坡、南朝鲜等地区不是在短时期内实现了现代化吗？欧美日本各国不是农业人口只占很小的比例吗？陈云同志回答说：“香港、新加坡、南朝鲜等地区没有

八亿农民这个大问题。欧美日本各国也没有八亿农民这个大问题。”他强调指出：“我们必须认识这一点，看到这种困难。现在真正清醒认识到这一点的人还不很多。”

12年来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证明了陈云同志上述论断的正确性。虽然12年的改革和发展使我国经济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这些论断现在并没有过时。乡镇企业的发展吸纳了几千万农村劳动力，但由于人口增长更快，农业人口并没有减少；由于有更多的人口进入劳动年龄，农村剩余劳动力实际上也没有减少。农业的根本技术改造在许多地方刚刚开始，在不少地方还没有开始。全国还有几千万农村人口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陈云同志所说的“十亿人口、八亿农民”这个基本国情，仍然是我们90年代乃至更长时期制定建设规划的一个根本立足点。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充分估计到由此产生的困难。何况，我国现在已经是11亿多人口，还在以每年一千几百万的速度持续增加。

二是，“我们实现现代化的基地：现有工业是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改造和引进新技术。现有技术人员是我们知识力量的基础。”

陈云同志是针对当时实际存在的一种错误倾向说这番话的。实行开放政策以后，可以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愿意借外债给我们的国家纷纷到来。一些同志头脑不够清醒，以为可以轻易地“买”一个现代化。70年代后期脱离国情的大规模引进，就是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发生的。

现代化建设必须牢固地立足于现实基础。陈云同志这里所讲的现有工业和技术力量，就是我们的现实基础。经过建国以后30年的艰苦奋斗，我国建立了独立的和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有比较强大的基础工业。这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所不具备的。因此，陈云同志主张，我们在现代化建设中，除了要上若干个大项目以外，着重点应该放在国内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上。这是我们今后发展工业的一条新路子。我国的技术力量也是雄厚的。建国后的30年，我国大专学校培养的和自学成才的技术人员共有几百万人，他们已经有了一二十年实际工作的锻炼。陈云同志指出：“必须肯定，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的技术水平，应该来之于这些五十年代、六十年代水平的技术骨干。出国留学取得先进技术是必要的，但留学生毕竟数量有限。”我们必须立足于现有工业基础和技术力量，才能扎扎实实地把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毫无疑问，可以而且应该利用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但是，我们应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对外开放要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并且通过对外开放增强自力更生能力。陈云同志对借外债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借外债必须充分考虑还本付息的支付能力，考虑国内投资能力；我们所能借的外债，提供买方信贷、卖机器设备的占绝大多数，自由外汇很少，而且利息很高；带援助性质的外债，例如某些国际组织的低息贷款，数量不会很大，借到了也要用在最关键性的项目上。陈云同志语重心长他说：“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外国资本家也是资本家。他们做买卖所得的利润，绝对不会低于国际市场的平均利润率。”通过10多年来同外商打交道的经验，包括成功的和失败的，现在这些都已成了普通的常识，但在当时许多人头脑并不清醒的条件下，陈云同志的这些论述无异是空谷足音，这表明了陈云同志的远见。

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

比例性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自觉地、经常地保持比例性，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实质所在。按比例发展是陈云同志的一贯主张。在新的历史时期，他又反复地强调了这一点。

陈云同志在 1978 年末至 1979 年初提出进行经济调整，正如他在 60 年代初提出进行经济调整一样，是基于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状况的深刻分析。诸如：

陈云同志分析了农业落后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矛盾，指出：“搞建设，必须把农业考虑进去。所谓按比例，最主要的就是按这个比例。这是一个根本问题，”我国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矛盾和问题，都是由于农业的落后而来的。

陈云同志分析了由于建设规模过大而造成的比例失调状况，指出生产和建设都不能留有材料的缺口。“各方面都要上，样样有缺口，表面上好看，挤来挤去，胖子挤成瘦子，实际上挤了农业、轻工业和城市建设。”陈云同志重申他的一贯主张：“我们的基本建设，必须是没有赤字的。就是在财政平衡的基础上，看能够拨出多少钱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以这个数字来制定基本建设计划。”

陈云同志对比例关系的分析，绝不是停留在工农业之间的比例、基本建设规模这样的层次上，而是由此出发，对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作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分析。例如，在农业中，分析了粮食作物同经济作物的比例关系；在工业中分析了各个工业部门之间的关系，钢铁工业同其他部门的比例关系，以及钢铁工业各个环节的比例关系；在基本建设中，分析了“骨头”和“肉”的关系，在作为“骨头”的工业交通项目中又分析了大型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关系，等等。

积累和消费，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比例关系之一。正确处理这种比例关系，对于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实践表明，消费膨胀是导致改革失败的一个危险的陷阱。我国 12 年的改革在这方面也有深刻的教训。陈云同志早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早在 1980 年，他就提醒我们：“好事要做，又要量力而行。”“因为只能量力而行，所以有些好事不能一时就办到。有些好事，只能做，不登报。”1981 年，陈云同志又概括了“第一要吃饭，第二要建设”的著名论断，指出：“一、要使十亿人民有饭吃；二、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里就包含着一个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原则界限：只有这么多钱，不能提高太多，必须做到一能吃饭，二能建设。”陈云同志认为，这是我国经济工作的一个大方针。这些年来，由于对这个根本方针的忽视，加之体制格局的变化，国民收入分配过分地向个人倾斜，由此给发展和改革带来的消极后果，至今还在困扰着我国经济。

1984 年下半年以来的经济过热，再一次导致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邓小平同志 1985 年 8 月 2 日接见外宾，在谈到我国工业发展速度太快时说：“听起来可喜，但有不健康的因素。”陈云同志赞成他的意见，并且指出：“我们目前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都很难适应这样高速度的需要。”“说到底，还是要有计划按比例地稳步前进，这样做才是最快的速度。否则，造成种种紧张和失控，难免出现反复，结果反而会慢，‘欲速则不达。’”不幸而言中。由于“软着陆”的失败，终于酿成严重的通货膨胀，不得不进行治理整顿。国民经济发展再一次出现大的波折，我们又受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建国以来几次大的经济波折，都是根源于急于求成。由于我国经济落后，人民群众要求迅速改善生活，加上人口和就业的巨大压力，以及同经济发达国家的横向比较所产生的压力，很容易产生求成过急的倾向。体制方面的原因无疑又加剧了这种倾向。在这种情况下，更要求我们经常保持清醒的头脑，象陈云同志所说的，脚踏实地的前进，这并不是很容易做到的。顺便说说，1979年调整钢铁工业指标的时候，陈云同志曾经不无感慨地说：“过去似乎我是专门主张少搞钢的，而且似乎愈少愈好。哪有这样的事！我是共产党员，也希望多搞一点钢。问题是搞得到搞不到。”陈云同志当时分析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钢铁工业同其他工业部门的关系以及钢铁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指出：1985年搞6000万吨钢根本做不到；到2000年钢产量达到8000万吨就不错。实践证明了这种预见惊人的准确：我国钢产量1989年才突破6000万吨；最近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2000年钢产量的指标正是8000万吨。

克服求成过急的痼疾，首先要正确规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过去求成过急往往是由于过高的目标选择。15年超英赶美是导致1958年大跃进的一个重要动因，本世纪末实现现代化是导致70年代末经济过热的一个重要动因。陈云同志在总结这些经验教训时痛切指出：“决不要再作不切实际的预言，超英赶美等等。”当70年代末我们还坚持着本世纪末实现现代化的既定战略目标的时候，陈云同志即尖锐指出：“一方面我们还很穷，另一方面要经过二十年，即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一个矛盾。”由邓小平同志首倡而后由党中央正式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的三步走的部署，明确提出要首先解决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是实现小康少然后再用半个世纪左右的时间，即在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这正确反映了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逐步实现现代化的客观进程，从而在总的战略指导思想上解决了急于求成的问题。这是邓小平同志的杰出贡献。现在的问题是真正按照这样的战略部署，来具体规划和计划我们的经济建设。陈云同志在1979年指出：“目前人民向往四个现代化，要求经济有较快的发展。但他们又要求不要再折腾，在不再折腾的条件下有较快的发展速度，我们应该探索在这种条件下的发展速度。”今天，我们仍然面临着这样重大的课题。

计划与市场问题

在我国，陈云同志是最早主张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发挥市场作用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1956年，他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第一个比较完整的总体构想。我在一篇论文里，曾经把它称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嚆矢”。不幸的是，由于不久即发生了长达20年以上的“左”的错误，这些改革构想未能付诸实施。

在12年来的经济改革中，关于计划与市场可能是讨论得最多的问题，至今还在热烈讨论中。看来，这种讨论还将长期地进行下去，这种情况，正反映了计划和市场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也反映了这个问题现阶段还不可能得到最终的圆满解决。陈云同志1979年3月写的提纲《计划与市场问题》，是新的历史时期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讨论的最初的重要文献。这篇重要文献，从一个重要方面，剖析了原有经济体制的弊端，提出了经济体

制改革的思路。

陈云同志指出：无论苏联的或中国的计划工作制度中出现的主要缺点是，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计划太死，包括的东西太多；计划又时常脱节，计划机构忙于日常调度；因为市场调节受到限制，而计划又只能对大路货、主要品种作出计划数字，生产不能丰富多采，人民所需日用品十分单调；忽视市场调节的结果，是对价值规律的忽视，思想上没有“利润”概念，大少爷办经济，不是企业家办经济。这种对传统计划体制的弊端的分析，今天看来仍然是深刻的。为了克服传统计划体制的上述弊端，陈云同志提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有两种经济：计划经济部分（有计划按比例的部分），这是基本的和主要的；市场调节部分（即不作计划，只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性调节的部分），这是从属的和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是有益的补充。他后来不止一次地讲过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陈云同志指出，由于没有有意识地认识到这两种经济同时并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还没有弄清楚这两种经济在不同部门应占不同的比例，因此，在现实经济工作中存在着该严的（必须按比例的）不严，造成比例关系失调；该宽的不宽，计划权力太集中，管得太多太死。认真阅读这篇重要文章，可以清楚地看出，陈云同志一方面强调要改进计划工作，实现按比例发展，同时也强调了市场调节的作用。由于后者当时还不是人们普遍深刻认识的问题，陈云同志着重强调的是这个方面。但是，这些正确的观点，后来却受到了误解，似乎陈云同志是用传统的计划体制反对市场作用的；至少，把市场调节的作用置于“从属”、“为辅”的地位是贬低市场的作用。其实，陈云同志多次明确指出，“所谓市场调节，就是按价值规律调节，在经济生活的某些方面可以用‘无政府’、‘盲目’生产的办法来加以调节”，是“市场自动调节的部分”。应该说，这种意义上的市场调节，同现时一般经济学文献中“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那种市场及其作用，含义是不同的。这种特定意义的市场调节，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显然只是居于从属的或“为辅”的地位。在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他正式文件中，这种无政府状态的盲目的市场调节，一直是被置于这种地位的。当然，这种从属的或“为辅”的地位，并不意味着这种特定意义的市场调节不重要，或者在绝对量上的萎缩。陈云同志在这篇提纲中已经明确指出了：“在今后经济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中，实际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这两种经济比例的调整，将占重要地位。不一定计划经济部分愈增加，市场调节部分所占绝对数额就愈缩小，可能是都相应地增加。”我想，读了这些话，是不应该再有什么误解的了。

陈云同志曾经把国家计划和搞活经济比喻为“笼子”和“鸟”的关系。这在海内外都引起了更多的误解。至今海外某些报刊还在喋喋不休地进行非难和攻击，似乎陈云是主张把经济象“鸟”一样关在大不盈尺的“笼子”里搞死的。我认为，用不着多费笔墨，只要读一读陈云同志的原话，这个问题就一清二楚了。为了说明问题。不妨全文援引陈云同志的一段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搞活经济的政策，效果显著。现在百货商店里的东西多得很，‘卖方市场’正在变成‘买方市场’。群众把票子拿在手里，好的就买，不好的就不买。这么好的形势，很久以来没有见过。今后要继续实行搞活经济的政策，继续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是，我们也

要防止在搞活经济中，出现摆脱国家计划的倾向。搞活经济是在计划指导下搞活，不是离开计划的指导搞活。这就象鸟和笼子的关系一样，鸟不能捏在手里，捏在手里就会死，要让它飞，但只能让它在笼子里飞。没有笼子，它就飞跑了。如果说鸟是搞活经济的话，那末，笼子就是国家计划。当然，‘笼子’大小要适当，该多大就多大。经济活动不一定限于一个省、一个地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也可以跨省跨地区，甚至不一定限于国内，也可以跨国跨洲。另外，‘笼子’本身也要经常调整，比如对五年计划进行修改。但无论如何，总得有个‘笼子’。就是说，搞活经济、市场调节，这些只能在计划许可的范围以内发挥作用，不能脱离开计划的指导。”

很显然，陈云同志的意思，不过是搞活经济要有国家计划的指导。“笼子”有多大？可以跨省跨地区，甚至跨国跨洲。“笼子”也不是死的，可以调整，即对计划进行修改。我想，读了这些话，是不应该再有什么误解的了。至于某些海外报刊不怀好意的指责，用得上一句格言：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

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的锐利思想武器

李成瑞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必须始终坚持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这是总结我国四十年的经济建设得出的最重要的经验教训。”认真地研究和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避免建国以来几次出现过的大起大落，实现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一个根本性问题。陈云同志在 50 年代中期提出的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通称“三大平衡”，后来加上外汇平衡通称“四大平衡”）的理论，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理论宝库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应当说，这一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原理与我国经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并已为我国 42 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反复检验所证明。笔者曾在陈云同志、李先念同志领导下长期从事财贸工作。本文根据个人亲身经历和学习陈云同志论著的体会，谈谈陈云同志“四大平衡”理论是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又是怎样在历史的风浪中经受住了严酷考验，不断丰富发展，并显示出它在经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的。

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理论，是随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它的形成过程，也就是及时发现某些不协调的问题，及时进行小调整，防止大的失调，推动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的过程。

全国解放之初，国民党反动派遗留给我们的是一个满目疮痍的烂摊子。通货膨胀，生产凋敝，市场萧条，灾民遍地，人民生活十分困难。人民政府担负着继续支援革命战争、消灭敌人残部、供给 600 多万军政人员薪给以及运粮救灾等重大任务，财政支出浩大。而财政收入则因解放战争尚在部分地区进行，工农业生产有待恢复，税收征集为数有限，形成了巨大的财政赤字。加上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投机资本兴风作浪，使物价不断猛涨。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成为当时经济生活中最突出的问题。

制止通货膨胀的关键何在？在于平衡财政收支。因为当时巨大的财政赤字是靠国家银行发行货币来弥补的，这些货币投入流通，必然造成供不应求、物价猛涨的局面。当时政府掌握的财力物力十分有限，但毕竟由于没收官僚资本，建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掌握了一部分重要的工业品；由于广大农民特别是老解放区农民踊跃交纳农业税，掌握了相当数量的粮棉等农产品。陈云同志分析了这些情况，认为必须把分散在各地方的有限的财力物力集中起来，解决关键性的问题。1950 年 3 月，由陈云同志主持起草，经政务院通过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一）统一财政收支管理；（二）统一物资调度；（三）统一现金管理。为了贯彻《决定》，又采取了加强税收管理、发行公债、回笼货币、收购物资四项措施，陈云同志称之为“四路进兵”。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

财政、信贷、物资“三大平衡”或“四大平衡”（加外汇平衡）是一种通行的简称，严格说，并不能准确地表达陈云同志的原意。财政、信贷是国家集中的财力（外汇是其中一部分能购买国外商品的特殊财力），财政信贷支出形成社会购买力中有决定意义的部分。只要财政信贷收支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就不会超过物资的供应，物资供求在总量上大体上就是平衡的。可见，财政平衡、外汇平衡、物资平衡并不是同一层次平列的概念，据作者所知，“预算、信贷、物资三者平衡”的提法，首见于 1957 年《财政》杂志第 4 期，虽不够确切，但有简明的好处，以后成为约定俗成的提法。

同努力，于 1950 年 4 月开始，稳定了物价，制止了长达 12 年的通货膨胀，1950 年财政收支接近平衡以后几年，在我志愿军出国抗美援朝的情况下，执行了“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也做到了财政收支平衡，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战线上的这一胜利，被国内外人士赞为“奇迹”。

在 1950 年统一财经、稳定物价的实践中，对财政、现金、物资是统行动、全面协调的，可说是“三大平衡”的萌芽。但当时的主要收获是使人们深刻地认识到财政收支平衡对稳定经济的重大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1953 年开始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由于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也由于全面建设的紧迫感，我们又缺乏经验，产生了百废俱兴、到处铺基建摊子的倾向。资金从何而来？当时把眼光投向了历年积累的 30 亿元财政结余，并把这一结余列入了国家预算，作为扩大基本建设投资的一个来源。这一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21.3%，而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比上年增长 50%，使生产与需要之间失去了平衡，导致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一度紧张。

国家财政的结余能不能利用？这在当时是一个新问题。经过分析，很快就了解到：财政结余作为财政金库存款，存放在国家银行中，而当时国家银行的信贷业务已从支持财政转向支持国营经济，主要是国营商业。财政结余存款已被国家银行作为信贷资金的来源，借给商业部门作为流动资金占用了。打个比喻说，这个“女儿”已经嫁出去了。现在，国家财政又把它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就好比把这个“女儿”又嫁给了另一个“婆家”。这就是人们常说的 1953 年“一女二嫁”的“小失误”。当然，在物资库存确实过多的特定条件下，财政结余也可以适当动用一部分，但当时并不存在这样的条件。1953 年国家财政向银行提取结余存款，银行只好向商业部门大量收回贷款，商业部门就抛售货物，压缩库存，这就是当时人们所说的“泻肚子”。国营商业“泻肚子”的结果，削弱了国营商业稳定市场的力量，缩小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阵地，影响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改造，也影响了市场物价的稳定。

陈云同志和中央其他一些领导同志见事快，抓得紧，针对已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增产节约的各项措施，千方百计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经过努力，到 1953 年年底，不仅没有动用过去结余的 30 亿元资金，而且本年财政收入略大于支出，这就给国家银行充实信贷资金、巩固货币信用，从而对稳定市场物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 1954 年起，开始实行国家预算每年编列一笔“增拨银行信贷资金”的办法。这说明，在当时国家银行靠本身吸收的存款不足以满足贷款的需要的条件下，国家财政对银行信贷的支持，已由不自觉、无计划转向自觉和有计划了。

1953 年的短期“小失误”的出现及其迅速克服，使人们认识到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对稳定经济的重大意义。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不断取得胜利。1956 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胜利。在胜利面前有些人不那么谨慎了。特别是当时批评了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所谓的“小脚女人”，又批评了工交战线上所谓的“右倾保守”思想。助长了急于求成的倾向，经济建设步子迈得过大了一些，在基本建设、职工工资总额、农业贷款三个重要方面的盘子都搞得过大，这就是人们当时所说的“三管齐下”。

一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57.7%，占当年预算支出

的 45.7%，造成生产资料特别是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供应紧张，不少工程出现窝工，效益降低；由于钢材紧张，挤占了轻工业部门生产用的钢材，影响了市场消费资料的供应。

二是职工工资增加过多，这一年新增职 1515 万人，加上升级调资，使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37%，而同年消费资料增长 20%，幅度虽然也相当大，但仍然供不应求。

三是农业贷款增加过快，实际贷出额比原定计划超过 1 倍。手工业贷款和公私合营企业贷款也大大超过了计划。

“三管齐下”的结果，使财政出现了赤字，银行货币发行超过了正常需要，社会购买力超过了商品可供量。当然，这一年的建设成绩是巨大的，生产发展，就业增加，群众高兴，陈云同志指出：“经济建设，一九五三年是小冒，今年又是小冒，比五三年冒的还大一点。暴露的问题也就更明显一些。”并且提出，在反对保守主义的同时。上要反对急躁冒进。

1957 年 1 月，陈云同志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重要的讲话。他指出：“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要求“寻找一些制约的方法”。陈云同志提出以下的重要论点：

（一）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

（二）物资要合理分配，排队使用。原材料的供应，必须有分配的顺序。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时候，首先保证生活必需品生产的需要，其次保证必需的生产资料生产的需要，剩余的部分用于基本建设。要先生产，后基建，要避免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挤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应该看到基本建设搞多少，不决定于钞票有多少，而决定于原材料有多少。

（三）人民的购买力要有所提高，但提高的程度，必须同能够供应的消费物资相适应。

（四）基本建设规模和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但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避免陡升陡降，造成损失。

（五）要注意农业对经济建设规模有很大的约束力。我国农业经济比重大，农业生产与财政收入有很大关系。农业歉收，会影响第二年的财政收入、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

陈云同志还指出，要从我国的经济现状和过去的经验出发，认真研究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否则，必然会造成不平衡的混乱状态。他强调要处理好重工业、轻工业、农业的投资比例，煤、电、运输等工业和一般工业的投资比例，钢铁工业和机械工业的投资比例，军用工业和民用工业的比例，大厂和小厂、先进技术和落后技术的比例关系，建设中的“骨头”（生产性建设）和“肉”（与之配套的生活设施）的比例关系，等等。陈云同志强调，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进行经济建设，工作一定要稳当。他说：“毛毛草草而发生错误和稳稳当当而慢一点相比较，我们宁可采取后者，尤其是处理全同经济问题，更须注意这点”。

陈云同志的上述讲话，标志着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理论的形成。这一理论是新中国成立七八年的经济建设经验，包括 1950 年平衡财政收支、1953 年纠正“小失误”、特别是 1956 年纠正小冒进的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

陈云同志的“三大平衡”的思想，对于纠正 1956 年经济建设的小冒进起了直接的指导作用。当时采取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压缩基建投资、控制社会购买力增长速度 3 项办法，对国民经济进行了一次小调整。1957 年调整结果，使预算收支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并有少量结余；银行信贷计划完成得很好，货币有所回笼。由于财政、信贷、物资都分配得符合实际，实现了“三大平衡”，迅速消除了一度出现的供求紧张、物价不稳的现象。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57 年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成为建国以来最好的年份之一。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于 1957 年胜利完成。

陈云同志提出的“三大平衡”等理论，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得到了充分的肯定。遗憾的是，八大闭幕不久，这些理论就被否定了。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国民经济遭到了巨大波折和损失。

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理论，在“大跃进”和随后的经济调整时期，经受住了第一次严峻的考验，并有力地推动了 60 年代前半期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全面好转。

1957 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已波及到经济领域，对当时的反冒进发生了分歧意见。到 1958 年“月”和 4 月的两次会议上，“左”倾思想在经济问题上完全占了上风。当时把 1956 年正确的反冒进说成是“使六亿人民泄了气”；把 1957 年成功的小调整说成是出现了“马鞍形”，从而把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现象一出现就及时加以调整的成功经验全盘否定了。

接着，展开了一场所谓“积极平衡”与“消极平衡”的大辩论。在这场大辩论中，指责陈云同志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和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的论点是“见物不见人”的“消极平衡论”、“静止平衡论、鼓吹以群众运动代替综合平衡，指责陈云同志从综合平衡和按比例中求速度的论点是“低速度论”，鼓吹一切为了高速度，从高速度中求平衡；指责陈云同志关于兼顾建设与生活、农业对建设规模有很大约束力的论点是“机械平衡论”，鼓吹“一马当先，万马奔腾”，按“长线”搞平衡，要“短线”向“长线”看齐。这样就从理论上否定了根据实践经验总结出来的正确观点，从而为一次更大得多的冒进提供了条件。

1958 年党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落后经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在执行中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接着又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运动，使整个国民经济发生剧烈的波动，并遭受严重挫折。从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和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角度看，主要出现了以下问题：

（一）高指标冲破了建设规模同国力的平衡。在“大跃进”中，钢铁产量要翻番，许多生产和建设指标也要翻番。基建投资的翻番直接打破了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加上工业企业许多产品产量翻番，要求大大增加流动资金，直接打破了银行信贷的收支平衡。全国建设规模越来越大，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 24.2%“跃进”到 1958 年的 33.9%、1959 年的 43.8%、1960 年的 39.6%，不仅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而且大大降低了基建投资的效益。

（二）以钢为纲，孤军突出，破坏了合理的比例关系。过高的钢铁指标，挤了农业、轻工业，也挤了煤、电、运输等先行工业。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点中所提出的工农业并举、轻重工业并举等等根本无法实现。主观想

象的“一马当先，万马奔腾”实际变成了“一马挡路，万马难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国民经济比较合理的比例关系遭受到严重破坏。结果，经济效益大为下降，而社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也由高峰迅速跌入低谷，1962年和1963年社会总产值比1960年下降30—40%，财政收入下降的幅度更大。

（三）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造成财政假结余、真赤字和银行的信用膨胀。“大跃进”期间的财政收支，从帐面上看，前两年都有结余，第三年有赤字，3年合计结余近4亿元。这些数字带有很大的虚假性。这种虚假性开始一段时间被银行的信用膨胀所掩盖，但不久就明显地暴露出来，到1962年，经过财政部认真核实，国务院批准，对3年财政收支作了调整，证明这3年都是赤字，赤字总额共达169.4亿元。财政出现“假结余、真赤字”，并不是财政部门虚报了收支数字，而是帐面上的财政收入中有一部分不代表相应的物资，同时有一部分没有通过财政渠道的财政支出，未能反映在财政帐面上来。当时生产单位片面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只求数量，不顾质量，生产了大量的次品和废品。商业部门为了支持“大跃进”，把大量次品、废品收购进来。这样生产单位取得了销货收入，就上交了税款和利润，转化为财政收入。这部分财政收入只代表了次品、废品，但把这些收入用于财政支出时，却要向市场上购买实际有用的物资，这种“虚收实支”，必然造成市场供求的不平衡。此外，“大跃进”中各地方、各部门自行平调公社社员和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的财物和劳力，大搞基本建设，这是实际的财政支出，最终也不得不由财政予以归还。在银行信贷方面，由于人民公社大炼钢铁和各部门、各地方盲目扩大基本建设等原因，向银行大量借款，加上当时银行部门在“借多少，贷多少，什么时候借，什么时候贷给”的口号下，完全放松了计划控制，造成了严重的信用膨胀。1960年同1957年的贷款额相比，商业贷款增加1.4倍，工业贷款增加10倍，货币大量超额发行，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

“大跃进”给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是严重的。从1958年开始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只增长0.6%。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第一个五年增加了1倍以上，但大中型项目的投产率由第一个五年的43%下降为20%，大量投资长期不能发挥效用，有些甚至白白地浪费掉。由于1959年、1960年农业生产大幅度减产，造成城乡人民生活严重困难，付出了惨重的代价。1961年1月，中央正式决定采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万针，标志着由“大跃进”转向经济调整。在调整时期重新采取了陈云同志的包括建设要与国力相适应和坚持“三大平衡”等一系列论点。

1962年2月，陈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即“文化大革命”中被批判的“西楼会议”）上，作了《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讲话，以后又作了几次重要讲话。他指出调整计划的实质，是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速度放慢一点，以便把重点真正放在农业增产和制止通货膨胀上来。他强调农业问题、市场问题是关系五亿多农民和一亿多城市人口生活的大问题，是民生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应该成为重要国策。陈云同志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的讲话中还针对“大跃进”中被颠倒了的一些理论是非指出：关于综合平衡的争论涉及什么是积极平衡，什么是消极平衡的问题，为此首先要弄清楚两点：一点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搞综合平衡；一点是从什么“线”出发搞综合平衡。陈云同志批评说：“大跃进”时期，先规

定几个远景指标，然后推算出各种数字，再制定各种方案的做法是“倒过来”的方法，是绝对不能采用的。他主张作计划从开步走就要搞综合平衡。要从现在的综合平衡的经济水平出发，经过切实的研究和计算，看远景规划达到什么水平。

陈云同志还批评了“大跃进”时期“一马当先，万马奔腾”，短线向长线看齐的错误做法。他指出：过去几年基本是按长线搞平衡。这样做，最大的教训就是不能平衡。所谓短线平衡，就是当年能够生产的东西，加上动用必要的库存，再加上切实可靠的进口，使供求相适应。所以一定要从短线出发搞综合平衡，这样做，生产就可以协调，生产出来的东西就能够配套。配了套才能做大事情，不配套就只是一堆半成品，浪费资金。

在陈云同志讲话时，周恩来同志还插话说：可以写一副对联，上联是“先抓吃、穿、用”，下联是“实现农、轻、重”，横批是“综合平衡”，简明生动地概括了综合平衡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以陈云同志为首的中央财经小组的具体安排下，主要采取了以下经济调整措施：

（一）把建设规模压缩到与国力相适应的范围内，力争财政收支的平衡。1961年比上年的基建投资压缩2/3，1962年又比上年压掉了一半，积累率下降到10.4%，但农业投资的比重是提高的。决心大才能退得够；退得够，才能摆脱被动，争取主动权。从1963年起，随着经济情况的好转，基建投资扩大，积累率回升，1964年回升到22.2%。

（二）对现有企业进行调整，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恢复合理的比例关系。对没有条件维持生产，靠财政补贴和拖欠银行贷款过日子的企业，分别实行关、停、并、转，加上基建项目下马，共精减两千万职工回到农村。同时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和手工业政策，大力调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在重新安排了农业和工业的比例的同时，调整了工业内部关系，压缩长线，拉长短线，大力发展吃穿用的轻工业，矫正突出的钢铁畸形结构。

（三）严格实行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在有限的财政信贷资金分配上，优先保证生产企业更新改造的需要；在物资分配上，严格按1957年1月陈云同志提出的顺序办事。这样就把现有企业的潜力发挥出来，迅速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增加了物资供应和财政收入。

（四）紧紧把住财政、银行两个总闸门，有效地控制住供需总量平衡，促进结构调整。为了使上述重大调整措施及时地落到实处，必须加强财政、银行的集中管理。为此，由陈云、李先念同志主持起草、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和《关于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即“财政六条”），采取断然措施，把银行的票子和财政资金管严管紧，而且在一个时期，要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管得更严更紧。在此前后，还认真处理了财政上的“假结余、真赤字”和“虚收实支”问题，此外，在保证18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的同时，放开供应高价糖果、糕点等商品，销售额达75亿元，财政收入近40亿元，在回笼货币、增加财政收入上起了一定作用。陈云同志说，这比发行几十亿公债要好得多。他还指出，高价商品收入是超额利润，不是经常收入，财政部不要花这个钱，你把这个钱花了，岂不又变成购买力？财政部没有把这笔收入列入预算，抬高支出基数，这样，当1963年这笔高价收入减少以至消失的时候，对国家财政没有任何影响。可惜的是这一重要经验后来被

人遗忘了，到 80 年代在这一点上出了问题。

经过全党全国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国民经济调整很快地收到了成效。在还清外债的情况下，恢复了财政、信贷、物资的平衡。1962 年财政收大于支，略有结余，货币流通量减少 15%，集市贸易价格下降 35%。财政、银行在平衡供求总量上、在结构调整上都发挥了巨大威力。由于比例关系的改善，特别是农业的恢复发展，国民经济重新走上了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从 1963 年开始回升，到 1965 年已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全国到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1965 年各项经济效益指标作为建国以来最好的年份之一载入史册。

国民经济调整任务胜利完成了，但在当时“左”倾思想并未纠正的情况下。经验教训不可能认真总结，“积极平衡”与“消极平衡”的争论也不可能得到澄清。后来在新的条件下又重犯错误，再次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文化大革命”和随后的经济调整时期，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理论，经受住了第二次严峻的考验，并在新的历史时期国民经济调整、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有力的指导作用。

从 1966 年 5 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在这场全局性的、长期的政治动乱中，在经济领域内继承和发展了“大跃进”时期的“左”倾思想。当然，在表现形式上较之“大跃进”也具有一些新的特点。一是对“三大平衡”等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思想扣上许多政治大帽子，如“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之类，过去 17 年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提出的正确理论被全盘否定了。二是持续的时间长达十年之久，而“跃进”的形式也由一时的“突发式”变为逐年“累积式”。三是在“左”倾思想（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之外，又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大肆破坏（属敌我矛盾）。他们解散或大大削弱了党政领导机构和经济管理机构，搞乱了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大大加重了国民经济的损失。

“文化大革命”期间，继续追求过高的发展速度，根本不讲综合平衡和比例关系（所谓“需要就是比例”、“打仗就是比例”），建设规模又大大超过国力，积累率又大大提高，其中 1971 年高达 34.1%，而人民消费被压得很低，公共事业和生活方面的问题越积越多。工农业比例失调。在工业内部继续搞“以钢为纲”，孤军突出。建设和生产效益大幅度下降，财政收支在 1966 年—1976 年的 11 年间，年有赤字，7 年勉强平衡，合计赤字 19 亿元。而 7 年的平衡中有很大的虚假性，大量的生活和生产“欠帐”给后来的财政造成严重困难。粉碎“四人帮”之后，1979 年和 1980 年两年财政赤字合计近 300 亿元，主要是被迫“还帐”的结果。

在十年动乱中，党和人民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不解的斗争。从争取财政、信贷平衡方面看，最明显的斗争有两次：一次是周恩来总理 1971 年抓“三个突破”，当时基建规模突破 340 亿元，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突破 300 亿元，粮食销量突破 800 亿斤，造成货币发行过多、物价高涨、市场紧张的情况。针对这一情况，国务院采取了重要的调整措施，到 1972 年和 1973 年，使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另一次是邓小平同志 1975 年抓财政整顿，针对当时财政经济秩序被搞得十分混乱的问题，采取了果断的纠正措施。使财政情况一度好转。党和人民的斗争减少了十年动乱的损失，使国民经济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仍有一定的发展。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国民经济开始出现了生机。但由于

当时的领导人仍未摆脱“左”倾思想的束缚，对十年动乱中造成的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问题认识不清，也由于当时许多人希望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善良愿望，1978年提出要搞“新的大跃进”的口号，要在短期内搞10个大油气田、10个大钢铁基地、新建续建120个大项目等过高的计划。而实现这个计划的主要希望寄托在放手利用外资、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上，并因此而被人们称之为“洋跃进”。当时，陈云同志提出了不同意见，指出：“我们不能到处紧张，要先把农民这一头安稳下来。”并强调“工业引进项目，要循序而进，不能窝工”，“不要一拥而上。一拥而上，看起来好象快，实际上欲速则不达。”并要求当时正在召开的国务院务虚会议“专门听听反面意见”。但这些意见没有被采纳。1978年基建规模盲目扩大，积累率达到36.5%，完成基建投资500亿元，这是建国以来到那时投资规模最大的一年，也是效益最差的一年。

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但因当时的重点首先放在思想、政治上的拨乱反正和组织上平反冤假错案方面，还没有来得及在经济方面清理，过去的“左”倾思想。1979年财政赤字达170亿元，1980年赤字达127亿元，这主要是为逐步解决十年动乱中生产生活方面“欠帐”所付出的代价，但也同这两年经济调整工作没有做好有密切关系。

针对当时存在的问题，陈云同志和李先念同志联名于1979年3月上书中央，提出对财经工作的六条意见：（一）前进的步子要稳。不要再折腾，必须避免反复和出现大的“马鞍形”。（二）从长期来看，国民经济能做到按比例发展就是最快的速度。（三）现在的国民经济是没有综合平衡的。比例失调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四）要有两三年的调整时期，才能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上调整过来。（五）钢的指标必须可靠。钢的发展方向，不仅要二数量，而且更要重质量。要着重调整我国所需要的各种钢材之间的比例关系。钢的发展速度，要照顾到各行各业（包括农业、轻工业、其他重工业、交通运输业、文教、卫生、城市住宅建设、环境保护等）发展的比例关系，由于钢的基建周期长，不仅要制定五至七年计划，而且要制定直到2000年的计划。（六）借外债必须充分考虑还本付息的支付能力，考虑国内投资能力，做到基本上循序进行。

这是一个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使国民经济重新走上稳定协调发展的中肯的建议。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采纳了上述建议，并正式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李先念同志代表中共中央作了重要讲话。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对这次经济调整三条总的要求：

- （一）基本做到财政收支平衡，不出赤字；
- （二）基本实现信贷收支平衡，不再搞财政性的货币发行；
- （三）把物价基本稳定下来，特别是把占居民消费总支出70%左右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稳住。

1982年党的十二大文件中，提出了五年内争取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就是显著提高经济效益，“巩固地保持财政基本平衡、信贷基本平衡和物价的基本稳定”。

上述方针就是人们常说的“两平一稳”的方针。它是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理论在当时条件下的具体化。

根据“两平一稳”的方针，全面开展了国民经济调整。这次调整，与60年代初调整的方向大体相同，但具体做法上又有所不同。一是压缩过大的建设规模，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重，积累率由1978年的36.5%降到1981年的28.3%，同时采取多种措施适当改善人民生活。二是调整农业与工业和工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大力发展农业、轻工业。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减轻农业税负担和粮食征购量，使农业生产有了迅速的增长，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三是加强财政和信贷资金的管理，实行增收节支，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并从1981年起每年发行一定数量的国库券，以平衡收支，回笼货币。经过这些措施，1981年财政赤字由1980年的127亿元压缩到25亿元。从1982年起，财政收入由连年下降转向回升。到1985年，在财政收支部有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这次调整，经济实力比60年代初雄厚得多。所以，在调整中有上有下，有进有退，这一部分下是为了另一部分更好地上。就全局来说，经济建设在调整中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发展速度，国民经济的第五个五年计划于1985年胜利完成。

四

在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从1984年下半年至1988年的经济过热到随后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陈云同志的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综合平衡理论，经受住了第三次严峻的考验，再一次得到党中央的肯定，正在把国民经济重新引向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给国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工农业和其他各经济部门迅速发展，国家实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提高，这一中外公认的巨大成就，是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也是前30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另一方面，在我们的工作中也存在着问题和失误。在巨大成就面前，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有些人开始追求超越国力的建设的高速度和生活的高消费，这就引起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新的不平衡。1984年比上年货币流通量猛增40%，大大超过社会总产值增长14.7%的幅度，致使1985年零售物价指数增长8.8%，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趋于紧张。1985年采取了若干调整措施，1987年又提出了财政信贷双紧的方针，但由于当时强调“软着陆”，实际上还没有“着陆”就又“起飞”，造成以后几年经济持续过热。1986年和1987年货币发行量相继增长23.4%、19.4%，增长幅度显著超过经济增长幅度。特别是1988年在前几年货币连续超经济发行的基础上又比上年猛增53%，而社会总产值只增长15.8%，致使1989年出现三次抢购风潮，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18.5%，为建国以来历年上升的最高幅度，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以及人民生活的安定。

在银行信用膨胀的同时，财政收支也存在不少问题。这几年财政赤字看来是比较小的，但如果把债务收入不作为预算的经常收入而作为弥补赤字的手段，那赤字就是相当大的。财政赤字的发生，主要原因是投资和消费的同时膨胀、经济结构扭曲引起的整体经济效益下降、双重价格导致财政收入的流失等等。这里还要说到，1985年财政收入达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其收入中包括了动用较多的外汇储备而增加的税收和利润。这种临时性的收入，本来应当像1962年陈云同志处理高价商品收入那样把它专门用于回笼已经

发行过多的货币，但却没有这样做，而是把它列入了国家预算收入并安排了相应的支出。这些支出一经安排就很难再压下去，这也助长了后几年赤字的增加。所有的财政赤字，最终还是靠货币发行来解决。

在有些人头脑发热、追求高速度、高消费的情况下，又刮起了一阵否定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综合平衡的歪风。如果说“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是从“左”的方面来否定“四大平衡”理论，那么，这次则是从右的方面来更加“系统”地否定这一正确理论，硬说它是“产品经济的产物”、“僵化模式的理论”等等。一些人机械搬用西方经济理论，鼓吹“财政赤字无害论”、“通货膨胀有益论”、不顾国力的“大进大出论”以及供不应求社会主义“规律”的理论，全面否定“四大平衡”。这些错误的“理论”当时就受到许多人的反对。但却因得到中央个别领导人的支持而风行一时。

“财政赤字无害论”和“通货膨胀有益论”是一对孪生兄弟。持这种主张的人以凯恩斯的学说为根据，认为用赤字预算和多发货币的办法可以刺激经济增长，并认为一个国家的经济“起飞”不多发货币是不行的。实际上，凯恩斯的主张是针对资本主义需求不足、生产相对过剩的情况而提出的，而我国并不存在这样的条件。在我国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搞财政赤字、多发货币只会火上浇油，把国民经济秩序搞乱。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长期的大量的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也导致人民生活的不稳和经济发展的困难。美国的里根 1981 年就任总统时就许诺到他任期期满时消灭财政赤字。他在就职演说中说，赤字的连年增长是“为了目前暂时的方便而把我们的未来以及我们的子女的未来抵押出去了，长此下去一定会引起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大动乱。”1983 年 5 月里根又说：“赤字开支对我们共和国和我国人民的繁荣来说是最使人惊恐的危险之一。”这些话对于那些以西方经济理论和实践为根据而鼓吹“赤字无害论”、“通货膨胀有益论”的人，不是一个辛辣的讽刺吗？！

在一段时间中，“赤字无害论”和“通货膨胀有益论”也曾迷惑了一部分人。这里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一是由于改革开放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使保有现金的单位增多，货币容量增大，货币流通速度减慢，所以在一定时期内货币发行增长幅度可以超过经济增长幅度而不出什么问题。但这种容量的增大是只在短期内起作用的因素，到 1984 年基本“饱和”，问题就明显地暴露出来了。二是近几年借入了相当数量的外债，用这些外债进口的物资及其加工产品，增加了市场的供应，缓解了当时的矛盾，但到还债时问题就会明显地暴露出来。这两条原因的暂时性，当时就有不少人指出来了，但那些一味追求高速度、高消费的人是听不进去的。

不顾国情国力的“大进大出论”，是“赤字无害论”、“通货膨胀有益论”的延伸。本来，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增加出口和进口，在外汇收支平衡的条件下发展对外经济交流、引进先进技术是完全必要的。但有些人不顾我国经济情况对出口总额和举借外债的制约，不研究外债、外贸与国内财力、物力平衡的关系，一味鼓吹“大进大出论”和“国际大循环论”。陈云同志早在 1961 年就提出搞好外贸和稳定国内市场兼顾的原则。1980 年又着重对“资金不够，可以借外债”的说法，进行了科学的分析。他指出：“利用外资和引进新技术，这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政策，不过头脑要清醒”。“所谓借外债，绝大部分不是借给我们现金。”“这种买机器

设备的外债的使用，不决定于我们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国内有多少财政拨款用于配套。”在这里，陈云同志深刻地指出了发展外贸与国内物资供求平衡的关系，利用外资和使用外汇与国内财政收支平衡的关系。

“还有人鼓吹：“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提，而是改革的结果。”甚至说：“短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这些“理论”不仅无视建国以来在坚持“四大平衡”时期曾经出现过供需大体平衡的历史事实，而且从原则上否定了建设和改革需要一个供需大体平衡的良好经济环境，甚至根本否定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固然，在经济体制改革胜利完成之后，将为供需平衡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但决不能因此否定目前时期供需平衡的必要与可能。这种“理论”是与上述凡种错误理论“配套”的，是为持续的经济过热和物资供求不平衡状态作辩护的。这种“理论”表面上似乎是积极支持改革，实际是使改革失去必要的比较宽松的环境，从而难以举步，甚至被迫恢复某些行政性管理措施。

几年来，不仅存在着经济发展的急于求成，还存在着经济改革的急于求成和某些片面性。在改革“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过程中，忽视了必要的适当的集中；在强调微观搞活的同时，忽视了综合平衡和加强宏观控制。两个急于求成相互助长，必然造成新一轮的严重比例失调，并且使得这次比例失调较之前两次经济比例失调，具有若干新的特点，主要是：

（一）过去的失调是一个短期行为造成的，即政府的急于求成造成的，因而主要表现为积累率过高，建设规模过大；这次失调既有政府的短期行为，又有企业的短期行为（权力下放后缺乏约束机制），因而表现为积累膨胀与消费膨胀并存，而后者则带有较大的刚性。从1984年到1988年，国民收入增长70%，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4%，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200%，从而使社会总需求远远超过社会总供给。

（二）过去的失调是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生活资料的生产被忽视；这次是重工业中的能源、基本原材料、交通运输相对滞后，农业五年徘徊，而由于消费需求超前诱发了高档耐用消费品生产能力畸形增长，利润高的加工工业超高速发展。现有的农业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工业生产规模。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能力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加工工业。全国到处缺煤、缺电、缺油、缺钢材，大量工业生产能力长期闲置，经济效益严重下降。这是两个短期行为和两个膨胀的必然结果。

（三）过去没有或很少借外债，这次外债逐步增加。在两个短期行为和两个膨胀的条件下，需求显著大于供给，必然转而求助于借债。外债引进了新技术，增加了原材料的进口，促进了国内生产的发展，缓解了国内的供需矛盾，有其积极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比例失调的矛盾，如果头脑不清醒，便会拖延对问题的解决，在举借外债时期，已经有了亏空，但经济繁荣，“自我感觉良好”，不再强调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到了开始进入还债高峰期，问题才集中暴露出来。这样，调整的周期拉长了，难度增大了。

（四）这次失调，国家财力物力分散、宏观控制能力削弱的程度比过去两次失调更为严重。从1981年到1988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26.7%下降到22%，中央财政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由56.1%下降到47.2%。预算外资金与国家预算资金的比例，由1981年的59.1：100上升为1987年的89.7：100，1988年已接近1：1。由于国家预算收入

比重的降低，大部分支出用于刚性的“人头费”和社会事业支出，而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则由过去的40%左右降低到1988年的23.2%。1988年国家预算内投资只有403亿元，仅占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762亿元的15.1%。这样低的比重使国家很难担负起能源、交通、基本原材料重点建设的重任。银行的资金来源，近几年有很大增长，业务范围也扩大了很多，但是调控能力也明显削弱了。在经济过热的压力下，货币的超额发行，难以控制。“资金体外循环”现象，反映了银行作为资金融通中心、结算中心、现金管理中心作用的严重削弱。所有这些问题，既是比例失调的结果，反过来又加重了比例失调。这使这次财政信贷的不平衡面临着许多复杂的新情况、新问题。

1988年，由于经济过热的发展，供求总量不平衡和结构不合理加剧，连续出现几次抢购风潮，通货膨胀率上升，零售物价比上年增长18.5%，流通秩序混乱，改革措施无法出台。在这年3月举行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确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并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1989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要求用两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实现治理整顿的目标，其中包括：

- 消除经济过热，把发展速度降到适当合理的水平；
- 遏制通货膨胀，使1989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1990年以后的上涨幅度进一步下降。
-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它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使它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
- 逐步缓解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实现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的基本平衡。

1989年11月，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决定》指出，治理整顿已取得初步成效，必须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坚定不移地把治理整顿进行下去，并进一步提出用3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达到以下六条目标：

（一）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要求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降低到10%以下。

（二）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的状况，逐步做到当年货币发行与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相适应。

（三）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

（四）在着力于提高经济效益、经济素质和科技水平的基础上，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争取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5%到6%。

（五）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力争主要农产品生产逐步增长，能源、原材料供应紧张和运力不足的矛盾逐步缓解。

（六）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

1991年3月25日，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今后十年，要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避免出现大的波折，最重要的仍然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特别是保持财政、信贷、外汇收支和物资的各自平衡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平衡。”

从十三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的决定和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可以看出，陈云同志关于从国统国力出发，坚持财

政、信贷、外汇、物资综合平衡的理论和办法继续被作为指导方针。这一事实证明，它不仅适用于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的情况，而且适用于改革开放的新情况。尽管在新情况下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外汇资金的分配比重有了变化，预算内资金与预算外资金的比重有了变化，计划方法和经济运行机制也有了变化，从而使“四大平衡”理论运用的具体方法有了变化，但这一理论的基本原则仍在有力地指导着当前和今后国民经济的发展。

五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建国 40 年来的实践，从正面和反面一再证明了陈云同志关于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平衡的理论是正确的理论，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锐利思想武器之一，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关键时期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党的十三大已对这一理论和方法作了充分的肯定。十三大文件指出：“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稳定发展，必须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大体平衡。做到这一点的关键，是适当控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使之与国力相适应；合理掌握生活消费增长幅度，使之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做到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各肉平衡和相互之间的基本平衡。”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认真学习、研究、运用和发展这个曾经付出巨大代价换来的理论财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在回顾了 40 年的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之后，我想简单地谈谈个人对陈云同志这一理论重大意义的几点粗浅认识：

（一）这一理论抓住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中的主要矛盾——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从根本上说，也就是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的矛盾。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协调是核心。需求与供给在总量与构成上平衡了、协调了，经济才能稳定，才能长期持续地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也要以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大体平衡为前提。陈云同志反复强调：“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实乃至理名言。

（二）这一理论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从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看，生产的增长是无限的；但在一定的历史阶段，生产的发展和生产所能提供的物资供给总是有限度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人们总想早日改变落后的经济面貌，而在经济机制上又缺乏对需求膨胀的约束力，因此，急于求成、建设规模过大（近几年又加上消费增长过快）的倾向是主要的，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至于思想保守，建设规模过小，则是次要的，即使发生了也容易纠正，纠正起来损失也不大，所以主要问题在于寻求有效的制约方法，防止投资和消费需求超过国力，即超过我国生产和供给的可能。“四大平衡”正是这样一种以平衡制约速度、制约急于求成的方法。

（三）这一理论抓住了防止需求膨胀中有决定意义的部分。我们所说的需求，是指以货币形态表现出来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国家财政和银行所集中起来的资金，在社会总供给即社会最终产品（ $C+v+m$ ）中并不占大部分，但在全社会所创造的纯收入（ m ）中却占大部分，这就使它具有左右全局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只有财政和银行这两种机构能创造出大于物资供应水平的有支付能力需求（表现为财政赤字和信用膨胀），而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不具有这种功能。只要做到了财政信贷平衡，坚决不搞超经济发行，全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在总量上与物资就可以大体平衡。从这个意义上说，财政、银行两个总闸门对供求总量的平衡是具有决定意义的。

（四）这一理论是同其他一系列经济理论相互密切配合、互为条件的。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综合平衡，主要是在分配领域中起作用，尽管它在平衡供需关系中处于首要的、决定性地位，但它毕竟是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一个方面，如果把整个经济视为两个侧面，物资的（实物的、实体的）和货币的，那么“四大平衡”是货币侧面的全局性问题。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综合平衡的实现，需要有其他分配手段如价格政策、工资政策、企业财务分配政策等与之相配合：需要有包括综合财政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全面安排；需要有恰当的产业政策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更要有一系列改革和完整经济管理体制，使之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方针政策为基础。任何一种武器，不论多么锐利，必须与“十八般兵器”并用，才能取得胜利。

（五）这一理论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与某些人所说的这一理论是“产品经济”的产物相反，这一理论的产生，是以货币运动与物资运动既相互联系又各自独立，即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的，它萌发、形成于50年代五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时期。以后我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但商品经济还是存在的（尽管它的范围受到较大限制）。正因为如此，这一理论在这一时期的实践中（例如60年代初的经济调整）仍然显示出强大的威力，我认为它在有计划商品经济形成过程中和形成以后，应当而且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当然，由于情况的变化，具体运用方式要有所变化，当前已提出了许多新的实际问题，例如如何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如何在新的情况下搞好综合财政计划，使财政、银行更好地相互配合，在加强预算内资金管理的同时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如何使企业既具有活力又具有约束机制，防止企业拖欠贷款而迫使银行增发货币，以保持银行货币发行的主动权；在对外开放、外贸体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如何进一步做好外汇的收支平衡，适当增加外汇储备；等等。

（六）认真学好哲学是坚持和运用这一理论的思想基础。从历史经验看，要达到建设规模与国力相适应，实现“四大平衡”，需要两方面的条件：一是领导思想清醒，真正从客观实际出发；一是改革经济体制，使投资和消费需求的膨胀受到经济机制的约束。关于第二个条件，需要在今后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加以实现。而第一个条件，无论在当前和今后都是十分重要的。领导思想清醒，看似容易，实行颇难，在经济发展取得成就时更难。我国经济落后，人人希望早日富强起来，各级领导人又大都希望在自己的任期内建立较显著的“政绩”。纸币制度这个“怪物”，使国家财政和银行拥有在并无相应物资准备的条件下发行货币的特权。这种特权对那些急于求成而又苦于资金短缺的人具有巨大的诱惑力。如何防止；一个重要途径，就在于中央多次指示，陈云同志反复倡导的学马列、学哲学。马列主义哲学的精髓在于从客观实际出发。陈云同志在延安时期提倡“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在建国后提倡“全面、比较、反复”，“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决定政策”，抓住了马列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精髓。他的“四大平衡”思想的真谛就是搞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国力出发。如果离开了这一根本原则，就不可能掌握和坚持“四大平衡”的理论和方法，更谈不上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丰富、发展这一理化和方法。我国第一代领导集体通过以反对主观主义为中心的整风运动，把革命引向胜利。第二代领导集体通过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开创了我国历史发展的新时期。现在第三代领导集体正在提倡学马列、学哲学。只要全党认真去学，将会为夺取我国社会主

义事业的新胜利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

大集中，小分散

周光春

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之一是大集中、小分散。大集中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有本质的不同；小分散说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与苏联、东欧等国家也有区别。

大和小不仅是就数量而言，也意味着主要与次要、重点与一般、全局与局部、宏观与微观、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等范畴。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大的、主要的、重点的、宏观的、计划经济的等关系全局的方面，就掌握了主动权，有利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有利于遵照价值规律发展生产，有利于从宏观上调节经济运行，即使发生什么风浪与灾情，也可以左右大局。

建国初期，国民党留下一个烂摊子，支援解放战争的任务繁重，物价猛涨，市场供应紧张，财政经济困难严重，百废待兴。从何入手呢？

陈云同志首先提出集中战略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平抑物价，重点放在上海等大城市。当时战略物资主要是“二白一黑”，即粮食、棉花、煤炭。陈云同志说：掌握粮食以稳定城市，掌握棉纱以稳定农村。提纲挈领，抓住大头，就稳住了市场、物价，保证了军需、民用。陈云同志在抓战略物资的同时，对小商品也经常予以关注。

1950年3月，根据陈云同志的提议，政务院决定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统一使用，财政支出按编制和供给标准执行，不久，政务院又公布：实行棉纱、棉布统购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集中财力物力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之后，陈云同志为了照顾地方利益，提出地方情况复杂，不能统得太死，要划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

三年经济恢复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以后，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和职工人数增加，农业增产，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城乡人民购买力迅速增长，许多商品供不应求。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国家有必要掌握大量的工业品。1953年夏季以后，国营商业扩大了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范围，同年10月，又实行了粮食和油料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并增加对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国营商业通过批发环节，在市场上发挥了主导作用，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陈云同志认为点多、面广的零售商店，从业人员多，适应居民的零星需要，可由国营商业分给货源，让零售商店自主经营。陈云同志曾举例说：他家附近有一个小店，晚上还可以买到信封、信纸、邮票等小商品，这是国营大商店难以办到的。

为了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扩大了加工订货，增加了基建规模，刺激了私营工业的发展。由于原料收购和产品销售基本上由国营商业掌握，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通过公私合营，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陈云同志主张公私合营工厂，按行业分别交各有关中央工业部门管理，以便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而对于零零星星的私营小厂，生产要有更多的灵活性，不采取行业归口，而是另成立一个地方工业部来管理。

在手工业合作化过程中，陈云同志也提出要防止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排挤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手工业合作化宁可慢一点，如果搞得太快，会出毛病。

“一五”后期提出，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保证了重

点建设。

1958 年出现“大跃进”，号召超英、赶美。1958 年计划的第二本帐：农业产值比上年增 21%，工业增 34%，继而出现全民大办钢铁，小土群工厂遍地开花等忽视经济规律的口号，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使大集中变为大分散，财政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1 年 1 月中旬，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减少城市人口 2000 万。1962 年中央召开七千人大会，提出要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集中统一，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农村批判“三自一包”（自由市场、自留地、自负盈亏、包产到户），割资本主义尾巴，把农村副业砍光；在城市批判计件工资和奖金挂帅，发动城市居民下乡，把小自由搞得差不多了，挫伤了广大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助长了大锅饭，影响了经济效益和市场供应。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克服“左”的思想倾向。实行改革、开放，10 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出现了指令性计划无止境地缩小，资金、物资高度分散的状况，在税收、物价等经济政策上，对国营企业管得很严，而对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放得很宽，出现了国营经济比重逐渐下降。社会上分配不公，贪污、贿赂流行，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失控，财政赤字增加，通货膨胀。经费开支不足，原个别领导人号召创收，在物价双轨制的条件下，流通性公司如雨后春笋，官倒、私倒盛行，抢购紧俏物资的“大战”频起，物价上涨，人心不安。

十三届三中全会虽确定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由于原个别领导人的干扰，直到四中全会，才得以认真贯彻执行。

回顾建国 40 年来，在大集中、小分散处理适宜的时期，经济稳步增长，市场繁荣，人民得到好处。如果处理不当，过多的集中，忽视分散，就会管死；过多的分散，忽视集中，就出现混乱，以致生产大上大下，国民经济遭受折腾，过去往往出现“一放就活，一活就乱，一乱就收，一管又死……”形成死活循环的怪圈。

大集中和小分散，不是平分秋色，而是以大集中为主，小分散为辅。在经济各部类中，以农业为基础，按农、轻、重次序；在各经济类型中，以国营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经济管理体制中，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等。

大集中与小分散，在宏观与微观上的反映，可以理解为：宏观要管，微观要活。企业活动中，要服从宏观管理，不能各行其是，在此前提下，微观尽可能灵活。具体说，一个企业除服从政策法令外，必须执行计划经济赋予的各项任务，企业即使使用自有资金，在基本建设投资、消费基金发放、外汇收支等方面，也要遵照国家规定。企业生产计划外的产品，则根据市场变化自行调节，所有企业在科学管理、技术改造、经济核算等方面都有充分的自主权。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是“大集中、小分散”的主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问题，两者的关系如何呢？陈云同志说：“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有两种经济：（1）计划经济部分（有计划按比例的部分）；（2）市场调节部分（即不作计划，只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性调节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在今后经济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中，实际上计划经济和市

场调节这两种经济的比例的调整，将占重要地位。不一定计划经济部分愈增加，市场调节部分所占绝对数额就愈缩小，可能是都相应地增加。”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怎样结合？我体会应该是计划经济为主，首先搞好综合性计划指标，如：基建规模，消费基金，货币发行，物价指数，财政、物资、信贷、外汇平衡等。列入计划的产品品种可能是少数的，但是主要的。农业计划要掌握粮、棉、油、猪等；工业方面是主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轻纺产品，如钢、铁、煤、电、石化、木材、有色金属、机械、电子、化肥、水泥、纱、布、化纤、盐、纸张、烟、酒等，还有大宗的出口工农业产品。列入计划的产品，同时管理其价格。计划分配与收购之外的工农业产品和非计划产品，由市场调节，但市场调节不能影响计划收购。

在计划产品与市场调节产品之间，还有一些需要予以关注的商品，如家用电器、罐头食品、针棉织品、日用金属制品等，可列入指导性计划，及时公布信息，并在税收、信贷、原材料等方面予以调剂。

列入计划的产品，不是越具体越好，一般也只能列大类，详细的规格、品种、花色、质量，应根据市场需要由供销合同具体商定，有了大类的数量，就可以进行物资、资金、外汇等方面的综合平衡了。价格也可以只定大类产品标准品价格，其他规格、品种，有一定的上下浮动的百分比即可。指导性计划的商品也只能提出参考性价格，允许上下浮动一定的百分比。

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之间，还有一些交叉、过渡、真空带，甚至可能有该列计划的未列，不该列的反而列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予以调整。

如何解决市场调节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材料和燃料呢？可以考虑在计划分配中划出一定比例，指定专营部门出售，还可利用部分边角余料和废品回收加工。

计划经济是稳定剂，市场调节是活性剂，两者有机地结合，才能逐步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处理好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

“趋同论”者竟说，资本主义也在走向集中，它们也搞计划，和社会主义经济趋同了。这种说法是荒谬的。资本主义向跨国公司发展，其本质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缩小，而是恶性膨胀，其后台老板依然是资本家及其组成的垄断财团，它们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

断阶段的产物，是帝国主义的经济特征，和社会主义仍然是背道而驰的。

一统一调，天下大定

杨 波

陈云同志的论著，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文献，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和研究陈云著作，对于提高我们的理论、思想、政策水平，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切实做好当前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陈云同志是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也是中外公认的杰出经济学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陈云同志长期主管经济工作，对建国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对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以及我国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都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计划编辑出版《陈云与新中国经济建设》一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的这篇文章，只就建国初期陈云同志领导稳定物价的斗争和调整工商业的工作作些叙述，讲点自己的学习体会。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 22 年的武装斗争，终于推翻了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于 1949 年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中国近代历史发展中的一个伟大转折点。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革命胜利了，新的恢复经济、重建国家的更艰巨任务，又摆在了全国人民和我们党的面前。中国共产党能不能领导全国人民尽快地把国民党反动政府留下的支离破碎、千疮百孔的烂摊子治理好？能不能很快建立起新的经济秩序，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是当时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大问题。国内的资产阶级对这个问题是抱怀疑态度的，上海的资本家就说过：“共产党是军事 100 分，政治 80 分，财经打 0 分”，要在经济上同我们较量。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也不甘心他们在中国大陆上的失败，说什么共产党能够打天下，不能治天下，算定我们解决不了自己的经济问题，并对我们实行经济封锁、制裁，妄图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但事实很快就证明，共产党不仅能够打天下，而且能够治天下：不仅军事上、政治上合格的，财政经济方面也是胜任的。

全国解放初期，我们面临的困难确实是严重的。1949 年与全国解放以前的最高年份比较，农业总产值下降 20% 以上，其中粮食产量由 3000 亿斤降到 2264 亿斤，下降 24.5%，棉花产量由 1698 万担降到 888 万担，下降 47.7%；工业总产值下降一半，其中重工业下降 70%，轻工业下降 30%，煤产量由 6200 万吨降到 3200 万吨，下降 48.4%，发电量由 60 亿度降到 43 亿度，下降 28.3%，钢产量由 92.3 万吨降到 15.8 万吨，下降 82.9%，棉纱产量由 44.5 万吨降到 32.7 万吨，下降 26.5%，棉布产量由 27.9 亿米降到 18.9 亿米，下降 32.3%。交通严重破坏，城乡交流阻塞，津浦、京汉、粤汉、陇海等主要铁路干线，没有一条可以全线通车，公路有 1/3 不能使用。1949 年全国的货运量，还不到解放以前最高年份的一半。人民生活严重下降，可以说到了艰难竭蹶，无以卒岁的地步，城市中大约有 400 万失业者和大量的半失业人员，需要人民政府予以安置和救济，国民党政府留下的几百万军政人员，也要包下来管饭吃。更为突出的困难是，连续 12 年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情况，严重地影响着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从 1937 年 7 月到 1949 年 5 月的 12 年中，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从法币到金圆券，

共增发了 1400 多亿倍，同期物价上涨了 8400 多亿倍（以战前的法币计算），达到了天文学的数字。全国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的货币几乎成了废纸，城市中到处以金条、银元、美钞、港币为交换手段，广大农村则普遍流行着以物易物。

陈云同志就是在这种严重困难的经济形势下出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统管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的。

如何尽快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建立新的经济秩序？陈云同志经过调查研究，首先抓了统一管理财经工作和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他说：“老百姓对我们是拥护的，对打倒国民党反动派，实行土地改革，是赞成的。但老百姓不仅在军事上、政治上看我们，他们还透过经济看我们，看物价能不能稳定，还饿死不饿死人。这些问题是老百姓关心的，也是对我们的考验。”1949 年 4 月到 1950 年 2 月，全国出现了 4 次大的物价风波，每次波动少则上涨百分之几十，多则成倍地上涨。物价上涨，币值下跌，主要是政府的财政赤字庞大，货币发行过多，如人民币的发行额，以 1948 年底为基数计算，到 1949 年 11 月增加约 100 倍，到 1950 年 2 月则增加到 270 倍。这是在人民解放军正处于大规模作战时期，军费开支浩大，而政府的财政收入又增加很少的情况下，为支持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解放全中国，不得不采取的一项措施。同时，也必须指出，在旧中国多年恶性通货膨胀中形成的一批投机资本，在市场上兴风作浪，投机倒把，也严重地助长了市场波动，物价上涨。

为了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研究克服财政经济困难的具体措施，陈云同志 1949 年 5 月从东北调回中央工作以后，接着就受中央委托于 7 月亲自到刚解放不久的上海市进行调查研究，帮助上海整顿和安排好市场，尽快恢复工业生产，缓解面临的经济困难；同时，主持召开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大区的财政、金融、贸易等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会议，研究讨论克服全国财政经济困难的办法。陈云同志提出，支持上海，主要是帮助解决“两白一黑”的问题。“两白”，一是大米，一是棉花，“一黑”就是煤炭。这三样东西，既是保障人民生活、恢复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重要物资，也是我们稳定市场物价、与投机资本作斗争所必须掌握的主要物质力量（按：当时投机资本囤积居奇、冲击市场的主要对象，就是粮食和纱布这两样东西）。他认为，上海的问题解决好了，对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但“两白一黑”不是上海自己能够解决的，必须有其他地区的支持和全国的统一调度。这次上海财经会议，是建国前夕中央召开的一次重要的经济工作会议。会议讨论的问题，提出的解决财政经济困难的意见和办法，为建国后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作了重要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和组织准备。

陈云同志认为，不论从支持全国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从根本上克服财政经济的困难方面来说，还是从增加财政收入，减少财政赤字，逐步实现市场物价稳定的要求来说，都必须改变过去各个根据地、解放区分割，不得不实行的那种财经工作分散管理的格局，实行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他说：“实行统一所遇到的困难小，为害亦小：由不统一而来的金融、物价风潮的困难大，为害亦大。因此，应该克服统一中可能出现的小困难，避免由于不统一而产生的物价混乱等大困难。”党中央、毛主席、周总理同意陈云同志的意见，政务院于 1950 年 3 月 3 日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同时，相应地作出了统一财政收支管理、统一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统

一公粮收支调度、统一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统一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具体规定。这一决定的实施，很快就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实现了物价的基本稳定。如以1950年8月的批发物价指数为100，当年12月为85.4，1951年12月为92.4，1952年12月为92.6。新中国建立仅仅半年的时间，到1953年3月，就使物价稳定下来，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毛主席曾高度评价这一胜利，认为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

这一斗争的胜利，是陈云同志亲自组织，直接指挥的。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 整顿收入，节约支出，统一财政收支管理。随着新解放区的不断扩大，迅速建立了各项税收制度，统一制订和管理税目、税率，抓紧税收工作，增加财政收入。陈云同志在1950年2月1日向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现在问题的中心是，多收税少发钞票，还是少收税多发钞票？路于只有这两条。少收必得多发，想少发必得多收，不是多收便要多发，此外别无出路。有人要求少收，而又要物价稳，这办不到。收税和发钞这两者比较，在可能限度内，多收一点税，比多发钞票，为害校小。”为了平衡财政收支，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理仓库物资的工作，陈云同志亲自兼任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的主任，要求所有库存物资，都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以减少财政支出和外贸进口，此外，为减少赤字，还发行了五年期的折实公债。在节约支出方面，要求“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项，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财政收入迅速增加，1950年4月全国财政收支就出现了基本平衡的新局面，全年收入比原概算增加了31.7%，而支出却相对减少。

2. 掌握主要物资，集中调度，灵活吞吐，严厉打击投机活动。陈云同志认为，要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活动，国家必须掌握足够数量的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当时，粮食、纱布是稳定市场的主要物资，我们掌握多少，决定着我们的控制市场能力的大小。为了掌握市场动态，及时研究对策，陈云同志每天上班时至少要看两张统计表，一是前一天上海、天津、北京、武汉等主要城市的物价变化情况，二是前一天各地的税收、货币发行量和主要物资的库存量统计，并亲自指挥调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宣布成立半个月，1949年10月15日就从上海、天津开始，接着波及华中、西北地区，发生了一次大的全国性物价波动。这次物价猛涨，主要是货币发行量大量增加引起的，但投机资本趁机兴风作浪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可以说，这是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同我们的一次大的较量。陈云同志亲自指挥了平息这次物价波动的斗争，他精确计算了货币投放量与物价上涨指数的关系，预测了物价上涨到什么程度可能稳住，同时对粮食、纱布等主要物资的调运、银根的紧缩、国营贸易公司的斗争策略和统一行动时间等作了周详安排。结果，在短短几天的时间内就给哄抬物价的投机资本以歼灭性的打击。事后，上海的资本家说：中共此次不用政治力量，而能稳住物价，给上海工商界一个教训。6月银元风潮，中共是用政治力量压下去的，此次则仅用经济力量就能稳住，是上海工商界所料不到的。

3. 与经济手段相配合，采用必要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以平衡财政、稳定物价。如政府明令规定不准黄金、美钞、银元等在市场上自由流通、自由买卖；规定国营企业和机关团体的现金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准在私营银

行钱庄存款；不准私营工商企业拖欠税款，迟交的要处以罚金；临时停拨一部分工业投资和收购资金，推迟拨付行政经费，以减少货币发行；还有发行折实公债，以回笼货币、减少赤字等措施。这些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在稳定物价、打击投机活动的斗争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陈云同志在总结 1950 年的工作时指出：在经济战线上，“我们是税收、公债、货币回笼、收购四路‘进兵’，一下子把通货膨胀制止了。三月物价稳定，五月中旬全国各地工商业者都叫喊货卖不出去。于是我们发了两路‘救兵’，一为加工订货，一为收购土产。起决定作用的是收购土产，因为收购土产，就发出了钞票，农民有了钱就可以买东西。到九月全国情况就改观了，霓虹灯都亮了。”

物价的稳定，为工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前提条件。到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全国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已达到或者超过全国解放以前的最高年产量。1952 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 3278 亿斤，比全国解放以前最高年产量增加 278 亿斤，增长 9.3%；棉花产量达到 2608 万担，增加 910 万担，增长 53.6%；煤炭产量达到 6600 万吨，增加 400 万吨，增长 6.5%；发电量达到 73 亿度，增加 13 亿度，增长 21.7%；钢产量达到 135 万吨，增加 42.7 万吨，增长 46.3%；棉纱产量达到 65.6 万吨，增加 21.1 万吨，增长 47.4%；棉布产量达到 38.3 亿米，增加 10.4 亿米，增长 37.3%。工农业总产值比解放以前的最高年份增长了 20%。随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胜利结束，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于 1953 年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地展开了。

写到这里，我想有必要指出，建国初期陈云同志领导的我国稳定物价的工作，是非常成功的，经验是极其宝贵的。这不但早已为实践所证明，为国内各方面人士所称赞，而且为世界各国经济学家所公认。可是，前几年有些同志在探讨如何治理通货膨胀，稳定物价的问题时，不去研究、借鉴我们自己的经验，却舍本求末，到西方一些国家去“考察”、“取经”，这不能不使人感到难于理解。据我所知，有两位西方经济学家就觉得很奇怪，他们说：稳定物价，制止通货膨胀，中国最有经验，有很成功的经验，我们是向你们学习的，怎么现在你们又向我们提出这个问题！

这里还有必要指出，前几年有些人曾经一度鼓吹一种错误论点，即“通货膨胀有益论”。他们把西方经济学家凯恩斯的“理论”搬到中国来，说什么轻微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对搞活经济，刺激生产，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殊不知用发票于的办法来搞建设，弥补财政赤字，不但不利于经济全局的稳定，而且对生产的正常、健康发展也是有害无利的，这已为现实经济生活所证明，陈云同志早在 1950 年初就明确指出：“有人说‘温和的’物价上涨，是可以刺激生产的，这种说法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物价的波动，只能打击生产，使经济停滞。这是后退的办法。”建国几十年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陈云同志的论点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完全正确的。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总结了历史经验，在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所要达到的 6 项主要目标中，明确提出：要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的状况，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近两年的治理整顿，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稳定物价和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中，国营商业（包

括对外贸易）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与陈云同志对商业工作的重视和强有力的领导是分不开的。早在建国前夕召开的上海财经工作会议上，陈云同志就强调要抓好商业这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环节。针对当时的实际情况，他提出要尽快组建全国统一的花纱布公司、上产公司等国营专业公司，统一掌握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以利于扶持生产，调节供求，回笼货币，稳定物价，并发展进出口贸易，有效地集中使用外汇。他要求各地财委和贸易公司对资金的运用不要搞得太死，该收购的要及时收购，该抛售的要尽快抛售。

“如果该抛的不抛，物价涨了，又要多发票子，从局部看可能有利，但对全局不利。要准备从稳定物价这个全局出发而抛售。”同对，他明确提出，要实行国内贸易自由，反对互相封锁。针对当时江苏、江西的一部分地区以维护农民利益为由，不准本地区的粮食卖给上海、杭州的情况，陈云同志指出：“凡禁止粮食自由贸易的地方，农民的粮食就不能卖到高的价钱，而城市因粮食贵，工业产品成本提高，引起工业品价格上涨，使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扩大。这对农民是利还是有害呢？完全是包害无利。对大城市有利还是有害呢？几百万靠薪资生活的劳动人民所需要的粮食来不了，当然是有害的。可见，这种封锁，无论对农民，对城市的劳动人民，还是对国家经济建设，都是有害的”。新中国建立以后，陈云同志一向主张要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反对城乡分割、地区封锁。并且强调指出，要按照合理的经济流向组织商品流转，反对人为的按行政区划的界限层层分配商品。他认为，只有合理组织，物畅其流，互通有无，余缺调剂，才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才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正常顺利进行。

1950年3月全国物价全面稳定以后，从4月份起，各地市场上出现了商品滞销的新情况，并由此引起一部分私营工厂关闭，商店歇业，失业人员增加。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从根本上说，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在改组改造过程中走向新生、走向重建的一种难以完全避免的现象；具体说来，则主要是由于投机倒把被制止，多年通货膨胀形成的虚假购买力迅速消失所造成的；广大人民的购买力低和银根紧缩，也是一个原因。为了尽快扭转这种局面，活跃城乡经济，帮助私营工商业渡过暂时的困难，陈云同志这时又集中力量抓调整工商业和扩大城乡物资交流的工作。当年5月，他提出解决工商业困难的五项措施，即：一是重点扶持生产，二是开导工业品的销路，三是联合公私力量，组织资金周转，四是帮助私营工厂改善经营管理，五是重点举办失业救济。6月上旬，他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又提出调整公私关系和整顿税收的意见；6月中旬又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报告，并相应地确定了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加工订货、调整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具体措施，兼顾公私利益，协调公私关系。

调整私营工业，除了调整原有的不合理的工业结构以外，主要措施是两项，即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加工，就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国营贸易公司运用手中掌握的原料材料，委托私营工厂加工成成品，付给一定的合理的加工费用，订货，就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国营贸易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向私营工厂订购货物。统购包销，就是私营工厂生产的产品，由国家统一收购或者包销。通过这些办法，有效地扶持了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的生产，保障了他们的合理利润，并使其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克服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调整私营商业，主要是通过价格政策、调整公私商业经

营范围以及代购代销等办法，扶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商业的正常经营，保障其正当的利润。陈云同志指出：“我们和私人商业关系搞好搞不好，能不能协调，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价格政策问题。”为此，他花了很大精力研究价格政策问题，如工农业产品之间的比价，各种主要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原材料与工业成品之间的比价，国内贸易与对外贸易两者之间的合理差价，等等，熟练地运用着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指导工农业生产正常、合理地发展和内外贸易的发展。在国内贸易中，他特别强调要确定合理的批发和零售之间的差价、季节之间的差价和地区之间的差价，使私商的正当经营有利可图。陈云同志亲自制订的这些调整工商业的措施实施以后，不到半年的时间，全国的经济情况就大为改观了，各地大中小城市就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

在调整工商业过程中，陈云同志极为重视恢复和发展城乡物资交流，特别是做好农副土产品的购销工作，并亲自进行动员和作具体部署。他说：“扩大农副土产品的购销，不仅是农村问题，而且也是目前活跃中国经济的关键。半年来的财经工作完全证明，城市的繁荣是农村经济转动的结果。农副土产品卖出去了，就增加了农民的购买力，促进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减少或消灭城市的失业现象，城市购买力也跟着提高。工商业繁荣，又增加了国家的税收，减少了财政上的困难，物价更趋稳定。这样，可以进一步促进正当工商业的发展，打击投机：使城乡交流更趋活跃。这是一连串的收获。因此我们说，扩大农副土产品的购销，是中国目前经济中的头等大事。”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正确有效措施，全国城乡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并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克服重重困难、治国安邦的极为关键的一年。陈云同志1951年4月在总结这一年的财经工作时说得好：“去年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只有两个重点，一是统一、二是调整，统一是统一财经管理，调整是调整工商业。统一财经之后，物价稳定了，但东西卖不出去，后来就调整工商业，才使工商业好转。六月以前是统一，六月以后是调整。只此两事，天下大定。”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成功经验

许 毅

社会主义国家要建立一个有计划、有领导的国民经济运行秩序，必须首先改造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无政府的投机的市场经济，使之成为有控制的、有组织的、有领导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这就是陈云同志所说的：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新中国所面临的一个重大经济问题就是怎样建立由国营经济领导的市场秩序。当时，持续了12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迫使人民不得不去抢购商品。投机家们利用市场的混乱之机，混水摸鱼，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从中盘剥，使原本无序的市场更加混乱，由于我们的国家政权刚刚建立，各项工作未及开展，而刚解放时的上海市场是资本主义经济占主导地位，虽然国民党的政权已经被推翻了，但它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灾难，却并没有随着反动统治的结束而结束。因而，我们一进入上海，就遇到了物资短缺，物价一日三涨，行情瞬息万变的严重局面。投机商人垄断市场，上海的“证券大楼”成为投机家们操纵金融市场的大本营，他们在那里“抢帽子”、“踢皮球”，哄抬物价，制造混乱和困难，搞得民不聊生。加上帝国主义的封锁，生产难以恢复进行。国计民生遭受着极大的困难。帝国主义分子则断言：共产党善于打天下，但没有本领治天下；有本领指挥打仗，但没有本领管理经济。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陈云同志来到了被人称之为“投机家乐园”的上海。他于1949年七八月间召集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大区的财政、金融、贸易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全国财经会议，对整个财政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作了详尽的分析研究，并作了全面的战略部署。

如何对待和控制这种无政府的自由市场呢？陈云同志认为。要由财政、银行和国营贸易公司运用市场（即运用市场机制）来组织市场、控制市场、领导市场。因而，他要求各地财委、财政、银行和国营贸易公司的同志，对资金的运用和主要商品的吞吐，不要搞得大死。该收购的要及时收购，该抛售的则要及时抛售，要根据市场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吞吐。总之，要从稳定物价调控市场这个全局出发，占领市场、组织市场、控制市场、领导市场。

陈云同志认为，市场问题是一个物资的供求问题，而在市场中起决定作用的只是几种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当时投机者都以粮食、面粉、棉花、棉布、棉纱、煤炭等商品作为垄断市场、兴风作浪的手段。因为粮食和棉花（包括棉制品）都是白的，而煤则是黑的，陈云同志把这几种战略物资就简称为“两白一黑”。他指出，在当时的条件下，只要掌握这几种非常平常而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我们就能够控制市场。

陈云同志认为，这儿类物资（粮食、棉花和煤）从我们的老根据地都可以调拨，关键在于运输。他指出，有无物资是控制市场的关键，而有了物资运不到市场上就等于没有掌握住物资。因而运输就成为左右全国市场的重要经济杠杆。那时由于铁路在战争中受到破坏，因此他指出，需要组织力量加快修复，同时也应重视水路运输。

他以上海为例。据上年（即1948年）年底统计为505万人，到5月底为止，已经增加到550万人。扣除农村人口，市区人口为440万人，再扣除解放后暂时回去的40万人，现有市区常住人口为400万人。对这些人以每月供应22斤左右的口粮计，则每天需要供应大米300万斤左右。陈云同志认为，

从当时市场情况出发，有了粮食上市，市场就可以稳定下来。

同时他又计算了运输的条件，决定从江苏、安徽、湖北以及东北等地调运粮食 6 至 8 亿斤左右，存储于南京、杭州之间，用以支撑以上海为中心的市场；他指定东北从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每日由铁路运粮食 1000 万斤至 1200 万斤入关，以应付京、津地区市场的需要；为控制汉口、湘粤的纱布市场，他决定从上海调剂纱布运武汉；同时，他要求西北财委将积存于陇海沿线之纱布尽速运送西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他准备在以后几个月中在全国范围内与资产阶级、投机商人的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作坚决、有力的斗争。陈云同志认为，只要国家掌握了主要的战略物资和控创国民经济命脉的金融、财政以及主要的运输条件，并且以国营贸易公司为主体来有计划地组织物资的吞吐，有利有节地进行市场斗争，从而占领批发市场阵地，就能够建立起有计划有领导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建立由国营经济领导市场的新秩序。

在布置好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的战略物资后，陈云同志决定，在物价猛涨，抢购风潮正盛的时刻，全国国营贸易公司一起开始向市场抛售物资，打击猖獗一时的投机活动。1949 年 11 月 25 日，陈云同志亲自指挥，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从上海、天津、北京到武汉、沈阳、西安同时抛售纱布；同时规定在这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的各主要分支行处一律暂停贷款，并且在此时期内开始收回贷款；财税部门也确定了几种能起收缩银根作用的税收，并于 11 月 16 日至 30 日左右在全国开始征收。

这几种杠杆的配合运用收到了立杆见影的作用。如上海，由国营的花纱布公司运用市场机制来进行吞吐，开市时，那些投机者有购进的，也有抛出的。由于行情看涨、市场看俏，投机者大量吃进，国营贸易公司就大量抛售。由于投机家的银根有限，吃不下了。这时市场的行情有所回跌，于是，国营公司在抛售的同时就降低了牌价。这时，投机家们见市场有变化，也急忙把手中的商品抛出，于是市价下跌。由于银行同时控制了贷款，财政又催收税款，逼使投机商人不得不大量抛出手中的货，又使得市价大跌。而国营公司则按兵不动，市场显得十分疲软，逼得他们走投无路，不得不降价求国营公司收购。这样来了几个回合后，许多不法资本家大部经不起这样的打击，不得不承认失败。有些工业资本家则要求为国家加工订货或统购包销，把他们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又如私营米店市场零售大米，价格哄抬到 16 万元一石，而我粮食公司抛售价则为 8 万元，相差达一倍，当时上海粮食公司设有营业所 64 处，特约米店 75 处，国营粮食供应量已经超过批发市场的总成交量，从而狠狠打击了投机，控制了市场，平抑了物价。

这场经济战仅仅个把月（如从 8 月开始部署起到 11 月底的初战胜利也只有 3 个月）就取得了辉煌的战果。把一个受到通货膨胀毒害达 12 年之久的、又为投机者所操纵的资本主义市场，改造成为国家能够控制、并实现了战略物资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供应的由国营经济领导的统一市场，从而为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新秩序奠定了基础。

陈云同志在实现市场改造之后，又主持了全国财经统一工作。从而为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组织财政收支平衡，保证处于恢复时期的我国国民经济，在帝国主义封锁和入侵的严峻形势下，胜利完成“边抗、边稳、边建”的任务，并顺利地于 1953 年转入到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为实

现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奠定了基础。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综合部门

武博山

陈云同志十分重视财政工作

陈云同志在新中国成立之初，首先抓了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即统一财政收支，统一重要物资的分配和调拨，统一金融和外汇的管理。这时陈云同志是中财委主任，他在抓全面经济工作的同时，特别重视财政工作。陈云同志在建国初期的1949至1953年的5年中，大量的文章、讲话，讲的是调拨物资，调拨粮食，调拨花纱布，收税，发公债，打击投机倒把，平抑物价，收缩银根，重在掌握物资，稳定市场，另一重要内容是财政问题，要求弥补财政赤字，加强财务管理，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经济，为经济恢复和建设创造条件。1949年12月26日，他在给马寅初的电报中，列举了中财委所管各部召开的几十个专业会议，认为“其中最重要者为财政会议”。陈云同志这么重视财政工作不是偶然的。1980年底，当财贸工作受到一些责难的时候，陈云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说：“现在要为财贸金融系统恢复一点名誉。消息灵通、反映灵敏的是：财政、金融、商业部门。在这些部门中可以看出大局。”陈云同志长期抓财贸工作，经常从分析财贸情况方面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全局问题。财政贸易工作，既反映了国民经济的宏观情况，可以通过这些综合部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又可以通过财政收支、银行信贷、市场贸易，看出微观经济的问题，进行微观调整。财政、金融、贸易，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综合部门，对这些综合部门的情况，系统地反复地进行研究可以发现经济中存在的带全局性的问题，可以发现经济活动中内部联系的主要环节，避免片面性。

在财贸工作中，陈云同志较多的注意抓财政工作。这是因为财政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手段。财政收支平衡了，银行信贷平衡也就容易了，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也就有了前提条件。此外，财政是国家政权的物质基础。一个统一的国家，必须有统一的财政。统一财政是建设社会主义统一国家的重要前提。财政收支体现了国家各方面的政策。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初期就指出：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因为它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这个思想在陈云文稿中得到多方面的体现。陈云同志认为财政权力是国家的大权。他在谈到关于编制预算的权力时说：“预算是体现国家政策的，不是单纯收支计算和管理问题。党要管预算，国家预算应集中在中央，地方预算应由省、市委主持。这样，党可以更好地掌握财经方面的政策。”可以说，财政收支反映国家政策，这是陈云理财思想的一贯思路。

首先，统一的财政是建设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条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以统一的计划经济为主体，统一的计划经济，必须有统一的财政作保证。削弱财政，削弱财政的调控能力，必然要削弱计划的统筹安排、协调各方的能力，自然也就削弱了计划的作用。所以，社会主义财政不仅是保证国家政权行使职能的重要条件，也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力量。

其次，社会主义国家是通过财政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财政收支计划本身就体现了国家的分配政策，体现了国家、企业（包括集体企业等）、个人（包括私人）三者之间的关系。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经济和财政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经济的发展为财政奠定充实的基础，而巩固

的财政又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创造条件。财政收支方面出现的问题是经济问题的综合反映。研究经济问题从分析财政入手，就容易抓住带全局性的问题和找出要害。

再次，财政又是加强对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促进增产节约的有效手段，我们应该学会运用这个手段。财政部门利用健全的企业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进行定额考核和成本管理，通过对资金利税率进行比较分析，可以找出企业经营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和潜力所在，促使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最后，财政部门是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综合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当好中央的参谋，积极为国家理好财，充分发挥国家总会计、总财务、总经理的作用。陈云同志抓财经工作先抓财经工作方针，他说，这个问题的性质，是“属于财经工作中的政治”。陈云同志抓财政，还明确地提出“财政工作的部署应该分别先后”。他指出，“在财政上，经常存在着要多和要少、要早和要迟的矛盾，这是正常的现象，这是局部与全局的矛盾。最后的决定，要求局部必须服从全体。”分清主次和先后，这就体现着国家的政策。因此，财政上的各项支出，不能不分轻重缓急，面面俱到，而必须分清主次，集中力量，把有限的财力使用在主要的方面，解决主要的问题。

从财政入手抓计划工作，搞好综合平衡

计划和财政都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计划必须建立在财九可能的基础上，财政必须大力促进计划的实现。在经济生活中，经常有些部门从需要出发考虑问题多一些，有些部门从可能出发考虑问题多一些，这是不奇怪的。现实要求这两个方面必须结合，既考虑需要，又考虑可能，把两者统一起来，按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办事。在制定和安排经济计划和财政计划时要提倡全局观点，防止片面性。陈云同志经常提醒一切财政经济工作者都要树立政治观点，从全局出发，综合地考虑平衡问题，强调树立三大平衡的观点，即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物资供需平衡（后来又提出外汇收支平衡，称为四大平衡）及其相互间的平衡，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综合平衡。综合平衡思想是陈云理财思想的精髓。

陈云同志为了使财政经济工作者加深对综合平衡的重大意义的理解，进一步从理论上对综合平衡进行了阐述。他指出，“计划工作的规则，有计划按比例。这一论点来之于马克思”。“在社会主义革命还没有在一个国家胜利以前，马克思就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将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个理论是完全正确的”。马克思说：“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获得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在陈云同志看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是客观经济规律。它同自然规律一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能取消的。人的思想要符合客观规律，就必须注意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安排好了，就可以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了。

早在1954年，陈云同志即提出“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但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一个国家，应根据自己当时的经济状况，来规定计划中应有的比例。究竟几比几才是对的，很难说。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

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在 1979 年经济计划出现冒进，需要进行调整时，陈云同志指出：“从长期来看，国民经济能做到按比例发展就是最快的速度。”“现在的国民经济是没有综合平衡的，比例失调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十年前陈云同志的这些深刻的指示，并没有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因而导致前几年出现了严重的比例失调，通货膨胀的情况。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是社会主义计划工作的根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所在。这是陈云同志的一贯思想。40 年的经验说明，综合平衡搞的好的时候，经济发展大体上就有比例、就协调稳定，经济效益也比较好；综合平衡遭到破坏的时候，也就破坏了有计划按比例的原则，就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和浪费，经济效益就降低。比例失调，引起经济大起大落，就需要进行调整，过去几十年，这种情况反复出现，多次进行调整，充分发明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经济的需要。

陈云同志在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中，特别注意抓基本建设规模问题。陈云同志有个著名的论断：“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象我们这样一个有六亿人口的大国，经济稳定极为重要。建设的规模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是冒了，就会出现经济混乱；两者合适，经济就稳定。”这是陈云同志在 1957 年 1 月针对 1956 年的冒进讲的。现在 30 多年过去了。回顾这一段时间，几次大起大落，几经反复，都是由于基本建设规模安排过大造成的。1958 年基本建设投资较上年增加 126 亿元，增长 88%。在“大跃进”的头脑过热情况下，连续三年基建规模膨胀，引起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市场不稳，经济蒙受重大损失。直到 1961 年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经过三年大力调整，经济才又趋于稳定，计划安排才逐步实现综合平衡，随之出现了 1963 年至 1965 年经济有比例的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速度也是不慢的。1970 年基建投资较上年猛增 112 亿元，增长 55%。由于基建投资增长过猛，使国民收入中的积累率由 1969 年的 23.2% 猛增到 1971 年的 34.1%，造成经济中出现了三个突破，即工资总额、粮食销售、职工人数都大大突破了国家原来规定的计划，把国民经济推向了崩溃的边缘。1978 年基建投资又较上年增加 119 亿元，增长 31%，1979 年基建投资较上年也有较多增长。这两年，由于利用外资引进项目过多，国内配套资金不足，造成投资膨胀，这就是所谓的“洋跃进”。1979 年陈云同志和李先念同志主持中央财经小组工作，又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停缓了一些项目。但是，后来我们有些同志并没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1984 年基建投资较上年增加了 149 亿元，增长了 25%。这几次都是大起之年，随之而进行调整，又出现大落。1984 年后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势头有增无已。虽然也提出要降温，提出固定资产投资三年踏步，实际并没有稳住，而是继续大踏步的前进，大大超过过去多年的增长幅度。198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 1832 亿元，到 1988 年增加到 4496 亿元，平均每年增加 660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率达 36%。严重的通货膨胀和经济比例失调，社会经济生活中暴露出不少矛盾和问题。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任务，现在正为实现这一任务而努力。

从财政平衡入手搞好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

陈云同志提出的财政要贯彻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为多年来的经验

证明是完全正确的。财政平衡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前提条件。为了确保财政平衡，陈云同志采取了许多措施。首先是预算收支计划的编制上要留有余地，第一个五年计划顶算收支即留有较大的余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比五年计划开始时制定的投资计划，增加了近40%。基本建设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经济系统工程，许多矛盾只有在执行中才能逐渐暴露，并为人们所认识。只有在编制预算收支计划时留有较大的余地，才能有力量保证基本建设的顺利完成，避免因项目不配套而拖长建设时间或使建成的项目不能发挥效益。

财政计划不但要留有余地，还要留有较多的预备费。在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陈云同志曾提出财政预算安排5%的预备费，由于支出大多，挤来挤去，最后预备费只列了4%。当时陈云同志指出：“预备费能不能再减少？现列的预备费是不能再少的，今后三年只有三十八万亿元（旧人民币），只占总支出的百分之四，是很少的。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某些临时的支出一定会有，而且根据过去经验，工业的项目及其造价往往比原计划增加，这些都要要求财政有一定的后备力量。”长期财政计划，要留有余地，并应列有较多的预备费。在年度财政计划编制时也应为执行过程中留有余地，年初定预算收支计划时，收入不能打的太紧，支出要打足，不能留缺口。根据执行情况到下半年再根据经济情况进行调整。我们经常说的“八月十五放光明”就是这个意思。中国是个农业占很大比重的国家，农业的情况如何，对国民经济和财政情况都有重大影响。农历8月份，农业的丰歉，就可基本定局，这时再考虑对财政收支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就更加稳妥了。这样，五年财政计划为年度计划留有余地，年度财政计划为执行中留有余地。多层次地留有余地，就可把财政置于巩固的基础之上。

为了使财政预算稳妥巩固，不但财政收支要平衡，信贷计划也要收支平衡，财政计划要结合信贷计划统一平衡。这是因为，信贷计划出了差额，同财政计划出了赤字一样，都要多发票子，都会影响货币的巩固和市场的稳定。

财政和银行，在分配和使用资金上，是两个不同的部门。财政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部门，资金使用一般是无偿的（对经济性的支出，通过银行采用信贷的方式运行是另一回事）；银行是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基础上，通过存款和放款对社会资金进行调剂分配。资金使用是有偿的。根据这一特点，建国以来，我们一直在财政金融工作实践中，根据长期资金和短期资金划分管理范围：长期资金由财政部门供应解决，短期资金由银行供应解决。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有严格划分，界限清楚，分工明确。“桥”归“桥”，“路”归“路”。有了明确的界限，才能互不挤占。在上述分工的范围内，财政、银行在各自平衡的基础上再结合统一平衡。银行信贷资金不足，由财政拨款补齐，银行资金有剩余可以把短期资金转化为长期资金，转给财政使用，这样的平衡才是财政信贷的统一平衡，也才是真正的平衡。目前财政、信贷资金互相挤占情况相当严重，一般是长期资金挤了短期资金，财政资金挤了信贷资金，信贷资金靠发票子弥补，这种情况很难再延续下去了。

有的人主张财政、信贷不妨有些赤字，用增发票子的办法进行解决，多发点票子，物价每年略有上涨，这对经济发展有利。陈云同志坚决不同意这种主张。早在1950年1月，陈云同志就指出：“有人说，‘温和的’物价上涨，是可以刺激生产的，这种说法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物价的波动，只能

打击生产，使经济停滞。这是后退的办法。少发行多收税，负担是重了一些，但物价平稳，经济逐渐发展。则不失为一种前进的办法。”有的人总是想用发票子的办法去搞基本建设，认为有点赤字，有点通货膨胀没有什么了不起。这种主张。陈云同志坚决反对。1979年陈云同志曾明确指出：“可否发票子来弥补基建投资赤字？不可能。而且决不能这样做。因为这将无以为继。基建投资年年有赤字是不行的，因为年年用发票子来搞基建。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爆炸’。”

执行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计，是否会影响经济建设速度呢？事实证明是不会的。而且这是市场物价稳定，经济稳定的基础，金融巩固，市场物价稳定，经济发展才有良好的环境。“物价涨落的因素是很复杂的，有生产的多少，需求的状况，运输的条件，以及时局的、心理的因素等等，但是这些都不能最后决定金融能否稳定，起决定作用的是财政概算的平衡与否”。陈云同志十分重视市场的稳定，金融物价的稳定。因为稳定的金融物价市场，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首要条件。财政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最大的支持莫过于创造一个稳定的金融物价环境。陈云同志多次在会议上很形象他说到，吃饱了肚子再搞建设，屁股坐稳了再搞建设。前者是指农业、粮食的稳定，后者是指市场物价的稳定。

经济工作的一个人问题，就是正确处理稳定市场和投资建设的关系。早在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时期提出“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时就有争执：除了战争第一以外，何者是第二，何者是第三？陈云同志明确回答：第二应该是维持市场求得金融物价不要大乱；第三才是各种带投资性的经济和文化支出。他反复强调在一个统一的国家之内，力争市场物价稳定，非常重要，这是财政问题，也是经济问题。1980年底，陈云同志看到许多商品涨价，涨价的面相当大，影响人民生活。他又强调指出“这种涨价的形势如果不加制止，人民是很不满意的。经济形势的不稳定，可以引起政治形势的不稳定”。所以他主张把各种商品的价格，至少冻结半年。在这个半年内研究各种经济问题，并且做出初步结论。这件事也是国家干预。表面看，似乎不合经济规律，实际上合乎经济规律。因为，市场金融物价稳定了，国民经济发展就有了良好的环境，也就可以走上良性循环的大道。

陈云同志注意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注意发挥综合部门的作用，这在工作方法上也是值得学习的。在陈云同志主持中财委和后来主持中央财经小组的工作中，有些部门要钱要物，陈云同志总是先交给计划、财政等综合部门研究解决，大部分问题，综合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都解决了。少数意见不一致，难于解决的问题，再由上级部门协商解决。陈云同志经常教育综合部门要有全局观点，考虑每个问题都要拿到全局上衡量一下，看是否可行，这就大大减少了领导机关的事务，特别是基建项目的审批。陈云同志从来没有用批条子的办法解决哪个该上，哪个不上的问题，总是先交计划财政部门研究论证，经过综合平衡以后，按一定程序审议批准。这就保证了基本建设按程序办事，防止了乱上项目的盲目性。所以，管理经济工作搞好综合平衡，既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需要，也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一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的需要。

陈云同志总结经济建设经验，提出要搞好综合平衡的思想，已经30多年了。30多年几经曲折，反复证明，国民经济注意搞好综合平衡的时候，经济就发展顺利；综合平衡受到破坏，经济发展就受挫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

一标准，第一个五年计划顺利的完成就是雄辩的证明。1953 年至 1957 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0%，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8%，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4.5%，生产发展均衡，没有发生下降的情况。1957 年同 1952 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2.1%，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工业、基建、交通运输，农、林、水利、气象等）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了 42.8%，消费水平增长了 32.5%。从这些数字可看出发展速度是不慢的，比例大体是协调的。工资和消费水平的增长也是不慢的，但都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工资的增长为劳动生产率增长的 80%，消费水平增长为劳动生产率增长的 64%。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工资和消费水平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就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综观 40 年来，已经度过了七个五年计划，能够稳定协调而在执行中没有发生波折的，还只有第一个五年计划，因此，深感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一方针的必要性和正确性。

学习陈云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问题的论述

雷任民 张敏思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问题是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正如江泽民同志和李鹏同志所说，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我国革命胜利以后，实行计划经济，是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办事的。陈云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结合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实践和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在 50 年代就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一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陈云同志又一再重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除了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以外，同时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陈云同志对计划与市场问题的思想是很明确的，概括起来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实行计划经济。实行计划经济还必须有市场调节作为补充，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必要的组成部分。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中，应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陈云同志认为，“一九一七年后苏联实行计划经济，一九四九年后中国实行计划经济，都是按照马克思所说的有计划按比例的理论办事的。”“《资本论》是分析资本主义的一部政治经济学著作。《资本论》发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与生产关系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最后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在社会主义革命还没有在一个国家胜利以前，马克思就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将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个理论是完全正确的。”

我国全国解放后的经济恢复时期，在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稳定金融物价的同时，陈云同志就提出要搞经济计划。当时工商业界发生许多困难，陈云同志指出，其原因之一“是经济中的盲目性，同一行业内部盲目竞争，地方与地方之间供求不协调，这也引起许多企业减产、停工和倒闭”。那时国家采取加工订货的办法，有步骤地组织私营工厂的生产和销售。陈云同志说，“过去社会上的生产是无计划的，我们来一个有计划……这是逐步消灭无政府状态的手段。”并且提出“随时公告全国，哪些产业部门的生产暂时已经过剩，或已达饱和点，使人们知所趋避，减少盲目从事的弊害”。他一再强调“搞经济工作，一定要多方考虑，统筹兼顾”。“我们要搞经济计划，如果只计划国营，而不把许多私营的生产计划在里头，全国的经济计划也无法进行”。

1953 年，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陈云同志和周恩来、李富春等同志一起主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他在 1954 年 6 月向中共中央汇报的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中说，“这个计划，有比较准确的部分，即国营经济部分。也有很不准确的部分，如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都只能做间接计划，而这些部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又占很大比重。我们编制计划的经验很少，资料也不足，所以计划带有控制数字的性质，需要边做边改。”那时陈云同志明确提出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做好计划工作和有计划按比例、综合平衡的思想。他说，“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但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一个国家，应根据自己当时的经济状况，来规定计划中应有

的比例。究竟几比几才是对的，很难说。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1957年，陈云同志进一步提出。“如果不认真研究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必然造成不平衡和混乱状态。”并且提出了建设规模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财政、信贷、物资要平衡，人民购买力的提高要和消费品的增长相平衡。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原则界限，即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等一系列著名论点。并认为“我国因为经济落后，要在短时期内赶上去，因此，计划中的平衡是一种紧张的平衡……但紧张决不能搞到平衡破裂的程度”。

1954年底，当时全国有私营工业134000户，其中较大的有17000户，陈云同志认为，“如不组织起来很难管理”，应在搞五年计划时“将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潜力充分估计进去，把它纳入国家计划”。

那时私营工业生产中的突出困难是有若干种行业（不是全部行业）设备有余，工人有余，任务不足，原料不足。这是盲目发展的结果。这类行业的盲目发展，不仅私营工业有，国营工业也开始出现。陈云同志说，这就给了我们一个教训。我们国家大，一不小心就会盲目发展。“以后看见某些行业有较大发展的时候，不要太高兴，要加强管理，否则，发展就会过头，生产就会过剩。并不是什么发展都是好的，不加计划、不加管理就会不好。不仅私营工业如此，国营工业亦是如此。尽管国营工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如不进行计划，也必然是盲目的。国营工业不是孤立的，我国还有合作社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如果只有国营工业有计划，而不将其他工业计划进去，那么，计划也是空的。只顾国营工业不行。只顾工业也不行。经济是多方面的，有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还有商业、财政、金融等等，如只顾工业，不顾其他，也会出毛病”。

当时（1954年），陈云同志认为应该把各种所有制经济都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他说，“我国是五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国家，对各种经济成份要统筹安排。只管国营不管其他，是会出毛病的。”“只管国营是很简单的，既管国营又管私营是很麻烦的，但我们不能怕麻烦。如果不管就会更麻烦。现在怕麻烦，将来就会有麻烦。”他提出，“要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在保证社会主义成份不断稳步增长的条件下，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工业实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要反对资本主义的盲目性，克服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要把上述四种工业都纳入国家计划轨道。”“要对各行各业的生产进行全国范围的统筹安排。统筹安排就是全面计划。如果只是国营这一部分有计划，私营部分没有计划，那就不能说是有了全面计划。而且国营这一部分的计划，最后也要被生产无政府、无计划的私营那一部分冲破”。“不预先安排好，不可能实行全面的计划。在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可能统筹安排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实行统筹安排”。“要进行统筹安排，就要看大局，纠正各式各样的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现在我们的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表现在哪里呢？一种是只顾发展，不加管理。困难的行业是管的，但是发展的行业管得少。在过去一年中，那些发生困难的行业，统统是经过了一个盲目发展的阶段。经验告诉我们，发展不加管理，就会发生问题”。

关于农业，陈云同志认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对我国经济建设的规模有很大的约束力。我国80%的人口在农村。“搞建设，必须把农业考

虑进去。所谓按比例，最主要的就是按这个比例”。

1981年农业方面实行生产责任制取得极大成功以后，有些同志看到计划工作的一些缺点；有否定计划经济、鼓吹市场经济的倾向。针对这种倾向，陈云同志在这年12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讲经济建设的几个重要方针，着重指出：“国家建设必须全国一盘棋，按计划办事。”“必须有先有后，有重有轻，按全国计划办事。”1982年大年初一，又找国家计委的主要负责同志讲怎样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一再提出要强化计划经济，不强化不行。

实行计划经济还必须有市场调节

陈云同志认为，中国按照马克思有计划按比例的理论实行计划经济，是完全对的。“但是没有根据已经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经验和本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对马克思的原理（有计划按比例）加以发展，这就导致现在计划经济中出现的缺点”。

“计划工作制度中出现的主要缺点：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现在的计划太死，包括的东西太多，结果必然出现缺少市场自动调节的部分。计划又时常脱节，计划机构忙于日常调度。因为市场调节受到限制，而计划又只能对大路货、主要品种作出计划数字，因此生产不能丰富多彩，人民所需日用品十分单调”。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资本主义工业已通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消除了生产无政府状态，同样，在国营商业掌握了货源的主要行业，已经把私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或者合作化的轨道，制止了私商的投机倒把。陈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总结过去几年中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所采取的一些主要措施的经验时说，“这些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收到了成效的。但是，这些措施不但在今天已经基本上不再需要，而且它们在当时也不是没有缺点的，目前如果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就必然会妨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是指一些什么样的措施呢？（一）国营商业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这在过去是必要的，在今后对于重要的轻工业产品也仍然是要统购包销的。但是，无区别地采取这种办法，就使一部分工厂不象原来自销的时候那样关心产品的质量，因此，妨碍了一部分工业品的质量的提高。（二）在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办法的情况下，国营批发公司的上下之间，也不能不大部分实行自上而下的派货。向工厂订货的工作集中于少数批发公司，基层商店不能根据消费者的需要，直接从工厂进货。因此商业部门向工厂订货的品种规格减少了。国营批发公司发到各地的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就难免发生一些不合当地需要的情况，因而发生一些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的现象。（三）市场管理办法限制了私商的采购和贩运。这些办法使农产品、农业副产品实际上成为由当地供销合作社或国营商业独家采购，而没有另外采购单位的竞争。因此，当着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对于某些农产品、农业副产品没有注意收购或者收价偏低的时候，这些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就会减产”。同时，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对于手工业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因此一部分手工业发生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合并过多和统一计算盈亏对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产生了许多不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发生了一些盲目合并的现象，产生了同手工业盲目合并类似的问题。农业在合作

化的过程中，对于应该由社员家庭经营的副业注意不够，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影响，一部分农业副产品的生产有些下降。

为了纠正这些缺点错误，当时陈云同志主张采取下面一些措施：

（一）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把商业部门对工厂加工订货的办法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商业部门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工业品，如棉花、棉纱、煤炭、食糖等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停止统购包销，改用选购的办法。商业部门没有选购和选购剩下的商品，可以由工厂自销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供应工厂的原料，除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料由国家分配以外，其他原料由工厂自由选购。上级商业批发公司不准向下面派货，下级商店可向全国任何批发机构自由选购，也可以向工厂直接选购。工业、商业之间和商业上下层机构之间采取这种选购办法的目的，是为了使工厂关心产品的销路而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为了使商店适应顾客的需要而不减少商品的花色品种。这种选购的办法同样适用于许多手工业产品。

（二）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纠正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让公私合营工厂中的许多小工厂单独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按户分散经营。把农业许多副业生产归社员个人经营，并且让社员多有一些自留地。

（三）放宽市场管理，除了粮食、经济作物、重要的农副产品，仍然需要由国家统购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外，放宽对小上产的购销限制，允许各地国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供销合作社自由收购、自由贩运，禁止互相封锁。

（四）价格政策必须有利于生产。调整一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不怕有些商品的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暂时上涨，因为只有大量增产，才能保持整个市场价格的稳定。

（五）改变对某些产品的国家计划管理的方法。对于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上产等，除了列入国家计划的个别品种外，未规定产品品种但规定了每年的产值，对日用百货的生产部门规定降低成本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上缴利润额。这些规定只作为参考指标，生产单位可以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进行生产，不受国家参考指标的约束，并且根据年终实绩缴纳应缴的利润。

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就是“必须使消费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加，工农业产量扩大，服务行业服务周到，而决不是相反”。

采取上述措施是否将使我国的市场退回到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呢？陈云同志认为“绝不会这样。采取上述措施的结果，在我国出现的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市场，而是适合于我国情况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的市场”。

按照陈云同志的设想，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

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根据当时情况计算，允许自由采购、自由贩运的小上产的全部产值约 40 亿元，采取选购办法的日用百货 40 亿元，手工业品的选购和自销部分也不过 40 亿元，所有这 120 亿元左右的商品，约占 1956 年全国商品零售总额 1/4 略多一点。这就是陈云同志当时设想的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里市场调节部分所占的比例。

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讲话中，完整地阐述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思想。可惜后来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和其他一些原因，这一正确主张没有很好贯彻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陈云同志重申了这一主张。他在 1979 年 3 月再次提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有两种经济：（1）计划经济部分（有计划按比例的部分）；（2）市场调节部分（即不作计划，只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性调节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问题

在论述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两个部分必须结合，缺一不可的问题以后，陈云同志进一步指出：“问题的关键是，直到现在我们还不是有意识地认识到这两种经济同时并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还没有弄清这两种经济在不同部门应占的不同比例。”他认为，“在今后经济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中，实际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这两神经济的比例的调整，将占重要地位。”在这个问题上，陈云同志有很多重要论述。

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体，国家主要通过计划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市场调节的范围多大，也要由计划控制，受国家的领导和管理。我们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体，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早在 1956 年，为了改变过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那一套办法，克服统购包销中的弊病，陈云同志就设想，在巩固的社会主义基础上，实行一定程度的自由推销和自由选购，也就是在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市场。他主张放宽市场管理，重要物资如粮食、布匹还要统购，实行计划分配，有些供不应求的热销货也要实行计划分配，其余的可以自由选购。陈云同志当时强调指出，“这并不是说完全不要市场管理，不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领导。”出发点是“既要实行计划经济，管好市场，反对投机倒把，又不要把市场搞死”。

这个设想经过政府内部和工商界内部进行讨论后，陈云同志在 1956 年 9 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体制模式。也形成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1956 年 11 月，农村集镇的自由市场开放了几个月以后，陈云同志经过调查研究，指出农村小上产自由市场开放以后的三条好处，同时指出开放自由市场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哪些东西可以进入自由市场未划清楚。哪一种开放，哪一种不开放，没有具体化。有的地方开放无边，把统购的东西也开放了。这一开，我们要收的东西就收不到了，有完不成统一收购计划的危险。（二）自由市场开放以后，你也买，我也买，势必提高价

格。有些东西涨价以后，由于东西多了，价钱又平稳下来，这是合适的。有些东西的生产时间需要一年或几年，因此可能还要涨一年或几年才能落下来，比如茶叶、桐油等。有些东西的价钱涨得有点过分，已经超过刺激生产的必要限度，这是不适当的。（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做生意，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应该做，也需要明确规定。”对这些问题，陈云同志提出了具体解决办法，如把农业产品分为三类，第一类由国家统购，第二类国家掌握一定收购比例，第三类小土产可让农民自由出卖。对第三类小土产的价格一般不加干涉，个别品种的价格超过了限度，可由当地有关机关出来限价。对农民贸易要作出新的规定，农民自产的东西可让农民买卖，可以就地销售，也可远销。不提倡农业生产合作社做贩运生意。农业生产合作社兼营手工业，在原料上应该照顾市镇上的专营手工业。要搞过做行、交易所，帮助农民和小商贩之间的交易和贩运等。陈云同志并且指出，“自由市场开放以后，并不是一点管理也不要了，还需要有管理。要组织集镇上的市场管理委员会。”

1931年12月，陈云同志在中央召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提出农业搞了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他说，“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重要的一部分。农业经济也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所以要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后，似乎农业可以不要计划了。事实并不是这样。这个问题本来是清楚的，搞了生产责任制以后，包产到户以后，计划并不是不要了。”他举座谈会的简报里大家提出来的一些问题说明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计划的必要性：一、“郊区必须种菜，不种不行。这样就有点国家计划的样子。”二、“养猪要规定任务，规定一年交多少头猪，派购，这也是计划。”三、“种烟叶不能超过八百万亩……这是一个老问题，一九五一年就发生过。什么问题呢？那时粮棉比价是育波动的，粮棉比价对棉花有利的时候，农业部就开农业会议，提出来扩种棉花，扩种到一亿四千万亩。我说，那就不得了，粮食会不够吃。扩种棉花限于八千万亩，是那个时候定下来的。现在大体上还是这个口径。”四、“粮食种植面积不能再缩小了。……再缩小不得了，没饭吃就是了。”五、“增产经济作物，只能靠提高单产和利用不种粮食的土地。”

陈云同志说，“不能让农民自由选择只对他自己一时有利的办法。”“市场调节只能在这个范围内灵活灵活。不这样做，八亿农民的所谓自由，就会冲垮国家计划。说到底，农民只能在国家计划范围内活动。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农民的长远利益，国家才能进行建设。这是农民与国家两利的大政方针。”

1982年底，陈云同志提出要继续实行搞活经济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同时他提醒大家，也要防止在搞活经济中，出现摆脱国家计划的倾向。他说，“搞活经济是在计划指导下搞活，不是离开计划的指导搞活。这就象鸟和笼子的关系一样，鸟不能捏在手里，捏在手里会死，要让它飞，但只能让它在笼子里飞。没有笼子，它就飞跑了。如果说鸟是搞活经济的话，那末，笼子就是国家计划。当然，‘笼子’大小要适当，该多大就多大。经济活动不一定限于一个省，一个地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也可以跨省跨地区，甚至不一定限于国内，也可以跨国跨洲。另外，‘笼子’本身也要经常调整，比如对五年计划进行修改。但无论如何，总得有个‘笼子’。就是说，搞活经济、市场调节，这些只能在计划许可的范围以内发挥作用，不能脱离

开计划的指导。”

“按经济规律办事，这是一种好现象。但是，我们国家是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因此，对许多方面，在一定时期内，国家干预是必要的。”

总之，“我们干的是社会主义事业，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一点，非常重要。在党中央领导下，我们国家现在进行的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也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任何一个共产党员，每时每刻都必须牢记，我们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搞别的现代化；我们进行的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

1985年9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提出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在这次会议的闭幕式上陈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说：“社会主义经济，还是要有计划按比例。我们是共产党，共产党是搞社会主义的。现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是为了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农村的改革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总方向是正确的，具体的步骤措施，正在探索中。要走一步看一步，随时总结经验，坚持把改革搞好。从全国工作来看，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话现在没有过时。当然，计划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计划方法不同，但都要有计划地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指导性计划并不等于市场调节。市场调节，即不作计划，只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性的调节。计划是宏观控制的主要依据，搞好宏观控制，才有利于搞活微观，做到活而不乱。”这段话，最清楚地总结了改革开放时期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我们经济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

按照我国国情发展社会主义农业

詹 武

陈云同志在主持财经工作期间，对农业有大量的论述和指示。他对农业的指导思想中一个最大特点，就是从深刻剖析我国国情出发，发展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概括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充分认识农业在我国特殊重要地位

在建国以来各个时期中，陈云同志一贯强调农业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他从各个侧面进行剖析，阐述十分深刻。

第一，从我国国情看，农业在经济建设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陈云同志说，“我们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国家，我们是在这样一个国家中进行建设”。无论欧、美、日本还是新加坡、南朝鲜，都没有八亿农民这个大问题。“我们必须认识这一点，看到这种困难”。10亿人口吃饭穿衣，是我国一大经济问题，也是一大政治问题，“无粮则乱”，这件事不能小看。“现在真正清醒认识到这一点的人还不很多”。

第二，从农业对国民经济的关系说，陈云同志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指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对财政对经济建设规模有很大的约束力。经济不摆在有吃有穿的基础上，建设是不稳固的。表现在：

（1）我国农业经济比重较大，今后国民经济中工业所占比重将会增加，农业也要发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对经济建设的约束力是很大的。

（2）农业生产加上与农业有关的收入，占财政收入中一个相当大的比重（“一五”计划时期占45%）。

（3）我国农村人多耕地少，农业生产增长率不高。同时，人民购买力提高的程度，必须和消费品增长的程度相平衡，而生产消费品的原料来源中，农产品及用农产品出口换回的原材料占一个相当大的比重。这些来源都受一定限制。

（4）建国以来几次农业歉收，都使第二年的工业生产。财政收入和基建投资下降。

（5）农村能有多少剩余农产品拿到城市，工业建设以及城有的规模才能搞多大。其中关键是粮食。这已经有了几次教训。

（6）搞建设，必须把农业考虑进去。所谓按比例，最主要的就是按这个比例。这是一个根本问题。

第三，从农业同工业的关系看，陈云同志指出：农业发展不起来，工业就很难发展。工业搞多了，农业搞少了，吃饭穿衣解决不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便站不稳，还不是要回过头来搞农业！历史上是有过多次教训的。所以，农轻重的排列，就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实践相结合得出的一个科学结论。如果粮、棉能：自给，出口所得外汇买进来的是机器设备：否则外汇用于进口粮、棉，对工业建设不利。发展乡镇企业是必要的。问题是“无工不富”的声音大大超过了“无农不稳”。现在有些农民对种粮不感兴趣。这个问题要注意。有些计划机关和工业、商业部门的同志对此也没有深刻的认识。如果不纠正这种认识上的片面性，必然碰壁。

第四，从农业同市场的关系看，陈云同志说：粮食是稳定市场、保证建设最重要的物资。现在，没有任何物资比粮食更为重要的了。粮食定，天下定，粮食紧，市场紧。过去我们说物资充足，物价稳定，一个是指纱布，一个是指粮食，纱布和粮食相比，粮食更重要。钢铁是硬的，粮食更硬。

副食品供应对市场也有很大的重要性。城市市场上缺少猪肉、鸡、鸭、蛋、鱼类等的供应，同缺乏工业品的供应，情况显然是不同的，因为改善生活还是第一位。市场上如果缺少 10 亿元猪肉和鸡鸭等商品的供应，是很难有其他东西可以弥补这个缺口的；即使能拿出 10 亿元工业品来补缺，也缓和不了市场供应的紧张状况。如果有 10 亿元的副食品经过加工可抵上 14—15 亿元的商品，烟酒饭铺大多是国营的，这些东西可成为国家一个很大的货币回笼力量。

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的供应，其意义绝不在建设工厂之下，应该放在与工厂建设同等重要的地位。如果只注意工业建设，不注意解决职工生活问题，工人就可能闹事，回过头来还得解决。

经济作物是工业的重要原料，与工农联盟关系重大。经济作物不发展，国家就缺少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商品来保证城市和乡村的供应，工农联盟就不能巩固。

二按照国情制定发展农业的方针和政策

早在“一五”计划期间，陈云同志根据对我国国情的分析，并研究了外国发展农业的经验，提出发展我国农业的方针，主要应是依靠提高耕地单位面积产量，依靠合作化。

（一）主要依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走化学化、水利化之路。

陈云同志认为根据我国人多耕地少的国情，应该主要走提高单产，搞化学化、水利化之路。他说：“在农业生产方面，中国不是苏联、美国型的国家。苏联和美国地多人少。中国是地少人多，除去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以外，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四，只占有全国百分之四十的土地。日本、联邦德国这些国家，也是地少人多。苏联、美国农业增产主要是靠扩大耕地面积，而日本、联邦德国基本是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从化肥的施用量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今后，我国农业增产的主要出路，在于增加化肥，养猪积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不在开荒。”而达到提高单产的主要手段是实行化学化和水利化。陈云同志在同一篇文章中说：“增产的办法，过去已在多方面进行，如养猪积肥、治水灾、开荒、改良农具、改良种子、防治病虫害等，都有了效果。……我现在想说一下化学肥料、化学纤维、治涝、扩大灌溉面积四个问题。归纳起来，一个是化学工业，一个是水利，这两项，可以对农业增产起很大作用。”

为了说明主要依靠提高单产、走化学化、水利化之路这一方针的正确性，陈云同志列举了以下几条根据：

（1）“一五”计划时期，“五年内农业总产值每年要求递增百分之五。一九五七年较一九五二年要提高（农业总产值）百分之二十八。这主要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靠开荒增产的不多。”

（2）开荒在我国具体条件下难度很大。“以开荒来说，新开垦五亿亩土地，可以收粮食八百亿到一千亿斤。但这甚至在十年内部难以做到，因为没有机器。……还要修筑公路、铁路，建筑房屋，组织七十万劳动力移民，……每年所能增产的粮食也只有八十到一百亿斤。因此，五年内，开荒和建设机耕农场，实际上只能起积累经验和培养干部的作用”。后来又说：“据农垦部调查，全国可开荒地只有八亿亩，要全部开垦，很不容易。”

（3）发展化肥比开荒有明显的优越性。“在发展化肥方面，过去以为希望不大，……现在（1957年）情况变了……（成套设备）估计到一九五九年

可以大批制造，一九六〇年可以开始装配，然后大量投入生产。……发展化肥比起开荒来，既便宜，又快。”

（4）治涝比开荒有利。“现在国家的钱很少，治涝和开荒，先搞那一个？我认为治涝比开荒有利。可以比较一下，治涝以后每亩产粮和开荒以后的亩产差不多，大概都是一百五十斤到二百斤。但是，治涝地区人口多，易于动员人力。不治涝，每年需要救济大量粮食，是全国之累。这些地区是经济作物比较集中的地区，治涝以后，农民敢于大量施肥，经济作物可以增产。……开荒要不要呢？我认为，不是不可以开，但应该量力而行。而且，要先开产量高、收效快的荒地，例如湖北滨湖区、广东海南岛”。

（5）和我国同属地少人多的日本、联邦德国提供了主要依靠比肥化、水利化提高单产的成功先例。一方面，“从化肥的施用量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每亩平均化肥施用量：苏联一斤，美国四斤，日本三十三斤，联邦德国二十八斤”。另一方面，“灌溉是农业增产最可靠的办法之一。在水利灌溉方面，我国不如日本，现在我国水地只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而日本占到百分之五十。如果我们把两亿亩旱地改变为水地，每亩平均增产一百五十斤，即可增产三百亿斤”。

在陈云同志提议下，60年代初党中央已决定把加速发展氮肥工业列为工业支援农业的重要任务之一，把发展化纤工业也摆在解决农民和全国人民穿衣问题的重要位置上。

（二）主要依靠合作化。

50年代初，陈云同志提出发展农业“主要靠合作化”。这实质上是毛泽东同志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开始提倡的开展劳动互助和组织合作社的指导思想的具体运用。陈云同志说：“应该估计到，谷物增产是缓慢的。苏联从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五〇年这三十八年中，单位面积产量仅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一。我们要完成农业计划是很吃力的，主要靠合作化。”

为什么说发展我国农业主要靠合作化呢？陈云同志列举了以下根据：

（1）合作化带来较大增产效果。“搞合作化，根据以往的经验，平均产量可以提高百分之十五到三十。增产百分之三十，就有一千亿斤粮食”。

（2）合作化比农民单干具有规模效益等优越性。“只有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各种增产措施才更容易见效”。

（3）“合作化是花钱少、收效快的增产办法”。

同时，陈云同志也指出“主要靠合作化”这一方针的条件性和局限性。一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投资的重点，是工业和交通。这是必需的。农业投资和事业费给了八十四亿元，发展农业主要放在合作化上面。那个时候也只能这个样子”。另一方面，“农业合作化实现了，大家还是担心吃饭穿衣问题”。“要看到，合作化只是给发展农业创造了条件，还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即还必须同直接发展农业生产上采取上述化学化、水利化、提高单产等根本性措施相配合。

陈云同志在50年代提出的有效发展我国农业的“两靠”方针，从此后30多年的实践来看，不仅是正确和富有预见性的，而且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提出并强调农业现代化作为战略任务以来，实践证明，根据我国人多耕地少的国情特点，农业现代化要达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劳动生产率、商品率 and 经济效益诸目标中，重点应该放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实行农业现代化诸手段中，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中很

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农业机械化不能替代农业现代化，而且在步骤上，我们应走日本、西德农业现代化之路，首先重点发展化学化（发展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和发展化纤以解决农民穿衣问题）、水利化、良种化，同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支持农民群众首创精神，农业上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新体制以来，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即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同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巧妙结合起来，为我国如何实现农业合作化走出了一条成功之路。

（三）在制定农业投资，水利、粮食、经济作物、副食品等具体政策上提出了重要原则。

（1）重视国家对农业投资及其正确运用。

陈云同志认为我国农业主要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合作化。但同时他对农业的投资也极为重视。

他在分析 1979 年农业增产的原因时说：“看来主要来之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过去做了一些农业基本建设工作，加上气候条件比较好，也是重要的原因。”

他主张以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农业投资。他说：“重工业、轻工业、农业的投资比例，应该根据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所提出的方针，加以安排。重工业投资当然仍占多数，但轻工业和农业投资的比重重要增加，为轻工业和农业生产服务的重工业的投资也要增加。这样，工业建设的速度一时看来似乎是慢了，但实际上不会慢，可能加快。”实际上，“一五”计划时期国家对农业投资的比例相对于当时条件来说是相当高的，五年内对农业（包括林业和水利）投资为 49 亿元，占经济建设支出的 9.5%，加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对农业的投资共占 15% 以上，并不算低。而且陈云同志还说：“对农业，可以准备几个后备计划，争取在年度中增加投资。”

对农业投资的内涵，陈云同志也作了全面正确的分析：“搞农业的同志提出，今年（1957 年）的农业投资，只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九，太少了，可不可以提高到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二十。对农业投资是为了吃饭穿衣，但解决吃穿的问题并不只限于农业，投资应该包括为了农业的工业。比如，化肥和化学纤维，应该把它们看成是解决吃穿的一部分。……不看到这一点，只强调投资比例是不对的。”

除了重视国家对农业投资外，陈云同志还强调地方和群众对农业投资。他说：“（权力下放后）地方要切实掌握资金的投放方向。我们认为，地方资金投放的主要方向，也就是地方大部分的钱，应该投向与发展农业生产有关的方面，例如化肥工业、兴修水利、可垦荒地的开垦等。”又说：“水利投资，应该主要依靠群众，由国家帮助，而不能完全依靠国家。”

陈云同志也很重视农业投资的使用问题。他说：农业投资“要用得适当。农林牧副渔的投资，都要用在刀刃上。”“农业投资的重点必须放得适当。象西北这样干旱低产地区，必须努力改变现在的状况，但是，这只能经过持久的努力才能达到，不可能一下赶上江南。”

（2）提出在水利建设方面的重要原则。

早在 1951 年陈云同志就提出，中国水资源不足，应有充分准备，他说：“据专家估计，中国的水量还不够用。我们要建设，在这方面也要有充分的准备。”要全面认识水利建设的目的，“要既能防止水灾，又可灌溉，又利交通，又能发电”。要以治本为主，长期打算。“现在我们在水利上花的钱

并不少，……但还是治标的多，治本的少。对已有的水利设施每年都要修修补补，不修补就挡不住水灾。……以后要积极地做治本工作。……要长期地来做。因为如果每年淹掉五千万亩地，就至少要损失五千万石粮食，这是一个很大的数量。据估算，全国水量平均起来并不多，还缺水，有些地方就经常干旱。……水利建设是治本的工作，是百年大计”。要以蓄为主，蓄泄兼顾。“从总的看，从长远看，要以蓄为主，蓄泄兼顾。以后我们要重视蓄水，许多地方要修水库、筑塘堰，山区更要注意种树种草、保持水土，对水一定要好好利用。在华北、西北有些地方，还要多打水井，保证在发生旱灾时水量基本上够用。泄水防涝，蓄水防旱，这两件都是大事，在我们进行经济建设时，每一年都要有很大一批钱用在这方面”。

（3）提出平衡发展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原则。

陈云同志在 1980 年提出，“我们要发展经济作物，同时必须保证粮食的逐步增产”。这是他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得出的又一条重要原则平衡是通过不断地而且力争及时地克服不平衡中达到的。早在建国之初，陈云同志就在粮食与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问题上多次运用经济杠杆进行反复的微调，以求得出一个能够平衡发展的适当比例。例如，要求 1951 年“增加经济作物面积。棉花、烟叶的播种面积要扩大”，棉花若从 1950 年总产 1420 万担提高至 1951 年 2100 万担，当时就可以自给。为此，对种棉采取了许多鼓励优待的经济措施，如最低棉价的规定，反对投机商人压价，国家保证以合理的定价收购，并以有利于农民的存储办法以及棉农的棉花储蓄，棉田公粮负担不高于粮田，适时大量供应肥料，预购棉花，充分供应棉农所需的货物等。果然 1951 年棉花有了较大增产，棉田播种面积有了较多的扩大。然后又提出 1952 年经济作物（棉、麻、烟、蔗、大豆等）的播种面积应稳定于 1951 年的水平。粮食播种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为了防止农民盲目扩大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又采取了若干经济措施，如规定棉田所纳公粮由占收获额的 6% 提高到 15%：适当调整了粮棉比价等，使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既不盲目扩大又不缩小。

经过上述多次调整，陈云同志总结出一些适当的量度。如种烟面积不能超过 800 万亩，扩种棉花限于 800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不能再缩小了。“再缩小不得了，没饭吃就是了”。当然，随着时间和条件的变化，具体量度的数字，容有变化，但这种探求平衡发展比例和量度的方法，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

（4）提出保证蔬菜生产供应的原则。

从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以后，大中城市的蔬菜及其他副食品供应就出现紧张。陈云同志从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中制定了许多正确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原则，至今仍有现实意义。以蔬菜为例，如：

“每一个城市都要按照人口的需要，维持相当的蔬菜播种面积……只要按人口比例规定蔬菜播种面积，蔬菜的价格大体上就能够稳定”。

“各地蔬菜要做到自给，中央只做个别品种的调整”。

“大中城市郊区要有足够数量的蔬菜种植面积……大中城市除了靠郊区生产蔬菜外，还必需另有蔬菜生产基地。要以郊区生产力主，外地调剂为辅。不靠郊区，只靠外地调运固然不行；只靠郊区，没有蔬菜生产基地也不行，冬、春两季就不能保证供应……山东是大白菜的生产基地，河北的唐山、保定等地区也是蔬菜生产基地，除了保持和发展这些历史上形成的蔬菜生产基地外，新的城市还要建立新的秋菜生产基地”。

“蔬菜种植面积必须有‘安全系数’。”“蔬菜的储藏问题也应该认真解决。”包括农民储藏，机关、部队、学校伙食单位自己储藏，城市商业部门储藏；在蔬菜旺季腌些菜等。

“蔬菜种植面积大了，还要保证农民能够得利。要合理规定价格，不能‘菜贱伤农’。农民无利可得甚至亏本，是不行的。种菜收入比种粮收入大得大多不好，收入少了更不行。究竟菜农收入多少才算合理，这需要各地仔细计算”。

“不要包收农民的蔬菜，让农民和城市里的菜贩子直接交易，去掉副食品供应机构在农民和机关、团体中间做买卖这个环节。因为搞了中间环节以后，手续费加多了，菜也烂了，好坏也不分了。现在各地正在改变。改变以后，大体上情况是好的”。

“菜贩合作化以后，合作的单位要小。单位小了，比如几个人，各负盈亏，经营的积极性就会提高，如果他们愿意分散经营，就止他们分散经营”。

三农业要搞好计划经济与 市场调节相结合

（一）计划要适应农业的特点。

陈云同志对农业计划的论述，贯穿着一个指导思想，就是从农业的特点和当时整个国民经济的具体条件出发，既要使农业置于国家计划指导之下，又要尽可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富有活力。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三点：国家对农业生产实行间接计划；对农产品购销分三类管理；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仍然需要国家计划指导，但不能太紧、太死。

陈云同志根据农业分散生产等特点，早在制定“一五”计划时就明确指出：对农业生产只能做间接计划。他说：“这个计划，有比较准确的部分，即国营经济部分。也有很不准确的部分，如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都只能做间接计划。”“总的来说，计划中最薄弱的部分是农业生产，能否按计划完成，很难说”。

国家对农产品购销，则根据农产品本身特点和它对国民经济的重要程度分为三类：“一种是法定统购的物资，如粮食、棉花、油料等。第二种是没有法定但实际上要统购的，就是说，委托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统一收购的，如茶叶、蚕丝、烟叶等。第三种是小土产，自由成交的一些东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中成功地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起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时有的同志弄不清微观经济搞活同宏观经济平衡的关系，认为农业可以不要计划了。陈云同志适时指出：“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重要的一部分。农业经济也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所以要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后，似乎农业可以不要计划了。事实并不是这样。这个问题本来是清楚的，搞了生产责任制以后，包产到户以后，计划并不是不要了。我看到简报里头大家提出来一些问题：一、郊区必须种菜，不种不行。这样就有点国家计划的样子。二、养猪要规定任务。规定一年交多少头猪，派购，这也是计划。三、种烟叶不能超过八百万亩，……扩种棉花限于八千万亩，是那个时候定下来的。现在大体上还是这个口径。四、粮食种植面积不能再缩小了。……增产经济作物，只能靠提高单产和利用不种粮食的土地。不能让农民自由选择只对他自己一时有利的办法。”

但同时，陈云同志反对将计划搞得太紧太死。他说：“农业的非计划部

分现在还太紧、太死，无论是集体的还是个人的。”

（二）建立又统又活、大统一小自由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在 1956 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后，陈云同志提出了又统又活、大统一小自由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著名设想，即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经济体制模式。在这个体制模式中，对农业方面的要求是：

第一，农业生产应以集体经营为主，社员分散经营为辅。在农业合作化完成后，陈云同志就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粮食、经济作物和一部分副业生产是必须由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但是许多副业生产，应该由社员分散经营。不加区别地一切归社经营的现象必须改变。”

许多副业生产归社员分散经营有什么好处呢？陈云同志指出：

这样才能增产各种各样的产品，适应市场的需要和增加社员的收入。

因此，他主张尽可能给社员多留些自留地。他说：“在每个社员平均占地比较多的地方，只要无碍于合作社的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应该考虑让社员多有一些自留地，以便他们种植饲料和其他作物来养猪和增加副产品。”

第二，农产品的主要部分按计划收购，其余部分则开放自由市场，由农民和合作社自由销售，并尽可能扩大后一部分。计划之外的部分或者自留的部分由农民自由出售或者在完成计划收购任务后可自由销售，并尽可能少购多留。如上所述，农产品分三类管理，其中前两类特别是第一类粮、棉、油等统购统销，这是基于当时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要切断资本主义工商业同农村的联系；这也是由于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增长赶不上工业和城市人口的增长，出现供不应求的趋势，为了保证工业和城市人民生活的供应，稳定市场两方面的需要而不能不采取的唯一正确的措施。当时由于统购价格合理，物价总水平稳定，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执行情况良好，确实起到了保证工业和城市人民生活、稳定市场的作用。农业生产也发展迅速。1984 年，在农业连续 6 年取得丰收的大好形势下，取消了粮、棉、油的统购（统销至今未取消），实行合同定购制度，前进了一步，然而在随后出现粮、棉、油生产连续徘徊的新情况下，又不得不宣布合同定购为必须完成的指令性计划。这就证明了粮、棉、油等统购统销体制在当时这些主要农产品供应不充足的条件下有其存在的必然性，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对小土产等第三类农产品，陈云同志不仅主张放开由农民自由销售，而且主张扩大第三类的范围。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陈云同志提出“要把第二种委托收购的东西，一部分移到第一种里边去，一部分下降到自由市场，把第二种缩小，扩大第一种和第三种”。“不列入第一类的东西，尽可能列入第三类。……鸡、鸭、鹅、蛋这些东西，都可以列在第三类。让农民自由出卖，这个政策很有好处”。

对第一类统购的产品，陈云同志也不主张全部统死。他说：“统购的品种可以分成几类，有些东西除了自留部分以外，都要卖给我们，比如粮食、棉花等。有些东西，我们只统购百分之七八十，其余的可以自由出卖，比如烟叶等。有些东西，可以不定任务，比如收废铁、废胶，不能说你一定要卖给我多少，只能说别人不准收，只能由国家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陈云同志就提出粮食在完成征购任务后完全放开。他说：“现在情况不同了，粮食比过去多了，有的地方还暂时出现了‘卖粮难’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的前提下，把粮食拿到集市上交易，允

许集市上有不同价格。”

陈云同志对统购收购工作总结出一条规律，叫做“收购松一点比紧一点好”。为了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主动给农民多留一些，切不可收购过头。他说：“过去一个时期，我们总是想多收购一些农产品。但是，由于收购过头，给农民留得大少，最后农民不愿意生产，反而收不到东西。结果出口和城市供应都大为减少。经过几年的反复，经验证明，农产品的收购，松一点比紧一点好。这就是说，我们宁可少购一些，给农民多留一些。……这样，农民高兴，就愿意多生产了。‘肥水不落外人田’。东西生产多了，事情就好办。现在农民还很穷，多给农民留一些，其实农民也舍不得吃，还是要卖的。放宽一些，东西反而会多起来。油料也可以考虑采取这个办法。现在的毛病是卡得过死，种类越统越多，东西越收越少，搞得活一些，生产发展了，收购上来的东西自然就会多起来。”国家统购、收购同农民生产的这种辩证关系，至今仍有重要现实意义，很值得经济工作者深思。

第三，充分发挥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作用，并允许农民、小商贩等参加贩运，多渠道流通。如上所述，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陈云同志力主将第三类产品放开，自由贸易，而且放开的范围尽量大一些，这一政策不久就初见成效。从1956年7月开始，全国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因为要搞副业，要搞推销，很多地方对农村集镇上的市场，不象过去管得那么死了，开放了一点自由市场。农村小土产自由市场开放以后，陈云同志当时总结指出好处有三条：

一是“从前因为市场管得太死，农民已经停止生产的东西，现在恢复了生产；过去生产少的，现在增加了生产”。

二是“城乡的物资交流活跃了。从前是当地的买卖当地人做，现在是城市里的人可以到乡下去做买卖，乡下人也可以到城市里来做买卖，城乡的交易活跃了，城乡的物资供应充足了。过去怕开放自由市场以后，东西都给乡下人吃掉了，大城市里的人吃不到东西。事实不然。开放自由市场以后，第一个占便宜的还是大城市。拿河北省的梨来说，开放了自由市场，农民并不卖给通县、保定，而是打主意卖给上海、北京这些大地方，一卖就是大生意”。

三是“开放了小土产自由市场，‘将’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军’。过去的买卖是按照我们的行政区划的路线走的，现在不行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直接派人到上海去，中间环节没有了。上海、天津买东西，不要经过河北省，不要经过保定再下久哪里便当，就在哪里买，完全是按照经济路线，这就暴露了我们又官又商的人做买卖，做不赢小商人；暴露了我们的环节多，有些人没有事情干。现在有不少土产，乡下的收购价比我们的高，但在城市的卖价比我们还低。道理很简单，他们的环节少，走直径，所以赚钱多。而且，农民欢迎，城市里的人欢迎，商人也欢迎。这不仅暴露了按行政路线经商的弊病，也反映了我们过去那一套机构需要改变，不改变不行了”。

与开放自由市场相适应，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陈云同志提出要实行农民、私商、合作商店都可有条件地参加多渠道流通，同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在市场上开展竞争而又加以适当调控管理的主张。他说：“我们必须取消市场管理中那些原来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办法。国家为了掌握粮食、经济作物和各种农产品，为了制止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过去限制私商在初级市场上收购，这种限制是必要的。今后，对于粮食、经济作物、重要的农副产品，仍然需要由国家统购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

购。但是对于一部分农副产品，例如小土产，现在由当地供销合作社独家统一收购的，应该改变为允许各地国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供销合作社自由收购，自由贩运，禁止互相封锁。这样，就可以使那些小土产避免由于当地供销合作社不注意收购或者收价偏低而减产，可以使货畅其流。”又说：“凡是农民自产的东西，应该让农民买卖，可以在当地卖，也可以远销。现在农民是很想远销的，但是只要过一个时期，我们把批发机构搞好了，把运销路线调整合理了，那末，农民也不一定愿意自己远销。如果我们的手续费不高的话，他们自己远销并不一定多赚钱，弄不好还可”能赔钱，自然就不再远销了。过去就有生产和贩运的分工，这种分工是有道理的。”

陈云同志早就指出：“放宽小土产的市场管理，不怕有些商品的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暂时上涨。”“对于一部分小土产放松市场管理而改为自由收购、自由贩运以后，在实行的初期，收价也会抬高。因而就不能不在城市中相应提高销价。应该看到，如果不采取自由收购、自由贩运政策，而继续让当地供销合作社或国营商业独家收购，那末，许多小土产会减产，如果城市所需要的小土产供不应求，政府又不可能配售，那末，需要小土产的，就会在市场上抬价收购。现在若干种中药材的价格猛涨，不正说明这种情况吗？应该看到，由于自由采购、自由贩运，一部分小土产在城市销售价格方面的上涨，是一种暂时的现象，而且上涨的程度，我们仍然是可以约束的。这种价格上涨将促进小土产增产，等到供求平衡以后，它的价格就会回落到正常水平。我们应该采取自由采购、自由贩运，而不要害怕价格方面一时的一定程度的上涨。我们必须避免那种因为减产而来的暴涨。”

自由市场当然会产生一定盲目性，陈云同志提出要加以适当的管理。他说：“自由市场开放以后，并不是一点管理也不要了，还需要有管理。”这种管理“不是象从前管得那么死。不该管的完全不管，该管的还是要管”。

究竟应该如何适当管理呢？当时陈云同志提出：

明确规定那些东西可以进入自由市场。在放开初期，“那一种开放，那一种不开放，没有具体化。有的地方开放无边，把统购的东西也开放了。这一开，我们要收的东西就收不到了，有完不成统一收购计划的危险”。

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做生意的范围，那些可以做，那些不应该做，要有规定。“不应该提倡农业生产合作社做贩运生意。不是他们自己生产的东西，专门去作贩运生意，我们不提倡”。

对一些大家争购的东西统一分配货源和对重要农产品实行保护价收购。市场开放后，“如果大家争购而供不应求，则应该在当地党政领导之下，按照各个单位需要的缓急来分配货源”。在另外一种情况下，即“现在有许多东西，如果讲需要的话，出口也需要，职工也需要，农民也需要，大城市也需要，小城市也需要，所以国家只好拿来作统一分配，不然有可能供应了次要的部分，而挤掉了重要的部分”。“如果因为一时供过于求而各个收购单位企图压价，供销合作社应该以正常价格照常收购，使农民不受压价的损失”。

改变对市场的领导办法，实行服务与管理相结合。“为了适合现在的情况，我们过去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那一套办法，要加以改变。现在要搞过激行、交易所，帮助农民和小商贩之间的交易和贩运”。同时，要组织集镇上的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要吸收各个经济部门的人，特别是要吸收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关的人，因为只有商业机关，没有管理农业

生产的单位参加，是搞不好的”。

在开放自由市场的步骤上，陈云同志主张逐步放开。他说：“第三类商品在自由市场开放也应该由少而多，一步一步地开放。要经过典型试验，逐步推广”。

（三）用价格政策指挥农民，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协调发展。陈云同志十分重视价格杠杆对发展农业的作用。早在 1952 年他就针对农业的特点提出一句有名的话，叫作：“我们对农民现在还是拿价格政策来指挥他”。

陈云同志对农产品价格政策的制定与掌握，主要的包括四个方面：

（1）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动，在保持物价总水平稳定基础上，灵活调整农产品间的比价、差价，促进各种农产品平衡协调地发展。依靠什么指导农民按照国家对农业的间接计划进行生产呢？陈云同志总结了多年的实践经验，认为一个很有力的武器就是掌握产品间的合理比价，借以指挥农民按照国家计划平衡发展粮食。油料和棉花等农副产品的生产。从 1950 年到 1953 年，由于粮棉比价中提高了棉花收购价格，加上在税收负担、预购定金、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待，使棉花生产恢复得很快。棉花播种面积从 1949 年的 4158 万亩扩大到 1952 年的 8364 万亩，产量从 889 万担增至 2607 万担，已经能基本满足当时纺织工业和民用的需要。为了稳定棉田面积，防止盲目扩大，过多挤占粮田面积，中财委于 1953 年 4 月 1 日公布了新的粮棉比价，由上年的 8 比 1 调整为 7 比 1，降低了棉花收购价格。结果，1953 年棉田面积较上年减少 594 万亩，棉花产量减少 257 万担。为了扭转继续下降趋势，中财委在 1954 年 3 月 3 日公布了《关于 1954 年粮棉比价的指示》，又适当提高了棉花收购价格。陈云同志同样重视调整粮油比价以指导粮油平衡发展。他总结建国几年来油料单产降低很多的原因，是由于误认为油多，以致收购太少和价格偏低，使农民无心增产。因此，1953 年 11 月实行食油统购统销时，决定提高油料收购价格，规定合理的粮油比价，使农民乐于交纳油料以代替粮食。

到 1956 年秋，陈云同志发现一部分农产品价格偏低，妨害了生产，出现市场供应紧张，决定适时进行调整。例如，决定将生猪收购价格平均提高 15%，使多数地方可以做到喂猪有利。同时，减少税收，减少商业利润，力求在收购价提高后市场销价不动。

陈云同志还重视农产品地区、质量、等级、季节等差价的合理掌握，以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商品流通。在 50 年代中期，农产品收购方面，有些产品地区差价、等级差价不合理，许多地方收购时压级压价，有些不同质的产品差价很小，优质得不到优价；有的地方，某些就地产销的农副产品购销差价过大，群众不满意。因此，他提出要合理调整这些差价。要求国营蔬菜公司出售大宗蔬菜和豆制品制定牌价时，应有一定季节差价和品质差价。

陈云同志指出，当时在价格政策执行上，“存在着一种不利于生产的现象，就是……把稳定物价简单地看成是必须‘统一物价’，或者‘冻结物价’。”影响部分不合理比价、差价的必要调整。实践证明，只要保持着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四太平衡，这种局部性的、结构性的调整，不会影响物价总水平的稳定。

（2）在价格管理体制方面，实行计划价格与自由价格并存，有统有活、大统小活的原则。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为了进一步发展农副产品生产，缓和当时市场上出现的供应紧张的状况，陈云同志十分重视从价格体制上搞

活，主张实行计划价格与自由价格并存的体制。对统购统销的重要农产品，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此外，还有一部分农产品实行自由定价，包括：统购任务完成以后，允许农民自己卖，卖的价钱可以等于我们的销价，也可以略高于我们的销价；对第三类的小土产完全自由定价，政府一般的不加干涉，只有个别品种在价格超过了限度时，可由当地有关机关出来限价；市场新鲜蔬菜价格，应由生产者和购买者自由议定，国家一般不规定牌价。

这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自由定价，会不会影响物价总水平的稳定呢？陈云同志认为不会的，因为，第一，在价格放开的初期，一部分小土产在城市的销价可能出现暂时性的上涨，这种价格上涨将促进小土产增产，等到供求平衡以后，它的价格就会回落到正常的水平。第二，这部分放开的小土产当时总值约 40 亿元，加上放开的手工业品和自由选购的日用百货，总共只占国营零售总额的 1/4 强。几乎 3/4 的重要商品都由国家收购和销售，不会影响物价总水平的稳定。

（3）从宏观经济平衡的角度看待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问题，对解决这一问题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陈云同志多次提出：“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这是我们的目标，共产党的政权必须这样做，不能忘记。革命就是为了改善最大多数人民的生活。”事实上，建国以来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比解放前明显缩小了。但是陈云同志又多次强调这件事，“不能做得太早，要极其慎重，要量力而行”。他认为提高农民购买力，如果因为农产品增产，不但并不可怕，而且是件大好事，如果来自提高农产品价格，那么，“提价的范围，只能限于那些收购价格过低影响生产发展的农产品。这是必须严格掌握的原则。经济作物的提价，必须考虑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比价，防止经济作物提价过多而挤了粮食，以至被迫再提高粮价，造成轮番提价、全面提价的危险”。如果违反这个原则，盲目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就会产生两方面的不利影响：一是要减少建设投资；二是我们可以同农民交换的工业品少，而且不是短期内能丰富起来的。盲目提高农产品价格后，会增加市场供应和货币供应的困难，更加扩大社会购买力与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差额，因而将更加助长商品供不应求的趋势。陈云同志认为这是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这条原则的组成部分之一。（4）农产品的国内价格不能完全跟着国际市场价格跑。早在 1952 年，陈云同志就提出了在价格上有条件地同外国商人作适当斗争的问题。他说：“国际市场上有几样东西，比如猪鬃，如果价格低了，我们就不卖，反正你要靠中国，五月不卖等六月，六月不卖等七月，我们有钱，也不急着卖。”如果农产品的国内价格完全跟着国际市场价格上涨而上涨，就会发生盲目发展土产的问题。你说少生产一点，农民是不会听的，因为他是看卖得出钱还是卖不出钱，卖得出钱的就多生产。反之，如果出口农产品价格他跌你也跌，完全跟着国际市场价格走，那就会发生下列后果：外国资本家就会多占便宜，农民就会不满意，国家也受损失；我们的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就会被打垮；要农民从这种生产转到那种生产，必须给一个过渡时间。陈云同志这些分析至今仍有现实意义。前几年许多种与出口有关的农产品不断发生“大战”，在价格上、供求上、生产上造成大起大落的波动，不能说与此没有关系。

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条客观规律

陈如龙

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是陈云同志在 1957 年初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建设经验，尤其是针对 1956 年的“小冒进”而提出的一个著名论断。他说：“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象我们这样一个有六亿人口的大国，经济稳定极为重要。建设的规模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是冒了，就会出现经济混乱；两者适合，经济就稳定。”

陈云同志这一席话当时是对干部讲的，看起来明白易懂，似乎没有什么高深的理论，甚至有时还不为人们所重视。但是几十年过去了，我国经济建设几次大起大落，曲折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复证明：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这句话，是用通俗语言表达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它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在中国的应用和发展，也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条客观规律。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违反它，否则必然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在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今天，重温陈云同志指出的这条原则，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下面，谈谈个人在学习和实践中对这一问题的粗浅体会。

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认为：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主义社会能够通过计划主动保持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合理的比例关系，使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的再生产以扩大再生产为特征，可分为内含扩大再生产和外延扩大再生产，从我国的具体国情来看，进行扩大再生产，首先要挖掘现有的生产潜力；但与此同时，不进行新的建设是不行的。新的建设是为扩大未来生产建立必要的物质条件。但是新的建设一般都比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花的投资多，周期长，消耗的财力物力大，它“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如果新的建设搞得过多，不仅会挤了人民生活，而且还会妨碍当前的生产，最终建设本身也上不去。为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确定一定时期的合理的建设规模，使其既不影响当前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又能为未来的社会扩大再生产提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从而形成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这就要求在分配国家的财力物力时，对基本建设、生产和人民生活这三个方面作合理的安排。用陈云同志的话来说，就是“经济建设与人民生活必须兼顾”。这里所说的经济建设，是兼指生产和基本建设而言。

怎样才能做到兼顾？陈云同志的一贯思想是要有一个科学的分配顺序：“应该先保证必需的生产和必需的消费，然后再进行必需的建设。”把建设排在最后，是否意味着建设最不重要呢？当然不是。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不首先保证人民生活，不仅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也不可能有效地进行生产和建设。而要保证人民的消费，又必须保证生产尤其是要优先保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同时，就建设本身来看，要扩大建设规模，必须增加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这些也都要依靠现有工农业生产来提供。所以在顺序上必须先保证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行有余力，再扩大基本建设。按照这样的顺序确定下来的建设规模，才能与国家的财力相适应。陈云同志曾经谈到，在财经委员会的时候，“对基本建设投资，‘我当时的办法就是‘砍’，‘砍’到国家财力、物力特别是农业生产所能承担的程度才定下来。”1956 年发生的那次冒进，也是靠陈云同志提出的三条有力措施而得到解决的，其

中主要的一条就是把超过国力的过大的建设规模削减下来，结果既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又压缩了过大的社会需求，缓和了物资供应紧张状况，保证了市场稳定。并由此而形成了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的理论。

但是这些正确的理论和措施后来却被视为右倾保守。在接踵而来的三年“大跃进”中，基本建设投资以平均每年 39.5% 的速度递增，远远超过了当时的国力。可是 1962 年调整期间，“有人说，这几年建设规模是合适的，就是因为有灾荒才发生了问题。也有人说，是农业扯了腿，不然就正好。”陈云同志力排异议。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现在这样大的建设规模，不仅在农业遇到灾荒的时候负担不了，即使在正常年景，也维持不了。……不仅农业负担不了，而且也超过了工业的基础。”面对这种情况，怎么办呢？陈云同志的主张是：“要先把农业、市场这一头定下来，然后再看有多少材料搞工业。工业也要首先照顾维修、配套，维持简单再生产。满足了当年生产方面的需要，再搞基本建设。有”多大余力，就搞多少基本建设。”在全党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从 1961 年开始的那次大调整，首先就是把过大的基本建设规模压下来，当时决心很大，按陈云同志的说法是不惜“伤筋动骨”。众所周知，这次经济调整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这再一次有力地证明了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是一条客观规律。或许有人认为，上述分配顺序可能仅仅是适用于调整期间的临时措施。不是的。陈云同志明确地指出，不仅“今年如此，今后也要如此”，这样才能“使人民的生活一年一年好起来”，因为这是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的要求。我们在 60 年代调整时期安排资金和物资时，强调以农轻重为序，首先安排好人民生活和市场供应，然后根据农业的可能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来安排工业和其他事业；在工业内部，强调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并提出一系列的具体的先后顺序，诸如：先生产、后基建，先采掘、后加工，先维修、后制造，先配套、后主机，等等，其中就包含着陈云同志的思想。这一套先后顺序，把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具体化了，并且运用到经济生活中去，是一个重要的创造，同时它也丰富了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的思想。当然，所谓先后顺序，是在各方面统筹兼顾之下的分配顺序，绝不意味着排在前面的就尽量多给，排在后面的就可有可无。

遗憾的是，在那以后的长时期中，因求成过急，我们常常颠倒了这些顺序，总是以各种形式从国家的财力物力中首先划出一大块去搞基本建设。如前所说，1958—1960 年三年间，基本建设投资平均每年递增 39.5%，看起来似乎很快，但这种超过国力的不切实际的高速度不可能维持下去，大上还得大下，几经反复。到 1977 年止的 20 年间，全民基建投资的实际增长速度平均每年只有 5%！如果按部就班，量力而行，速度肯定会快得多，而且还可避免上下折腾所造成的动荡和损失。这就是违反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这条客观规律而必须付出的代价。陈云同志早在 1962 年就语重心长地提出过告诫说：“我们花了几十年的时间把革命搞成功了，千万不要使革命成果在我们手里失掉。现在我们面临着如何把革命成果巩固和发展下去的问题”。1979 年，他一度重新主持财经工作时，首先想到的仍然是“经济建设要脚踏实地”，他指出：“目前人民向往四个现代化，要求经济有较快的发展。但他们又要求不要再折腾，在不再折腾的条件下有较快的发展速度。”还说：“我认为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中，除了要上若干个大项目以外，着重点应该放在国内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上。”“这是脚踏实地的前进。

表面上看来象慢，但实际上是快。……要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革新、改造，后新建。”可惜陈云同志的正确主张并没有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近些年来，我们重复了不顾国力而任意扩大建设规模的错误，而且由于计划平衡削弱，财力过度分散，举国上下到处大兴土木，与此同时，必要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上，大家热衷于搞加工、搞新建项目而忽视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十三届五中全会补偏救弊，要求把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为长期的方针坚持下去，这是完全正确的。我认为实现这个方针的一个重要关键就在于：要坚决按照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这一客观规律办事。

除按社会再生产原理安排国家的财力、物力，确定建设规模以外，陈云同志还强调从综合平衡特别是财政、信贷、物资三大平衡（以后加上外汇为四大平衡）的角度，“寻找一些制约的方法，来防止经济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危险。”

我们知道，财政与银行信贷，是提供社会有效需求的两个主要渠道。保持两者收支平衡，是社会主义国家防止社会总需求膨胀的切实有效的方法。所以陈云同志说：“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

财力必须有相应的物力为后盾。四大平衡，实质上是财力与物力的平衡。财力、物力，归根到底，要看物力。陈云同志说：“所谓财政结余，并不只是结余钞票，主要是结余相应的物资。”“基本建设搞多少，不决定于钞票有多少，而决定于原材料有多少。”当然，基本建设所需物力，不仅是三大材、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而且还有消费资料。后者，特别是其中的生活必需品，有很大部分是靠农业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所以陈云同志特别重视农业对建设规模的约束力，强调建设规模不能脱离农业这个基础。对各类物资，陈云同志主张要按短线平衡，这样才能不留缺口；而按长线搞平衡，最大的教训就是不能平衡，与此同时，为了使年度计划的平衡能够真正实现，并得以巩固，陈云同志还指出，“基本建设规模和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要做到“前后衔接，避免陡升陡降，造成损失。”总之，只要财政、信贷不打赤字，物资确有保证，年度之间做到瞻前顾后，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建设规模超过国力。当然，四大平衡，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并不仅是为了解决建设规模问题。实践证明，只有经过四大平衡而确定下来的建设规模，才是与国力相适应的规模，如果不能平衡，那就只能是发票子搞建设。对这种做法，陈云同志历来是坚决反对的。他说：“年年用发票子来搞基建，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爆炸’。”他主张坚决“去掉基建投资中的赤字，使我们的基建投资计划脚踏实地。”

陈云同志的这些精辟见解，过去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可是到了改革开放后，是否仍旧有效呢？有人对此表示怀疑。我认为尽管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财政、信贷作为两个提供社会有效需求的主渠道没有变，财政、信贷赤字仍是社会总需求膨胀的主要根源，财力与物力相互平衡的必要性也没有变。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当然可以借一些外债搞建设。但借债必须还钱，用债必须有效果，还债还必须经过国力的统一平衡。所以口大平衡依然是国家平衡社会总供求和实现宏观控制的一大法宝。有人侈谈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却又对四大平衡加以讥讽，加以抵制，说它是过时的、静态

的、消极的，认为不平衡也没有什么了不起。这使我们想起了过去一度盛行的“缺口平衡”、“积极平衡”的种种说法。往事不远，殷鉴犹存。事实上，前两年在我国发生的严重通货膨胀，一个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建设规模连年超过国力，根本违反四大平衡，采用了发票子搞建设的办法。这个教训是值得认真记取的。

在我国实行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四大平衡，还要同人民购买力和消费品可供量的平衡互相配合。1957年，陈云同志在列举制约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几条措施时曾经指出：“人民的购买力要有所提高，但是提高的程度，必须同能够供应的消费物资相适应。”50年代他主持财经工作时，着重注意的是三件事，其中两件就是基本建设投资和劳动力。后来他回忆当时情况说，“基本建设投资和劳动力这两条管住了，计划大体上也就管住了，就不至于出乱子。”今天虽然情况变化了，管的方法有所不同，但基本原理、基本关系仍是建设与民生或积累与消费。这是国民经济的大事，也是综合平衡工作中必须始终牢牢抓住的，出问题往往就出在这里。一般他说，我国前30年多数时候是过分注意建设而忽略民生，可是到了80年代，却又出现过分强调消费、强调眼前利益的倾向。这种倾向一露头，陈云同志就给我们敲起了警钟，他一再提出，“第一是吃饭，第二要建设。吃光用光，国家没有希望。吃了之后，还有余力搞生产建设，国家才有希望。”这些话含有人民的消费水平也必须与国力相适应的客观真理。可是我们没有把握住这一条，这些年竟是吃饭与建设两头都冒，出现了国民收入超分配，造成了经济、社会的动荡。早在建国初期，陈云同志就提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必须兼顾，必须平衡”的指导方针。他不是泛泛地讲兼顾、讲平衡，而是密切结合我国国情，抓住这种平衡的特点，他说：“看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种平衡大体上是个比较紧张的平衡。建设也宽裕，民生也宽裕，我看比较困难。……但是，绝不能紧张到使平衡破裂，而应是紧张的平衡。”这应该看成是陈云同志领导和掌握我国经济工作的战略方针和战略思想，其中包含着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都要和国力相适应的意思。现在30多年过去了，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的综合国力比当年不知增强了多少倍。但是，今天学习陈云同志这段讲话，仍然感到那么亲切，那么具有针对性，就象是不久前讲的一样：我想，我们的失误可能就在于：建设也要宽裕，民生也要宽裕，样样都要宽裕，就是不怕平衡破裂。样样都要宽裕，从思想根源来看，病在于“急”，对建设急于求成，对民生急于求富。但是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建设要和国力相适应是客观规律，国民经济一定要平衡，也可以说是一条规律。不遵守客观规律，则平衡破裂，欲速不达，你不理它，它就会来惩罚你。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不深刻理解陈云同志对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就不可能领导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走向胜利，我们就还会遭受这样那样的挫折。

按照社会再生产原理掌握国家财力物力的分配顺序，和组织实现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四大平衡，这两方面具有密切的联系，它们都是实现建设规模与国力相适应的要求所必不可少的。回想1962年调整期间，周恩来同志听取陈云同志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讲话时，曾经形象地说：可以写一副对联，上联是先抓吃穿用，下联是实现农轻重，横批是综合平衡。这几句话，可以说是既生动而又深刻地概括了上述两方面之间的内在联系，对我们学习领会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是很有启迪的。

唯实、标新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思想

苏 星

邓小平同志说：“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可以用“赎买”的办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当时，还没有这种实践。在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曾两次提出国家资本主义的设想。一次是1918年上半年，提出要对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文明的”资本家实行“赎买”，但被内战和外国武装干涉打断了；1921年由“战时共产主义”转向“新经济政策”，重提这个问题，也没有取得多大成果，在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成功地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的设想的，是中国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我国，“赎买”之所以能够得到成功，有许多有利条件：一是建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二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三是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党中央已经制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但是，有了这些条件，并不等于事情就成功了。重要的是，要通过精心组织和领导，使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才能顺利地完成了从私有制到公有制的转变。在这方面，陈云同志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950年，统一管理全国财经工作、稳定物价，是陈云同志具体领导和指挥的。通过这场斗争，确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市场的领导权，把官僚资本操纵下的以投机和败坏国民经济为目的的市场基本上改变为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以服务于人民生活与恢复及发展生产为目的的市场。接着，调整工商业，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三反”、“五反”以后，调整公私关系，促进市场繁荣，伴随棉纱棉布实行统购，粮食、油料、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改造私营工商业；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统筹安排，都是由陈云同志主持的。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和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陈云同志提出的新问题和方针，不仅在当时起过重要作用，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今天，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陈云同志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和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所提出的方针、措施，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从实际出发，唯实为上；二是敢于冲破传统模式的束缚，领导标新，充分显示了无所畏惧的彻底唯物主义精神。下面，对陈云同志这一阶段的经济思想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确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全会没有讲“改造”二字，但明确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国内的基本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中包括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便成为题中应有之义。

我国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是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当时，资本家是自愿接受的。为什么会这样？因为1950年国家统一管理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以后，他们在生产和经营上遇到了严重困难。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是，一直到1950年初，财政经济状况非常困难，出现过四次大的物价上涨。物价上涨的根本原因，是国家支出猛烈增加，而国家收入则有待于恢复和整顿，人不敷出，暂时不能不依靠大量发行钞票来弥补，因而造成通货贬值。同时，投机资本乘机捣乱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陈云同志在分析当时的财经形势时指出：“资产阶级一部分在观望，他们将钱弄到香港或美国，又向政府要投资要借款；一部分则是反对我们。上海的资本家说：‘共产党是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财经打0分。’他们要在经济上同我们较量。”但是，较量的结果，资产阶级失败了。

1950年2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召集了全国财政会议。会议经过详细讨论，决定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管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以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和金融物价稳定。3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要求结束已往财政经济管理上的分散状况，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把国家的财力物力集中起来，用于克服国家财政困难，并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必要的条件。统一财经工作见效很快，1950年3月以后财政经济的形势和国内市场的性质开始出现了根本的变化。

——由于统一了财政收支，加强税收工作，发行公债，紧缩开支，财政收入急剧增加，财政支出相对减缩。1950年3月份财政赤字比1月份减少了80.2%，比2月份减少了71.8%，4月份就出现了收支接近平衡的局面。

——由于统一了现金管理，原来分散在国营企业、机关中的巨额资金集中到银行。与此同时，银行又对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的交易往来普遍推行转帐结算制度，节约了现金的使用，减缩了货币流通量。伴随银行存款增加，国家银行的现金出纳不只达到平衡，而且出现了收大于支。货币流通开始走向正常。

——由于统一了物资调拨，国营贸易公司掌握了大量的粮食、纱布等主要物资，供给全国各大城市和灾区，不仅能够供应正常的市场需要，而且有了战胜投机资本的能力。国营商业领导着城乡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在市场上逐渐成为主导的具有决定作用的力量。

陈云同志指出，这是我国经济的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是在全国范围内改造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而为独立自主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历史转折点，由落后到进步的历史转折点，由坏情况到好情况的历史转折点。”

但是，由于通货膨胀所造成的虚假购买力的突然消失，抢购转为竞相抛售，市场供大于求，物价大幅度跌落，上海和其他城市普遍地出现了部分商业停业倒闭和工厂停工减产的现象。倒闭最多的，是那些为帝国主义分子和官僚买办地主阶级服务的行业。

为了扭转这一困难局面，中共中央决定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对现有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1950年5月5日，陈云同志在一份简报里写道，“准备扩大国家对私营企业的加工和定购数量，并适当地放出货币，收购农产品和上海私商的纱布。”5月8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召集七大城市工商局长开会，在这次会上，陈云同志代表政府宣布扩大加工订货，资本家很高兴。6月6日，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陈云同志对为什么采取这种措施作了说明。他说：“五种经济成份是兼顾好，还是不兼顾好？当然是兼顾好。因为私营工厂可以帮助增加生产，私营商业可以帮助商品流通，同时可以帮助解决失业问题，对人民有好处。国家政权、骨干厂矿、铁路运输、金融贸易机关都掌

握在我们手里，我们力量强大，资本家碰不起我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应该注意统筹兼顾，既照顾到我们这一边，也要照顾到他们那一边。否则资本家的企业就会垮台，职工失了业就会埋怨我们。我们要搞经济计划，如果只计划公营，而不把许多私营的生产计划在里头，全国的经济计划也无法进行。”“对待私营工厂的办法是什么呢？就是通过加工订货，有步骤地组织私营工厂的生产和销售。”“通过这种办法，把他们夹到社会主义。”

全国工商局长会议以后，加工订货进展很快，1950年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29%，1951年已达42%。资本主义工商业情况好转以后，资本家故态复萌，又要追求暴利了。1951年7月，陈云同志指出：“私营工业过去对政府的加工订货感恩不尽，现在有一部分人已经把加工订货看作负担，因为加工订货只能给他们以正常利润，不能给他们以暴利。现在这种现象还未泛滥起来，对此不能作过分估计，但应指出，这种趋势是在增加。”针对这种趋势，提出三条对策：欢迎发展；指导转业；加强领导。“加强领导就是加强国营经济和国家计划的领导”。

由于资产阶级向社会主义进攻，中共中央于1951年底和1952年初决定，在机关内部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基本结束之后，为了协调公私关系，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及时发出通知，要国营贸易公司赶快加工订货，使市场不致停顿。因此，1952年加工订货有了进一步增长，这一年，加工订货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56%。1953年下半年开始，国家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加工订货的范围，加工订货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增长为62%，1954年是79%，1955年达到了82%。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之前，资本主义工业的80%左右已经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了。这表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二、全行业公私合营——经济发展的结果

1955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新的阶段。

在工业方面，6月底统计，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有1900个，其产值相当于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58%，秋天，全国不少地方出现了许多全行业合营；当年，实行加工订货的，在大型企业中已占93%。

在商业方面，在32个大城市，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52%左右，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经销、代销占22%左右，就是说，3/4已经是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纯粹私商只占1/4了，在农村私商的比重更小，占18%；批发商业国营和合作社营的比重已占91%。

1955年下半年，全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兴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当时，资本家看到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内心又“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1955年10月29日，毛泽东邀集出席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委员们，就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举行座谈。在会上，毛泽东肯定了工商业者几年来的进步，指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工商业者应该认清形势，了解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把自己的前途和国家的前途结合起来，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次座谈，使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受到了很大的教育和鼓舞。

1955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

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会议。陈云同志在会上作了题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报告。陈云同志在报告中指出：“采取加工订货、支付工缴费的办法，比之过去是前进了一步，这是因为开始改变了生产无政府状态，制止了资本家牟取暴利。但是，这只是一种过渡的办法，长期停留在这种办法上面，是不适当的。现在的问题，就是要前进一步。”为了前进一步，陈云同志提出六点意见：第一，要对各行各业的生产进行全国范围的统筹安排，统筹安排就是全面计划。如果只是国营这一部分有计划，私营部分没有计划，那就不能说是有了全面的计划。要对全国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统筹安排生产，否则改造是无法进行的。第二，各行各业内部，必须有或大或小的改组。第三，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在目前是合适的，必要的。这并不是哪个人空想出来的，是经济发展的结果。现在既然按整个行业来安排生产、实行改组，那末，整个行业的公私合营也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实行全行业的合营，就无法安排生产，也无法进行改组。全行业合营比之单个工厂合营，是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不仅合营的速度快，而且质量高，所以说质量高，就是全行业合营打破了厂与厂的界恨，这是一个进步。这样做，不仅可以提高生产力，而且便于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第四，应该推广定息的办法。实行定息有很大好处。实行定息以后，工厂的生产关系有了很大改变，国家对工厂的关系，资本家对工厂的关系，都改变了。定息就是保持私股在一定时期内的定额利润，而企业可以基本上由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来经营管理。资本家暂时保存了他的资产价值，这个资产的所有权还是他的，但是不能变卖，只能拿到定额利息。工厂企业管理的实际权力转到了国家手里。资方人员参加一部分管理，仅和一个普通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作一样，不能象从前那样以资本家的身份来管理工厂了。第五，组织专业公司。专业公司有经济任务，也有政治任务。它的主要任务应该是：管理加工订货。管理生产，指导技术，负责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六，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在这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

会后，各省、市、自治区都作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准备用两年时间完成。后来，由于12月毛泽东提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当提早一些时候完成，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因而改变了原定计划，很快就在全国形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合营的高潮。1956年1月10日，北京市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首先实现了所有行业的全行业合营。到第一季度末。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中，陈云同志非常注意政策，及时提出一系列具体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举其大者，有以下几个方面。

——小铺子、手工业者、摊贩等要长期保留单独经营的方式。陈云同志说：“政府对于不雇店员的商店本来是要采取经销、代销的方式，但是高潮一来，他们天天敲锣打鼓，放鞭炮，递申请书，要求公私合营。没有办法，只好批准。他们人数很多，铺子很多，如果一律采取对待资本主义商业那种方式，对营业是不利的。”“这种小铺子可以向两方面发展，一部分吸收到国营公司里来，或者变成公私合营的商店；还有一部分，在很长时间里要保留单独经营方式。手工业者、摊贩等，更要长期让他们单独经营。比如雕刻，如果这种人也组成合作社，进货是统一的，销路是统一的，那他的手工艺品

就做不好。北京的馄饨担怎么办？上海弄堂里的白糖莲心粥怎么办？对他们应该很宽很宽。他要求加入合作社，也只能是挂个牌子，报个名，登记一下就算了。把他们组织起来，每个人要在一个小组，统一进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那就有一种危险，即馄饨皮子就不是那么薄，而是厚的了；肉不是鲜的，而是臭的了。所以要长期保留这种单独经营的方式。把他们搞掉了，对人民对国家都是不利的。”

——不论工业商业，都要想尽一切办法保持原来好的品种和质量，而且要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陈云同志指出：“不能保持好的品种、好的质量的情况，在统购包销以后就发生了，因为我们没有什么竞争，统统是国家收购的，结果大家愿意生产大路货，不愿意生产数量比较少和质量比较高的东西。公私合营以后，这种情况很可能进一步发展。”为了使企业办得比合营前更好，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陈云同志提出了若干具体办法：一、对有些商品，如百货中的一部分，国家不再统购包销。二、对商品的设计人员，象工厂的工程师，时装店的设计师，要给予奖金。三、优质优价。过去稳定物价是一个很大的成就，但是做得过分了些，就是好货不能提价，坏货不能降价，现在应该改变。四、要设专人负责。这事由工厂、商店的经理或副经理来担任，并且大体上可以由工商界原来负责这一工作的人来担任，因为他们比政府干部懂得多，是内行。

——大部不变，小部调整。陈云同志说：“公私合营以后，要进行企业改组。企业改组并不是都要并厂并店。”由于缺乏经验，在改造高潮中，许多地方有不少工厂、手工作坊、商店纷纷合并，有些不应该合并的合并了，有些可以合并的也合并得太大了。并错了怎么办呢？陈云同志说：“要分开来，退回去。今年年初以来得到了一条经验，就是公私合营以后，工厂和商店不能大合并，只能在原有的基础上稍微加以改造，稍微加以合并。也就是说，大部不变，小部调整。”“大部不变，小部调整，不是短时期的，在十年以至十多年中，这种局面要维持下去。”

——安排资方人员。陈云同志说：“资本家究竟是财富还是包袱呢？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部分同志认为把工厂、商店拿过来，不一定把人接过来；一部分同志认为资本家是一笔财富，应该加以利用。资本家有本领，应该说是财富。在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中，民族资产阶级是文化程度高，知识分子多的一个阶级。如果解放后资产阶级的工程师都不干了，我们就会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混乱。我们对资产阶级采取和平改造的政策，是因为他们有知识，对我们有用处，对发展生产有好处，这种办法比一律打倒好。”“对于他们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应该进行分析，凡属不合理的部分，应该逐步加以改变；凡属合理的部分，不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应该继续发挥它的作用，而且在国营企业中也应该充分加以运用。”

安排资本家当经理，工人可能会不满意。陈云同志指出，“必须向职工群众进行教育，说明团结资方人员，发挥他们的长处，把他们改造成为劳动者，是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

这一系列办法，完全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目的是在合营以后，保证消费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加，服务行业服务周到，而不是相反。可惜的是，后来并没有坚持这样做下去。

三、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和新方针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这是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陈云同志说：“企业的私有制向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改变，这在世界上早已出现过，但是采用这样一种和平方法使全国工商界如此兴高采烈地来接受这种改变，则是史无前例的。”

在这个伟大胜利面前，陈云同志及时告诫我们的干部，要头脑清醒，总结经验，把工作提高一步。他着重指出，要改变过去的旧办法，建立一套新办法。

过去，根据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采取了一些措施和办法。这包括：（一）国营商业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无区别地采取这种办法，就使一部分工厂不象原来自销的时候那样关心产品的质量，妨碍一部分工业品的质量提高！（二）国营批发公司大部分实行自上而下的派货，基层商店不能根据消费者的需要，直接从工厂进货，难免发生一些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的现象；（三）市场管理办法限制了私商的采购和贩运。这些办法使农副产品实际上成为由当地供销合作社或国营商业独家采购，而没有另外的采购单位竞争。一旦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没有注意收购或价格偏低，这些农副产品就会减产。陈云同志说：“这些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收到了成效的。但是，这些措施不但在今天已经基本上不再需要，而且它们在当时也不是没有缺点的，目前如果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就必然会妨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怎么办呢？陈云同志提出五项措施。

第一，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把商业部门对工厂所实行的加工订货办法，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商业部门对工厂产品的采购，采取两种办法：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产品，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便保证供应，稳定市场；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停止统购包销而改用选购办法。凡属选购的商品，商业部门有权优先选购；没有选购和选剩的商品，可以由工厂自销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商业部门供应工厂原料，不能好坏搭配。除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料可由国家分配以外，其他原料由工厂自由选购，上级商业批发公司不准向下面派货，下级商店可以向全国任何批发机构自由选购，也可以向工厂直接选购。这样做，一方面使工厂关心产品的销路而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另一方面使商店适应顾客的需要而不减少商品的花色品种。

第二，工业、手工业。农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合营工厂一中有一部分是应该合并和集中生产的，就全国来说，大部分必须按照原来的状况或加以必要的调整后分散生产，分散经营。如果小工厂统统并成大工厂，就不能适应人民消费方面的多种多样的经常变化的需要。手工业的制造性行业中，有一部分可以适当合并，但是绝大部分服务行业和许多制造行业不应该合并。为了克服由于盲目合并、盲目实行统一计算盈亏而来的产品单纯化、服务质量下降的缺点，必须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商业方面合并得过多的，也必须适当分散。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的各自经营的办法，应该长期保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粮食、经济作物和一部分副业生产是必须由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但是许多副业生产，应该由社员分散经营，只有放开手让社员分散经营，才能增加各种各样的产品，适合市场的需要，增加社员的收入。

第三，必须取消市场管理中那些原来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办法。今后，对于粮食、经济作物、重要的农副产品，仍然需要由国家统购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但是对于一部分农副产品，例如小土产，现在由当地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的，应该改变为允许各地国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供销合作社自由收购，自由贩运，禁止互相封锁。为了适应自由收购和自由贩运的需要，工商管理办法中今天已经不适用的部分，部必须加以改变。

第四，必须使我们的价格政策有利于生产。在出售价格方面。不能把稳定物价简单地看成是必须“统一物价”，或者“冻结物价”。不同品质的差价很小，优质得不到优价的政策，不能鼓励产品质量的提高，只能助长产品质量的下降。因此，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应当允许涨价：（一）由于按质论价，品质优良、成本较高的产品的价格，要适当提高，（二）消费品中的新产品，因为初制的时候成本高，只要消费者愿意购买，应当允许它在初销时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等到成批生产而成本降低以后适当降价；（三）对于一部分小土产放松市场管理而改为自由收购、自由贩运以后，在实行的初期，收价也会抬高，因而就不能不在城市中相应提高销价。这种价格上涨将促进小土产增产，等到供求平衡以后，它的价格就会回落到正常水平。采取上述价格政策和对日用百货选购以后，不会影响物价稳定。

第五，对某些产品的国家计划管理的方法，应该有适当变更。应该把国家计划中对于日用百货等产品的各项指标只作为一种参考指标。生产日用百货的工厂，可以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进行生产，而不受国家参考指标的束缚，并且根据年终的实绩来缴纳应缴的税利。

陈云同志说，采取上述五项措施的目的，就是要把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改造成为有利于人民的社会主义经济。接着，陈云同志从总体上描绘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轮廓：“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经过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陈云同志的这些设想，有的已经成为现实，有的在实践中有很大发展，超出了原来的设想。但是，在 50 年代中期，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把苏联模式当作唯一模式的时候，提出以个体经营、自由生产、自由市场作为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计划生产、国家市场的补充，确实是重大的突破和创新。

陈云同志的这些新方针实行以后，见效很快。但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反右派”，“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接着又批判修正主义，这些方针，有的被否定，有的则弃置不用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重新引起人们对这些方针的思考和重视。而这已经是 20 多年以后了。

从实际出发，不断总结经验

薛 莘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40年，虽有曲折经历，但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举世瞩目。在这一历程中，陈云同志亲自领导或指导经济工作，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在他的著作中留下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宝贵历史文献。这些论著中阐述指导经济工作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成果。学习他的论著，可以鲜明地看出陈云同志指导经济工作始终贯彻了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一唯物主义世界观；他指导经济工作的正确意见，都是他总结实践经验的结晶。

从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入手

1949年至1956年，是新旧中国的交替时期，也是中国社会几千年来从未有过的大变动的时期。旧中国的长期反动统治和多年战争，使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满目疮痍、遍地荒凉，经济遭到破坏，千百万人失业、半失业，在饥饿线上挣扎。新生的人民共和国财政经济困难，而贪得无厌的剥削者、投机冒险分子却兴风作浪，掀起一次又一次的物价大波动。人民革命在军事上、政治上取得了根本的胜利，在经济上能不能站得住脚？就是说，能不能使几亿炮尝苦难

的人民群众有一个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能不能在贫穷落后的大地上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强大国家？这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大事。当时，上海的资本家就说过这样的话：“共产党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则经打0分。”在这些人看来，中国共产党人在经济工作上注定是要吃败仗的。

能不能扭转当时中国经济生活中那种困难局面呢？陈云同志作为当时经济工作的主要领导人之一，针对当时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意见。在经济方面，当时哪些事是最紧迫、人民群众要求解决而且急需解决的呢？在那个时期突出办好了以下几件事。

（一）稳定物价。长期以来，人民群众吃够了通货膨胀的苦，朝不虑夕，特别是城市人民靠市场过日子，更是人心惶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人民当然有理由首先要求稳定物价。但是，一方面，国家财政收入不多，而行政、军费开支浩大，只好多发票子；另一方面，投机资本家兴风作浪，从1949年4月到1950年2月，掀起4次物价大波动。1950年11月的一次最大，从上海开始，粮食、棉纱、五金、化工产品的价格以每天百分之二三十的幅度猛涨。很明显，这种状况不改变，人民是无法安居乐业的。陈云同志说，在一个统一的国家之内，力争市场物价稳定，非常重要。陈云同志坐镇北京，指挥全国，运用各种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同投机资本家作战，经过几个回合，获得全胜。如果以1950年8月批发价格为100，到12月为85；1951年12月为92.4；1952年12月为92.6。这就说明，全国范围的物价稳定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二）统一财政经济。把有限的财力、物力集中用于最需要的地方，是统一的人民民主国家必须采取的重大措施。中国革命走过了自己的特殊道路——以农村包围城市。革命根据地长期是分散的。各有货币，各管收支，只有政策是统一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只能如此。可是在取得全国胜利后，再继续这种状态就非常不利了。当时还存在这种情况，国家支出的大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依靠增发通货，而公粮和税收这些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却大多尚由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这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

的脱节现象，既不利于克服则政困难，也不能集中财力、物力与投机资本作斗争，当然也很难办些必须办的大事。陈云同志说，在落后贫困的经济基础上前进，必须尽可能地集中物力财力，加以统一使用。只要我们把力量集中起来，用于必要的地方，就完全可以办成几件大事。国家的物力财力一定要用得恰当。所谓恰当，就是迟用、早用，多用、少用，先用、后用，缓用、急用的问题解决得好。这就需要有全局观念，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为此，陈云同志为政务院起草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当时采取的主要措施有：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制止自行添招工作人员；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厉行节约；公粮和主要税收统一调度使用；国营贸易机构的物资统一调动；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按时纳税，所有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经管的企业上缴折旧金和利润的一部分；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保证军队及地方人民政府开支及恢复人民经济所必需的投资，由于采取了上述正确的措施，国家财政迅速实现了收支平衡，货币发行趋于正常，为金融物价稳定提供了前提条件。

（三）安排就业，各得其所。随着革命的胜利，社会大变动和经济改组，旧社会突出的就业问题在城市里更尖锐了。这要靠尽量维持生产及事业部门、城市服务行业来维持职工就业，当时如果让过多的私人企业垮台，职工失了业就会埋怨人民政府。国民党政府留下的旧人员，党中央决定采取包下来的政策。陈云同志说，现在是我们管理国家，人民有无饭吃就成了我们的责任。把这些人全裁了，让他们失业，没有饭吃，问题是很大的。党中央还特别注意安排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作用。陈云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说，中国的产业工人不过 300 万，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约 30 万。这些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是想在自己的岗位上工作的。只要领导正确，他们是可以做些事的。这些人是我们的“国宝”，是实现国家工业化不可缺少的力量，要很好地使用他们。党中央采取的正确就业、安置政策，成为保持社会安定、恢复和发展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把粮食抓紧，把布匹抓紧，国家控制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消费品。治理一个贫穷落后的几亿人口的大国，首先必须解决人民的吃穿住的问题。这些问题一日没有基本解决，国家就一日不得安宁。1950 年 11 月，陈云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说，人心乱不乱，在城市，中心是粮食；在农村，主要是纱布。为此，建国初期就按照陈云同志的意见，组建了粮食、花纱布、煤炭、食盐、土产等国营专业贸易公司，掌握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物价。以后，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又于 1951 年 1 月，实行了对棉纱、棉布的统购，1953 年 10 月、11 月对粮食、油料实行了统购、统销，并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主要日用工业品的收购工作，确保人民生活供应和对外贸易的需要。实践证明，这些保证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经济政策、措施是完全正确的，是中国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是治理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的重要经验。

（五）疏通流通渠道。全国解放初期，五种经济成份同时存在，如何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尽快建立新的市场秩序，疏通流通渠道，扩大城乡物资交流，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这是陈云同志当时着重抓的一件大事。他认为，广大农村小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受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调节的；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也需要有健康的活跃的市场。因之，在财经工作统一管理以后，陈云同志就集中力量抓城乡物资交流。1950 年 11 月，

他在全国财政会议上说：“扩大农副土产品的购销，不仅是农村问题，而且也是目前活跃中国经济的关键。”财经工作的实践证明，城市的繁荣是农村经济转动的结果。农副土产品卖出去了，就增加了农民的购买力，促进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减少或消灭城市的失业现象，城市购买力也跟着提高。工商业繁荣，又增加了国家的税收，减少了财政上的困难，物价更趋稳定。这样，可以进一步促进正当工商业的发展，打击投机，使城乡交流更趋活跃。这是一连串的收获。经济生活的内部是互为关联的，只要找到了症结所在，抓住关键的环节，就能带动整个链条。

正是由于从当时的实际出发，分析了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采取了正确的措施，我国迅速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长达十几年的通货膨胀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就被制止了，沪津京的投机资本家领头掀起的几次物价风潮被平息了，很大一部分失业人员逐步走上了劳动岗位，人心安定，经济恢复，并以惊人的速度在发展。事实清楚地告诉人们，共产党人所以高明，并没有什么神术，最根本的原因是它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个宗旨出发，善于抓住当时经济生活中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事去做，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由于它制定的每一项方针、政策都是从维护全国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办广大群众最希望办的事，从而也就得到了最广泛的人民群众的支持；由于它是努力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能把一件又一件的事情办好。

建设规模和国力相适应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这是陈云同志 1957 年 1 月 18 日在一次讲话时概括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极为重要的经验。针对 1956 年我国财政超支、信贷规模过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部很紧张的情况，陈云同志指出：“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象我们这样一个有六亿人口的大国，经济稳定极为重要。”为了能在经济建设中把握这一数量界限，陈云同志首先肯定了薄一波同志提出的国民收入和积累、国民收入和国家预算收入、国家预算支出和基本建设投资要保持恰当比例关系的意见。同时，根据几年的实践经验，他又提出了至关重要的制约方法，即：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节余；物资要合理分配，排队使用，先保证必需的生产和必需的消费，然后再进行必需的建设；人民购买力提高的程度，必须同能够供应的消费物资相适应；基本建设规模和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这一极为重要的思想已被我国 40 年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所证明。什么时候我们的建设规模和国力相适应，社会主义事业就取得大的成就，就发展；反之，什么时候基本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我们的国民经济发展就出现严重困难，从而不得不进行大的调整。

1979 年，为纠正延续了 10 年之久，特别是 1978 年的高积累，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的情况，陈云同志就国民经济的发展问题有过两次重要讲话：一次是 3 月 21 日的《坚持按比例原则调整国民经济》。他说，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另一次是 9 月 18 日的《经济建设要脚踏实地》。他说，基本建设投资超过国家财力物力可能的状况，自 1970 年以来或多或少就存在了。基本建设战线大长，这是一个老问题。根据过去的经验，实事求是地找出基本建设投资在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这一条杠杠，是必要的。特别应当指出，陈云同

志 10 年前的讲话中还提出了如下警告：“可否发票子来弥补基建投资赤字？不可能，而且决不能这样做。因为这将无以为继。基建投资年年有赤字是不行的，因为年年用发票子来搞基建，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爆炸’。”10 年过去了，情况如何呢？由于基本建设规模失控，财政连年有赤字，货币发行过多，社会经济生活确实出现了“爆炸”的危险，集中表现是通货膨胀、物价大幅度上升，以至引发了 1988 年下半年的抢购风。这一严峻的现实，再次证明陈云同志坚持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这一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陈云同志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重要的指导经济工作的思想，就是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经济为主来组织经济建设。

建国初期，我国经济文化相当落后，只有很少一点工业，没有现代化工业的基础；我国又是一个大国，必须和应当独立自主地建设自己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因此，就必须把有限的财力、物力集中用于建立基础工业，实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央从 1951 年就开始着手编制 1953 年至 1957 年的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实行计划经济，最重要的是保持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

陈云同志 1954 年 6 月向党中央汇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情况时，着重讲了农业与工业的比例，轻重工业之间的比例，重工业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工业发展与铁路运输之间的比例，以及保持财政收支平衡、购买力与商品供应之间的平衡、技术力量的需要与供应之间的平衡。陈云同志说：“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但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一个国家，应根据自己当时的经济状况，来规定计划中应有的比例。究竟几比几才是对的，很难说。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实行的结果，证明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上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完成情况是很鼓舞人的，它为中国的工业现代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实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突出表现。但是，从中国的实践经验看，并不是经济越集中、计划包罗万象就好。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陈云同志作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的发言。他说：“我们必须及时地纠正只注意集中生产、集中经营，而忽视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的错误作法。否则，在生产方面、流通方面和为消费者服务方面已经出现的一些毛病，就会继续发展。”对此，陈云同志在讲话中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经营管理体制作了如下的原则性的设计：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个体经营是补充；在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是主体，按照市场变化的自由生产是补充。陈云同志说：“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后来，由于“左”的思想的泛滥，陈云同志的这一思想没能在实践中被接受，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很不好的后果。

事过 23 年以后，陈云同志在《计划与市场问题》一文中，进一步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他说：“六十年来，无论苏联或中国的计划工作制度中出现的主要缺点：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所谓市场调节，就是按价值规律调节，在经济生活的某

些方面可以用‘无政府’、‘盲目’生产的办法来加以调节。”他认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有两种经济。计划经济部分，这是基本的：市场调节部分，这是从属的，是有益的补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计划经济，又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为整个经济生活带来了巨大的活力。党中央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做了新的概括：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为经济体制的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商品经济必然受价值规律的支配，组织社会经济活动中有计划的部分和无计划的部分，都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重视市场调节，是完全必要、不可须臾轻慢的。

随后几年，在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的过程中，陈云同志又针对新出现的问题，重视总结新的经验，多次强调要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坚持计划经济的重要性。1981年12月22日，他在《经济建设的几个重要方针》的讲话中说：“国家建设必须全国一盘棋，按计划办事。”他强调搞活经济不能离开计划指导。1985年9月23日，他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重申：“从全国工作来看，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话现在没有过时。”

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同任何社会一样，是建立在客观存在的生产力基础上的自然历史过程。采取何种经济形式，决不能根据人们的喜好而决定取舍。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并存，已被实践证明其具有客观必然性。离开了计划经济，各个企业、单位、个人都按各自的利益去行事，就不可能按社会的公共利益、长远利益组织社会生活，从而陷入一种盲目竞争的混乱状态，也就背离了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宗旨；同样，如果不承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必然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各种利益关系，不承认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性，不认识市场交换的巨大积极作用，从而过急地限制、消灭商品经济，必然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理论和实践的重要任务，就是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找到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具体结合形式，以利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国情是研究经济问题的出发点

1979年3月21日，陈云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话时说：“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讲实事求是，先要把‘实事’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什么事情也搞不好。”我们是一个11亿人口的大国，80%的人口是农民，经济文化落后，这是中国国情的基本事实。别的国家没有这么多人，没有这么多农民。这个现实的情况，是制订建设蓝图的出发点。1980年12月，陈云同志在讲话中，强调说：新加坡、南朝鲜等地区没有8亿农民这个大问题，欧美日本各国也没有8亿农民这个大问题。“我们必须认识这一点，看到这种困难。现在真正清醒认识到这一点的人还不很多。”

陈云同志这里说的“真正清醒认识到这一点的人还不很多”，这是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问题很值得重视的一句话。

应当说，中国共产党人对农民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认识一直是比较清楚的，但50年代末，在如何认识农民和农业生产的现状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偏差。由于脱离了对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正确认识，过高地估计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做出了使社会主义改造急躁冒进的决策；由于对农业生产状况的过分乐观的估计，作出了抽调过多农村劳动力转向工业

生产的决策。一个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一个经济建设“大跃进”，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损害了农村社会生产力，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严重的困难。在如何克服当时那种严重困难的问题上，我们不得不重新认识中国的农民问题和农业生产问题，当时还是首先从帮助农民恢复生产为出发点。为此，调整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稳定农村小型的集体经济；纠正“一平二调”，赔偿农民的经济损失；工业大力支援农业；进口粮食，精减职工和动员城市人口下乡，以支援农业。由于中央对农村经济采取了正确的决策，全国的经济建设很快又走上一个新的繁荣时期。

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便中国的农村经济没有多大发展，而且不少地方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陈云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尖锐地指出，要首先稳定农民，中国农村稳定了，天下就大定了。他说：“建国快三十年了，现在还有讨饭的，怎么行呢？要放松一头，不能让农民喘不过气来。如果老是不解决这个问题，恐怕农民就会造反，支部书记会带队进城要饭。”

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后经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指出，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进入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集中精力使目前还很落后的农业尽快得到迅速发展，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这是一个科学的、符合中国经济发展规律的论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中央对振兴农业采取了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增加粮食进口，减少征购任务；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重要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商品丰富，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可是，在取得这种突出成绩的面前，有的同志对农村状况的认识又不清醒了，对农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上估计过分了，采取了一些削弱粮食生产、减少农业投入等不当的措施，致使全国农业生产从1984年以后又出现连续徘徊几年的局面。

从40年的曲折经历看，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出发点，就是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认识农民和农业生产的现状及其发展规律是十分重要的。

既然世界人口有1/5生活在中国，那么我们在从事建设的时候，就必须解决好吃饱饭的问题。这是第一件大事。制定发展战略和采取实际建设步骤，只有首先保证11亿人吃饱饭，才谈得上建设现代化国家。

既然庞大的人口在农村，农业生产只有首先满足了农村人口的生活需要，看有多少剩余能满足工业、运输业和其他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需要，才能决定这些产业建设的规模。

既然庞大的人口在农村，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消费品生产必须以农村市场为主市场；重工业的发展必须以装备农业为自己的重要方向。

既然中国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还很低，而且也很不平衡，这就决定了农村人口向工业、向城市转移的速度不可能太快，规模不可过大，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大部分只能在农村广开就业门路来吸收，整个经济建设的速度也不可能太快，只能坚持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

既然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就要不间断地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制定和执行调动农民多投入的政策，国家和社会要从多方面支援农业。只向农村素

取，不投入、少投入，农业就不会有发展的后劲，整个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也就难以有牢固的基础。

谨慎从事，摸着石头过河

前两年有的人对“摸着石头过河”这句话，大不以为然，甚至在报刊上加以贬抑。在他们看来，“摸着石头过河”就是没有理论指导的、盲目的凭经验办事。其实，这些同志并没有注意领会陈云同志讲的原意。

1980年底，陈云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时说：“我们要改革，但是步子要稳。因为我们的改革，问题复杂，不能要求过急。改革固然要靠一定的理论研究、经济统计和经济预测，更重要的还是要从试点着手，随时总结经验，也就是要‘摸着石头过河’。开始时步子要小，缓缓而行。”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伟大实践，要有理论指导和经济预测。但是，几从事过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都懂得，理论和预测，只给实践指明方向，而不可能替代具体的实践活动。一项改革措施是否正确，能不能取得实际效果，这只能靠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摸着石头过河”，稳稳当当前进。近十年改革的经历，证明不从中国实际出发，盲目按照西方市场经济的模式去走，是不行的。

陈云同志说，做好经济工作，一定要谨慎从事，毛毛草草而发生错误和稳稳当当而慢一点相比较，我们宁可采取后者。尤其是处理全国经济问题，更须注意这点。所谓谨慎从事，就是说，制定一项经济政策，采取一个重要措施，都需多瞻前顾后，权衡利弊，而不能头脑一热就做决定。1953年10月陈云同志在全国粮食会议上的讲话，为工作中谨慎从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典范。这篇讲话详细地分析了粮食购销出现很大差额的形势，说明如果不搞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因为吃的东西的价格统统是跟着粮食走的。为了解决这个差额，陈云同志设想了好多种办法。先想了几种减少支出的办法，如减少市场粮食销量，减少出口，减少军队和机关人员的口粮，减少储备等，但反复考虑结果认为都不行。减少支出不行，那就只有多收购。可是，用什么办法呢？陈云同志想过几个方案：又征又配；只配不征（即城市配给，农村不征购）；只征不配；自由卖出，自由买进；“临渴掘井”，到紧张时再说；动员认购；合同预购；各地各行其是。最后衡量利弊得失，还是实行农村征购，城市定量配给。为什么想了这么多呢？就是因为在粮食问题上涉及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很复杂的。陈云同志说：“在粮食问题上，有四种关系处理好。这就是：国家跟农民的关系；国家跟消费者的关系；国家跟商人的关系；中央跟地方、地方跟地方的关系。这四种关系中，难处理的是头两种，而最难的又是第一种。处理好了第一种关系，天下事就好办了。”这是一种多么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的马克思主义的工作作风啊！进入80年代，我国出现了连续丰收的好形势，1984年，粮食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这时，有些同志又不大冷静了，以为中国的粮食问题解决了，急急忙忙提出废除粮食统购这一多年行之有效的政策，结果给粮食收购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不得不承认急躁行事的失误。

要搞好经济工作，就要强调谨慎从事，“摸青石头过河”，要处理好各种经济关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要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而不能任意决定政策，确定建设项目。我们从陈云同志1952年2月审查一个工厂初步设计议定书的那种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中可以看到，作为我党最高的经济工作领导人之一的陈云同志，领导经济工作多么精细，对兴建一个年产铝合金

仅一万吨的工厂调查得多么具体。他审核了这个厂的产品产量、品种、规格、质量，主要车间、主要设备，工厂人员、用电、用水、厂址面积，以及所需投资及外汇数量，陈云同志当时就明确指出，今后，各级工业交通等部门凡是建设新厂，都必须切实审查设计，决不可草率从事。他还曾经提出要反对“情绪投资”。他说，只凭热情和愿望，在动工以前，缺乏切实的设计和必要的施工计划，因此个别兴建工程，或则中途改变，或则重建，使国家蒙受不少损失。这种现象，必须尽力避免。回忆我们走过的建设历程，如全党同志都能掌握陈云同志这种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多算算帐，学会他这种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重视探索客观规律的作风，那就会减少很多浪费，我国社会主义的家业无疑会比现在大得多！

总结经验是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方法

1958年12月，陈云同志发表了《总结经验是提高自己的重要方法》的讲话。当时正值“大跃进”高潮时期，党内、社会上的空气是“反对保守”，讲大话、高指标之风正盛。而这篇讲话却是清醒地总结了1958年基本建设工作的经验，发现了一个突出的现象，即质量事故比往年多得多，工伤事故也多。从这里，陈云同志看出一种倾向：在“多”、“快”、“好”、“省”中，注意了“多”、“快”、“省”，注意“好”不够；注意了数量，忽视了质量。陈云同志指出，破除迷信是对的，但“不能把科学当成迷信去破”，合理的必要的规章制度是不能破的。这篇讲话，虽然说的是基本建设中的倾向，实际在当时经济建设的许多方面都是存在的。比如，当时经济建设中的一个指导方针是“以钢为纲”，搞钢铁生产的高指标，1957年产钢535万吨，1958年就要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结果是“全民大炼钢铁”，小土炉炼出来的几乎全是废铁碴。鉴于这一严重教训，1959年5月11日，陈云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就钢铁指标问题讲了一次话，5月15日，又给毛泽东同志写了一封信。为了使当时的指导方针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陈云同志用了很长的篇幅讲确定钢铁生产指标需要考虑的若干条件和应计算的指标。陈云同志还说：“钢铁只是整个工业和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环节，钢铁指标定得是否确当，经过综合研究以后才会看得更清楚。”这些本来是确定钢铁生产指标的起码常识，但是，由于当时在指导方针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原则，因而在实践中既不能按客观规律办事，也不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搞好建设。

怎样才能“善于总结经验”，在陈云同志的论著中，也为我们在思想方法上提供了启示。

（一）头脑要清醒。陈云同志说：“我们的头脑必须清醒，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自己的本领不大。”“应该小心谨慎地前进，并在前进中随时总结经验，这是提高自己的重要方法。”陈云同志当时讲这个话，首先从我们取得革命战争胜利后，还缺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而讲的；其次是说，从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办工厂大部分已靠我们自己设计、自己制造设备了。他说：“弄得不好，就一定会碰钉子，而且会碰得很多。”碰钉子有两种，一种是经验不足，即是懂得谨慎行事也是要碰的，但由于头脑清醒，可以及时总结经验，刚刚碰了钉子就回头，再找顺道走。另一种是，已经碰了钉子，还不回头，一碰再碰，从而酿成大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总结了过去历史教训，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丰富得多了。但是，现在面临的最主要的新情况是，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

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搞了几百年的商品经济，至今仍驾驭不了它，常常被各种危机所折磨。中国过去长期以自然经济为基础，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更缺乏驾驭商品经济的经验。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更是前无古人的。这就更需要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总结实践经验。陈云同志提出“头脑要清醒”，就是要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时，始终采取谨慎态度、谦虚态度，在正确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前进。

（二）认识方法要正确。陈云同志讲过一件往事：1942年他在延安养病，把毛泽东同志的主要著作和他起草的重要电报认真读了一遍，感到贯穿在一个基本思想，就是实事求是。他说：“工作要做好，一定要实事求是。建国以后，我们一些工作发生失误，原因还是离开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党内，在干部中，在青年中，提倡学哲学，有根本的意义。”只有真正遵循实事求是的认识路线，才能正确地总结经验；否则，总结了的经验也不会是正确的。要做到实事求是，陈云同志提出了几个方法，即：全面、比较、反复。后来，陈云同志概述这六个字时说：所谓全面，就是不仅要看到问题的正面，还要看到反面和各个侧面；不仅要听正面意见，也要听反面的意见。所谓比较，一是左右的比较，二是前后的比较，要进行多方面的比较。所谓反复，就是事情初步定了以后还要摆一摆，想一想，听一听不同意见。无疑，“全面、比较、反复”的方法，也是正确总结经验、取得正确认识的方法。

（三）听得进不同意见，事物是复杂的，善于总结经验，就一定要从多方面听取意见。这一点，说起来容易，真正做起来难，并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甚至可以说能做到的并不多。陈云同志说：“我们共产党员要加强修养，养成耐心听取不同意见的良好习惯。”1956年11月19日，陈云同志就如何做好商业工作发表了一次讲话。在谈到如何估计成绩和缺点时，他作了如下论述：“有了成绩也不要老讲，一年讲几次就够了。有成绩是明摆着的，用不着天天讲。对于缺点错误倒是应该经常注意的。”“一有错就有人骂，容易改正。如果人家天天喊万岁，一出错就是大错。”不同意见的重要作用，就在于它能促使我们多方面地想问题、看问题。不同意见被实践证明不正确，不照着做就是了。更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意见，并不一定是错误的。有了不同意见，不但不欢迎，甚至采取压制办法，轻率地给人家扣政治帽子，那就不妙了。在《陈云文选》收入的文稿中，在时间上有两段空白，一短一长。一是收了一篇陈云同志就钢铁指标问题给毛泽东同志的信，时间是1959年5月15日，在此之后，有一年多的时间再没有文稿收入。再是，收入了1962年3月7日陈云同志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的讲话，随后，长达15年再没有文稿收入。原因是大家已经知道的。当时，陈云同志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不同意见，本来是正确的，却受到了压制。而恰恰就在这两段空白时间内，发生了我们前面谈到的陈云同志说过的那种事：“如果人家天天喊万岁，一出错就是大错。”“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大错，正是以往和“文化大革命”中天天喊万岁的结果。这种沉痛的历史教训，善于总结经验的人们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我们学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重要的一点是学习他们如何总结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从中得到认识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提高自己认识能力和工作能力的启示。《陈云文选》是指导我们总结经验，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动教材。其中收入的有关社会主义建设的每一篇文献，都是

为了指导当时某一方面的实际工作的；而文献的形成，却是以总结经验作为基础的。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值得我们珍视。

“三大平衡”思想的历史发展

李 海

陈云同志是我国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是新中国杰出的经济工作领导者。他把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同中国的实践相结合，建立了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指导思想，成为毛泽东思想重要的组成部分。

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综合平衡发展，方法是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即通常人们所说的“三大平衡”（加上外汇平衡为四大平衡）。用陈云同志的话来说：“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他还说：“如果我们的财政收支不能平衡，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不能大体平衡，物价就会乱涨，市场就会混乱，这对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稳定都会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把这些话归结起来，“三大平衡”就是财政收支平衡，银行信贷收支平衡，市场商品供求平衡，以及三者之间的协调、综合平衡。换句话说，要想求得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首要办法就是抓住财政、信贷和市场商品平衡，实现“三大平衡”，从理论上说，财政、信贷、市场是社会商品再生产的分配、流通两个中间环节，是从生产到消费的“桥梁”，三者的平衡和它们之间的协调平衡，就能使社会再生产得以继续下去，达到发展的目的。财经贸易部门工作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新中国40年的经济建设实践，已经充分说明了“三大平衡”是指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正确思想。任凭来自“左”的或者右的方面的轻视和诬蔑，都无损于它的真理的光辉。

下面仅就“三大平衡”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作一探索性的论述。

“三大平衡”的产生

人们常说“三大平衡”产生于1956、1957年的反冒进。其实。从历史的发展看，时间应当向前推移，它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产生的，后来经过三年恢复和四年建设的实践，特别是总结了1956—1957年的冒进与反冒进的教训，才明确提出了“三大平衡”，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经济指导思想。

在建国前夕召开的上海财经会议上，陈云同志注意抓住财政。金融、物资的平衡问题，解决全国财经困难。这次会议确定，着重研究掌握全国的财政、金融、物资情况，做出8—12月的计划安排和1950年的估计，以便控制市场物价逐步走向稳定。会议着重对1949年8—12月全国（东北除外）的财政、金融、物资情况作出计算。

关于财政收支。5个月全国（东北除外）财政赤字7130亿元（旧人民币，下同），用物资调拨和公粮附征货币收入抵补1330亿元，赤字还有5800亿元。会议打算建议中央发行公债2100亿元（另有用金银外汇购买公债400亿元），如能实现，赤字可降为3700亿元，关于物资收购。首先是收购棉花，1949年9—12月计划收购新棉125万担，以保证纱布生产。其次是收购丝、茶、桐油、烟叶、生油、猪鬃等出口物资，以刺激土特产的生产。此外，还有粮食，准备在公粮征收之后有可能时，适当收购一部分。会议根据各大区的情况，计划安排物资收购总数为4700亿元，其中用现钞收购的为3400亿元。

关于货币发行，主要是两项：一是财政赤字5800亿元，二是物资收购

3400 亿元，合计为 9200 亿元。也就是说，1949 年 8—12 月需要发行货币 9200 亿元，同 7 月底的货币流通量 2400 亿元相比，增加 3.8 倍。如果发行公债 2100 亿元，货币发行总量可以减少为 7100 亿元，比 7 月底增加 2.9 倍，事实上，1949 年公债没有出台，改在 1950 年发行，货币发行是按 9200 亿元安排的。

关于物价的估计。根据货币发行的情况，会议对 8—12 月的市场物价作了估计。陈云同志在 8 月 8 日的报告中作了简短概括的说明：“为了保证今年秋季的支出，八至十月每月需发行一千六百三十三亿元人民币，以七月底二千八百亿元为基数，每月发行指数增加百分之五十八。假定其他情况不变，则物价也将上涨百分之五十八。这些发行，主要是解决军费开支及修复现有铁路的费用，还没有考虑到工业的投资和农产品的收购。十一、十二月除军费外，要收购棉花和出口物资，两项合计每月需发行一千六百九十二亿元，还须另外筹划。物价上涨指数是否可能降低？到冬季，由于解放地区扩大，农产品上市，工业生产的恢复和纱布的推销等等因素，物价上涨率有可能降低。按保守的估计，可能降低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样，物价上涨可能只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他还说：“开支能否少一些呢？不能。首先，军费不能减，减少了就不能保证部队的需要。其次，为收购棉花和出口物资而发行的票子也不能减，减少了工农业生产都会有困难。当然，提倡节约，可以省一些，但数目不会大。”应当看到，这是一个比较乐观的估计，但也是一个实事求是的预测，在刚刚取得基本胜利的情况下，初次研究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也只能如此。尽管实际情况发生了某些变化，因增加支出和物价上涨，到年底实际增加发行了很多货币（比预计数增加 17000 亿元），也不能稍减上海财经会议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上海财经会议是成功的，在新中国财政经济史上，是一次具有开创意义的会议，对后来的全国财经工作有深远的影响。其所以是成功的，就在于会议一开始就抓住了国民经济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财政、金融、市场物资的综合平衡关系，也就是后来陈云同志所提出的“三大平衡”，第一次用它来分析研究全国市场物价问题，并通过有计划的安排财政、信贷收支和物资购销，掌握全国市场物价活动变化的情况，达到稳定经济的目的。

上海财经会议以后，经过 1949 年 11 月的物价波动和稳定物价斗争的实践，进一步说明尽快改变全国财政经济分散状况的紧迫性。中央人民政府不把财力物力掌握起来，有计划地集中安排快用，市场物价就无法真正稳定，恢复与发展经济也是一句空话。因此，1950 年 2 月召开了全国财政会议，在陈云同志的领导下，中财委提出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的方案，经过中央、政务院的批准，从 3 月起在全国实行。

统一财政经济管理工作，主要是统一管理财政收支，统一管理物资，统一管理信贷收支和货币发行。没有这三个统一，就不可能实现“三大平衡”，也就不可能使市场物价稳定，经济稳定。统一财经，就是变过去的地区分散管理为中央集中管理。重大的体制改革，必然会遇到一些不理解其意义的人们的议论。因此，陈云同志多次向大家说明统一的必要，促其顺利实行。1949 年 12 月 28 日，他在同薄一波同志联名发给华东财委的电报里说：“从客观情况看来，如不作基本统一，则困难程度、为害之烈将更大。其理由如下：（甲）支出方面，五六百万主力部队与大行政区直属部队是必须按月由中央（通过大行政区）开支的，其开支到今天为止主要靠货币发行。（乙）收入

方面，公粮、税收均在县、市、省的手里，收入的多寡迟早，中央无法确实掌握，而公粮变卖及现金税收，又恰恰是今后按月按季回笼货币的主要手段。（丙）关内市制已统一，汇兑、交通已畅通，一遇金融、物价风潮，必然牵动全国，除东北外无一地区能自保。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实行统一所遇到的困难小，为害亦小；由不统一而来的金融、物价风潮的困难大，为害亦大。因此，应该克服统一中可能出现的小困难，避免由于不统一而产生的物价混乱等大困难。”

很清楚，公粮、税收在省、市、县手中，支出大部分在中央，中央只出不进，财政赤字很大，必然是大量发行货币，通货膨胀，市场物价波动混乱，社会不能安定。因此，统一财经首先就是统一财政收支。在此同时，又抓了仓库物资的统一，人员编制的统一，滴业贸易的统一，银行信贷现金的统一，奠定了全国财政、金融、物资的综合平衡和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的基础。这就给稳定经济，恢复与发展经济，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实践证明，3月开始实行统一财经的决定，4月就见效，很快稳住了物价，做到了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从而加快了经济恢复的步伐。新生的人民政权牢固地站立起来了！

根据以上所述，不难看出，从1949年8月的上海财经会议，到1950年3月的统一财经，虽然当时没有明确提出“三大平衡”的概念，但却都是按照“三大平衡”原则进行工作的。在陈云同志求实精神的指导下，成功地消除了财政赤字，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为此后年度的财经工作开创了一条光明大道，至今仍为人们所称赞。所以应当说，“三大平衡”是在1949年上海财经会议和1950年统一财经工作中诞生的。

“三大平衡”的形成

正式提出“三大平衡”，或者说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三大平衡”的理论，是在1956年、1957年，是在统一财经工作之后，经过三年恢复、四年建设的实际工作，由陈云同志总结概括提出来的。1957年1月18日，陈云同志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财政、信贷、物资必须综合平衡，建设规模要和国力（财力物力）相适应时说：“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五年财政收支平衡和物资供需平衡的状况，从正面证明了这一点。一九五六年，由于财政上有了赤字，物资供应就不平衡，又从反面证明了这一点。这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实践出真知。“三大平衡”是经过7年财经工作的实践，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之后形成的。

由于抗美援朝战争取得基本胜利和三年恢复卓有成效，到1952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并有结余，金融、市场物价稳定，于是有人产生了盲目乐观情绪，头脑发热，出现了1953年的“小冒进”，受到了一次挫折。这次“小冒进”是从财政动用上年结余过多发生的。1952年底，全国财政结余预计有30万亿元（实际决算为41.2万亿元），全部用作1953年的财政预算支出，主要是重工业的投资，使这一年的国营工业建设的投资比1952年增长了1.46倍。结果引起了购买力超过市场商品供应，市场紧张，迫使国营商业减少库存，以致投机商人钻空子，兴风作浪，物价出现波动。经过研究，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增加财政收入，减少财政支出，重新取得了财政收支平衡，当年结余15亿元。这次挫折的经验告诉我们：财政平衡应当是当

年的收支平衡；上年结余一般不能动用作为当年支出，或者不能动用过多。因为财政上年的结余，已经变作银行存款，大部分贷给了商业部门用于增加商品库存。财政动用这些结余，必然减少银行存款，使银行信贷资金紧张。其结果，一是迫使商业部门卖掉库存商品归还贷款，二是增发货币。两种结果都对市场不利，都会引起物价波动。这又一次说明了财政、信贷、市场三者的密切关系，必须综合平衡，才能稳定物价，稳定经济。

经过“一五”时期前3年的建设，我国的工业生产有了显著的增长，财政经济状况又趋稳定发展，国家有了一定的实力，加上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完成，一些同志头脑再次发热，出现了又一次“冒进”。这次“冒进”是从批农业合作化的“右倾保守”开始的。通过反保守，提出了农业生产发展远景的高目标：到1967年粮食产量1万亿斤，棉花产量1万万担，并据此要求各个方面配合，制定出1956年高指标的计划，概括地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大了，农贷发放多了，工资奖金和福利提高多了，集中到财政上是收不抵支，不得不动用上年结余10亿元（新人民币，下同）解决。反映到银行信贷上，是资金不够用，不得不增发货币；结果是社会购买力大于市场商品供应，市场紧张，物价不稳。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基本建设投资，1956年预算列了147亿元，比1955年的87亿元增加60亿元，增长69%。这种状况，引起了周恩来、陈云同志的重视，并于6月5日的国务会议上，提出了反对急躁冒进、修改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减少基本建设的建议。接着又研究编制了比较切合实际的“二五”计划方案，并在“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方针下，编制了1957年的国民经济计划，由周恩来总理向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作了报告。根据1956年的“冒进”和“反冒进”的实践经验，陈云同志于1957年1月18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财政经济工作问题》的报告，提出了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的原则。并且说明：建设规模超过国力就是“冒”了，两者合适，经济就稳定。就在这次讲话里，陈云同志提出了财政、信贷、物资的“三大平衡”思想，并且强调，应当用“三大平衡”的方法，防止经济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危险。在这个时期，他对“三大平衡”有两段高度概括的精辟的表述。一是从正面说：“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二是从反面说：“如果我们的财政收支不能平衡，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不能大体平衡，物价就会乱涨，市场就会混乱，这对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稳定都会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不仅如此，他还根据1956年的实际，指出了“三大平衡”失衡的具体数据和情况：“在财政和信贷方面多支出了近三十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多用了15亿元；工资多开支了6—7亿元；农贷和其他贷款多支出了5亿多元。其所以没有引起市场物价剧烈波动，是因为“反冒进”的措施有力，并开展了全国增产节约运动的结果。

经过这一阶段“冒进”、“反冒进”的实践，陈云同志的总结和提倡，“三大平衡”思想开始被人们接受，并为专家学者所重视和研究。当时主管全国财贸工作的副总理李先念同志对“三大平衡”就有一个很好的阐明。他说：“一九五六年财政金融工作当中的主要经验是什么呢？根据我们的体会，就是财政、信贷和物资必须统一平衡。在这里物资平衡是统一平衡的基础，财政平衡则是统一平衡的关键。因为，财政和信贷最后都要归结到有没有物资，矛盾最后都集中到物资是否能够平衡。在我们国家，财政收入不论税收

和利润，都是以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作基础的，财政收入中的每一文钱都代表着一定的物资。社会生产主要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社会总产品的大部分又都经过财政和信贷的形式进行分配。因此，只要在正常收入的范围以内安排支出，不要有赤字，不要向银行透支，保证这个限度，大体上就可以做到信贷的平衡。财政和信贷平衡了，大体上整个物资也就是平衡的。一九五五年以前，在财政收多于支的情况下，我们并没有感到整个物资的紧张。一九五六年财政有赤字，货币发行增加较多，就出现了物资普遍紧张的现象。财政不平衡必然引起市场紧张，这个道理我们过去说了很多，只有经过一九五六年这一年，才体会得比较深刻。财政、信贷和物资三者必须统一平衡，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必须遵循的一条客观规律。我们在工作中有多少收入，作哪些开支，办哪些事情，只能在客观允许的限度内安排，不能只根据主观愿望办事。我们也不能允许在供求法则的支配下，自发地变动价格，调节生产，自求平衡。因此，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安排，必须主动地照顾三者（财政信贷物资）的平衡，使之符合客观的规律。”显然，先念同志完全接受了陈云同志的“三大平衡”思想，并按照这个正确的思想指导全国的财贸工作。

“三大平衡”的发展

“三大平衡”的产生和形成不是一帆风顺的，它也是在不平凡的实践中得到发展的。

1957年“反冒进”刚刚取得成绩，就为“左”的浪潮所淹没。“三大平衡”被说成是“古倾保守”思想，被搁置不用。由于一切都要“大于快上”，片面强调把建设搞上去，把生产增长速度加快，于是1958年出现了乱抓资金、乱拿物资、任意贷款、乱上项目的无计划、无政府的混乱现象。这种混乱，使财政经济工作脱离了常规，失去控制，而且持续了三年之久。一直到1960年，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又有天灾，粮食极度缺乏，工业生产下降，人民缺吃少穿，维持不下去的时候，才冷静下来，进行痛苦的调整。

在调整过程中，“三大平衡”思想重新受到重视。1961、1962年出台的调整措施，有很多是在陈云同志主持下制定的。特别是1962年陈云同志在西楼会议上的讲话，对统一全党对财经困难状况的认识，起了重大作用。这个讲话就是按照“三太平衡”原则对当时财经困难情况的分析和结合实际提出的建议。

除此之外，陈云同志还在3月7日的中央财经小组会上的讲话中，对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提出了两个非常中肯的意见。第一个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他说：“所谓综合平衡，就是按比例；按比例，就平衡了。任何一个部门都不可能离开别的部门。一部机器，只要缺一部分配件，即使其他东西都有了，还是开不动。按比例是客观规律，不按比例就一定搞不好。”他针对着积极平衡和消极平衡的争论，提出两点看法：一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搞综合平衡，有人说要到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能搞综合平衡，比如有了2000万吨、3000万吨钢材再搞。陈云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说：“综合平衡必须从现在开始，今年的年度计划就要搞综合平衡，开步走就要搞综合平衡。”二是按什么“线”搞综合平衡？长线？短线？过去几年，基本上是按长线搞平衡，结果是短线跟不上，建设项目长期拖延，工厂半成品大量积压，造成浪费。只有按短线搞综合平衡，才能有真正的综合平衡。所谓按短线平衡，就是当年能生产的东西，加上动用必要的库存，再加上切实可靠的进口，使供求相适应。陈云同志还说：计划指标必须可靠，而且必须留有余地。只要

综合平衡了，指标低一点也不怕。看起来指标低一点，但比不切实际的高指标要好得多，可以掌握主动，避免被动。

第二个意见是，计委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农业生产和稳定市场方面。他说：“计委有个传统，一开始就是搞工业，搞基本建设，其他方面，如农业、财政、贸易等，都是凑凑合合。这有历史原因。”他向计委提出一个要求，要他们改变单纯注重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和建设规模的观点和作法，应当注意稳定市场，要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控制职工人数的增长，要搞财政、信贷和物资的综合平衡。特别是要下大功夫研究并妥善安排购买力和市场商品供应的平衡。没有购买力和市场商品供应的平衡，就会出现通货膨胀，市场紧张，物价上涨，经济不稳。“三大平衡”的内容在这里就更加具体明确了。

三年大跃进，搞乱了财政经济，也搞乱了思想。有些问题被表面现象掩盖了，一时不容易看清楚，造成了一些混乱和争论。比如：一方面生产增长很快，工农业总产值 1960 年比 1957 年增长 68.7%；财政收支良好，三年收支平衡，还略有结余，1958 年结余 9.2 亿元，1959 年结余 13.9 亿元，1960 年赤字 19.1 亿元，三年结余 4 亿元；另一方面，货币发行很多，三年增发货币 43 亿元，比 1957 年底货币流通量 52 亿元增长 82.7%；市场商品供应紧张，三年购买力大于商品供应，未实现的结余购买力增加 87.7 亿元，增长 98.9%。按照“三大平衡”的原则，这种状况是难以理解的，特别是财政有结余而通货膨胀，市场紧张，不符合客观规律。因此，肯定这里面有“鬼”，要“捉鬼”，搞清情况。于是，在李先念同志的主持下，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认为是财政收支有虚假，三年不是略有结余，而是有很多赤字。如果把不该收的收入剔除，该支未支的列入支出，还其真实面目，财政有很大赤字，仍然是这些赤字引起了银行货币发行，通货膨胀，市场紧张，物价不稳，“三大平衡”还是正确的。陈云同志赞成先念同志的分析和意见。为此，1962 年组织了全面的清查工作。

实际清查的结果，需要财政处理的 1961 年以前财政遗留的问题有 10 项，共计 370 亿元。这 10 项是：（1）国营企业物资盘亏损失；（2）银行贷款（主要是农贷）中收不回的呆帐损失；（3）商业部门发放的预购定金、赊销商品和预付款中收不回来的呆帐损失；（4）地方工交企业挪用贷款作了财政性开支的部分；（5）国营农垦企业和劳改企业积欠的银行贷款，需由财政归还的部分；（6）各地方、各部门抽调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资金，需要财政归还的部分；（7）搞基本建设拖欠生产单位的货款，需要财政拨款归还的部分；（8）应由财政增拨而没拨给工业的定额流动资金；（9）需由财政补拨的工商业的自有流动资金；（10）收购国营工业企业的积压物资，需要财政拨付的资金。这 10 项问题形成了“假结余，真赤字”，后来经过调整，还原了财政收支的真实面目，共有赤字 169.1 亿元，了却了一桩“公案”。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三大平衡”中的财政平衡，不但应当是当年收支的平衡，而且还应当是“该收的收，该支的支”的真平衡，而不能是“该支的不支，不该收的收了”的假平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搞好“三大平衡”。

在这里应当补充说明，李先念副总理自从 1954 年任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主任兼财政部长之后，在陈云同志的指导下，经过 1956 年的“反冒进”和 1961 年、1962 年的经济调整工作，掌握和运用“三大平衡”的理论和方法，并在一些工作中有所深化和发展。比如，组织财贸部门认真研究“三大平衡”的理论；注意财政支持信贷（增拨信贷资金和企业流动资金）；从资金上落实

“先生产，后基建”的方针，等等。在“西楼会议”之后，更加积极贯彻陈云同志关于调整经济的方针和工作部署。比如，领导起草并报经国务院批准颁发了银行、财政两个六条决定，加强财政信贷的集中统一，实行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组织财贸部门同志逐月、逐季分析全国财政、信贷、市场综合平衡的状况和问题，并提出建议，报告中央，指导财经工作的调整和发展。由于先念同志的这些卓有成效的工作，终于在短短的三年中，顺利完成了全国经济调整任务，至今仍为人们所称赞。

“文革”十年的浩劫，使我国经济濒临崩溃的边沿。粉碎了“四人帮”，给国家带来生机，也给国民经济的重新振兴展示了光明的前景。经过1977年的努力，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取得了成绩。但是，“左”的思潮仍然存在，头脑又一次发热，1978年再一次大干快上，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引进大项目过多，国民经济摊子铺得很大，结构更加不合理，致使1979年的财政顶算和经济计划难以安排，人称是一次“洋跃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政治上的“左倾”，同时也纠正了经济上的冒进，要求进行调整，稳定经济。经过中央研究，决定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首先调整不合理的经济结构，主要是把积累基金的比例（37.2%）降下来，把过低的消费基金比例（62.8%）调上去，使之趋于合理。为此，就要缩小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同时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职工的工资和奖金，提高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是很好的符合实际的方针政策，1979年的计划和预算也都是按照这个方针政策编制并实行的，但实行的结果并不理想。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工资奖金增加了，消费基金增加了，而基本建设投资却没有减下来，积累基金没有相应地降下来，以致财政减收增支，出现了空前未有的170亿元的庞大赤字。1980年虽然压下了部分基本建设投资，但消费支出仍在继续增加，财政又有127亿元的巨大赤字。两年财政赤字297亿元，使银行货币发行大增，1979年55.7亿元，1980年78.5亿元，两年共发行134.2亿元，比1978年底的货币流通量212亿元增长63.3%，因此引起了1980年秋冬季的市场紧张，物价波动。这种物价上涨、市场不稳的状况，立即受到党中央的重视，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办法还是陈云同志的“三大平衡”。党中央、国务院要求：1981年必须做到财政收支平衡，银行信贷收支平衡，物价稳定，也就是大家知道的“两平一稳”方针。根据这个方针，财政在收入继续下降的情况下，大力压缩支出（包括基建投资），1981年实现了收支基本平衡（赤字25.5亿元）；银行信贷收支差额低于上年，发行货币50亿元；市场物价亦趋稳定，1981年比1980年仅上涨2.4%。这种“两平一稳”的局面，一直延续了三年。

在这个时期，陈云同志被选为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财经委员会主任，再次主持全国的财经工作。他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运用“三大平衡”的思想和方法指导经济工作，纠正了冒进，调整、稳定了经济，取得了成绩。1979年3月14日，陈云同志和李先念同志联名就财经工作给中央的信中说：“我们对目前和今后的财经工作，有以下几点意见：（一）前进的步子要稳。不要再折腾，必须避免反复和出现大的‘马鞍形’。（二）从长期来看，国民经济能做到按比例发展就是最快的速度。（三）现在的国民经济是没有综合平衡的，比例失调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四）要有两三年的调整时期，才能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上调整过来。（五）钢的指标必须可靠。……（六）借外债必须充分考虑还本付息的

支付能力，考虑国内投资能力，做到基本上循序进行。”他还反复告诫大家，第一要坚持实事求是，首先弄清事实，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第二要按经济规律办事，要按比例搞综合平衡。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第三步子要稳，该上的就上，该下的就下。“调整意味着某些方面的后退，而且要退够。不要害怕这个清醒的健康的调整”。改革的步子要稳。改革要有利于调整，调整好了也有利于改革本身的成功。第四搞经济工作要注意：“一、要使十亿人民有饭吃；二、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只顾吃饭，吃光用光，国家没有希望。必须在保证有饭吃后，国家还有余力进行建设。因此，饭不能吃得差，但也不能吃得太好。吃得太好，就没有力量进行建设了。”第五不能用赤字的办法搞建设，也不能用发票子的办法搞建设。“我们的基建投资，必须是没有赤字的。就是在财政平衡的基础上，看能够拨出多少钱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以这个数字来制定基本建设计划。”“可否发票子来弥补基建投资赤字？不可能，而且决不能这样做。因为这将无以为继。基建投资年年有赤字是不行的，因为年年用发票子来搞基建，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爆炸’。所以，如果明年（1980年）不削减基建投资中的赤字，后两年必然要大削减，那时局面将会更坏。因此，我主张明年就必须去掉基建投资中的赤字，使我们的基建投资计划脚踏实地。”第六外债要不要借？要。但要慎重。一要有个限度，二要很好利用。“利用外资和引进新技术，这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不过要头脑清醒。”“外国资本家也是资本家，他们做买卖所得的利润，绝对不会低于国际市场的平均利润率”。关键是我们要把它用好。从以上这些看来，在新的时期新的实践中，“三大平衡”的内容更丰富了，作用更明显了，“三太平衡”的理论更加令人信服。

“两平一稳”政策的成功和三年半调整的成绩，并没有使一些人冷静下来，接受经验教训。相反，从1984年下半年起，又发生了生产建设“过热”现象。再加上自由化的几度泛滥，过分强调分散的市场调节，放松了集中的计划调节，财政经济失去了控制，使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市场供需再度出现严重的不平衡，导致了1988、1989年市场不稳，物价急剧上涨。

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1988年9月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随着这一方针的逐步实施，国民经济得到调整。我们要深入学习和掌握“三大平衡”思想，进一步搞好当前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后 记

为了纪念中国共产党建立 70 周年,反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光辉业绩,学习他们在长期实践中创造的宝贵精神财富,搞好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编辑了这本《陈云与中国经济建设》。书中收入了 44 篇文章,作者绝大多数是长期从事经济工作的老同志,同陈云同志接触较多,他们的文章较全面地反映了陈云同志的经济思想和经济工作实践的各个方面。

李先念同志为本书题写了书名。邓力群、周太和、梅行等同志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很多具体指导,并审读了部分书稿。杨波同志担任本书的特约主审,审读了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陈群、朱佳木、高风、刘真等同志对本书所附照片的编选工作给予了许多具体的帮助。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金冲及、刘书楷、肖华光、熊亮华、孙业礼。

1991 年 2 月

